編輯前言

一、本議事錄電子檔，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括：會議紀錄、決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等。

二、有關會議紀錄及質詢等，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克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三、本議事錄電子檔廣泛蒐集相關資料，未臻周全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臺南市議會議事錄 目錄
第3屆第2次臨時會
(108.02.20～108.02.27/永華議事廳)

壹、程序委員會..... 5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7

貳、會議紀錄..... 29

一、大會..... 29
　第 1 次會議..... 29
　第 2 次會議(市長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
　　「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 53
　第 3 次會議..... 115
二、專案報告..... 119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畫成果及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2 月 22 日上午) .. 119
　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2 月 26 日) 253
三、委員會議案審查..... 26
　民政委員會..... 261
　財經委員會..... 268
　教育委員會..... 270
　建設委員會..... 278
　保安委員會..... 282
　工務委員會..... 287

參、決議案..... 295

一、民政委員會..... 295
　市政府提案..... 295
　議員提案..... 418
二、財經委員會..... 434
　市政府提案..... 434
　議員提案..... 445
三、教育委員會..... 449
　市政府提案..... 449

議員提案.....518
四、建設委員會.....545
市政府提案.....545
議員提案.....566
「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572
五、保安委員會.....573
市政府提案.....573
議員提案.....600
人民請願案.....61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
暨「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614
六、工務委員會.....615
市政府提案.....615
議員提案.....630
七、法規委員會.....650
報告案(備查/查照案).....650
法規事項報告案.....651
八、一般報告.....652
報告案一：「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652
報告案二：臺南市議會成立「0206 震災善款使用監督小組」.....652
報告案三：臺南市議會成立「臺南市政府各項基金使用管理監督小組」.....652
九、臨時動議.....653
十、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654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655

第 2 次臨時會.....657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658
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659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660
市府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706

伍、附錄.....731

一、議事日程表.....733
二、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時間表.....735
三、議員出缺席表.....736
四、議事廳座席表.....738

壹、程序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　　點：臺南市議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　　席：郭議長信良

六、記　　錄：童臆蓉

七、會議結論：

（一）討論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修正通過。

（二）討論各項提案（共計 59 案，提請大會審議共計 56 案，不列入本次會審議共計 3 案，詳如附件 1-1）：

1. 法規三讀議案：3 案（市府提案）。

2. 市府提案：民政 21 案、財經 1 案、教育 19 案、建設 4 案、保安 7 案、工務 4 案，計 56 案。(法規 1-3 號案、民政 15-17、21 號案、財經 1 號案、教育 4-6、16-19 號案、建設 1-4 案、保安 2-7 號案、工務 1-4 案，原議長批示送下次會審議，經程序委員同意，改提交本次會議討論)。

3. 除法規三讀議案 1、2 號案、保安 2 號案外，不列入本次臨時會期審議，餘 56 案提請大會審議。

（三）其他事項：

1. 有關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之議程，請市長率相關局處一級主管列

席。

2. 請於下次會排定「0206 震災善款使用情形」專案報告議程。
3. 法規市提 3 號案，請農業局提供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席是否支領兼職酬勞或出席費等相關資料，請於本次臨時會開議前提供。
4.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請市府研擬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委外經營長照回饋辦法機制。
5. 請衛生局提供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契約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資料，請於本次臨時會開議前提供。
6. 法規市提 1、2 號案，請先行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全體議員，於下次會再行提送審議。

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議案審查結果彙總表

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經費新臺幣 295 萬 7,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189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106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新台幣 719 萬 8,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充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臺幣 54 萬 1,000 元整 1 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經費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996 萬元整（衛福部補助計新臺幣 946 萬元，本府配合款計新臺幣2,050萬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經費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19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1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支持計畫」經費新臺幣 1,046 萬 3,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889 萬 3,000 元；市配合款 157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經費新臺幣58萬6,000元整1案(增撥補助19萬2,000元;市配合款及原編預算未提配合款39萬4,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330萬6,000元整1案(中央補助280萬9,000元；市配合款49萬7,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經費新臺幣1億3,154萬8,000元整1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提請大會審議 (二)請將本案之嘉惠人數相關資料於大會前送本會全體議員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費計新臺幣 1 億 1,310 萬元整 1 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1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核定本市 108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經費新臺幣 1 億 7,326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1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核定本市「108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費新臺幣 6,539 萬 1,000 元整 1 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1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8 年「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詳評及補強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 766 萬 2,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25 萬元整；市配合款 41 萬 2,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1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核定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新臺幣 3 億 6,459 萬 9,000 元整 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15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安定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區辦理「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提案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16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善化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費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整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17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核撥本府「106-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一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18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08年度臺南市『全國客家日－多元好客、臺南好樣』」經費新臺幣30萬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19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08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費46萬1,000元整乙案，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計26萬5,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20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108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新台幣400萬元，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共計3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2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新市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等四案」經費新台幣816萬4000元整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財經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執行計畫(108-109 年度)」，其中 108 年度經費新臺幣 503 萬 6,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52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151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核定本市大灣高中樂活空間案，經費計新臺幣 1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5,000 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府 108 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之「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 6,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教育	市提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計畫「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1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補助辦理「108年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費新臺幣223萬7,000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本（臺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下稱國中教育會考）」經費新臺幣132萬5,000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107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案經費新臺幣62萬6,000元整乙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教育	市提7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億5,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億5,000萬元；市配合款15億8,500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8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補助辦理本市「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1,975萬元整(中央補助1,225萬；市配合款750萬)。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9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年運動ｉ臺灣計畫」年度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418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8萬元，市配合款50萬2,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教育	市提1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案)」經費新臺幣2,0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60萬元、市配合款1,03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本市「臺南文化記憶庫計畫」經費新台幣1,040萬元(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240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補助款360萬元、市配款240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108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提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教育	市提1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7至108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創共好計畫」108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3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5萬元、市配合款365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本市108年「跨域平台－臺南市108年度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1,7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80萬元；市配合款78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6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108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134萬4,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編製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7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65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計233萬5,000元，市政府自籌款32萬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教育	市提18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7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萬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市提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7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本市108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新台幣47萬4,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新台幣37萬9,000元；市配合款新台幣9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108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351萬7千元整(中央補助款252萬6千元、配合款99萬1千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建設	市提3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本市 108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經費9萬8,000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4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70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7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或 109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市提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補助本市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之「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智慧化整合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案，經費新台幣850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680萬,市配合款新台幣17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本(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保安	市提2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特別預算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情形」「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交通部核定經費修正案（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保安第 3 號案）修正案)，擬提請辦理修正經費為新臺幣 11,600 萬元(108 年中央補助 4,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860 萬元、109 年中央補助 5,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4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俟完成專案報告後下次會再行提送大會審議**
保安	市提3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 party 行銷推廣」案新臺幣 200 萬元，為配合補助規定期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市提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部核定本市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 座太陽能智慧站牌」計畫經費 48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配合款 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保安	市提5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補助本市「安平與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設施與環境維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乙案(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市提6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灣港務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辦理 108 年港區週邊道路路側交通設施新設改善工程，計新臺幣 250 萬元(全額)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市提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部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臺南市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案，總經費 1,750 萬元整(其中交通部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為 55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工務	市提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 1 期—「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3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64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工務	市提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市「臺南市學甲區大灣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8 年度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配合款 3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工務	市提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工務	市提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海洋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08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沙問題之研究評估」總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貳、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 時 3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黃川蘭

議 程：議員出席已達法定額數。

壹、開幕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王副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開幕，承蒙黃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主管列席及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係由 34 位議員聯合提案召開，希望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請市長到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本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會期 8 天，請市長來專案報告並審議市府各項提案及議員提案。

貳、審定結果報告(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一、請議事組宣讀(審定結果報告及議事日程表草案)。(略)

二、討論議事日程

(一)蔡育輝議員提出變更議程，將 2 月 26 日議程變更為房屋稅專案報告。

1. 贊成 2 月 26 日變更議程者：蔡育輝、許至椿、蔡淑惠、盧崑福、林燕祝、曾培雅、王家貞等 7 人。
2. 反對 2 月 26 日變更議程者：林宜瑾、蔡筱薇、許又仁、劉米山、鄭佳欣、Ingay Tali 穎艾達利、黃麗招、Kumu Hacyo 谷暮•哈就、沈震東、郭清華等 10 人。
3. 視 2 月 21 日專案報告後決定者：杜素吟。
4. **大會議決：不予通過。**

(二)許又仁議員提出變更議程，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已決議不加以展延龍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故未來當地的文化資產、自然地景、167 縣道的開通、觀光發展特別重要，建議於 26 日進行專案報告。

1. 蔡筱薇、呂維胤、蔡育輝、郭清華、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啓維、黃麗招、李鎮國、沈家鳳、陳秋宏、蔡淑惠、杜素吟等 13 位議員附議。
2. **大會議決：：2 月 26 日議程變更為：專案報告-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請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交通局等局處列席。(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附件 2)**

三、本次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大會討論共有 56 案，包括市法規三讀 1 案及 55 案墊付款案，包括民政 21 案、財經 1 案、教育 19 案、建設 4 案、保安 6 案、工務 4 案。除三讀案稍後進行一讀會外，其餘都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大會議決：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財經委員會報告案(計 1 案：財經報告 1)

本會推薦 2 位議員-蔡育輝議員及楊中成議員參加 108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

大會決議：同意備查。

二、法規委員會報告案(計 1 案：法規報告案)

行政院函告本會於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大會修正通過之「臺南市房

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無效。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三、法規報告案：(計 5 案：法規查照 1-3、法規備查 1-2)

本次市法規報告案計有 3 案查照案，2 案備查案。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肆、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計 1 案：法規市提 3)

法規市提 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退回。

伍、大會決議：

一、針對「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所衍生的行政疏失，請臺南市政府要做出適當的處分，在下次定期大會提出處理報告。

二、臺南市議會有意願參加監督臺南市所有基金類似相關問題的議員同仁，可向議事組登記，小組隨時可向市府調取資料、監督基金或工作，市府是否還有類似情形。

三、凡是領有臺南市政府預算之所有人員，必須接受臺南市議會的監督與質詢。

四、退回市法規 3 號案「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俟臺南市政府調整完畢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五、108 年 2 月 26 日專案報告若無法於上午討論完成，則延續議程為整天。

陸、其他事項：

一、請議事組預估今年度定期會及臨時會期程，在本次會結束前向同仁報告。

二、有關陳秋宏議員所詢問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乙節，請環保局派專人向陳議員說明。

三、討論紀要(詳附件)。

（附件-討論紀要）

主席：郭議長信良

現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會議正式開始。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王副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開幕，承蒙黃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主管列席及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係由 34 位議員聯合提案召開，希望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請市長到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本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會期 8 天，請市長來專案報告並審議市府各項提案及議員提案。

首先進行程序委員會審定的結果報告，包括議事日程請議事組宣讀外，宣讀完畢後議事組將整個程序交由我們這邊，現在請議事組開始宣讀。

本次臨時會的會期共計 8 日，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本次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大會討論共有 56 案，包括市法規三讀 1 案及 55 案墊付款案，包括民政 21 案、教育 19 案、建設 4 案、保安 6 案、工務 4 案(後補充加財經 1 案)。除三讀案稍後進行一讀會外，其餘都交付各委員會審查，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主席，今日的臨時會，應該說是 34 位議員共同聯署，要針對折舊率與稅率問題，當然市政府提出很多提案，可是這些議員面臨的壓力是什麼？108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開會在即，可是對於市政府要如何調整，我們完全不知情，調整過後，如果稅單寄出，到時候民眾又要來罵，說我們這些議員都沒有善盡監督之責，我覺得我們這些議員都需要再教育！所以我將提案放入議程中，26 日的會議，市政府應該已經準備好了，他們準備要去聘請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參與評價委員會。老實說，過去大家都跟市政府反映過需要修正，大家都沒有意見，可是現在民智大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到現在還是很疑惑，路段率在法規上明明有規定，要扣除其土地增值部分，可是在上期徵收的稅單上卻沒有扣除，我們一直強調市政府違法，你們一直辯稱沒有，還揚言要提告，我現在是提出來，告知你們沒有扣除路段率，你們都說有，108 年度房屋稅徵收，堅持不調降稅率，老實說這樣讓議員很困擾，我們與市政府間不斷在爭論，他們說有凍漲，凍漲的定義是什麼？臺中市、高雄市的房屋，標準單價調漲 60%，時間還沒到，市長就喊說從明年開始要調整至 54%，在場的議員以及市政府官員都有聽到，但是敢去質問市長嗎？到底這 54%是從何而來？未來三年間的房屋稅率要如何設定，我認為有需要讓各位議員了解，所以我提案，在未來三年，各區應該要來向議員說明房屋稅率的基準如何計算，有意願學習的議員就來聽，大家都來學習，我現在對於房屋標準單價如何計算還是很疑惑，為什麼路段率要乘以 1.4 倍？它的造價真的有那麼多嗎？市政府透過稅捐稽徵，強徵老百姓的稅金，我站在民意的立場，我認為市政府沒有錢就來找老百姓算帳，有沒有道理？不然為什麼從明年度開始不回溯計算，就是由市政府調整，你們說了算，隨便你們？我們民意代表完全無法發揮功能，因為我們無法監督你們的法規，請議長裁示，26 日的會議，請各位與房屋稅稅捐稽徵有

關人員前來說明，分區說明房屋稅捐計算方式，要讓議員們都了解才能向百姓回應。

主席：郭議長信良

本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育輝議員的意思是在 2 月 26 日早上，召開針對房屋稅與地價稅的會議，希望相關局處到此說明，再次解釋清楚，讓本會同仁更加了解，回去後，面對市民詢問時，能夠更加充分地加以解釋。本會同仁，此提案會修改整個議程，各位同仁是否同意蔡育輝議員的提案？在 2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召開此會，可以不可以？好，請林宜瑾議員發言。

林議員宜瑾：

主席，議程很明確寫出 2 月 21 日是市長的專案報告，所謂的市長專案報告，基本上就是整個市府團隊的專案報告，所以與房屋稅問題有關的相關官員全部都會到場，一整天的時間，從上午 9 點 30 到下午 5 點 30 分，要重新檢討房屋稅稅率，議程上記載的非常清楚，包括房屋稅的課稅基準、合併單價調高與每年折舊率，為什麼還要在 2 月 26 日另外訂出時間開會？還要再請相關官員與會說明，現在的意思這個議程要耗費兩天就是了？有必要嗎？上一個臨時會的主題就已經是這個了，這一次又因為這個問題要開會整天，這個老調子一直重彈再重彈，話又講回來，市長在上次臨時會的宣示上已經說明非常清楚，要改變的方向在哪裡，我想各位在場的議員都聽得非常清楚，而且當天的討論也非常冗長，有必要再另闢一個時間重複這樣的議題嗎？我覺得太過於疊床架屋，所以本席建議維持原本的議程。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林宜瑾議員，請許至椿議員發言。

許議員至椿：

主席，我的看法是按照蔡育輝議員的意思，21 日排定的議程與這是兩碼事，市長報告的是他們的行政與做法，26 日的會議是要單獨討論，市長是要現在說？還是要在 26 日再說？你到底有沒有要凍漲？不然這件事就會沒完沒了，就是這麼簡單，所以我們在 26 日增加此議程，並不影響到整體臨時會的工作，包括提案亦不會影響到，所以針對房屋稅的問題一定要解決，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許至椿議員，請蔡筱薇議員發言。

蔡議員筱薇：

主席，各位議座，我的看法是應該要支持林宜瑾議員的說詞，議程已經排定在整個程序中，不管市長要不要凍漲，這也不是市長就能決定，到最後還是要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去確定，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時間應該要集中統一，不要再把同一個議程分成兩個日期來開會，所以我在這邊希望還是按照原定排程去進行就好了，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蔡筱薇議員，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感謝議長，專案報告與市長報告是不一樣的，至今市長還沒有一個很明確地說要凍漲，或是要還稅於民，就像現在林宜瑾議員所說的沒完沒了，你們要做到多誇張都沒關係，

你們要告訴民眾就是要繼續調漲，我們的調整就是要繼續漲，要漲到讓你們整個臺南市亂掉，那麼，我們就不需要再開會了，不用再說，但現在是模稜兩可，市長一直告訴我們，說他也反對不公不義的房屋稅，可是要遵守法律，以前的賴清德沒有法規沒有法源就能夠一直調漲，市長，我現在告訴你，現在球就在你的手上，只要你肯依照你當時選舉時的承諾，說我要凍漲，我告訴你，馬上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臨時會，如果不需要也沒有關係，議長，我們議會是制定地方法規的單位，我們自己制定通過再送交行政院備查後，你就要遵守，你知道嗎？你們每個人都懂法律，是不是？法制處，我這樣說，對不對？我們議會也是一個制定法律的單位，而且房屋稅還是屬於地方稅，議長，我們自己來制定，自己制定法規後再送件，這樣你也比較不會為難，不然面對賴清德，你現在要放下或是態度強硬都不是，你對新潮流也沒辦法，我們想出這個辦法來幫你解決問題，這樣好不好？你看，你笑得這麼開心，我知道你很為難，我也知道賴清德的這隻手還繼續的把你壓著，你要是承認這是違法，就剛好打了賴清德一巴掌，我也知道，議長，我們不如就自己來制定，通過後，市政府就必須遵照辦理，這樣就好了。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盧崑福議員的建議，我們再研議看看，請蔡淑惠議員發言。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主席，我認為議程的變更，各位在場所有議員包括主席，都有這個權利可以提出，根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4 條，蔡育輝議員提出變更議程，應該要徵詢在場議員有兩人以上附議，經過出席議員表決，半數同意於 26 日變更議程，我想這個議程變更就沒有異議，請主席依據變更議程的法令，議事規則第 24 條規定，先徵詢在場議員有兩人同意附議，附議後，再有現場出席議員一半以上同意變更，那麼 26 日的議程變更應該就可以執行，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蔡淑惠議員，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蔡淑惠議員已經說明非常清楚是否能變更？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已經清楚載明，至於蔡育輝議員剛才跟林宜瑾議員之間有爭議的部分，勢必要讓臺南市民了解一下，因為在 4 月份要開徵的 108 年稅捐，市長都已經說不可能凍漲，現在有爭議的是什麼？是未來 3 年，從 108 年 7 月 1 日後的稅率，所以蔡育輝議員要求在 2 月 26 日，請各局處相關單位來說明各地區的地段率要如何調漲，對於房屋稅要如何調漲或是凍漲，我認為有必要來說明，是不是要維持民國 73 年前，或是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按照我們的自治條例調漲，這才是應該的，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林燕祝議員，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議長，誠如剛才林燕祝議員所言，有關房屋稅的稅率，包括市長在上個會議報告上有說，108 年的稅捐大概是凍漲不住，能夠凍漲的是明年度透過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新的決議來做執行，但我上次有詢問過市長，他也沒有百分百把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不是會做這

樣的決議，如果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沒有做成凍漲或調降決議，恐怕會有失人民期待，對市長的民意基礎也會受到折損，這部分我尊重你的職權，但是我認為議會也有一個原則，我們議會有兩位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代表，是不是請主席跟我們告知是哪兩位？那兩位也應該告知我們，他們未來要如何監督、如何處理，要公開化、透明化，一定要說清楚委員是誰，所以我個人認為在 2 月 26 日是沒有必要再來排定這樣的行程來處理，我認為有一個議程很重要，也就是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院長昨日在王定宇委員質詢下，已經說明有關龍崎特殊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不加以展延，臺南市政府在應對未來龍崎的特殊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的停止開發，在農業局的權責中，未來半年內是否有辦法將它敲定為自然地景？我提議這個部分要做成一個變更議程，做為此案的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許議員又仁，請杜素吟議員發言。

杜議員素吟：

感謝主席。主席、黃市長，我們為什麼會緊急召開此臨時會？就是怕 4 月份時房屋稅捐已經開徵後就來不及了，怕還會維持在 81%，因為去年大家都在拚選舉，所以當時你也說要凍漲，我們就是怕今年稅率會在 81%，所以才會來召開臨時會，明天的報告委員來了以後，都會聽到我們的聲音，你要做好準備，為什麼要提早？就是今年的稅率不可以還是 81%，所以我們全部的議員要聽到的就是百姓的聲音與市民的福利，今年如果還是要按照 81%來徵稅這也是無理，浪費了我們召開這兩次臨時會的用意，至於明天的專案報告，如果有達到市民的需求，我們 26 日就不需再進行討論，這是我的想法，明天如果沒有達到市民的需求、沒有達到讓大家身上的包袱放下，那麼 26 日的討論也是這一回事，所以市長你要做好準備，明天要怎樣做，而且我們的兩位議員代表，等一下也請議長公布讓大家知道，我想這是為了市民而非個人，也不需要因為蔡育輝提出此案，國民兩黨又在那邊爭議，我覺得這很沒意思，這是我們無黨派的聲音，以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那麼 26 日的專案報告，議員是否贊成要召開？

杜議員素吟：

市長要報告，才知道明天的結果是怎樣。

主席：郭議長信良

現在就要決定，而不是等到明天。

杜議員素吟：

他等一下要說，明天如果有共識，26 日就不需要再召開會議，明天如果沒有共識，26 日再開會，這個會議也是多出來的。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那麼你現在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杜議員素吟：

我現在不要表明要或是不要，我現在要說明的重點不在這。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劉米山議員發言。

劉議員米山：

議長，我認為議程都已經訂出來，我們還一直變更，事實上只要讓市長說清楚就好了，有需要在26日再進來開會嗎？每一次都在那邊爭論，已經爭論到很煩，市民需要的是一個清楚的交代，我相信市長會說清楚，就不用在那邊一次又一次的爭論，國民兩黨大家都講一堆話，現在連無黨的都已經站出來說話，我認為26日不需要再召開會議，讓市長說清楚就好。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劉議員，請鄭佳欣議員發言。

鄭議員佳欣：

謝謝，主席與市長，這是本席個人建議，我相信在21日當天，市府與市長都已經做好完全的準備，大家在會議上應該要有一個共識，就是要講重點Key Point，還有就是效率，因為在那邊爭吵都是沒有用的，大家就是好好講，講重點，然後把Key Point講出來，所以21日要麻煩市長還有各局處都可以讓我們市民聽到，因為當天也會有委員來，希望大家把事情都就重點講明，效率這樣子就有了，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鄭議員，請曾培雅議員發言。

曾議員培雅：

感謝主席，我想今天各位同仁參加此臨時會，最重要的重點就是房屋稅的問題，剛才你說26日還要再進行報告，上一次我們就已經討論過，市長，你在選舉的白皮書中就說你會凍漲，你是沒有說會退稅，但是會凍漲，你應該是會承認的，那麼這樣子一來，你們26日還要再開會，你們再開會就能得出結論，或是就像議長剛才問的，議長的說法，我請問議長，剛才議長詢問杜素吟議員是現在就要說26日要不要再開會？你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郭議長信良

現在就要決定，你要不要在26日加開說明會，說明會就是要讓各位議員清楚了解。

曾議員培雅：

了解清楚？

主席：郭議長信良

對，跟明天的市長報告是兩回事。

曾議員培雅：

是兩回事，市長，26日還要再照本宣科嗎？增加的專案報告是唸一唸就算了，或是真的有所改變，你心中有底了嗎？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向本會議員報告，蔡育輝議員提案的是星期五變更議程，邀請工務局、稅務局還有地政局來向本會同仁報告，針對所有各區的地段、地號上漲空間為何？再跟各位說明一次，這與市長列席是兩回事，市長不需要出席，蔡議員要的是補充與講清楚，所以你不要聽蔡育輝告訴你什麼，你是不是同意變更議程？星期五再追加由工務局、稅務局、地政局來詳盡說明，這一次房屋稅地價稅所有的地段調漲幅度，向本會說明清楚，本會同仁要不

要同意變更議程。

曾議員培雅：

只有說明清楚而已？議長把我的發言時間說完了。

主席：郭議長信良

再給時間 1 分鐘。

曾議員培雅：

主席的意思是 26 日只有工務局、稅務局、地政局來說明清楚而已，並不代表我們這一次召開的臨時會可以改變凍漲 81%嗎？

主席：郭議長信良

這是兩回事。

曾議員培雅：

又是兩回事？市長，今天的臨時會，我希望對應於你在選舉時的承諾與開出的支票，能夠有所改變，對臺南市民有一個交代，我相信今天議員的出席率高於一般時候，為了房屋稅的問題，議員的出席率每次都這麼高，我想說，搞不好你也是明日之星，能夠媲美韓國瑜，所以對於這一點，你們要好好的慎重對待，這是我的建言。

主席：郭議長信良

曾議員，你要不要來開會？

曾議員培雅：

開。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感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對於剛才蔡育輝議員提出的提案有意見，我是針對要提醒大家在發言時的用詞，我當然知道臺南市是一個以使用臺語為習慣的城市，包括我們在會議上講臺語也是很正常，但是我身為一位原住民市議員，當我聽到大家在使用「番」這個字眼時，拍謝，我知道大家沒有惡意，這是習慣問題，但是我們做為一個進步的城市，或是打算要邁向進步的城市，在語言的使用上，我們自己也是要稍微小心一下，包含臺南市政府，一直主張要族群主流化、尊重族群多元，但是包含文化局都很喜歡搞一些鄭成功的活動，無視我們臺南在地西拉雅族人的想法，或者是當我們在談話間使用「番」這個字眼時，拜託，考慮一下我們原住民的想法，感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這個案子，你的意思是 26 日要不要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開。

主席：郭議長信良

不開，好，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請黃麗招議員發言。

黃議員麗招：

謝謝議長，議長，我想要請教你，這個臨時會的日程表是我們議會自己制定的吧？上

面都已經寫得很清楚，為什麼臨時又要改變？26 日又要加開會議，市長明天的報告如果已經說明清楚，26 日要再加開的會議有意義嗎？我的意思是即使明天市長的說明讓大家不滿意，26 日再加開的會議也是無意義，為什麼一定要再加開？我覺得做這樣的事就好像是在脫褲子放屁，我還是覺得，明天請市長明確的跟我們以及市民報告，讓大家有一個明確的認知，了解我們的房屋稅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降稅，這部分市長明天應該會說明的很詳細，26 日的議程就不用再費心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議長，剛剛您講得很清楚，26 日的議程是蔡育輝議員提議針對地段率、折舊率，再讓市民鄉親非常清楚的知道自己房屋的現況到底為何，而不是讓市政府呼嚨我們大家，隨便讓他們亂漲，市政府口口聲聲說，他們沒有辦法主導地價評議委員會，但是我們都心知肚明，市政府就是主導過去這幾年房屋稅亂漲的元凶，我們非常樂意看到，黃偉哲市長在競選期間針對房屋稅造成的民怨，給了我們清楚的承諾，今天我們本會要求的是，還臺南市民一個誠信的空間，市長明天到會裡要做的報告，當然應該要符合他的誠信諾言，但是這個跟 26 日我們國民黨團書記長所提議針對所謂的折舊率，相關民眾不見得很了解的技術面、法制面及房屋的價格，讓人民更清楚、更明白，有什麼不可以？當然一定要支持，民眾要的是知的權利，藉著議會同仁與我們的直播，讓鄉親更清楚知道自己房屋的價值，過去市政府有做出這方面的告知嗎？沒有，所以本會做出這樣子的一個提案，是善盡我們的責任而已，我們支持。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向本會議員報告，包括今天的議程與明天的市長專案報告，還有臺南捷運運輸系統報告，我們都有全程錄影，請谷暮•哈就議員發言。

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

好，我想針對 26 日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沒有必要再加開，因為如果有什麼事情要詢問各局處首長，明天在市長的專案報告上會有各局處首長在現場，而且我們花一整天的時間，我相信如果有關心這個議題所有的議員到現場來，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我不相信該問的、該回答的、該講的會沒有，我們所有的民眾都守在電視機前，明天議員們都在場，如果要問的就在這時候提問，明天將問題一次問清楚，我不相信 8 個小時的會議會問不出來，明天各局處首長都會在這邊，我想蔡議員或其他議員關心的議題，明天應該一次都可以問清楚，我希望市長明天可以做好充足的準備，一天就可以了，同樣的事情都已經講過多少次了？從上次到現在，講不停，如果說明天開這個市長的專案報告，然後 26 日又要開會，我跟你講，會沒完沒了，26 日之後還有好幾個會議，將會一直開下去，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有什麼事情不清楚的，明天一整天就夠了，所以沒有必要在 26 日召開。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沈震東議員發言。

沈議員震東：

主席以及一級主管與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的意思是認為明天應該就可以解決，明天市長會來做出專案報告，地政局長、財稅局長以及所有的一級主管都會到現場來，是嗎？是的話，為什麼不一次將它解決完成就好了？我們的議員 10 點 30 分才開會，其實開會的時間是 9 點 30 分，我們可以花這 8 小時的時間來把會議開完，讓民眾在明天就可以非常了解，我們所有房屋稅漲價的稅基及等等的狀況，其實明天就可以在 9 點 30 分準時開會，各位議員明天早一點來，這樣的會議就可以開完，我相信民眾也可以在明天就知道，不用再等到 26 日，等到明天就可以全部知道，這樣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法，再來，本席想要請主席裁示年度上的會議日程表，就是我們在開會的時間上可以更加快速地確定，讓我們民眾可以了解，也可以讓我們在排會勘時將相關提案快速辦理起來，讓我們可以快速地幫民眾來解決很多問題，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沈震東議員，請議事組將今年度包括臨時會、定期會的時程做預估，在本次會議結束時，再向本會同仁報告，接下來請蔡育輝議員做第 2 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我必須要說明，之前的房屋稅專案報告上說的很清楚，今年 108 年度稅率 81％的房屋標準單價是不可能調降，講起來在未來的三年內，也就是 109 年、110 年、111 年，每一區的狀況不一，你要委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時，要替哪一區說話？短短的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市政府已經計算好要課徵的稅率，也都早就想好了，我們的民主進步黨要到每個區去關心，他們的報告是一區區的報告，以原則來報告，我提案你們不要，又一直要叫我負責任，如果沒有講到你們那一區，你們是不是要來找我的麻煩？我的意思是因為房屋稅標準單價外還有折舊率、折舊年限、稅率，地段率，由許多因素構成，我們 34 位議員的聯署是針對房屋稅，市政府丟很多變化彈進來，將今日的議題打亂，我們 34 位議員的聯署是要針對房屋稅而來，到時候，如果你們自己的選區沒有弄好，議員是要替該區的選民把關的，不是由我一個委員把關，我一個人哪能管得到那麼多？他們只會報告臺南市的每一區，你要自己去了解那一區的路段率、地段率的稅基為何，為什麼有一些乘以 1.2 倍，有一些卻乘以 1.4 倍，全部的責任都要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承擔，我覺得我們當民意代表不是來亂的，執政黨的議員有黨在護航，我們要善盡監督之責，過去不應該被徵收的稅金已經被徵收了那麼多，回溯 15 年，是要報告各區如何徵收稅金。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蔡議員，請許至椿議員發言。

許議員至椿：

感謝主席，市長，我跟你報告一下，市長請坐，剛才討論了這麼多，重點還是在房屋稅，你要趕快做決定，你在龍崎一案上硬起來，今天人家在割稻尾，其實龍崎一案停建是你的功勞，因為你不支持，所以龍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可以停止開發，其實當時沒有人要做，你做了以後，現在每個人都在割稻尾，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房屋稅凍漲，市長，你真的沒有權嗎？如果你真的無權，當場你跟市民與大家宣布，說我無權決定房屋稅可以凍漲，這樣子你在選舉時，怎麼可以開支票說你選上以後要凍漲？我跟你說，我再報告一次，不動產的評議委員會只是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行政單位，它無權決定，只是它提

供的資訊在行政法裡面，它的依據是可以讓你們站得住腳，這個數據你們來採用，是站得住腳，只是提供資訊，市長有權決定，不是無權決定，所以掌握在你的手裡面，一句話，你現在可以宣布今年馬上凍漲，為什麼不這樣子做？當然會影響到我們的地方稅收，但是我們再來調整稅收，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法嗎？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感謝議長，26日要加開一個房屋稅報告，我也不想要，如果現在你來跟我說你要凍漲或是不凍漲，很明確的跟我們講，26日的會議就不需要再加開，我們議員的天職就是開會，大家講到開會就講的好像很痛苦，今天如果你不照你過去在選舉過程裡所承諾的，包括有很多同黨議員以及新潮流的議員，因為選舉困難，就打出選上以後會要求政府對房屋稅凍漲、還稅於民，現在大家都選上以後，多講兩句，就說我們很煩，每次講的都是那些話，現在是什麼社會？市長也教教我，過去我在當議員時就知道，來議會是要替民眾做一些事、講一些話，結果來這邊所說出的話，連自己都不知道說的是對或不對，你去外面聽看看，關於房屋稅有沒有人在罵你，罵賴清德，賴清德做錯，你不能跟他一樣做錯，你是被賴清德影響到的，你知不知道？市長，你知道自己是被賴清德影響到的嗎？我知道人不是你殺的，可是你要去收屍啊！你要處理，因為發球權在你的手上，地方稅沒有法令跟法規就可以徵收！今天何況你是為了老百姓的權利與福利，你就儘管去做，他的行政錯誤，你不可以再延續下來，拜託一下。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議員，請最後一位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主席，今天這個臨時會，我本身有簽署，希望市府針對稅率、折舊率還有地段率的問題能夠做一個明確的報告，也讓市民能夠更清楚，明天我想市長會帶領團隊做一個確實的報告，但是個人對於市長擁有某一種權責，可以對108年度的房屋稅不要調高至81%一事，還是有所期待，因為我認為市長應該也有職權，或是有那樣的一個行政命令能力，能夠去將它凍漲住，如果沒有這麼做，這是一個政治責任的承擔，某種角度是你自己本身要去承擔，我個人有一點失望，但是我對於109年臺南市議會派出的兩位代表，還有包括市府團隊所派出的代表，如果雙方沒有辦法共同達到我們人民的期待，那麼我會相當的嚴重譴責，所以包括杜素吟議員所說，我們的兩位議員代表，到底是哪兩位，都應該要明確告知我們，否則我們要求兩位議會代表要做一個報告，我在這邊要提出一個變更議程的動議，我認為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已經回覆不加以展延龍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那麼文化資產與我們的自然地景，包括167線道的開通與未來的觀光發展都特別的重要，所以我認為這邊應該要做一個專案的報告，26日是一個相當恰當的日子來做此報告，所以我希望能做出這樣的一個提議，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許議員，我現在先處理蔡育輝議員的提案後，再來處理你的提案，接下來由郭清華議員發言。

郭議員清華：

其實房屋稅的部分，在市長剛開始做民調時，我們就已經向他反映過，市長也有聽進去，所以在他當選後，他對於臺南市的房屋稅部分，也多次來表達他的看法與作法，至於說到之前賴清德市長調整房屋稅，臺南市民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對於過去行政首長所調整的房屋稅維持三年，這畢竟是一種體制，市長一定要尊重，對於未來，他也已經有宣布過房屋稅不追溯至 90 年以前，地價評議委員會也必須要充分地去尊重，議會充分的建言是好的，但是不要規定一定要如何行事，規定要如何去做，這個地價評議委員會相當不光明等於沒功能，議會充分反映民意是好的，但是也不應該就一昧規定一定要怎麼做，這是我本人的看法，感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與會議員已經報告完畢，如果再沒有其他議員報告，原則上反對變更議程者為多數，26 日就不變更議程。針對許又仁議員的提案內容，委員會等一下會向本會同仁說明，至於許又仁議員的提案，26 日再次變更議程，針對龍崎停止開發案做出專案報告，本會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26 日上午 10 點議程變更為龍崎停止開發案專案報告，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請蔡筱薇議員發言。

蔡議員筱薇：

主席，我這邊贊成許又仁議員的意見，因為龍崎一案，不管是在地鄉親或是全國人民都相當關注的案件，所以我在這邊附議，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如果沒有其他意見，請呂維胤議員發言。

呂議員維胤：

議長，我附議許又仁議員的提案，龍崎一案已經拖延許久，是地方上關注的議題，寄望我們大會尤其是市政府與市長，能夠清楚提出未來對這個案子的態度與龍崎的未來發展，希望能夠做專案報告。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蔡育輝發言，這是蔡議員的第 1 次發言而不是第 3 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支持，我們都支持專案報告。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郭清華議員發言。

郭議員清華：

針對龍崎一案做專案報告，我也認同，但是，市長我要向你反映，臺南市要發展經濟，工業廢棄物現在沒有地方傾倒，環保公司清潔費從 3 千多元漲到 8 千多元，將近 9 千元，我覺得我們的政府都只是在喊口號，怎麼喊的你知道嗎？喊說工業要進步，工業要有競爭力，垃圾處理是最基本的問題，臺南市政府如果沒有辦法對外做出一個很明確的宣誓，也就是說這些廢棄物希望能夠調整到過去的標準，要如何處理這些廢棄物，要怎樣去開闢新的掩埋場或是焚化爐，才能夠來解決這一些問題，這樣等於你要工業發展這件事，只是在嘴上說說，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市長，這個部分市府是不是應該要去做一個通盤檢討？要對

外宣布，告知民眾這些事業廢棄物以後由臺南市政府處理的態度為何？以上。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陳怡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怡珍：

本席也附議許又仁議員，針對龍崎一案，既然中央已經有政策上的明確宣示，那麼地方上應該如何因應，也希望市長這邊可以做出一個具體的報告。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現在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螢幕上的發言順序打錯了，不是上一個蔡育輝議員的提案，請議事組更改目前議程為許又仁議員的提案，。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感謝主席，雖然此提案是位在南關線一帶，但是我的選區是整個大臺南市 37 區，南關線也有很多我們原住民族人，對環保議題也都很關心，我附議許又仁議員所做的提案。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李啟維議員發言。

李議員啟維：

對，我剛才有按燈，感謝主席，對於這提案，啟維也很關心，我也認同開會討論，市長，我想要藉此機會反映一下，因為我們接到很多釣友的反映，希望市長可以盡量要求全面開放，這部分引起的民怨沸騰很大，這部分再拜託一下，剛才我們才剛開完記者會，請市長再去了解一下。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黃麗招議員發言。

黃議員麗招：

謝謝議長，針對許又仁議員的提案，我也是附議，我再延續此議題來探討一下，環保局林局長，針對剛剛郭清華議員的問題，我在這邊要順便提醒你，相信你在第一次拜訪時，我就已經跟你說得很清楚，我們的城西焚化爐與永康焚化爐有某一些弊案，就是這些環保公司，有一些廢棄物明明沒有辦法進去，載到那邊以後被打回來，但是用某一家環保公司的名義就可以進去，這個問題，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希望你能夠很清楚並且能夠去追查這個問題的所在，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李鎮國議員發言。

李議員鎮國：

我在這邊本身也是贊成，許又仁議員針對牛埔龍塘的提案，但是相對的我也是希望我們將來的垃圾處理問題，市政府是否能提出更好的計畫，包括我最近也接到一些陳情案件，是關於鹽行國中區段徵收案的土地上涵蓋之前掩埋垃圾的問題，我知道環保問題不是只有在我們臺南市，甚至是全國的問題，我希望將來在垃圾的何去何從上，能夠有一個很好的規劃與理念，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議事組怎麼了？這是另外一個案子，為什麼蔡淑惠議員與杜素吟議員都變

成第 2 次發言？這是另外一個提案，請沈家鳳議員發言。

沈議員家鳳：

謝謝議長，針對環保問題我也是非常關心，所以許又仁議員的提案，我也同意在 26 日召開龍崎討論案，還有就是目前不管是事業廢棄物或是民生廢棄物的最終處置上，現在可能真的面臨沒有地方可去，所以我們未來還是要討論一個方案，要怎樣讓這些廢棄物有地方可去，避免部分公司去做違法事情的問題，我們必須要給它一個最終處置場，所以可能還要再另外討論，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陳秋宏議員要發言的內容是一樣的嗎？請陳秋宏議員發言。

陳議員秋宏：

龍崎一案我本身也是附議，再來是因為我們一直都在關注環保問題，包括我們下營日友掩埋場，我也很想了解日友掩埋場整個的來龍去脈，包括我們目前的規劃與未來的方向，我請教環保局這邊，希望能夠給我一些答案，比方說過去為什麼他們不需要環評？未來如果需要申請時又該怎麼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環保局指派專員前往向議員說明，請蔡淑惠發言。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變更議程本席沒有意見，我也支持，但是我請環保局就 26 日的專案報告能夠詳細說明，龍崎案停止開發後有什麼替代方案，能夠讓我們臺南市的事業廢棄物、家庭廢棄物，到底何去何從？就像郭清華議員提到的，這些東西是存在的，廢棄物每一天都在產生，因為龍崎的自然地景，所以我們不開發，未來環保局如何因應每天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與家庭廢棄物，到底何去何從？還有，就專案報告的部分，請環保局也明白的告訴我們，未來臺南市現存的掩埋場能夠存活幾年？還有幾年可以掩埋？幾年之後臺南市的掩埋場會全部封閉？沒有辦法再掩埋、焚化爐也沒有辦法再燃燒，未來的垃圾到底該怎麼處理？希望環保局針對 26 日龍崎案的停止開發，我們很樂於見到市政府的因應措施，未來的環保問題不能視而不見，掩耳盜鈴，覺得它是不存在的，所以請環保局針對這樣的一個議題，在 26 日的專案報告上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杜素吟議員發言，接下來停止發言。

杜議員素吟：

感謝議長，議事組，議長有交代，我們現在發言的是另外一個議題，我是第 1 次發言，而不是第 2 次發言，議員發言的燈次要弄清楚。黃市長，你的責任來了，你也聽到未來在你執政時，要如何規劃在臺南市找一塊政府的土地，由我們公家機關自己興建一個廢棄掩埋場，有毒的廢棄物掩埋場或是一般掩埋場，我們的兩個焚化爐使用時間都已經這麼久也差不多了，尤其是永康焚化爐已經使用許久，未來這些垃圾你要如何處理？這就是你當市長後第一件最重要的事，我不知道你是否有思考過，因為我們所有要做的事都會遇到環評，除了公家機關自己找地方，你們自己去評估，只要不影響到的市民，市政府自己來做，否則絕對會沒辦法完成，這就是你的責任，今天我要給你提醒，非常的重要，因為現在處

理有毒廢棄物的環保公司只有固定那幾家，價格漲到很高，所以我們不可以對每天產生的有毒或無毒廢棄物與垃圾都沒有在想辦法以後要如何去解決，只看到眼前，這是錯的，你的責任非常重大，我要這樣來提醒你，以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針對許又仁議員提出的變更議程，原則上在2月26日上午9點30分議程變更為專案報告-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邀請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交通局等局處列席，向本會同仁做專案報告，議程變更，本會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接下來的案子為市政府民政委員會提出的提案，總共有21案，第1案到第21案，提案就交由委員會審查，我們後續再討論，好不好？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通過。再來針對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提出的19案，第1案到第19案，提案就交由委員會審查，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通過。建設4案、保安6案都交由委員會審查，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通過。工務委員會有4案都交付委員會審查，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通過。三讀案稍後會進行一讀，首先向大會報告，財經委員會本會推薦2位議員，國民黨為蔡育輝議員及無黨籍楊中成議員抽籤選上，參加108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剛才許又仁議員有提起，因為此兩位委員代表臺南市議會去參加108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所以希望此兩位委員遵照本會議員議會的決議，將議會的意見帶到委員會上說明，整個開會情形也要向本會同仁說明清楚，本會議員是否有意見？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議長，國民黨推薦我為不動產委員，老實說我的服務處對此案也研究許久，可是我覺得有一個問題要解決，我們在開會期間一直強調要全程錄音，每一個委員所說的話也要記錄下來，市政府至今都還沒有明確回覆，我們知道市政府聘請的自己人大約佔了半數，外聘的也由他們去聘用，兩位議員要能多專業？我相信大家都沒有非常專業，這個問題，我們要求一定要解決，市政府的委員會一定很專業，我們兩位事前已經說過要公布外聘及內聘名單，全程要錄影錄音，每一個委員開會的發言都要記錄，否則回來議會後，我相信這兩位委員被罵的成分會比較大，剛才我已經說的很清楚，各區之間是如何調整的，希望能夠在議會做專案報告，讓每一位委員及議員清楚了解，可是各位議員不同意我的提案，既然不同意，我認為最後責任要由這兩位議員承擔，不是說這兩位議員的抗壓性不夠，我們要求市政府一定要將委員名單事先公告讓大家知道，再來於開會期間一定要錄影錄音，每一個議員發言的內容是什麼，否則到時候結論出爐，他們人數較多，議會只有兩位，沒辦法講太多話，我認為我們還是得要求。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議長，針對議會兩位代表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我在這邊提醒，我們在第1次臨時會上有提出6大決議，我們的主席-議長有在會議上宣示，所以我們的兩位議員代表應該將我們的6大決議帶進去，讓我們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一個委員知道，至於剛剛我們有提到公開透明，我們的發言或錄音，我覺得我們議員去做評價委員會委員時，將手

機開著當場錄音,請問市長這樣子有違法嗎？這樣子不違法吧？或是將手機拿出來後就會被你們提告？我覺得不可能吧！就是要公開錄音,不然就是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裡面自己做成決議，議員代表做出提案，提案當場可以錄音錄影，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說明如果本會同仁錄影錄音是否違法。

法制處陳處長月端：

如果所有的委員要錄音錄影，因為涉及到內部會議原則上不公開，但是如果涉及到公益部分，其實可以公開，如果經由委員已經同意可以公開，依法沒有隱私權侵害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法制處長說的很清楚，要全體委員同意錄音錄影，議員只有兩位，表決如何會贏？我覺得應該要由市長講看看，再來是要拜託議會派人協助錄音錄影，要發言還要錄影，我認為我們的能力沒那麼大，市長要講清楚，在大庭廣眾之下，議會有轉播，老百姓在看，市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要說，要不然我們兩位回來以後，同仁都要罵。

主席：郭議長信良

法制處長已經解釋很清楚，這是公益議題是可以公開的，可以錄影錄音，但是要當事人同意，這是很重要的，本會同仁許又仁剛才提出，兩位委員去參加委員會時要將臺南市議會的 6 大決議向委員會說明清楚，盡責盡力就好，我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是公益議題，所以可以錄影錄音，但需取得當事人同意，本案通過。

另有財經委員會提案 1 案，提案就交由委員會審查，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通過。繼續向大會報告法規委員會報告案,有關詳細內容請各位同仁參閱書面資料-107 年 5 月 25 日修正通過該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法規議提 1 號案，行政院函告修正案無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同意備查。

繼續進行市法規報告案。本次市法規報告案計有 3 案查照案，2 案備查案，先前都有函送議員同仁事先參閱，請各位同仁看一下書面資料。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同意備查。現在請議事組宣讀 2 案備查案：法規備查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第 2 條及第 4 條附表，請備查。法規備查 2：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臺南市臺灣船園區參觀收費標準，請備查。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同意備查。

接著進行審議各項提案。現在進行三讀議案第一讀會，本次三讀議案有 1 案-法規 3 號案，(請看綠色本)，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本會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請準備播放 Power Point，主席、議會同仁、市長與市府團隊，對於本次臨時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案的法規案第 3 案，也就是「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治條例」第3條修正草案，本席在此提醒大會否決退回此案，理由如下：本案所謂的需要增加專家學者與學術管理及督導，需要增加席次為9席，但是本案並沒有明訂專家比例，而且沒有同步增訂監察員席次，草案內容以及目的顯然未符，予以退回，理由2：經過本席查證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已經逾越臺南市政府自治組織條例母法董事席次規定，擅自變更公司董事席次為6席，此資料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官網可以被公開查詢，該公司修改章程在先，要求本會背書在後，完全無視法制國權力分治原則，完全無視地方自治法行政分立原則，完全無視依法行政原則，而且是公然藐視本議會的一個輕慢行為，予以退回，為此，本席於2月18日召開記者會，列舉的公開資料以及預算書當作證據，並且要求臺南市政府：第一點需於2月19日10時前向本會提出此公司章程，以及變更董事席次當期的會議紀錄以及簽到簿，此資料在各位同仁手上可以看到，有該公司章程及該公司第104年第2次定期董事會議紀錄跟簽到表的由來，第2點本席要求臺南市政府應該要立即成立包含本會成員與司法檢調單位專案小組，全面清查臺南市所屬的官股公司跟基金會以及行政法人等等的組織與章程，是不是與現行法令有違反之處，並且要追查其法律責任。

主席：郭議長信良

再給時間1分鐘。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基於以上理由，本席提醒大會撤銷本件提案，而且請大會議決要求臺南市政府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本席在此為此事件而被辭職者，對被辭職者表達遺憾，也為了公部門的違法疏失使得被辭職者還蒙受輿論與負面評價，同時本席在此提醒黃偉哲市長與市府團隊，上緊發條，善盡職守，包含兼任的附屬組織，尤其是監察的工作，並且嚴肅面對向本會的提案，比方本件提案，從案由的法規名稱到說明的市政會議日期，大家可以看到全部都出錯，甚至連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官方網站發布，回應本席記者會的新聞稿，內容提到的相關董事會日期跟席次都與事實完全不符，請臺南市政府妥善檢討、依法行政，向本會及全體臺南市民負責，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市長、主席，我為穎艾達利的發言跟他的記者會喝采，因為我本身在研究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單位預算時，我翻到它設置董事6人，然後在103年7月17日的條文為董事會成員為5人，我還以為是這一本附屬單位的預算書印錯了人數，將5人誤印成6人，想不到竟然是發生了問題，103年度臺南市政府提到議會，市政會議通過裡面訂立的自治條例，104年度就可以逾越，就可以違反法律規定，董事聘任至6人，這樣的一個依法行政能力讓我們嚴重質疑，質疑是否有其他法人與基金會有同樣問題，所以我認為相關的條文修正必須退回，另外重新研究農產運銷公司的總經理，是不是應該有到議會備詢之必要，是不是要訂立這樣的條文？因為它是百分百從屬於臺南市政府的公司，另外查閱了臺灣有農產運銷公司的直轄市，我們很少看到董事長為市長，只有臺南市的董事長為市長，董事會5席成員中，過半來開會就是3人，3人裡面過半決議有效，那兩人就能

決定總經理名單，乾脆官派，因為市長是董事長，還有方進呈秘書長，也是相關成員。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第一、我認為此案要撤案，被抓包，第二、我覺得總經理應該要列席議會備詢，可是總經理是市長聘任的，這個總經理是誰？你們查詢網路看看，市政府出資 2.8 億元購買土地，5.39 億元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補助一半興建公共設施，外面的想法是怎樣？利用一個競選市長的人來當總經理，有沒有專職？還是這裡有很多工程要來做？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條例，市長，這牽涉到你個人的榮辱、外面的觀瞻，你想看看，他有沒有專業？還是你酬庸？未來我們的工商策進會與肉品市場總經理，你乾脆都叫沒有選上的人來當，工程有很多，外面會怎麼想？我覺得實在是不適當，每個地區中只有玉井有賺錢，為什麼只有把玉井區長退出董事會？外面會怎麼想？這都是酬庸的，總經理都是酬庸的，反正都是支持黃偉哲的人才會去擔任，可是工程很多都是賠錢的，你們這些董監事都是市政府的官員，乾脆不需要再修改，你們都是無實權的人不需要管那麼多，要訂責任制，如果賠錢要換人，不然就公告聘任總經理，由外面去公評，我覺得市長還要連任，你不要將這些單位都酬庸，有很多工程要做，外面會怎麼想？有沒有專業？雖然是你的權利，沒有錯，你聘任的總經理，民間可以接受嗎？我還是覺得市長要慎重考慮。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農業局長在哪裡？農業局長呢？局長，這個案子基本上不是你任內發生的，對不對？是之前，是不是？

農業局李局長朝塘：

是。

王議員家貞：

之前的局長，以我們的理解，似乎看起來也是上級怎麼說，他就怎麼做，所以就像黃偉哲市長也覺得自己很無辜，人不是我殺的，我要來善後這麼多爛攤子，可是民主政治本來就是責任政治，市長現在聽到本會，包括我們好幾位新生代的民意代表，談到了賴清德政府留下來的爛攤子，包括美術館的問題與臺南市唯一的運動中心的問題，坦白講在選舉期間大家都忙得不可開交，沒有一一檢視，可是我們現在進入第 3 屆臺南市議會了，黃偉哲市長一定也盼望讓我們臺南市的市政清明，所以類似農業局轄下單位到底是酬庸給了誰？有沒有專業能力？還是要造就吳音寧？還是要造就第二個可能的韓國瑜？我相信市長應該會給我們一個明白的說法，另外包括美術館與我們的運動中心的問題，網上點閱一大堆的負評，到現在為止市長這邊也不置一詞，臺南市議會我相信隨著新議會的成立，我們會積極的針對這幾個案子，給予一個嚴厲的檢驗，並要求臺南市政風單位強力的介入。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好，謝謝議長，我想我必須要再說明一下，許又仁議員剛才提到104年時修改為董事6人，有送至議會備查，我必須要釐清，根本沒有送議會備查；這樣的話，我們在場的舊議員聽來心裡會很難過，好像我們沒有善盡到監督的責任，應該是以前還不是黃市長的時代時，針對農產運銷公司應該怎麼來形容你們呢？就是市長說了算，你們也不盡責任，在改自治條例的時候，你們根本沒有先把你們制定的自治條例做修改，事後才來改為6人的董事，今天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我希望未來大家要依法來做事情，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像是變成市長的或其他人的事，其實我認為很多事情都要依法來行政，沒有誰的問題存在，不要再說今天誰就可以把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沒有按照程序去修改，就可以改為董事6人，還有，真的需要設立到董事6人嗎？其實我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不管是農產運銷公司或者是肉品市場，都讓我感到憂心忡忡，到底市場裡面還存在什麼樣的問題？都必須要去了解，包括我們的董事長是我們的市長，總經理是有來備詢的。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杜素吟議員發言。

杜議員素吟：

感謝議長，這個案子程序委員會那一天有檢討出席費的問題，也就是董事的出席費問題，因為局長說沒有出席費，所以是有還是沒有？要講清楚，現在是說沒有領出席費，今天檢討這個案子，穎艾達利議員將此案查詢的很清楚，可以說是被抓包，他說市長不可以擔任董事長，所以未來黃市長也不要去擔任董事長，再來董事會成員從5人變成6人，我想你們內部作業要去查詢一下，因為花的是政府的錢，當然要讓市民去檢視，我希望我們自己要做得好，不要讓人家有話可說，這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這是我的第2次發言，我要澄清一下，我沒有說他們有送到議會備查，我不是這麼說，我是說以前自治條例的訂定都是市政會議通過，提案到議會做表決與討論，這樣的一個過程，這次我覺得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等同於官派，希望可以由專業人士的CEO來做經營，農業局提出要提高至9人也是出於聘用專業人士的目的，對不對？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如果退回重新做研究，有幾個條文必須重新再做一個研議與修正，包括第2條應該增訂主管機關為農業局，應負有指導與監督之責任，第3條裡面的董事成員增加至9人，在某種角度上我是贊成，因為增加了專業人士，但是我們必須要了解到一件事，就是臺南市政府擔任的董事代表，到底為幾人？應該要做一個明列與建立，第3點是董事既然要提高至9人，監察人員不應該僅有主計處長1人擔任，應該要提高至3人，我認為臺南市議會應該要有代表1人為當然監察人，這部分請農業局去做研究，至於第9條我也認為應該要增訂第3項，就是總經理有應議會邀請到大會備詢的必要，就是某種狀況下，總經理有必要到議會來備詢，以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李文俊議員發言。

李議員文俊：

謝謝主席，本席有一個淺見，要說是前朝的是黑官也不好意思，但確實是「黑白弄、黑白藏」，藏到最後被議會的同仁抓到，我覺得今天是前朝的事情，現在市長與李局長也是因為業務需要，這個自治條例在我聽起來，當時就是沒有提到議會讓我們審議，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市長，將來如果還有類似案件，你們一定要提出來，講實在的，大家都是民選出來的，議員是要監督市政府的，我要建議將來如果還有這樣的案子，你們一定要提出來讓議會同仁了解，再來我要建議議會同仁，此案是業務需要所以要增加董事會成員，此案退回等市府調整好以後，再提案至議會，這樣好不好？這部分拜託了。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本會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我們請市長解釋一下。

黃市長偉哲：

謝謝，郭議長與各位議員先進，我有必要針對「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跟各位做一個簡要的說明跟報告，這個案子是因為新的市府團隊要遵守法治的程序，所以我們提出自治條例的修改，如果沒有提出自治條例的修改就違法，這是第一點，提出自治條例修改時，事實上我們有疏失，什麼樣的疏失呢？這個議案在貴會的程序委員會裡面，我們沒有先行了解現狀是一個違法的狀況，我們有要合法的初衷，可是沒有了解現在是一個有違法的狀況，違法的過程是因為104年9月份，如同各位在議會的會議資料中看到的，104年9月28日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董事會之時，行政人員以為農產運銷公司只要修改章程就可以，他們沒有理解到還有一個上位的母法，叫做「組織自治條例」，所以「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必須先修改，等到母法先授權後，我們才能夠根據母法的授權來修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來增加董監事人數，所以對於議會的態度，要求先退回自治條例，跟各位報告，我們為了要補正程序，市府近期內會馬上召開農產運銷公司的董事會，先將章程修改回母法規定的5位，因為在104年時章程已經將董監事人數修改為6位，我們會在最近與最短時間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把章程修改回5位，變成符合自治條例的現狀5位董事後，再提交議會進行自治條例草案的修改，待自治條例草案修改完成後，會再召開董事會來改變董監事人數，以符法治必要的程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市長兼不兼任董事長的問題，以及議會要不要推派代表進入董事會的問題，如同各位議員所了解的，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百分之百官股，屬於行政體系的一環，臺南市議會做為監督者，適不適宜介入行政體系，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如同中央的中油、台電董事會成員中沒有半個立法委員，所以要釐清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間的關係，所以還請各位議會先進大家共同思考。至於董監事人數，是否為酬庸？我想跟各位報告，目前為止，根據規定，董事有兩筆費用，第一筆費用是出席費，第二筆費用是兼職費，有領出席費就不能再領兼職費，領了兼職費就不能再領出席費，出席費用為多少？一次會議的出席費為2千元，一年大概會開會一至二次，平均半年開一次董事會，對不起，我必須要修正，開會次數是依章程規定，多久開一次董事會，我們就多久開一次董事會，我相信2千元是不容易酬庸一個人的，但是還是要尊重議會的決議，另外一個是兼職費，也就是不管出席多少次，反正每個月就是固定領這幾千元，目前為止大約為4千多元的兼職費，未來我們也朝向希望將兼職費改為出席費，有出席才領出席費，沒有出席就不要領兼職費，朝這樣的方向來做努力，也希望鼓勵各位董事、監事能夠勇於執行自己的職務，

這是未來要改變的方向。因為農產運銷公司是採取總經理制，也就是由總經理負責公司整個的營運，所以總經理就誠如剛剛幾位議員所說，本來就有列席議會做業務報告並被質詢的義務，已有先進議員提到是不是規避議會監督？沒有這回事，最後，我們將會對於市營各公司相關的程序、章程及運作，市府也會做通盤的盤點與檢討，以避免類似的事情發生，但是要跟各位報告，這沒有濫權、沒有藐視議會的用意，我們做錯了，不管是以前的市府或是現在的市府，我們做錯就要勇敢承擔，來做一個改進，謝謝各位。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市長，請教一下，您剛剛很明白、很清楚的說出市政府有錯在先，是吧？但是這個冷衙門最近因為本會新進同仁積極的關切，讓我們也注意到了，請問市長，針對過去所犯下的這麼嚴重的缺失，難道市府沒有一個稽核查察的單位來做一些糾正與懲處嗎？沒有嗎？臺南市在去年選舉期間我們的農產與我們的水果，有所謂的一個銷售失當，造成了對許許多多農民的傷害，顯然農產運銷單位是有責任的，我這樣子說，沒有錯吧？可是過去好像我們臺南市議會或是一般民間單位沒有太用心，或者我們要自行譴責一下自己，沒有太注意到我們的農產運銷公司，應該要列會做一些產銷狀況的報告，接受質詢的一個受監督的單位，造成了這一次，我們看到人數莫名其妙的跑出一個幽靈人士，市長也承認錯了，請問一下，你怎麼樣對前朝所產生的錯誤，有沒有一個該懲處該追究的做法？包括美術館我們也認為有很多問題，我們認為所謂的運動中心也有很多問題，新的議會當然要有新的氣象，所以我要請教一下市長，這個案子，你不能只有一句話我們錯了！

主席：郭議長信良

我等一下會做裁示，好，謝謝，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我想對於市長勇於承擔，我們是肯定，但事實上我剛才說過有很多單位都是酬庸，沒有專業，我剛才是說總經理酬庸，而不是說董監事酬庸，這些人你們自己去調整，我也要跟市長建議，這些總經理與市政府間的權力與義務關係，因為他們是任務性質，擔任市長時讓他做總經理，如果事後不再擔任，基於下一任市長跟市政府的權力義務關係，我覺得在修改自治條例時要說清楚擔任職務後，還要不要跟市政府請領費用？趁這個機會跟所有的單位說明，因為這都是市長的權利可以任命的，大家可能沒有意見，你選上了市長，你有你的考量，可是我要提醒你社會觀瞻，以後還有肉品市場與工商策進會與很多單位，在聘任總經理與市政府的關係間，趁這次將自治條例修正好，不要以後沒有做了，卻還衍生出很多市政府的負擔，你提出來的總經理人選大家會看，今天在議會提出後，馬上會有很多人去追查總經理是誰，他的經歷與背景是什麼？大家都會去看，再來是新的議員有穎艾達利、許又仁，你去看議會很多新力軍都是專業人士，他們都很有心，你們一定要很小心，議會有很多無黨派的，他們會監督市政府未來做得怎麼樣，你一定要小心，我提醒你，有這麼多人，不是像以前只有國民黨監督制衡而已，市長要小心，我提醒市長。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郭清華議員發言。

郭議員清華：

總之市長是有人事任命權大家要尊重，至於總經理的話，他有義務要來議會備詢，如果在任內做得不好，我們議員再提出建言，如果不適任，應該要撤換時再來撤換，現在都還沒有開始做事，大家就認為一定要怎樣做，這樣對市長的人事任命權大打折扣，如果有任意行事情況發生，現在聯繫檢調單位很方便，只要一通電話就會開始調查，所以不需要去擔心這樣的問題，我在這邊呼籲大家有時候還是要尊重市長的人事任命權。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回應市長，剛剛我的意思是議會成員擔任監察人，而非董事會成員，我沒有想要去影響行政的職責跟行政權，而是研討議會是否能做為一個監督與監察人的適法性，當然現在是 5 人，因為從原本 6 人中已有一人辭職，另外監察人是主計處處長，董事會是市府官員，監察人也是市府官員，我唸一下監察人的職責，共有 5 點：第一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第二調查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第三查核公司簿冊與文件，第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這一點董事會是市長，監察人是主計處長，請市長跟處長報告，這樣好嗎？對不對？在其他法規與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上，我覺得結構上有一些問題，所以討論一下，請農業局再研究。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以上本會同仁的發言，現在做出決議：第 1 點針對「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所衍生的一些行政疏失，請臺南市政府做出適當處分，在下一次的定期會提出並向本會報告處理情形。第 2 點臺南市議會同仁有意願參加監督臺南市政府市營基金與類似從屬部門者，請向議事組登記，原則上小組成立，可以隨時向臺南市政府調取資料，或監督其基金與相關工作是否有類似情事產生。第 3 點凡是領有臺南市政府預算之所有人員，皆必須接受臺南市議會之監督與質詢。以上三點決議，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沒有，通過。補充說明，遵照同仁意見，退回市法規 3 號案「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俟臺南市政府調整完畢後再提送本會審議。最後一點，關於 2 月 26 日的專案報告開會時間，原則上如果於上午時間討論無法完成，將於下午時間繼續延續，以上向本會同仁說明。今天非常感謝黃市長及市府各局處首長的出席，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本會同仁的出席以及敬愛的鄉親收看，本次會的議程到此結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李靜娟
電話：06-3903992
傳真：06-2971001
電子信箱：uouo@mail.tncc.gov.tw

受文者：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議法規字第108000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於第3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修正「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第三條草案，經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108年2月20日）大會議決：退回，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2月13日府農銷字第1080210373號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委員會

議長 郭信良

線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第２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10時40分至15時32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偉智、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科 科長　伍大銘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 沈怡華、蔡鳳萍、王姿勻

議程：

一、(10時40分)議員出席人數33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市長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

(一)請黃市長進行專案報告。(討論紀要詳附件。)

(二)大會決議：

1、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於今(108)年3月召開新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法重行檢討評定調降並且凍漲108年房屋稅(課徵期間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並就106年至107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應予以重行評定還稅於民。

2、臺南市政府若今(108)年3月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要重行評定108年至110年房屋標準價格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法規命令程序規定，將委員會審議提案事先公告徵求市民意見。

3、自108年7月1日起未來3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率等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臺南市政府應傾聽民意予以調降，以減輕市民負擔。

（附件-討論紀要）

主席：（郭議長信良）

本會同仁，針對黃市長專案報告有無問題？王家貞議員。

王議員家貞：

市長，麻煩您到中間來。

黃市長偉哲：

好。

王議員家貞：

市長，您展現很大的誠意與議會溝通，在媒體上不斷表示府會關係是您施政能否成功的關鍵，您也看到鄭文燦鄭市長對府會關係的努力與用心，也說要學習鄭市長。但是，今天這件事與鄭市長有什麼關係？我們通篇看完覺得市長講了半天，通通是個屁，講了半天不都是一句話，臺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才是真正的關鍵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我為什麼要談鄭文燦，因為前二天他說軍公教、警消退休金不當造成社會很大的仇恨，同樣的道理，賴清德留下的禍害你今天當然應該勇敢承擔，幫他擦屁股、幫他善後，而不是繼續推諉卸責。我們與國家訂的契約都可以扣上這麼大的帽子而改變，讓軍公教如今苦不堪言，賴清德政府讓臺南市民苦不堪言，請問市長有什麼道理不能改變？我們跟政府訂的契約政府都改變了，換了民進黨扣了帽子都能夠改變，為什麼這不能夠改變？人民在受苦受難你心知肚明。市長，我認為議會不分黨派都沒有理由能接受這份報告，講了半天講了什麼？什麼都沒有講，那麼大一份文件要幹嘛？在作文章嗎？市長，你這樣一份報告是在作文章嗎？你客客氣氣，還是你要繼續學你們總統的文青，講了半天意思是說 7 月 1 日以後就如你們新聞處發的新聞稿，很會說話，說從明年開始 11 萬鄉親就有好康、沒有 81%的稅了。為什麼不講今年鄉親繼續要被你們凌虐、繼續受苦。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市長，請坐。你的態度我想大家應該能接受，你不像賴清德那麼霸氣，可是你一直強調依法行政，播放資料給你看一下，你一直強調依法行政，這個地段率也是你們提供的，是剛才財稅局長說的。你們有去調查地段率嗎？這是新營中山路，你太太也住新營附近，我也在議會播放過錄影帶，101 年至 104 年沒做過一條水溝、柏油路沒有翻修過，也沒有什麼買賣，價格竟然可以跟中華東路一樣，你若敢說有依房屋稅法去調查，我就覺得你們很惡質。第二，地價稅都漲了一倍了，4,500 元地政局漲到了 9,000 元，這是我們在議會說的，第 11 條規定房屋興建後地要扣除，你們也沒有扣除，我以這個理由跟你說委員會可以重新開會，不然今天房屋標準單價要依 81%課徵，明年要課徵 54%，你想百姓們能接受嗎？還是建議市長，府會和諧，大家一起共同為百姓爭取權益，你也不是只當一任市長還得要連任，你凍漲的定義不明確，你不這麼做的話我說過黃衫軍一定會再起，因為你們做錯了、違法在先、沒有調查，房屋稅地價該扣除的沒有扣除，你們直接準用。（投影片）這是地政局提供的資料，報告書寫調幅未超過 20%不會調整，都未超過 20%，新營人口愈來愈少憑什麼不調降，合理嗎？全臺南市賴清德都直接準用，該扣除的沒有扣除，地價都

漲了那麼多了，在房屋稅上該扣除的卻沒扣除，不然你來證明，若你有辦法證明你有扣除土地增值的部分我就辭職，不然看誰要負責任？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楊中成議員。

楊議員中成：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要就教黃市長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問題，新的評價委員會要成立了，剛才你的意思我也聽得懂，今年是第三年，是否完全沒有調整空間？請直接答覆。

黃市長偉哲：

楊議員，今年在法制如上可以調整，我沒有拒絕空間，但可不可以調整不是我在這裡說了算。也就是說，若議會做了決議在今年要收的房屋稅，也就是去年7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這一年期間的房屋稅，若議會做了決議我們就能拿此決議向上級機關請示，若上級機關說沒問題、沒有違法疑慮，我們就馬上召開會議；若上級機關覺得有違法之嫌或違法顧慮我們便無法做。同時向楊議員報告，剛才蔡議員與王議員的指教，我們都可以去檢討，包括蔡議員說的調整20%及地段率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會去檢討，全臺南市有2千多個地段其中有60幾個有調漲，有390多個調降，調漲的部分是非常少的，但如果議員針對個別地段有意見的話，我們還是會從善如流去檢討。

楊議員中成：

我現在說的是周期是三年，今年度要徵收的是調整後的第三年。

黃市長偉哲：

對。

楊議員中成：

若可以調降的話你就承諾我們，若不能調降就如你剛才所說的，就議會決議調降的百分比送上級請示，合法的話就調降，不合法就無法調降，是這樣嗎？

黃市長偉哲：

是。

楊議員中成：

假設若能調降是最好，這也是所有百姓……

黃市長偉哲：

這也是你、我的期望，我也希望可以這樣。

楊議員中成：

若不能調降，希望我們5月要召開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可以調降，調降到令人民有感。

黃市長偉哲：

是。

楊議員中成：

因為所有成員中，議會才佔二席代表，也沒有辦法去左右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決議，不是嗎？我們二席，我和蔡育輝議員我們兩個只能代表……

黃市長偉哲：

但不會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變成黑箱，因為有議會代表，所以不會讓人議論為黑箱作業。

楊議員中成：

我指的是裡面市府人員佔大多數，我們兩個不同意你們的決議，就算翻桌不同意你們也是照決議走，請問議會派二個代表去有多大作用？

黃市長偉哲：

楊議員，向你報告，市府官員不佔超過半數。

楊議員中成：

但光你們的成員就能左右結果了，難道不是嗎？

黃市長偉哲：

應該是議會成員會有很大的影響力。

楊議員中成：

希望是這樣，我們兩個去可以不負選民的期待左右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議，謝謝。

黃市長偉哲：

感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下來請尤榮智議員。

尤議員榮智：

市長，請坐。今天的議題是合併單價及調高每年折舊率，剛才有說到由國民黨黨團蔡書記長及楊中成議員二位代表開會，今天我們面對的是評價委員會裡市府官員較多，若開會爭執時怎麼辦？剛才楊中成議員說的翻桌，那天是否該叫警察局長去坐鎮較安全，因為這件事關係到臺南市民這幾年來的鬱卒，這幾年民眾一直覺得為什麼以前臺南縣的路段及等級，如六甲或新營和臺南市區比起來差不了多少。昨天聽主計處發布平均薪資 38,000 元，90 年的時候薪水就 38,000 元，薪水有漲嗎？沒有。但房屋稅調漲這麼高你能接受嗎？你看最低工資 23,100 元，但房屋稅卻漲這麼多，民眾該怎麼辦？這是百姓心中的疑慮。希望市長要果斷，這是以前賴清德市長所訂定的惡稅，但你可以改變，話要說在前頭，你有魄力的話百姓對你的評價就會不同，但若能調整卻沒調整，依舊漲 81%的話百姓對你的感受就不同了，這你要三思。會都開第二次了，若還未完成，百姓對你將無法諒解。回去民眾都說議會開了一次會還沒結果，這次還要再開，民眾問會不會成功？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地方關注的事情，希望若有爭議時可以用表決方式，贊成調漲或調降用表決的，這樣才知道誰支持調降，誰支持調漲，讓百姓了解為什麼？因為有選舉壓力，大家都有壓力，但面對百姓的心聲你若聽不進去，大家在議會就用表決的方式決定，做為未來調不調降的決定。當然今天說的重新檢討是 3、5 月時要做的，希望這二位代表議會出席評價委員會的代表能夠說出百姓們的心聲，讓百姓知道我們都有在議會中發聲，這是未來百姓要聽到的，所以我認為一定要調降，調降對百姓是最有利的。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陳怡珍議員。

陳議員怡珍：

謝謝主席。今天房屋稅的議題是全體市民及所有議員都非常關心的，這是針對此議題召開的第二次臨時會，議會今天請到市長在議程中進行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的專案報告，剛才聽市長約三分鐘的時間就講完這份二、三張紙約1,000字的報告,而且有講跟沒講一樣,內容主要還是說得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去做決定，我想這有講跟沒講一樣。但我看到報告中有提到預計3月份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這是我們本來就很期待的，希望3月趕快召開，但是我們期待的是能不能透過此委員會凍漲今年81%的房屋稅，我想市長報告上說得很清楚是7月1日適用，所以召開3月份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是為了解決今天的問題，而是解決7月1日開始適用的房屋稅，今年看起來市長是很堅決的認為沒有凍漲的可能，市長請說。

黃市長偉哲：

謝謝陳議員，你是學法律的你應該了解，我剛提到的如地段率的調降等等。

陳議員怡珍：

適法。

黃市長偉哲：

沒有錯，但3月份如果可以開得成臨時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處理的是最後一波不要上漲，是吧？

陳議員怡珍：

是。

黃市長偉哲：

如果是這樣的話，剛才蔡議員所提的折舊率、地段率的問題都是適用於7月1日之後新一年度的,如果可以的話我也沒有理由拒絕3月份召開臨時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處理最後一波調漲問題。

陳議員怡珍：

市長，你所謂的最後一波是？具體一點。

黃市長偉哲：

具體一點就是去年7月1日起至今年6月30日這段期間是要從65%上漲到81%。

陳議員怡珍：

所以市長現在表示，如果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認為這波凍漲，我們就朝凍漲來走。

黃市長偉哲：

沒錯，如果法律有授權可以召開，如果上級政府說可以召開，我們就沒有不召開的道理。不過向陳議員報告，目前為止全臺灣22縣市沒有一個縣市能夠調整今年度要課徵的部分，這絕對做不到。

陳議員怡珍：

所以市長說的是，可以的話就這麼做，但其實你覺得是不行的，你參考其他縣市的說法和做法後你覺得是做不到的。

黃市長偉哲：

目前為止看不到理由。

陳議員怡珍：

所以看起來決定的是你……

黃市長偉哲：

向陳議員報告，市長不是萬能，但違法的事情是萬萬不能。

陳議員怡珍：

當然，依法行政是市政府一定要遵循的，在此也要向市長提出單一且自住的房屋稅部分，為了照顧市民自己能有房子，這部分未來一定要調降。還有嘉義縣的翁章梁市長他可以大膽的宣示從明年 7 月 1 日起要調降 20%，市長可以做出什麼樣具體的宣示？

黃市長偉哲：

報告陳議員，若依照議會從 81%調降至 60%或從 81%調降至 54%，各種版本每一種都超過 20%，包括……

陳議員怡珍：

當然。你一定要超過 20%，因為嘉義縣本身就沒有調漲那麼高。

黃市長偉哲：

包括自住的，所以我們一定降得比嘉義還大……

陳議員怡珍：

嘉義本身就沒有調那麼高，所以他們降的幅度當然有差別，我絕對不是只要降 20%，我是說市長要有一個具體的宣示，我們到底要降 50%、60%的宣示。

黃市長偉哲：

事情不是我說了算，但是如果可以……

陳議員怡珍：

嘉義縣的市長可以說，那黃偉哲市長當然也可以說希望可以降多少百分比，是否可以說出來？

黃市長偉哲：

如果你是問我個人期待，當然是愈低愈好。

陳議員怡珍：

愈低愈好，希望市長能說出一個期待值，不能……

黃市長偉哲：

但絕對不能降到民國 73 年的水準。

陳議員怡珍：

當然有個底線，市長期待是愈低愈好，我們也希望市長有一個具體的數字讓市民知道這是市長想要達到的目標，讓市民能明確知道，希望市長今天能透過專案報告做一個具體宣示，告訴臺南市民市長的態度是什麼？未來目標希望能降到多少百分比？希望市長今天能公開宣示。

黃市長偉哲：

依據陳議員剛剛的指示，我們過去每年度所收的房屋稅約為 71、72 億，如果我們調降稅捐超過 22 億，70 億減掉 22 億的話降低了超過 30%。

陳議員怡珍：

目標是 30%？市長的降法？

黃市長偉哲：

如果是這樣調降的話，降幅超過30%。

陳議員怡珍：

好，謝謝市長。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請杜素吟議員。

杜議員素吟：

謝謝議長。黃市長，剛才報告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市府有7個代表，議會有2名，外面委員有13至16名。

黃市長偉哲：

杜議員，向你報告，我說的市長或副市長，是「或」，扣掉一個的話是6名。

杜議員素吟：

7位，你等一下去看單子。我建議，我們57席議員代表180幾萬市民的民意，2名代表實在太少，像陳昆和議員是法律專業，這種稅務問題要讓他們參與，所以在此提出增加2個名額。一個議會有57席議員卻只有2名代表，而且我們身負地方民意，這是我的建議，希望主席等一下做個裁示。再來，此次召開臨時會是為了即將開徵的107年度房屋稅，但仍然還是維持在81%，這樣就枉費召開這二次臨時會的意義。還有，你在市長選舉時對選民的責任。你剛才說全國沒有在三年內重新調降的先例，但為什麼臺南市的爭議這麼大？因為當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定議會完全不知道，派了2名代表去我們也不知道，真的調漲幅度太高了，調到81%非常超過，所以才有這麼多爭議，要如何重新檢討，你的回答若是同樣的話就沒意義了。

黃市長偉哲：

不是要回答這些，我是要詳細的說。臺北市是160%、新北市92%、臺中及高雄是81%，我們是……

杜議員素吟：

市長，陽春的直轄市不要與臺北、高雄比，我們是一個陽春的直轄市，人口都還未達到200萬就成了直轄市了。

黃市長偉哲：

所以我也同意81%太高了。

杜議員素吟：

好，90年至105年往前回溯15年的房子都調漲實在沒有道理，這些都不要了。

黃市長偉哲：

上次我有同意要降……

杜議員素吟：

我的建議是議會多派2名議員，陳昆和議員及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因為民意這麼龐大我們卻只有2席，同仁是否能認同這麼做？因為委員共有16名。再來，希望等一下能否就今年108年要漲的部份來調降？這是今天我認為重要的部分，不然就枉費開了這二次臨時會，在這裡都在講些什麼……

黃市長偉哲：

請議會做決議。

杜議員素吟：

議會決議後市長就有權能決定了嘛？因為地方稅是我們自己的事，不用再報到中央，黃市長，我們自己來決定。等一下看大家的共識如何？以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你剛才有說 21 個縣市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都沒有審議要退稅、還稅事宜，你講得很高興……

黃市長偉哲：

沒有高興，這是描述現實。

盧議員崑福：

我跟你說，第一，其他的縣市沒有爭議；第二，臺南市全國首例回溯 15 年的房屋稅，這樣是行不通的。所以臺南市的狀況是有爭議的、不合法、不合情且不合理的，也沒有法規及法源依據，以前賴清德想要徵收就徵收，他說了算。當時臺南市議會是橡皮圖章，議長是民進黨的，過半數議員也是民進黨的，今日因為議長不是民進黨，民進黨議員也沒有過半數，所以我們才能在這裡要求你。而且選舉時你和我還有和很多民進黨新潮流派……

黃市長偉哲：

我不是新潮流的。

盧議員崑福：

我知道你不是新潮流的，可是你也有說只要你當選就要凍漲，這是你們的廣告「減輕市民的負擔」，這叫減輕市民的負擔嗎？立即調整，所謂的立即調整是今年 5 月凍漲，不是自今年 7 月 1 日開始，7 月 1 日開始的稅要到明年 5 月才會徵收了，所以你們這個廣告是睜眼說瞎話，說得和你做的全都不同。市長，在議會裡面是說對不對的事、做對不對的事。

黃市長偉哲：

實事求事、講道理。

盧議員崑福：

你一直在說法律與依法行政，請教你，賴清德以前在沒有法源情況下怎麼徵收？他自己說了算，請問你今天凍漲會被抓去關嗎？

黃市長偉哲：

我不知道，我不是法官。

盧議員崑福：

你會不會出事情？

黃市長偉哲：

我如果依法……

盧議員崑福：

賴清德在沒有法源及法規依據下就能加這麼多稅，你今天為了老百姓們減稅、凍減會有事情嗎？

黃市長偉哲：

向盧議員報告，過去……

盧議員崑福：

現在問你會不會出事？你自己想想看。

黃市長偉哲：

若上級政府說去年度的稅不能調降，但我卻降了就會有事情。

盧議員崑福：

你有要做嗎？你都還不想做嘛。

黃市長偉哲：

我願意把議會的決議轉給上級政府。

盧議員崑福：

好。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蔡淑惠議員。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市長，請坐。主席，先請教你，經過30幾位議員連署召開今日的臨時會，我們是針對房屋稅調降的問題，那是針對108年要課徵的稅，還是未來109年要開徵的房屋稅？你可以先向我說明一下，今天開臨時會專案報告是希望藉由今天專案報告機會要求臺南市政府調降108年房屋稅，還是為了109年的房屋稅？

主席：(郭議長信良)

我們連署召開的目的是為了今年108年房屋稅的調降。

蔡議員淑惠：

是針對今年。但就剛才黃市長所提的專案報告內容來看，他針對的是109年即108年7月1日的房屋稅去做調整，而不是議會召開臨時會的主要目的，我們是針對108年房屋稅的調降。今天在這裡召開的專案報告立場好像跟市政府不太一樣，各說各話，雞同鴨講，他說109年，但議會召開臨時會的目的是針對108年度，主席，要先釐清一下。

主席：(郭議長信良)

本會同仁請注意看，市長專案報告書中的第三頁有講到房屋標準的價格評定結果及公告的效力，第一點寫得很清楚，下面二行，並未規定可另依不同的標準或未滿三年時重行評定，亦無規定同樣標準得於未滿三年重行評定。他是有意願這麼做，但他的報告內是108年7月1日開始，這是二種說法，本會同仁可以直接問市長，是要依專案報告的說法，還是根據他剛上台報告的說法？這是不一樣的。

蔡議員淑惠：

主席，剛才是議事詢問，所以時間重計。我們要釐清今天開會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

蔡議員淑惠：

我看報告書上寫的委員會成員有市長、副市長、財政稅務局長、工務局長、地政局長、財政稅務主管科長及議會代表，目前連任的可能只有工務局長。局長，你當時有沒有去開會，105 年時，105 年時你是擔任局長嗎？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最後一次我有去開過。

蔡議員淑惠：

你有開嘛。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但期間討論的那次我沒有去開過。

蔡議員淑惠：

你最後一次是幾月份？105 年幾月？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5 月以後，因為我是 105 年 5 月上任的。

蔡議員淑惠：

你 5 月上任，所以 105 年 6 月又開了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對不對？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那次我有參加。

蔡議員淑惠：

那次是加開的，臨時召開的。105 年 4 月或 5 月時有召開過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因為當時謝龍介議員在議會講了這個問題後，賴清德市長臨時又在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之前，在 6 月重新召開了一次，對不對？是不是你去開會的？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6 月份那次我有參加。

蔡議員淑惠：

6 月份那次你有參與對不對？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對。

蔡議員淑惠：

所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非規定三年只能召開一次，在 105 年就召開了 2 次。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那時候是還沒做最後決定，那是還沒做最後決定。

蔡議員淑惠：

局長，7 月 1 日要開徵，5 月 1 日地價稅就出來了，11 月份是地價稅，房屋稅是 5 月份開徵，105 年 6 月份緊急召開的第 2 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為什麼就地段率問題，新營地段率和中華東路夢時代的地段率是一樣的，價錢都是 140 元，合情合理嗎？新營在縣市合併後可能走向沒落、邊緣化，現在地段率和鬧區中華東路夢時代一樣，合情合理嗎？房屋稅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

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來訂定標準。就此條項規定我們可以明白的看出，105 年 6 月份所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根本違反了此規定，我覺得黃市長應該依據此違法過程去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你在專案報告提到要在今年 3 月緊急召開委員會，如果是針對 109 年房屋稅的調降根本不需要在 3 月份開會，我們看到報告寫 3 月份要召開，以為你要凍漲 108 年的房屋稅，針對房屋稅自治條例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我覺得市長是依法有據，應召開臨時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謝謝。

黃市長偉哲：

謝謝蔡議員。我剛提過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法有據、上級政府認可，我一定會召開；如果依法無據、上級政府不認可，認為召開是違法的話，就沒辦法召開。請議會來做決議。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向本會同仁報告，大家可以看清楚，如果不同標準是三年才可以召開一次，如果同樣標準就無受限於三年。向大家說明，若有調整價格就是不同標準，就是三年以後，也就是明年才可以召開；如果同樣的標準，同樣的地段、地價是不受三年限制的，所以要搞清楚。請曾培雅議員。

曾議員培雅：

感謝主席。本來我要問的就像蔡淑惠議員問的，今天的專案報告針對的是 108 年調降的問題，還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針對未來 109 年調降的問題？

黃市長偉哲：

報告曾議員，我兩項都回答。

曾議員培雅：

都回答完了，我知道了。市長，等一下是否可以告訴市民明確的答案？若不合法的話，你做過立法委員也當到市長應該知道合不合法，是不是可以直接向市民說明，今年也就是 108 年 81%的課徵是否完全沒有改變空間？這次議會召開的第二次臨時會是針對以前房屋稅問題不合法、不合理及不合情的情形來處理，市長你是否直接說明白，不要打迷糊仗。你選舉時說會凍漲，所以我也覺得今天來開會是為了今年不要調漲到 81%，聽到最後是不可能改變了，不是嗎？會不會改變？81%今年有改變的空間嗎？5 月份就要寄送稅單了。

黃市長偉哲：

向曾議員報告，議會決議後我們會儘速向上級財政部請示，若可以召開臨評價委員會，我向你承諾絕對會在 5 月之前召開；若不能召開也會實現凍漲的承諾，該怎麼做呢？就是未來分三年來調降以達到凍漲效果。

曾議員培雅：

你說的是未來，我們說的是今年，市長。

黃市長偉哲：

我知道，我說若可以今年五月之前就召開，若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法有據，可以做的我們就趕快做，五月的稅單就能反應；不行的話也沒辦法，只能等七月再調降更多一點來補償。

曾議員培雅：

好，市長，希望你不是承諾我而是所有臺南市民，因為這是地方稅……

黃市長偉哲：

這不是個人面子，而是對市民的承諾。

曾議員培雅：

對，我就是要聽你這句話，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蔡秋蘭議員。

蔡議員秋蘭：

大會主席郭議長、各局室、黃市長及各位議員大家好。剛好我聽到市長特別說明、報告，我們都聽得很清楚，重點是你作為一個市長，所有的市政都要概括承受，不能推辭，無論好壞都要接受，你身為百萬市民的市長就是得概括承受。在此特別感謝市長剛才的報告和說明，我們都很清楚，而且還有蔡淑惠議員特別問到是108年還是109年的稅額要調降，你應該都很清楚，本席也很認同你的作法，今天所有的議員同事是為了百姓的房屋稅，一些年輕人因為房屋稅調漲連孩子都不敢生了，負擔很重。所以市長要聽他們的聲音，一些年輕人要創業、買房子及付房貸，等於被剝二層皮，買房子要現金，繳稅也要現金，你看他們是否會覺得生活困難。市長，本席在此建議，你剛才答覆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會於會後行文中央，若是合法的就趕快執行，不要再讓百姓對你期待落空，因為你在選舉時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今天來此說明，議員同事們也聽得懂，但重點是你身為一個大市長有決定權，所以未來在五月份或此次的臨時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是不是應向中央報備，或者中央反對時你要去爭取，相信依你過去的經驗，對些事的處理會很厲害。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許至椿議員。

許議員至椿：

剛剛市長提到法的問題，市府不是有法制室，法制室有沒有到場？先請坐，等一下再說明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有無受限制？但我可以告訴市長，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是評議三年一次的公告地價，所以市長有需要的話，是隨時可以召開的，但在召開時所聘任的外聘委員出席費成本負擔問題，這是我第一點建議；第二，調整房屋稅問題，市長在選舉時有承諾要凍漲，希望能朝這個方向最大公約數來取得人民的信任；再來是房屋稅的凍漲有無牴觸中央法律？向市長報告，這是地方稅，原本你就有權可以凍漲，但我再重申，因為牽涉到地方年度歲出、歲入及平衡預算上，你們該怎麼填補這個缺口，無法填補時該怎麼平衡分配預算，我想這是我們要理性共同探討的方向；最後一點，關於地價及房屋稅是人民所期待，人民是無罪的，政府無權在民眾辛苦購屋後勒索調漲其房屋稅，這讓人觀感不好，在利率裡，可以在買賣增值部分或所得稅等有獲利之處著手，我想政府是應朝這方向做到利益共享且漲價時也讓政府有點獲利，應該朝著這方向的去想，而不是用這樣的法令或自身權責針對人民財產去調漲，這是不道德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陳昆和議員。

陳議員昆和：

市長請坐。我們都自稱為法治國家，身為政治人物有件很重要的事，尤其身為主政者應維持社會穩定，讓老百姓安居樂業，不應該增加稅賦增加老百姓的負擔嚇到老百姓，一種稅賦的調漲到了某種程度都是超過老百姓所能想像得到的，調漲到25%以上即四分之一，已經是很恐怖的事，臺南市是六都中經濟力最弱的，市長應該不會反對吧？不只六都，還輸給新竹縣。前任市長要讓我們過幸福日子，結果臺南市老百姓的負擔是六都中最重的，這是政府機關主政者帶頭鬧事，關於房屋稅沒有馬上回應老百姓，剛才蔡議員所說的黃衫軍或紅衫軍會再起，希望市長能立即回應老百姓，讓大家有感，因為調整稅賦沒有這種調法，如果免稅 100%那馬上可以執行，因為老百姓都會很高興，而現在是增加老百姓的負擔，這些剛才很多議員都有說過了。第二點，六都裡也只有臺南市可以溯及103年的稅，在103年將90年的行政命令廢止後，應該103年後才能執行103年後的案子，結果我們卻回溯到103前的15年都調整，六都中只有臺南市這樣，前任做的事，現任的你有責任要處理。

所以今天稅的事情，中央稅務最大權利在國會，市長也擔任好幾年的立法委員，地方的稅賦要回歸地方議會上，憲法的增修條例、地方自治法，直轄市屬於地方稅，除了房屋稅是要繳給中央的，否則我們的稅賦是屬於地方的稅收，權利要回到臺南市政府及市議會，我們評定的委員會回歸到這樣的機制才是符合地方自治法的精神。本來我以為副市長 11點會過來，想請教這個法學博士、法律專家，我們請市長趕快回應老百姓，否則今天不了了之，會浪費很多社會成本，走上市政府和街頭。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請許又仁議員。

許議員又仁：

市長、議長及所有官員，市長請坐。剛剛市長有回應說尊重議會決議，議會在22日有做了六大決議市長還記得嗎？還是副市長記得？在座的官員都記得嗎？這六大決議執行已經執行幾項了？目前有一項是要儘速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對不對？第二項說到立即凍漲，即期待市長在今年度的稅徵就不要調升到81%，立即凍漲，剛才市長也有回應，說如果在3月份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做決議，決議後會送至中央，如果合法就能做，是這樣的意思嗎？

黃市長偉哲：

對。許議員，向你報告，如果議會做這樣的決議我們會把決議轉陳中央並且說明臺南市要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如果中央認為……

許議員又仁：

那3月份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臨時會就不召開了？還是要召開？

黃市長偉哲：

不是，如果中央准許我們召開就會召開，如果中央不准許我們召開就不會召開。

許議員又仁：

開會還要中央核准不核准？地方自治……

黃市長偉哲：

因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委員召集的部分必須符合中央法令。

許議員又仁：

中央法規裡有回應，在財政部 1 月 21 日回覆臺南市政府的函中表示，並未規定可另依不同標準於評定後未滿 3 年時重行評定。請問財稅局長，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把 0 元提升到 81%，若調降回 65%的過程是房屋標準單價的調整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向議員報告，如果是 108 年度新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當然可以用一個重新檢討的標準再來重新評估。

許議員又仁：

所以 105 年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決議從第 1 次 54%、65%到 81%的調漲，這些都屬於房屋標準單價的決定了？你是這樣的意思嗎？法制上是這樣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財政部在過去 1 月 21 日或因為議會決議後我們在 1 月 29 日再去詢問，回覆的答案都是在未滿三年的情況下，不管是用相同標準或不同標準都沒有說可以在未滿三年時再召開。

許議員又仁：

那是未規定，並未規定可另依不同標準來召開，所以也是可以召開的意思。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這樣子的意思就是要繼續適用。

黃市長偉哲：

報告議員，財政部回函大概的意思是不管同一標準或不同標準都不宜召開。

許議員又仁：

都不宜召開，所以 108 年今年度調升到 81%就已經是定案了。

黃市長偉哲：

我剛才已經提過，如果真是如此的話我們在新年度會降更低來反應從 65%到 81%這 15%的差距，還有一個部分是大會如果再做決議我們會繼續請示中央。

許議員又仁：

可是剛剛很多議員都在反應議會只有二席代表，市長剛才有說府方代表不見得過半，是不是？

黃市長偉哲：

如果是 15 席裡，我的計算是 6 席，剛議員計算是 7 席，但不管是 6 席或 7 席依 15 席來說都未過半。

許議員又仁：

是嗎？我算一下，成員含市長一席、副市長一席……

黃市長偉哲：

市長或副市長。

許議員又仁：

工務局長及一位科長就 2 席，地政局長及一位科長也 2 席，財稅主管及科長各 1 席，這樣就過半了。

黃市長偉哲：

7席啊。

許議員又仁：

加市議會議員有9席。

黃市長偉哲：

市議會議員不聽市政府的。

許議員又仁：

市議會議員就此事件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與你的意見一樣啊，你若做不到，109年你有把握嗎？現在是議會對你沒有把握，是議會議員對市府官員的態度沒有把握，我相信楊中成議員及蔡育輝議員對房屋標準單價的稅率從81%在109年度調降乙事，我是相信他們的人格和承諾，但市府有7席，這7席是市長你掌控，這7席有把握嗎？

黃市長偉哲：

許議員你若說議會對市府沒把握，那我們就不是站同一邊的。

許議員又仁：

所以我們是同一邊的？

黃市長偉哲：

我已經承諾我們要朝輕稅的方向來走。

許議員又仁：

不能只有朝向，如果有承諾，應提早讓市民知道108年81%就已經定案了無法改變，因為你的態度就是如此。

黃市長偉哲：

不是我的態度，是中央的規定。

許議員又仁：

109年你要把調降幅度加大，降到60%都有可能，所以議會和市府就有9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做不到今天府會關係就很緊張了。

黃市長偉哲：

議員，你可以檢驗我們，我們的立場是要調降到比81%還低，能夠降到60%是最好的。

許議員又仁：

好，我還是期待108年房屋標準……

黃市長偉哲：

報告許議員，若我們調降到60%就等於把65%到80%的部分都還給民眾了。

許議員又仁：

是還，沒有增。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財稅局局長，你說你有問中央同樣標準和不同樣標準都不可以召開是嗎？有公文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有公文。

主席：(郭議長信良)

有公文，那公文陳上來看看。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好。

主席：(郭議長信良)

根據臺北市政府回文，並沒有限制三年只召開一次，這是有公文依據的。但相同標準不能夠召開是沒有法律依據的，你要勇於爭取，他們是根據哪一條法律，同樣標準不能夠召開。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這是因為上次議會有這樣的議決事項，所以我們去問財政部這樣的問題。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公文陳上來看看。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主席：(郭議長信良)

那公文陳上來看看，你有沒有努力爭取一下？看是哪一條規定說同樣標準不能召開？接下來請蔡筱薇議員。

蔡議員筱薇：

感謝主席。主席，我希望可以讓我跟李宗翰議員共同發言。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可以共用時間。

李議員宗翰：

感謝蔡筱薇議員、感謝主席。市長、議會同仁及各位伙伴，市長請坐，我想跟各位分享的是今天討論的議題，房屋稅將決定我們成為怎麼樣的大人，房屋稅我們吵了那麼久，民眾是有聽沒有懂，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臺南市就像便利商店，今天有房屋這個產品，便利商店內有三個角色，民眾是顧客、店長是市長，主管就是中央單位，商店裡面賣的是什麼應該都一視同仁，我想大家一定都可以理解，不管房屋新舊都應該徵收房屋稅，其實這些都應該想一想，你會因為拿到牛奶、可樂或餅乾，營業稅就會有所不同嗎？應該不是吧，因為我們都在同一個環境下，在臺灣消費，在這裡利用臺灣的資產。我要向各位報告，總公司是中央，中央做了一件事，在 102 年、103 年時完全一樣，就只多了一條「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稅收努力程度是什麼？如果你不調漲店長就會被懲罰，總公司講，若你不調漲就要扣你的薪水，所以我們在面對壓力下店長就妥協，當時時任市長是賴清德。基於租稅公平，不管新舊，不管牛奶放多久，在保存期限內一個禮拜內或一天到期都一樣扣 5%的房屋稅，今天大家不開心是因為它調漲了，我們也認為大家全面調漲不合理，我希望在座的議員都記得這句話，李宗翰主張全部調整不合理，甚至應該調降。但現在我們配合總公司不合理的制度做了一件事，舊的牛奶不課稅沒關係，新的牛奶要課稅，跟各位分享一件事，我們今天這一刀劃在哪裡？臺南市議會竟然決議 106 年 7 月 1 日才叫新的產品，請問各位一件事，7 月 1 日的房子和 6 月 30 日的房子位在同樣的地方，它的路有比較大

條、水溝有比較深、因為這樣沒有蚊子，還是公園有比較大嗎？我想跟各位分享，憑什麼7月1日的房子要漲50%以上？房屋稅的本質有建立一個配套制度,就是自用住宅及囤房，如果我們現在在106年7月1日劃上一刀，我們不是要打囤房而是在針對新房，我們叫針對新房，新房會變成舊房，舊房則會變成下一代的負擔，接下來你只要租房子就會被新的稅制課到稅，屋主不會自己吸收絕對會轉嫁給下一代，剛可以買房子時絕對買到新房，因為我還有30年要住。我自己是學生想住好一點的房子也不行，十年之後我20歲想要租房子的時候，麻煩大家思考一下這個問題，20 歲要面臨的就是租房的問題，現在我們一起面對這個問題。迫使漲稅的原因我剛提過了，請問黃偉哲市長，103年哪條法規或是哪個財稅局長要求地方縣市政府調漲房屋稅？

黃市長偉哲：

103年財政部長是張部長。

李議員宗翰：

當時的財政部長，也就是這間公司的總經理，請問當時行政院長是誰？

黃市長偉哲：

陳院長，陳沖院長。

李議員宗翰：

陳沖院長，我再問一件事情，當時的中央政府也就是董事長是誰？

黃市長偉哲：

馬總統。

李議員宗翰：

最後我再問，馬總統是哪個黨派？麻煩市長回答，謝謝。沒關係你可以不回答，我Logo 秀出來，我告訴各位。我想問大家，馬英九當初在漲的時候沒有向大家講過嗎？馬英九當初要漲時你有跟他講過嗎？他主張要漲地方房屋稅,你們知道嗎？馬英九主張要漲地方房屋稅，而且規定103年之後要漲，是馬英九主張103年之後要漲，針對下一代、針對新房要漲，你們知道嗎？我想簡單的說，國民黨和民進黨議員，我剛拿到一份提案單希望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郭議長信良)

再給1分鐘。

李議員宗翰：

我只要說一件事，我希望今天共同務實的解決問題，今天臺南市議會劃了一刀在106年7月1日，告訴各位你們就是現在的高中生，今天在調漲折舊率和路段率時，你們針對的就是下一代要買房子的人，告訴各位，你們今天做的這些事將影響到下一代對你們的觀感。現在各位高中生在霸凌一個小學生，因為他們沒辦法投票，沒辦法透過民意代表主張他的權利，所以這個小學生被你打了之後，你從他身上搜50元，現在這邊討論折舊率、路段率都是一樣問題，你還退他2元說我對你好好，你可以坐車回家，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這件事情，主席，我們有沒有意會到今天整個租稅有無公平正義？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財稅局長解釋，市府報告第17頁，財政部給臺南市政府的函中第二項並無規定同

樣標準得於未滿三年重新規定，是「得」，你的解釋錯了，並沒有說不可以，做為局長公文要看清楚一點，「得」並不是不可以召開，也是可以的。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事情是這樣，我們一緩一急有個節奏感，剛才那麼慷慨激昂的發言後，市長請坐，我稍微和緩一點，我非常欽佩也很欣賞宗翰議員向大家的表述，相信這需要承受很大的壓力，也需要很大的勇氣。首先針對市長提出來的報告書，在之前印給我們的紙本專案報告書裡，第三頁倒數第六行，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皆可認為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合法，上次已經提醒過了不要再幹這種事情，現在的判決只是個案判決，就這麼二個，有送到高雄高等行政的就只有一個而已，判決出來的只有一個，不要弄得好像是法院系統替臺南市背書一樣，這是沒有必要的。第二，在討論這個議題時不要把它當成是一個年輕人的議題，這是牽涉到所有要買房子的人的問題，說什麼年輕人的議題是有點小小的假議題。第三，請教法制處長，所謂的臺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的修正是地方的權限還是中央權限？

法制處陳處長月端：

報告議員，房屋稅雖然是地方稅，但因為房屋稅條例第一條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房屋稅的徵收一定要依據房屋稅條例，這是房屋稅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也就是租稅法定原則，這個法就是在房屋稅條例，所以地方稅任何條例規定不能違反租稅法定原則，以上報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好，謝謝你，請坐。第二點，我們在談這個議題時大家在吵的主要重點是卡到居住正義的問題，我必須要提醒大家在思考居住正義問題時要考慮的是，我們在談的是居住權的正義還是房屋所有權的正義？這二項會在你的價值觀中有很大的影響。第三，我們談到租稅正義，上次也在發言中提過，租稅正義的概念到底會影響到多少人？我覺得財稅局長有必要把這說清楚，這次調整後真正影響到的戶數，真正影響到多少的自有戶？房屋稅多少金額以上的人才會受到影響？比方說，上次有提到要繳 2,000 到 7,000 元影響的戶數和層面到底有多大？你讓大家知道，讓大家回到這個層面去談好不好？市長。

黃市長偉哲：

穎艾議員，我簡單給你幾個數字，根據過去……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不是要你給我數字，是要你給臺南市民數字。

黃市長偉哲：

我給臺南市民數字，過去房屋稅這樣調整下來，民國 90 年到 105 年是影響最多的，大概有 10 幾萬人，10 幾萬人所佔的比率約不到百分之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房屋稅目前徵收的 70、71 億中有 417 戶繳了 21%的稅，有 65%的屋主所繳的稅低於 5,000 元以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市長。但不可否認，因為出於期待心理，其實有很多人根本沒有受影響但就會把這個金額轉嫁到租金上，這是不是事實？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黃市長偉哲：

房東轉嫁給房客這是另一個議題，這表示房東不是自住是投資。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沒有錯。

黃市長偉哲：

穎艾議員，如果他繳的房屋稅是低於5,000元的，一般來說房東是不會上漲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是，我的意思是多少以上的戶數才不會認列為非自用房屋？財稅局長要不要幫忙一下？

黃市長偉哲：

應該是1還是1+1吧？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財稅局長，快點，我沒有時間了。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目前全市房屋大概是67萬9千左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是，單一所有權人有多少以上的房子才算非自用戶，以非自用戶課稅？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只要超過3戶……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如同剛才宗翰議員所說，這東西牽涉到什麼，包含在座的議員和市長，你們的選舉語言要做承諾及兌現，市長你選舉到現在有說一定要漲或一定要降，或只是單純的凍結？

黃市長偉哲：

我說凍漲是我的目標。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再給你最後一個機會，你有沒有說過當選後要降稅、漲稅或要凍漲？

黃市長偉哲：

我說凍漲。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確定喔？

黃市長偉哲：

我如果在這邊承諾要降多少就是選舉語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OK。好，不過之前有首長告訴我們選舉時候可以亂講話，反正都是選舉語言。最後一個問題，其實上次也有講過，主要是卡在說你要把10來年沒有做的東西在3年內把它拉到理想範圍內……

黃市長偉哲：

不好意思，我講的是30幾年不是10幾年。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OK。這部分是不是有機會，上次有提議過了，即便最後還是要漲的話這個時間可不可以……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向大會報告，現在 12 點，原則上我們繼續開會到 12 時 30 分，然後下午再繼續，請準備便當。請蔡旺詮議員。

蔡議員旺詮：

謝謝主席。市長、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召開臨時會的重點還是在解決去年 7 月 1 日到現在，也就是 3 年前評定的第 3 年是否能改變。之前市長對外的立場和宣示，我相信全臺南市的人民都很有感，也覺得市長非常站在人民這邊，也釋出很大的善意，同時也高度尊重議會討論的結果，未來我們會調降的房屋稅比率絕對超過嘉義及很多縣市，我相信這是大家的共識，這麼說應該沒錯吧？市長。

黃市長偉哲：

謝謝。

蔡議員旺詮：

基於這樣的共識,為什麼議會會召開第2次臨時會,當然是希望讓人民能感受到善意，雖然租稅法定原則之下房屋稅條例規定三年才能調整一次，函釋下來好像也是這樣，雖然這在玩文字遊戲，但我們看得出來，行政單位並沒有規定可以重新召開評定委員會，函釋內容好像是如此，好像已經變成一個死判決了，我相信人民的期待不是這樣。市長，你們的報告第三頁或你們另外給議員的書面答覆也好，似乎都已經提到這樣，我們還是希望市長跟行政單位的回覆是不同的,也就是說大家還是期待市長你是站在百姓這邊且是有感的。為什麼過去痛苦指數會增加，因為臺南市的房屋稅政策和別的縣市特別不同，溯及既往，市長，溯及 15 年的舊房子，所以新舊稅單相比才發覺不對，怎麼多課了一倍的稅，痛苦是這樣來的。所以我們看到新的市長當選也找到一個新的希望，希望能有所改變，建議市長今天召開臨時會也是希望市長對外有善意的表示,無論是租稅法定原則或行政單位的解釋都是他們的立場，但我們是政治服務工作者，其實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

大膽的建議，市長你是不同的，你是要引領整個公共政策往前走的人，如果我們一直被行政單位的函釋或規則所綁住,人家會覺得選你這個市長和上任市長有何不同？覺得這二次的案子，如龍崎案及房屋稅市長大膽善意往下調降的立場宣示，人民都看得到市長你是不一樣的,所以今天我們既然已經召開臨時會,人民還是希望市長能表達你內心的想法,讓百姓能輕鬆一點，好過一點，至少感受會比較好。所以在此我大膽建議，市長你可以直接宣示支持第 3 年緩漲……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請沈震東議員。

沈議員震東：

謝謝主席。市長請坐，剛才宗翰議員講到一件事讓身為年輕人的我們感到非常沈痛，就是買房對年輕人來說是遙不可及，但我們也要很努力來關心房屋稅問題。首先本席對於報告中地段率的調整有些疑慮，剛才有提到本市 105 年地段率調整方式是 101 年至 104 年間的土地公告現值超過 20%路段列入我們調整的考量，去年度我們建置了臺南市財政稅

務地理資訊應用平台，花了 97 萬經費，但是我們卻發現報告中的統計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買賣實價資料都與市價有落差，街路的商業繁榮和交通便利情形有公認方式的推算嗎？這些推算的科學化方式調整，請問地政局長或財稅局長可以做個說明嗎？是怎樣以科學化的方式做為根據？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方式是首先會將過去的地段率和剛才說的土地公告現值的漲價情形，會先將他們套用後，看有無趨勢可比較，接著會去看整個商業交易情形、公共建設比例及街路繁華程度，這樣的方式再去整體考量整個地段率是該調升或調降。

沈議員震東：

好，謝謝局長，局長，你可以在評價委員會後把剛才所說的科學化依據公布在網路　或其他地方，讓市民朋友們可以一目瞭然的去查詢？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我們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的地段率我們都有放在網路上，評定完的結果公告後都有放在網路上供民眾查閱。

沈議員震東：

局長，我上次和法案助理好幾個人一直找，好不容易找到，這次是不是可以有明顯的連結 ICON 讓我們能直接點選就能看到。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謝謝議員提醒，我們會用一個專區的形式。

沈議員震東：

謝謝局長，請坐。市長，我想問一下市長的專案報告中有提到幼兒教育券補助，如果要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討論調降房屋稅，我們都知道108年稅收有18億是用在配合款、教育券及新闢道路公園的預算中，可以請市長答應不要犧牲新手父母的津貼來加重養兒育女的負擔嗎？

黃市長偉哲：

可能不會取消，但可能會減少。

沈議員震東：

好，就拜託市長及所有同仁都能關心青年育兒的部分，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沈家鳳議員。

沈議員家鳳：

主席，我用一些時間，其他時間讓給宗翰再做補充。凍漲是全民的期待，雖然依法行事但不符合人民期待的調整我們勢必要檢討，希望市長硬起來，雖然是前朝的歷史共業需要黃市長來承擔，但希望黃市長真的要向中央挑戰，不要說是黨內就不予以攻擊，不對的事情就是要勇敢站出來。好，我的時間讓給宗翰。

主席：(郭議長信良)

沈家鳳議員，不是你說了算，我們有規定可以共用時間，不是你的時間可以給哪位，這樣會亂掉。

沈議員家鳳：

不好意思。

主席：(郭議長信良)

你可以同一時間三個人共用，但這樣破壞規矩的話蔡育輝議員來講就講一堆了，請陳秋宏議員。

陳議員秋宏：

主席，我呼籲宗翰的說法，其實他講得很清楚但我還是要表述一下。當初我們漲稅是因為103年國民黨時代要求我們要調漲房屋稅,這樣的稅收已經實施二年了且爭議頗大，市長也曾答應要凍漲，你一直在講凍漲是在今年108才會凍漲，我想若為自用住宅者應該也不用再漲了，如果只是年輕人買個房子應回歸到原點不應該去漲，但若是囤房的人，假設我的孩子去向囤房者租房，囤房者一定會將調漲的房屋稅轉嫁給租房者，這樣小孩子的負擔更大，等到孩子存了一筆錢要買房時卻又要被課新稅，我想這樣對年輕人是很不負責任的。我希望若為自用住宅者應降為零，除了凍漲外應跟103年以前一樣，這追溯期應該回歸，至於囤房者我倒還是希望這些人那麼有錢買這麼多房子，那多繳一點稅是必然的，不然公共設施及政策的稅收要從哪邊來？另外在評估折舊率及地段率時應考慮城鄉發展，因為區域差別很大，尤其是我們山區，有的人一輩子就蓋一間房子，你用新稅制課稅，但這房子有增值空間嗎？它沒有增值空間，在都市地區隨便一間房子都可能有增值空間，你不去課稅卻課山區房子的稅,對城鄉發展不均的情況是不公平的。希望市長還是要硬起來，就如同家鳳議員說的，希望市長要把我們的主張向中央反映，我們就是要降稅，從今年開始就要降稅，行文給中央讓中央去裁示，不是在這裡說了算，我們請示中央，若中央說不行，要從明年開始的話，我們再來討論，應該先行文給中央詢求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接下來請李啟維議員。

李議員啟維：

感謝主席。市長，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房屋稅，大家是希望最好今年能凍漲或調降。

黃市長偉哲：

報告議員，我跟大家想的一樣。

李議員啟維：

接下來，今年是2019年度，稅單和稅金5月就要課稅，今天市長也說得很詳細很清楚，相信市長也很有誠意要面對及處理，但這還是有行政上及法令上的問題，我覺得民意代表有責任讓市民放心，也要充份的尊重行政單位。因為剛才也聽市長說了很多，許多民意代表也建議很多事，若真的明年度沒有凍漲或調整的話，我們再來罷免市長，我覺得也要一定的尊重行政單位。這次臨時會啟維也有提案，高雄市長韓國瑜要求臺灣人民要接受九二共識，但九二共識臺灣就是屬於中國的，到時候就讓中國統一了，我們真的要中國這種土匪、霸道的國家統一嗎？啟維也希望所有議員都能一起連署一下。剛才有看到民政局長，活動中心應該開放給市民使用，我們也和民政局開過會，民政局說是審計處的問題，我認為審計處大賊不去查反而去糟蹋市民最基本的休閒空間,這也有必要好好做個檢討，這幾個部分再拜託一下。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李中岑議員。

李議員中岑：

市長請坐，感謝主席。市長，若買一瓶飲料或牛奶漲了快10元是不是市府決定的？

黃市長偉哲：

報告議員，不是。

李議員中岑：

不是嘛，如果今天要漲房屋稅或地價稅市府是不是有這麼權力去主導？

黃市長偉哲：

報告議員，稅率不行，其他的就找其他方式，上次臨時大會我所承諾、我所講的，包括標準單價的調低。

李議員中岑：

所以市政府還是有權對不對？所以今天消費者有權利去選擇對漲價物品買不買單，但今天我們稅賦調漲人民卻不能選擇不繳納，市長是不是這麼說？

黃市長偉哲：

我們的……

李議員中岑：

回答是不是就好了？

黃市長偉哲：

是。

李議員中岑：

對嘛，所以怎麼可以跟消費物品比較呢，今天的稅率是市政單位決定要漲到這麼高，請教市長，今天漲54%、65%或81%有去請示中央這樣調整會不會太高嗎？

黃市長偉哲：

以前的市府沒有。

李議員中岑：

今天我們要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為什麼要請示中央？而且中央也沒有很明確的說不可行，為什麼你現在一直說中央不願意所以我們不能召開？

黃市長偉哲：

議員，我可以向你報告嗎？

李議員中岑：

請說。

黃市長偉哲：

簡單的向你說，關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什麼時候可以召開、什麼時候不能召開是中央的權利，召開後可以議事的範圍就是我剛才報告提的，有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率，這三個部分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李議員中岑：

地段率的問題我們之前都是11%，沒有提升？

黃市長偉哲：

地段率剛才蔡議員有提到很多，地段率全臺南市有 2,000 個地段，每個地段的地段率都不同，這次財稅局提出的草案有 390 幾個地段是調降的，60 幾個地段是調升的，其他是不變的。

李議員中岑：

所以明年開始很多地段都有調降的情形是不是？

黃市長偉哲：

有 300 多個，我剛才說 300 多個加上 60 幾個地段總共 450 幾個地段，剩下 1,500 多個地段是沒有動的。

李議員中岑：

都沒有動，所以明年還是有機會有些地段因為市府核定後視現有狀況調降，是不是？

黃市長偉哲：

390 幾個。

李議員中岑：

確定了？那我們現在極力要求，今年的 81%問題很多議員都不支持，所以市長你在此就說今年 81%決定不漲……

因為你在很多新聞媒體上說，未來可行的話將把去年的 64%和今年的 81%歸為零，你是不是有說過？

黃市長偉哲：

我可以跟您說，我有提過如果……

李議員中岑：

有沒有在媒體上面說過？

黃市長偉哲：

我有提過如果可行的話……

李議員中岑：

所以市長你都在玩文字遊戲。

黃市長偉哲：

沒有，如果不行的話……

李議員中岑：

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調降歸零，但如果中央不同意的話我們一樣要漲到 81%，那市民對你的期待在哪裡？你每次都說是中央的問題，這是地方稅由地方決定就好了，為什麼老是說中央，你當時漲的時候也沒有去問中央。

黃市長偉哲：

議員，中央的規定就是三年調整一次。

李議員中岑：

那時候也是有開過臨時會，沒有開過嗎？

黃市長偉哲：

沒有，臨時會那是在一開始之前……

李議員中岑：

賴市長因為那時候被謝龍介議員知道要調漲那麼高，所以他臨時又召開臨時會，把整個百分比調降。

黃市長偉哲：

那是在三年之外，不是在三年之內。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請洪玉鳳議員。

洪議員玉鳳：

市長，我還沒叫你你就先站起來了，你何必這麼緊張。主席我沒有要問你，請坐。我今天來有點神精錯亂，不知道現在在說些什麼，一些兇手第二代和兇手支持臺南市政府向市民漲價的民意代表，奇怪，今天講的怎麼跟以前講的不太一樣，好像他們是正義使者一樣，他們就是兇手，我再講一次，不要害我精神錯亂，他們就是兇手，不要害我精神錯亂。市長，你剛才向李中岑議員回答的也不對，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章程中就是可以開臨時會，哪有什麼中央決定的，那都是臺南市決定的。

黃市長偉哲：

章程在哪裡？我沒有看到。

洪議員玉鳳：

章程你找一下，法制處要提供給市長，章程裡面有規定可以召開臨時會，只是賴清德先生不願意召開，我們也在議會向他建議很多次，事實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在102年時就召開過決議不漲價，雖然中央有要求各縣市調整，但臺南市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2年做的決議是不漲價，但等到賴先生連任成功後不但調漲，還追溯90年取得使照的房屋，這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

黃市長偉哲：

洪議員，六都都漲不是只有臺南市漲，只有臺南市有回溯。

洪議員玉鳳：

但是臺南市有追溯是全國唯一的。

黃市長偉哲：

沒錯。

洪議員玉鳳：

問題我們102年時就開過會決定不漲價，你若要調漲，也要從那次會議召開後再漲，怎麼可以追溯到102年已經決定不漲價的部分，這是臺南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自己做的決定和中央、馬英九有什麼關係，我快要瘋掉，怎麼全都是一些不太正常的跑進來臺南市議會開會。主席，你若有機會要不要先開個講訓班，稍微給他們一點概念，哪些職權屬於臺南市，哪些屬於中央？不要再把這事情踢回去問中央好不好，你黃偉哲若決定照你當時選舉時對臺南市民的承諾，召開臨時會去決定件事，這樣就能解套，是你堅持不要打臉賴清德，就是卡在這裡，和中央一點關係都沒有，不要推卸責任。

黃市長偉哲：

不是，跟中央有關係。

洪議員玉鳳：

我們當初對選民有承諾，希望你做一個能體恤民情的市長，你不是坐在案前高高在上的人，你不是高高在上的人。

黃市長偉哲：

我希望。

洪議員玉鳳：

我希望你能體諒臺南市民，在目前景氣這麼差的情況下，每個人繳稅繳得哀哀叫，我相信你也有一些朋友，走出去也會聽到大家都在罵房屋稅，大大小小都在罵房屋稅，尤其是當時把票投給你，對你有所期待的人，但等到他今年或將來收到稅單時，發覺５月份要繳的稅額又是漲價的，相信到時候罵你會罵得更大聲，搞不好你也遍體麟傷，這樣就枉費你就任後這段期間表現出很親民的態度，臺南市老百姓肯定你但等到他收到稅單時就全盤否定你了，他不再相信你了，他會認為你都在騙人。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中岑，你不拿一顆降血壓的藥給玉鳳吃一下嗎？我怕你血壓飆高，好，謝謝。請林易瑩議員。

林議員易瑩：

謝謝主席。剛剛很多議會同仁有提到說這是年輕人的議題，但我想這樣的說法我是不認同的，這根本不是世代議題而是階級問題，因為沒有富爸爸、富媽媽的年輕人不管新房或舊房都一樣買不起，我也不希望今天炮火隆隆下最後變成兩大黨之間互推責任，時代力量做為臺灣第三大黨希望就事論事來討論，因此有二件事請教黃市長。

黃市長偉哲：

請說。

林議員易瑩：

上次臨時會我有提到請市府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試著召開公聽會讓人民有真實表達意見的機會，讓此紀錄能帶進委員會裡討論，這件事研議的如何？

黃市長偉哲：

可是林議員我們現在連委員的名單都沒有，還談不上公聽會。

林議員易瑩：

不好意思，剛剛？

黃市長偉哲：

我們現在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都還沒出來。

林議員易瑩：

委員會名單還沒出來？

黃市長偉哲：

如果要召開公聽會應該由委員會來召開不是嗎？

林議員易瑩：

所以未來委員會名單出來後公聽會這個方式是可以繼續討論的嗎？

黃市長偉哲：

我覺得應該也沒什麼不可以，但應該要尊重委員會。

林議員易瑩：

所以市長這邊的立場是如果委員會名單出來……

黃市長偉哲：

我是開放的。

林議員易瑩：

你是樂意看見我們有公聽會讓民眾表達真實聲音的？

黃市長偉哲：

對。公聽會的功能如何大家自有評斷，但我是開放的。

林議員易瑩：

是，我們時代力量一貫的立場是拿證據來說話，在這邊我請問一下，大家手邊都有拿到一份路段率的資料，從剛才局長的發言我還未聽到路段率的計算公式是哪一份手冊規定或評估依據是哪一份調查報告，到現在只問到這個委員會沒有詳細的會議紀錄只有結論，以舊有的路段率為計算基礎，昨天的討論我記得是有說未來會公開錄音、錄影，這點可以確認嗎？

黃市長偉哲：

地段率的部分，在全臺南市有2,000多個地段率，每個地段率都會公告在網路上。

林議員易瑩：

會公告計算方式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目前是將評定的結果公告。

林議員易瑩：

我們現在就是一直看到結果卻沒看到方式。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方式我們今天在專案報告中有講，所以評估的方式也會把它放上去。

林議員易瑩：

所以未來我們也會向民眾公開，這是可以確定的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林議員易瑩：

我也想問，未來這個委員會會有錄音、錄影的紀錄嗎？會有詳細的會議紀錄出來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開會錄音、錄影……

林議員易瑩：

不好意思，局長麻煩你大聲一點。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開會錄音、錄影，尤其是錄音的部分，為了議事的正確性錄音本來就是會做的。

但針對錄音、錄影要不要公開，市長也一直有提到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的意願問

題，但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會公開。

林議員易瑩：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前面發言的議員，我們根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第三條的規定，市議員代表 2 名，剛才有提到要增加議員名額可能就需要修法，再來就是要強調要彌補現行制度的不足，最好的方法就是召開公聽會讓民眾意見可以進去，讓年輕人的聲音可以被表達，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向本會同仁說明一下，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9 日的回函第三點，至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委員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人參加，但人數不得少於總額的五分之二，也就是要大於五分之二，所以民意機關和人民團體是可以酌量增加的。我們請市長等一下在所有議員發言完後看是否可行，做個答覆。我們上午議程到 12 時 30 分，剩二名議員，吳禹寰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禹寰：

謝謝主席。市長，請坐。今天一整個早上就在討論房屋稅的問題，看樣子是已經凍漲不了了，但我在此再向黃市長請教上次第一次臨時會有六大決議，目前說要召開臨時會有做到而已，其他都做不到，市長你是不是有說過房屋稅追溯 15 年的部分要取消，這個你做不做得到？

黃市長偉哲：

報告吳議員，這是我的主張也是大家的共識。

吳議員禹寰：

做不做得到？

黃市長偉哲：

既然大家共識過半數就做得到。

吳議員禹寰：

好，可不可以請你在議事廳宣示，你一定要取消這 15 年的回溯。

黃市長偉哲：

再向議員報告一次，我們要求過去決定從民國 90 年至 105 年的房屋稅依新稅率課徵，這個規定要取消。

吳議員禹寰：

是，那剛才很多議員有滿多意見，現在我發現折舊率問題，我們一年只折舊 1%，但這三年卻漲了 27%，我不清楚這該怎麼減輕人民負擔，這樣的計算方式是否可以再探討，另我附議林易瑩議員公聽會的想法，我是很認同的，希望大會這裡可以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最後一個發言後就休息，請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謝謝議長。市長，非常遺憾，本會同仁應該了解一下，怎麼連本市的房屋稅也是馬英九的錯，我必須要說一下，在財政處 Q&A 裡就有提到，當時賴市長在 106 年重行評定時還

是沿用 73 年，當時的考量是什麼？考量的是臺南市民的租稅負擔，可是當時 102 年，當然在 99 年已經評定過了，可是在 102 年時是賴清德在執政且沿用 73 年，這關馬英九什麼事？再來，市長，請教一下，這是我之前做的 PowerPoint，必須再重申一下，房屋稅的標準單價是課稅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x面積x(1-折舊率x折舊年數)x地段率，我必須再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漲這麼高？這是我的住宅，房屋的年齡會愈來愈低，應該說房屋年齡愈大會愈需要維修及養護，哪有……

黃市長偉哲：

房屋的價值會愈來愈低。

林議員燕祝：

對，房屋的價值會愈來愈低沒有錯，那為什麼最後是加的，應該說你是乘以 1 平方公尺，這麼講好了，沿用 73 年是 2,700 乘以平方公尺多少而出來的，你現在調完之後是變成 3,280 乘以 46，房屋稅的面積計算你完全是引用樓面(第一樓、第二樓、第三樓)去乘，假如今天換算折舊率的話我們的折舊率都只有 1%，折舊率只有 1%的話，地段率你依路段來漲，但我們現在看到的不止折舊率和地段率，我們所看到的是你用平方公尺去計算出來的課稅現值，這樣不知道市長聽得懂嗎？

黃市長偉哲：

平方公尺？

林議員燕祝：

對，平方公尺，今天我們的折舊率和地段率再麼減都沒辦法去實現你平方公尺的計算，除非平方公尺這個要降下來，不是嗎？

黃市長偉哲：

我剛看到的部分是 105 年的房屋稅和 106 年的房屋稅，106 是以新的……

林議員燕祝：

是用新的標準單價去計算平方公尺的。

黃市長偉哲：

它從 2,700 提升到 3,820 就提升了 1,100 多，然後……

林議員燕祝：

所以才會漲到 50,400，漲了 5 萬多。

黃市長偉哲：

然後 126,200 提高到 176,600，這二個部分漲了。

林議員燕祝：

可是，市長你有沒看到它的年限是 10 年，10 年的年限是價值的，房屋稅應該是減的而非加的，所以在這現值、平方公尺的計算上我希望財稅局要做一個檢討，可以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林議員燕祝：

還有，市長要提醒你一下，你當時在選舉時對市民說你會凍漲，但現在你不凍漲我跟你說……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剛才林易瑩議員及吳禹寰議員所說的召開公聽會乙事，我下午會裁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將審議提案事先公告徵求人民意見，臺南市政府參考一下，等一下會做決議，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將審議提案事先公告徵求市民意見來替代公聽會。現在先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洪議員玉鳳)

現在開始開會，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鄭佳欣議員，要調整嗎？好，先請張世賢議員。

張議員世賢：

謝謝鄭佳欣議員。都還沒要問你，你就急著站起來？老朋友。

黃市長偉哲：

我尊重你。

張議員世賢：

市長，請問你。

黃市長偉哲：

是。

張議員世賢：

台語聽得懂吧？

黃市長偉哲：

當然聽得懂。

張議員世賢：

你在選前說房屋稅要凍漲，現在選完了那些話可能忘了。

黃市長偉哲：

不會。

張議員世賢：

很簡單，大家討論房屋稅的問題討論了那麼多，就採用表決的，地方稅是你在主導，你就把案子送議會表決，具名投票方式看誰反對、誰贊成，讓百姓們了解，你若要插花就插在前頭，不要插在後面，今年不做說要留到明年，那不如你等四年後再來討論，這樣對你比較沒壓力，我的意思你聽懂嗎？

黃市長偉哲：

聽得懂。

張議員世賢：

花要插在前頭，你說出來的話早點做到對你比較有利，不然你的得票率很低，下一屆若你要再選可能就輪不到你了，你心裡要有準備，不要推來推去，要有魄力，敢不敢？

黃市長偉哲：

張議員，市長不是萬能的，但違法是萬萬不能。

張議員世賢：

這是違法嗎？拿出來討論真的違法嗎？若是違法的話，你說明年才要討論才要調降，明年就不違法嗎？

黃市長偉哲：

今年不是我的權責範圍。

張議員世賢：

你沒有權責是怎樣？我們沒有評價委員會嗎？

黃市長偉哲：

因為三年決議一次。

張議員世賢：

你要看時機，規定不是一定都要做到，壞的政策要馬上改變。

黃市長偉哲：

我贊成張議員你說的……

張議員世賢：

你光是贊成卻不做。

黃市長偉哲：

議會做決議，我來……

張議員世賢：

本席誠心與你商討這件事情，你趕快辦理，以前臺南市議會是市政府的議事股而已，連議事局都稱不上，當時要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沒有經過議會同意，用偷渡的方式，和賴政府、賴清德政府弄一弄調漲後就推出去了，大家都不知道，後來才發覺產生這些問題。黃市長，一個國家、政府，政府的課稅若愈來愈少叫福利國，政府的課稅愈來愈多表示政府也快倒了。

讓賴美惠和市政府一起把房屋稅調漲到那麼高，百姓們大家都知道，我們國民黨及無黨籍議員從頭到尾都反對，到底什麼人同意要講清楚，不然百姓還以為我們議員是當假的，只在這裡聽人家吹牛而已，要負責任，用表決的，主席請你裁決。

黃市長偉哲：

是。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張議員的意見，會綜合考量，因為它還是有一些法定程序。

張議員世賢：

謝謝。

主席：(洪議員玉鳳)

鄭佳欣議員。

鄭議員佳欣：

感謝主席。市長，請坐。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早上市長報告在 3 月份要儘速組成召開 108 年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希望此事能儘快不要再讓大家等，另外要說的是，希望不要受限三年開一次會，應該是決議內容的問題，因為要尊重人民且議員也有責任，議員是代表市民發聲，所以希望決議內容和中央函釋有衝突的話，大家可以再商量，只是動作要先出來，本席認為決議內容會比開會重要，如果可以的話請儘速召開 10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第二點，早上杜議員也有提到若 3 月份要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

會是否能把陳昆和議員及穎艾議員納入考量，希望多增加二席代表，也就是議員有四席代表，因為每個議員都有責任把人民的聲音帶到議會，不要讓人民認為我們議員只是口頭講講，所以希望市府可以考量這點；第三點，針對第三年的稅單，也就是今年 3 月準備要寄出的稅單能否請市府暫緩，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迅速召開完畢後再來決定要不要做這個動作，不知道市府是否能考慮暫緩？市長。

黃市長偉哲：

鄭議員，3 月份應該還不會寄出，最快也要 4 月、5 月才寄，所以您的暫緩應該是沒問題。

鄭議員佳欣：

好，謝謝。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吳通龍議員。

吳議員通龍：

謝謝。市長，請坐。主席、秘書長、市長、副市長及所有在座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市長早上已經講了很多了，就算開會開到晚上也是同樣都是這些問題，請教市長，你在市長選舉時是不是曾講過要凍漲？這是承諾問題，一個人是否能信守承諾則是人格問題，身為市長，希望你講過的話能夠做到，這樣民進黨才不會落人口實，我們民進黨一直受到百姓肯定，所以現在中央才會是民進黨執政，對不對？事實上我是太愛民進黨，為什麼？因為在大家對國民黨沒信心的情況下把票給了民進黨，為什麼？是人民的期待，是不是？人民的期待包括對我們臺南市的市長，一路走來也超過 20 年了，陳唐山、蘇煥智及賴院長前後加起來 24 年了，現在換你了。希望百姓可以給我們肯定，臺南市可以說是真真正正的民主聖地，所以從這部分來說，就應該如剛才所說的信守承諾，讓百姓有感，相信大家選你當市長就是對你有所期待，你已經講過的事，不能因為當上了市長，之前說的凍漲之事都不算了，希望你能三思，不然都害到民進黨，知道嗎？講難聽一點，不要說完就算了，這是一個人的人格問題，對黨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希望你能凍漲，你曾經講過的，在此我可以替百姓證明，你既然說過了就要去落實，不要說什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這些都無關，這是地方稅，只要你講一句話，相信沒有人有異議，也不用讓我們從早上開會到現在還繼續開下去，開到明天還是一樣，只要你一句話，什麼叫做違法？違在什麼地方？我相信你心知肚明，不要講太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以前你未當市長時我就認同房屋漲價問題，最嚴重的就是追溯 15 年，為什麼要追溯 15 年？講難聽一點 15 年的房子都在掉漆了，還要漲價，甚至六都中沒有一都有追溯 15 年。

講難聽一點，六都裡臺南市的房屋造價應該是最低的，高雄的房屋造價相信比臺南市還高，臺中、臺北、桃園都不用說了，我們房屋漲價最低也是合理的，人家漲到 81%我們 65%，為什麼不行，我們房屋造價是最低的，對不對？所以我們用最低的稅率也是無庸置疑，所以希望你能信守承諾。第二，希望你能漲最低幅度。在此希望市長答應，只要你答應今天大家不用在這裡奮戰整天，以上希望市長信守承諾，好不好，謝謝。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請周麗津議員。

周議員麗津：

謝謝主席。市長，人民的聲音你沒有聽到，競選的政見你也沒有做到，我覺得你沒有想要凍漲房屋稅，你一直說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一定要由中央核定才能召開，但我查了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組織規程第4條：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委員五人聯署，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所以再次請問市長，到底要不要趕快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凍漲108年度的房屋稅？

黃市長偉哲：

周議員，謝謝你的指教，不過你所講的一部分與事實不符。不符合的地方在於，第一，我曾說過選舉時我的政見是凍漲房屋稅，可是我前面有說「如果可能的話我要盡一切可能」，臺南市不是一個人說了算，還得尊重議會，議會做了決議我就送到房屋稅主管機關，房屋稅是地方稅沒錯，但地方稅是用在地方的稅，不是地方可以想怎麼收就怎麼收，要什麼時候收就什麼時候收，要收多少稅率就收多少稅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只有三個可以讓你決定，依據房屋稅法，哪三個？第一個是起造單價，第二折舊率，第三是地段率，除了這三項之外，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不能決定。

周議員麗津：

市長，你現在是把責任推給議會嗎？

黃市長偉哲：

這不是責任。

周議員麗津：

我覺得凍漲房屋稅是市政府的事情，不是市議會。

黃市長偉哲：

我不是推給議會。

周議員麗津：

我們議會第一次臨時會有決議6點。

黃市長偉哲：

沒錯。

周議員麗津：

所以市長要看市府願不願意……

黃市長偉哲：

你們的決議我有送到中央，中央要回覆。

周議員麗津：

但市長還是要答應我們。

黃市長偉哲：

我們不能做違法的事情。就如同你擔任議員也是經過合法程序，所以重點是「合法」很重要。

周議員麗津：

所以請市長趕快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黃市長偉哲：

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召開是有要件的，可不可以請財稅局長向您報告要件？

周議員麗津：

可是這個組織規程明明就有寫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就可以召開。

黃市長偉哲：

如果主任委員想召開要有三個要件才能召開。

周議員麗津：

有必要就可以召開。

黃市長偉哲：

不是主任委員想召開就能召開，要有三個要件才能召開。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向議員報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臨時會要討論的事項是要重新評定地價的話，其實這件事在財政部的相關函釋中已說明沒辦法在未滿三年時重新評定。所以在此情況下召開臨時會是沒辦法達成想要的結果。

黃市長偉哲：

所以報告周議員，我們想要去彌補，也就是說依法不能召開的話，我們希望在下個三年，也就是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我們自己能決定的起造單價，把它降得更低來彌補 65%到 81%的差距，這是我們要努力也是我們可以負起責任的。至於前任市長及市府所組成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及所訂定的東西不是我們能決定的。錢不是收到我自己口袋，我何樂而不為呢？為什麼我要在這裡被議員們交相指責，如果可以的話我當然願意做，但問題是如果不行就沒有辦法。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謝謝市長，局長請坐。法制處處長，麻煩你唸一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市長請聽清楚。

法制處陳處長月端：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其實剛才議員有唸到，在必要時可以經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聯署，請示主任委員後由主任委員召集，這是規程的規定。

主席：(洪議員玉鳳)

市長你聽清楚了，是你不為，不是不可為、不能為。請坐。請劉米山議員。

劉議員米山：

大會主席、各位同仁、市府黃市長及各位主管，我今天第一次發言，我想說我們一直爭議房屋稅問題，當然每個人有其想法和思考，但任何在座的每一個人都是為了百姓謀求福利，當然最好能降稅，不要說凍漲。我最清楚的是市長有說要凍漲，我也相信黃市長你的為人是會凍漲，只是時間點的問題及法制問題，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的是什麼時候召開，可不可以召開，我認為是可以召開，只是時間點盡量愈快愈好，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有壓力，在座的每個人不管是當官的還是民意代表也好，都背負著百姓給的壓力，沒有一個人反對凍漲，因為調漲到嚇死人，民間真的叫苦連天。相信很多人現在在看我如何表達，可是我認為我們要合於法制，為了要凍漲或後三年的調降我們都要拿出誠意，如同買賣一樣，賣

方要賣高價，買方要買便宜的，很簡單的道理。稅金若繼續漲下去房屋也是一樣會漲價，變成通貨膨脹，年輕人沒辦去買房，這是不變的道理，所以我們現在想辦法去調降，但我覺得大家要好好說，說出合理讓每個百姓能接受的範圍再去處理。我覺得在那邊吵也沒用，不要再有黨派之爭，不要為了政治在勾心鬥角，這個稅不是我們在座的人處理的，我們現在都是在承受要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希望日後在談論這個問題時能和諧的談，用合理的方式來解決，因為人民百姓們都在等我們做出一個決定，我也知道民意代表只能提出建言；當然市長你也有壓力，也希望市長和這些稅務官員能好好思考一下，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在日後課稅時為百姓們所接受，我說的是「接受」不是高興，最高興的莫過於都不課稅。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謝謝。接下來請陳碧玉議員。

陳議員碧玉：

謝謝主席。市長，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是重新檢討房屋稅的課稅基準、單價及調高每年的折舊率，今天早上所有議員提出的是我們要檢討今年5月份要開徵的房屋稅是否能調降，市長也很明確的表達在適法性上是不行的，是嗎？

黃市長偉哲：

我個人意見是我願意，但法律告訴我沒辦法。剛剛主席裁示說是有辦法的，那我們再請示看可不可以。

陳議員碧玉：

如果在今天討論過程中它是有法可以解套的，我也相信市長有誠意來決解房屋稅凍漲的問題，因為這也是你當初競選的政見之一，我也看到你非常有誠意去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今天議會討論能達成共識可以有解套辦法，市長是否願意這樣做？

黃市長偉哲：

我願意做，但我也會同樣的把議會的決議陳給上級政府。

陳議員碧玉：

當然，這是一定要，我們是一定要依法執行是嗎？

黃市長偉哲：

沒錯。

陳議員碧玉：

至於我們的折舊率在現有六都當中，臺南市仍依舊有的折舊率，今天的討論如果沒有結果的話，我們今年是不是還是以1%來計算？

黃市長偉哲：

跟陳議員報告，其他五都都已經調到1.17%了。

陳議員碧玉：

沒有錯，是我們還沒有調整嘛。

黃市長偉哲：

因為我們還沒有開會。

陳議員碧玉：

所以說今年有開的話是否能調整上來？

黃市長偉哲：

其他的部份如果我們調整上來，我覺得其實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就會變成起造單價六都最低，折舊率與其他人一樣高。

陳議員碧玉：

但如果你折舊率不調整的話，其實它的殘值是沒辦法符合市場的。

黃市長偉哲：

向您報告，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的老屋比例比我們高，因為臺北市的房價很貴所以房子的使用年限很高，臺北市的折舊 50 年以上的很多，即便如此，1.17%乘以 50 的話殘值剩不到三成。

陳議員碧玉：

對，如果我們現在是 1%的話，殘值是 40。

黃市長偉哲：

如果以 50 年來說，折舊率為 1%則每年折 1%，50 年約折一半。

陳議員碧玉：

但我們現在規定是 60 年，臺南市政府是 60 年嗎？

黃市長偉哲：

我只是打個比方如 50 年的房子。

陳議員碧玉：

如果以現在臺南市政府來說的話，它是 60 年，如果是 1%的話殘值是 40。

黃市長偉哲：

是剩下 40%。

陳議員碧玉：

所以它還是偏高，對於市場機制而言還是偏高的。

黃市長偉哲：

對，所以您剛剛講的我很同意，如果調高到 1.17%我覺得我也可以接受，拉到與其他五都一樣，我只是提醒我們將來所有臺南市的房屋稅，包括地段率要調低、折舊率調高及計算單價要調低，這樣我們的房屋稅每年稅損大約減少 20 多億，會嚴重影響本市的建設經費。

陳議員碧玉：

所以這是市府要做一個總體評估。

黃市長偉哲：

早上也有請議員提出，將來我們對於一些福利和建設事項，不會沒有但會減少。

陳議員碧玉：

今天看到的地段率等級表我覺得還有商議空間，因為這等級表還有很多不合理之處，譬如臺南市東豐路與我們新市的中興街的等級竟然是一樣的，這二條路繁華程度差很多，所以我覺得這有檢討必要。

黃市長偉哲：

是。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其實臺南市 60 年的老房子殘值是最高的，別的縣市都只剩 29.8%我們還在以40%在課徵，臺南市最貴。接下來請黃麗招議員。

黃議員麗招：

謝謝主席。市長，請坐。從早上一直聽也坐了一上午，市長的報告很明確，很明確的卡在適法性上，市長早上的報告也很明確的告訴我們，你也很認同，只要中央給你一個指示，如果可以調降的話你還是會配合。我想請問你，議會從上次臨時會決議後你有請示中央嗎？

黃市長偉哲：

跟黃議員報告，我有行文給中央。

黃議員麗招：

有行文了，那現在是還沒有收到答覆嗎？

黃市長偉哲：

中央的部分已經回覆。

黃議員麗招：

回覆了，回覆什麼？

黃市長偉哲：

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在這期間可不可以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他們回覆不可以討論三年以前已經決定的事情；另一個回覆是上次郭議長有提到不同事項不可以開，那同一標準可不可以開？他們說也不能夠同意同一標準能召開，也就是同一標準跟不同標準通通不能開。

黃議員麗招：

是。那這樣子中央已經很明確的決定？

黃市長偉哲：

但議會如果再決議我還是會再請示。

黃議員麗招：

今天如果又有決議你是不是再請示一次？

黃市長偉哲：

我一定會這樣照做。

黃議員麗招：

好，謝謝。再請問一下，剛剛聽李宗翰議員發言時談到一點，我覺得這問題我比較重視，他說從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房子我們調高了 50%的稅率，是不是？

黃市長偉哲：

那是第一年調整到到 54%。

黃議員麗招：

50%還是 54%？

黃市長偉哲：

54%，依照單價調整 54%。

黃議員麗招：

好，這方面我倒是有意見，請坐。因為針對無殼蝸牛族及首次購屋的年輕人，或者是首購族來說，一下子調升 50%是否增加他們的壓力，我認為這方面你們是否在下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可以再討論？

黃市長偉哲：

是的，我們會討論。

黃議員麗招：

是可以再討論，這方面……

黃市長偉哲：

基本上朝向調降的方向走。

黃議員麗招：

你也有這方面的誠意要調降，因為首購族的經濟壓力是非常非常大，所以要買間房子也不容易，一下子調高到 50%多，對這些人來說真的有點負荷不來，所以在這方面我也要拜託市長請你多努力，謝謝。

黃市長偉哲：

是。謝謝黃議員。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請李鎮國議員。

李議員鎮國：

市長請坐。剛才市長回答麗招議員的疑問，中央的回覆是我們不能討論三年前的決議，但我心中突然有個疑點，我們 103 年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說三年不宜漲價，但我們 105 年竟然否定了 103 年的決議，說要追溯 15 年，相對的這也變成不適法。

黃市長偉哲：

議員，向您回覆，剛你提到 103 年的部分是 102 年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規定，從 103、104 至 105，106 的部分是 105 年決定的，所以有時間上的落差。

李議員鎮國：

早上的會議在大家充份討論下我覺得可以做個結論，我覺得今年的房屋稅幾乎還是唯持 81%的漲幅，而明年的話可以 108 年的房屋稅可能降低到 60%甚至到 50%以下，我認為這機會非常大。

黃市長偉哲：

沒錯，對。所以說若降到 60%的話等於是把去年到今年(65%升到 81%)的部分分三年攤還給所有納稅義務人，但如果降到 60%以下那實值上不只是凍漲而是調降。

李議員鎮國：

了解。以前我們房屋稅的制定除了是稅收外也是為了抑制房價，針對擁有很多套房子的人來做徵收，但現在讓很多年輕人感到疑惑的是，這次房屋稅的修訂似乎是在打擊新房，我們的方向和訴求是不是造成民眾錯誤的觀感？另外在此我也替永康市請命一下，黃市長曾擔任過永康區的議員，相對的永康區的稅收非常高，但我感覺這段期間並沒有反應在永

康建設上，這也請市長將來繼續幫忙。我們大家都知道，以前的市長預測過颱風不會來，所以大家給了他一個神的稱呼，其實許多民眾也非常肯定黃市長這段時間的作為，尤其冀望黃市長是不是有魄力能調降107年度的房屋稅，也就是今年五月份即將收到的稅單，只要我們的團隊有機會做到，相信社會給黃市長的評價會更高。

黃市長偉哲：

報告李議員，如果有任何機會我不會放棄。

李議員鎮國：

了解。

黃市長偉哲：

我剛提過了錢不是進我口袋裡，如果能夠降我樂意。

李議員鎮國：

了解，我也是期望有所作為，謝謝你，謝謝。

黃市長偉哲：

謝謝李議員。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陳秋萍議員。

陳議員秋萍：

謝謝，感謝主席。黃市長，從就職到現在，我們談論的房屋稅凍漲問題今天也講了很多，本席要送你短短幾句話，就是你心中要有老百姓，老百姓心中自然就會有你，我相信你也會因此而強大，雖然短短幾句，字也很少但意涵很深，我也希望你可以往這方面好好思考。

黃市長偉哲：

減輕人民負擔的事我都願意做。

陳議員秋萍：

我也希望你以此目標努力，我相信你心中若有百姓，百姓自然就能成為你的靠山，我相信你要深深了解箇中的道理，我送你的話，謝謝。

黃市長偉哲：

謝謝。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林阳乙議員。

林議員阳乙：

市長。

黃市長偉哲：

議員你好。

林議員阳乙：

我沒叫你站起來你怎麼站起來了，請坐下。

黃市長偉哲：

我尊重你。

林議員阳乙：

你當選市長的目的是什麼？

黃市長偉哲：

報告林議員，要替百姓服務。

林議員阳乙：

市長，你也曾當過國大代表、議員、立法委員，現在擔任臺南市的大家長，今年的房屋稅若你沒有凍漲，堅持漲到 81%，臺南市民收到稅單後第一個罵的人就是你，你要考慮一下。因為這不困難，不要什麼事都推給中央，你可以在這裡講給我們這些議員聽，說黃偉哲要凍漲，再看中央要如何，你要堅持今年不漲到 81%，你任市長這二個多月來，可說是親力親為非常的好，我打 80、90 分，但為了房屋稅問題只剩 59 分，光是房屋稅問題就整死你了。今年五月臺南市民收到房屋稅單，一樣是 81%，光是這點就三年無法翻身，不騙你。市民只是一個感覺而已，像韓國瑜也沒做什麼，就一個感覺要發大財，就這樣而已，誰真的發大財了？所以今年房屋稅你若堅持還是 81%，你會很慘，你會重傷，三年不能翻身，我和你是好朋友才和你談這些，這些議員說得都有道理，這些議員不是要利用房屋稅來要選票的，不是為了房屋稅才這樣指責你，你等思考一下，今天要解決。該降就要降，該凍漲就要凍漲，看要凍在去年的 65%就好還是其他，今年不能漲到 81%，這點今天一定要解決，不然會再開三個月也是一樣，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請趙昆原議員。

趙議員昆原：

感謝主席，請坐。因為至今我還未讓你叫過議員，紅紙也不幫我貼，所以我也不承認你是市長，講真的，你現在新營、鹽水區的行程我還未陪你走過，因為我還未接到你的紅紙，也未聽到你喊一聲恭禧，都沒有，所以我們就做自己的工作，你扮演你的市長，我為百姓們看好荷包。房屋稅問題上我的見解是，房屋是百姓自己蓋的，長期居住下來愈住愈舊，但我們房屋稅竟然追溯 15 年，這種不合理的稅收讓臺南市吵得沸沸揚揚，你在市長初選時過關的第一句，你自己想一下，第一句你說要配合凍漲，現在你當選市長了，也說你要凍漲，結果今天進來議會你是怎麼實現你過去向百姓要選票時的話，你回想一下。凍漲是你說的，配合凍漲也是你說的，調整房屋稅也是你說的，結果今天這麼多議員用勸的、用拜託，市長你要扮演自己的角色，不要做人家的傀儡，以前陳唐山、蘇煥智沒有調整房屋稅是考量百姓賺錢辛苦、經濟困難，為什麼到了賴市長的手上就追溯 15 年，過去的都討回來了，難道體諒百姓有錯嗎？所以你今天要扮演自己，我剛才聽你在答覆時說一樣要照常實施，我相信你這段時間出去跑行程，房屋稅確實是你最大的致命傷，過去你也曾當立委，蔡英文向百姓超收 500 億要發放給各縣市政府，為什麼臺南市做不到？你要怎麼說你是用心照顧臺南市民，我良言向你建議，不要為了房屋稅讓你的政治前途到此停止，做人說話要算話。

百姓永遠會記得，臺南市民大家都知道你初選通過時怎麼對媒體說的，你說你絕對配合凍漲，就是代表你要停徵不合理的稅收，超收的你要發還給百姓，這都是你說的，我沒有無中生有，希望今天你既然做了臺南市的大家長，要有責任，不要讓這 57 個議員圍攻

你、勸你，這沒道理。過去的豐功偉業都過去了，現在臺南市是由你作主，地方稅若你不能作主的話要誰來作主？請你等一下有機會的話說明一下。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趙昆原議員。接下來開始第二輪發言，首先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市長，我說一個故事給你聽。

黃市長偉哲：

是。

蔡議員育輝：

以前臺南縣有個人擔任議員時把爐渣囤放在農地,下雨天受汙染的水都流到八掌溪內，農民腳都長東西、受傷，那個議員上屆就坐在主席那個位置，房屋稅表決時都不配合，全都聽市政府的，那個人你可能知道是誰，他出事後蘇煥智用政府資源解決，但後來選舉時他還是沒有支持蘇煥智,而是支持剛才在吵的賴清德,這個家族你要注意,他剛才跟你談，你要知道這個家族品性的好壞，因為牽扯到我，我才會說，若不把我的相片放上去，說房屋稅漲價是因為馬英九的話，我不會生氣，乾脆說房屋稅調漲是因為蔣中正、蔣經國較合理。他在說的時候我在後面聽，問那些官員他在說什麼沒一個聽得懂。上次他主張調漲房屋稅來建設，我本來教他每個議員都說不要漲，你卻說要漲，這樣你下次選票會減少，我覺得這個孩子沒辦法栽培。第二， 10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你暫時不要開，因為議會已經要連署修正稅率，就是民間團體 2%要調到 1.5%，議會會通過，我保證每個議員都會贊成。第三，你剛才回應林議員說的話，我覺得不太合理，要求你辦公聽會，我們要召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經準備好了嗎？市政府召開公聽會聽取百姓意見、聽專家意見有何不好，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準備好嗎？我覺得你們辦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最後我還是覺得這幾個月大家對你評價不錯，就如同你說的，錢不是進到你口袋，你不要選前騙票、選後跳票說「如果可能」，這百姓們聽不進去，百姓只認為你要凍漲，什麼叫凍漲？至少也 67%，最後你還是要收 81%。市長，你要好好想想，今年 81%，明年 54%，明年房屋標準單價是什麼？我們已經找樓梯讓你下了，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房屋稅 11 條規定地段率增加的地方你沒有調查。

這就是違法徵收了，既然賴清德違法徵收，你可以用此理由召開臨時會修正，這樣才有一貫性，今年 81%明年降到 54%，不然根據什麼降到 54%？你說說看，這樣下去你立場站不住。我說過，你若堅持 81%而不開會，黃衫軍 200 件衣服也已經準備好了，叫這些專家學者和百姓們來和你理論，這樣對你也不好，因為你做人憨厚，我說的你也多少聽得進去，不像賴清德那麼霸道，我不太愛跟他在一起，想和你在一起，而你卻不想和大家在一起。市長，好好三思。不然等一下我還要問，你說有減除，那稅務局找證據來，現在去找，我等一下要問，看房子漲價的部分你有沒有減除地價，證據拿出來。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王家貞議員。

王議員家貞：

市長，華航機師罷工時有位知名媒體人寫了一篇文章在網上流傳，非常廣為周知。

黃市長偉哲：

報告議員，我沒看到這則新聞。

王議員家貞：

沒關係，他的標題是「沒有最廢，只有更廢」，是在講中央政府的五個官員。今天看到議會在談房屋稅，你帶著市府主管在這裡耗了一整天，其實只有一個結果，也是議會要你來的目的，就是凍漲，或者是你曾經和我們私下談的減稅，對不對？基本上你也是樂見，但事實上你不敢承擔。像我剛剛講的，竟然還有同仁說這事要怪馬英九，沒有最扯，只有更扯，馬英九時代時臺南市也是民進黨執政，民進黨凍起來了管他馬英九，對不對？你們也沒有漲。結果要漲的時候沒有充份體諒地方經濟疲怠，民眾在自己賺錢不夠時卻受政府莫名其妙的連漲三年，若不是議會發現了盯著市府，要不然一次漲超過 100%多；還有你剛才回應時拿其他五都來比較，我覺得剛才有位議員講得很好，我們是個陽春的直轄市，拿其他都來比臺南市是不可比較的，臺北市、臺中可以跟我們比嗎？我們根據自身的條件來對我們的稅收、整體市政的未來做最好的考量，所以賴市長任內講很多屁話，我今天非常粗魯的講第二次，很多屁話，你剛才一直說要問中央，賴清德 243 天不進議會明顯違法、違憲，他也是扣個大帽子就是不進來，讓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死了 112 位鄉親，他有沒有去問中央可不可以不進議會呢？他沒有。當時他做這麼一件事在歷史留臭名，不在乎高漲房屋稅會影響選票，可是他知道這樣會違反現行所有法律。

龍崎事業廢棄物的案子做了一個很漂亮決策，一樣的，今天議會開這個會所有議員幾乎都發言了，除了極為少數以外，每一位都冀望黃市長在柔軟身段下表示最貼心我們的市政及民眾，為什麼沒有辦法凍漲？實在一點道理都沒有。中央有什麼了不起，敗選的人通通都變中央大官了，你勝選的人在這裡一口一聲說要聽中央，學學韓國瑜吧，我們據理力爭，到時候臺南市民是你的依靠，這你才是你該慎重考量的，而不是中央那些敗選的官，不是中央那些選不上還硬凹的那些……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謝謝。接下來請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賴清德當初在 104 年得票率是 72%、73%，經過房屋稅事件到你當選只剩 36%，你不是賴清德支持的首選，是因為你那時候票房不錯所以他才支持你，你不要想太多。賴清德在 102 年中央告訴全國地方稅不夠所以要調漲房屋稅時，只有臺南市和臺北市沒有調漲，103 年被監察院糾正，為什麼 104 年不調漲？因為那時候一些建商要興建的 140 幾棟大樓才拿到建照，知道使照大概 105 年拿到，那時候所有的稅收都要從 140 幾棟大樓的建商收，這些建商來拜託賴清德不要調漲，因為 104 年要選舉，若漲價就不支持你，結果他真的沒調漲，被糾正嘛，你懂嗎？

黃市長偉哲：

103 年 12 月。

盧議員崑福：

103 年沒有調漲所以被糾正，105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才說要調漲，全國都是開會後開始調漲，結果他不是，他是追溯到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納稅是民眾的義務，大家都要

繳，問題是要公平，不然民進黨一天到晚在喊公平正義是喊假的嗎？不是該公平嗎？如果他認為臺南市這樣是合法的，為什麼他去當行政院長後不全國一體適用？只欺負臺南市民，議會所有議員跟你說的就是要公平正義。以前臺南市議會有個賴美惠當議長，配合市政府，房屋稅都沒送議會審查配合他，始作俑者，兇手－賴美惠，現在第二代說得好像變成他是對的，變成他最大聲，難怪臺南市議會……

民調裡面最不受歡迎的行業，對或錯分不清楚，是非黑白都搞不清楚，打人的喊救人！如果今年五月初民眾收到沒有凍漲的房屋稅稅單，跟你說你死定了，你不要聽賴清德的話一直要維持原狀，等你的民調落後賴清德一定踢你下去，因為你不是賴清德心目中的首選。再提醒你，現在大家對你的印象還很好，如果今天可以做的你不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可以開臨時會但你不召開，說沒有法源、法規，地方首長可以作主的你不作主，要聽賴清德的話一定要這樣子做……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謝謝。接下來請杜素吟議員。

杜議員素吟：

感謝主席。黃市長，剛才我說在委員會中多二席議會議員，這也是有依據的法源，不要一個議會才二席而已，這件事請答覆。

黃市長偉哲：

如果法律上准許的話再多二席我是沒問題的。

杜議員素吟：

好，謝謝。針對講了整天的房屋稅，今天57席的議員是做你的後盾，幫你背書。

黃市長偉哲：

謝謝。

杜議員素吟：

因為這是你選舉的政見，你才剛上任就要打破自己的政見，而且這時候，可以的話你就答應開個臨時會，為什麼調漲幅度這麼高，是因為地價先調高所以才影響到房屋稅，而且當初地價要調整時可能沒有到地方上詳細清查，才會發生原縣政府和臺南市地段率一樣，這是真的有落差，在合併後，縣政府時的地區就整個沒落，整個發展集中在臺南市新豐區這區塊，所以蔡育輝議員一直為新營區爭取地價不合理的事宜，這你們要重新檢討。

黃市長偉哲：

地段率。

杜議員素吟：

因為有地段率的調降，我們房屋稅也能跟著調降，這是相輔相成的事。

黃市長偉哲：

有三項：地段率、起造單價及折舊率。

杜議員素吟：

對，可以順民意召開臨時會，也可以給180幾萬市民一個交代，你所聽到的也是大家幫百姓反應的心聲。

黃市長偉哲：

是。

杜議員素吟：

議員所說的都是為了讓你能好做事，不管藍、綠、無黨籍、時代力量及台聯，都是為了讓你能給大家一個交代，你有你的想法，如你說的在法令准許的話不要侷限在二席。

黃市長偉哲：

法令可以的話我就照辦。

杜議員素吟：

對，在法令許可下，再增加二席。相信下屆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有委員是公開透明的，都是為了臺南市做事，沒什麼祕密可言，希望今天這麼多的聲音你能聽進去，該怎麼做對大家才是雙贏的。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謝謝。接下來請許又仁議員。

許議員又仁：

市長，房屋稅條例是特別法還是普通法？市長當過立法委員應該知道。

黃市長偉哲：

它應該是一體適用的，特別法。

許議員又仁：

土地法第 187 條裡有一規定，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黃市長偉哲：

相對於土地法來說房屋稅是特別法。

許議員又仁：

房屋稅是特別法嘛。

黃市長偉哲：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許議員又仁：

土地法也是一個母法，這邊有扞格之處……

黃市長偉哲：

土地法不是母法，它是一體規定，但在房屋部分房屋稅優先於土地法。

許議員又仁：

這我了解，土地法有這樣的條文精神，就是我們議會決議的第五點，能夠比照臺北市就單一且自住的房屋免徵稅率，當時有這樣的決議，當初市府對這六個決議有做回應，也希望提案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處理並知道這個狀況。相對的我們也認為房價高漲造成年輕人買不了房子，對於囤屋、空屋的稅率，空屋稅或豪宅稅是否亦該提案進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一併審慎思考？

黃市長偉哲：

報告許議員，空屋稅、囤屋稅或空地稅的法令都已經完備了，就看大家要不要開徵，如果要開徵的話，議會決議我們就開徵。

許議員又仁：

市長有時候都把責任推給議會。

黃市長偉哲：

是，我要尊重民意，議會代表民意。

許議員又仁：

要尊重民意的時候，我們大家在講你的房屋稅不要調到81%時你還是說依法行政，不是依民意。

黃市長偉哲：

法律和民意要取得共同，合乎法制的民意。

許議員又仁：

我了解，所以我這個地方是想跟市長……

黃市長偉哲：

我剛提到空地稅法制已經完備。

許議員又仁：

讓房價可以低一點讓年輕人可以買得起房子。

黃市長偉哲：

我也希望。

許議員又仁：

這才是關鍵，自己住的房子、一輩子只有一間房子而已的，我們就回歸到土地法的精神免予課稅。

黃市長偉哲：

是不是可以回歸到土地法的精神也要依法律來走，因為你剛提的土地法也是法，房屋稅法也是法。

許議員又仁：

是，所以希望市長能審慎考量。至於市長一直在強調的凍漲，我認為我們以後不要講凍漲，這是你的選舉的政見，也是又仁選舉的政見。

黃市長偉哲：

沒錯。

許議員又仁：

可是我不能讓108年漲到81%以後再說凍漲，漲81%後再來說凍漲已經不符「凍漲」二字，你到109年度調降回65%只是維持原來的65%，所以今年漲上去，明年又降下來不算凍漲，我認為我們某種角度應向市民致歉。

黃市長偉哲：

這是折衷。

許議員又仁：

折衷做法，你做不到的折衷做法。

黃市長偉哲：

這是折衷、轉圜。

許議員又仁：

所以凍漲你做不到就對了，就不要講了。

黃市長偉哲：

向許議員報告，如果做得到我一定願意做。

許議員又仁：

你的政見也兌現不了。

黃市長偉哲：

我的政見是有前提的。

許議員又仁：

我做為議員監督市政，市長做為一個新科市長也無法回應民意的期待，我想我們兩個都應該向市民道歉吧。

黃市長偉哲：

許議員，你的政見不知道有沒有前提？我的政見……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將來若有繞口令的比賽我們會推薦市長去。接下來我們請李宗翰議員。

李議員宗翰：

報告主席,我徵求主席同意讓我和蔡筱薇議員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共用時間。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三位 9 分鐘。

李議員宗翰：

是，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因為是共同發言,所以我先講。我們還是回到本次議題來討論,不管是哪一方，我也提醒宗翰及其他同事,如果再有涉及超過本案範圍的話題麻煩主席依據議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涉及個人甚至攻擊批評的部分請予以制止，我們就針對今天議題討論。因為我對宗翰議員提出的關於階級爭議問題非常有興趣,所以願意把時間與他共享來討論這個問題，謝謝。

蔡議員筱薇：

主席、市長，市長請坐，在宗翰發言之前我在這裡要特別請問財稅局長，局長，要課徵房屋稅是否要符合所謂租稅公平原則？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蔡議員筱薇：

我在此特別提出，臺灣的經濟是透過中小企業奠定而來，所以中小企業是我們很重要的經濟來源,在此也希望在新一屆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裡可以增加一條針對廠房的課徵稅，是否不要用一般鋼骨造的收費標準。我說明一下，從 97 年開始，我們都把一般廠房列為鋼骨造，在此希望市府能特別重視，以廠房來說，並非一般鋼骨造的豪宅大樓，如果要採取這樣的收費標準我認為對廠房來說是不合理的，是否能考量一下，屋頂或牆壁如有使用鋼浪板的話是否有另外的折扣，譬如 70%至 85%的折損，如果它的屋頂與牆壁同時共用是

否有更多的優惠折扣？以上請局長或市長可以列入下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時審議。以下時間留給宗翰發言，謝謝。

李議員宗翰：

局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蔡筱薇議員的問題？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剛議員的建議我們未來會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裡請教參與人員，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等專業人員的意見，讓您剛才的意見能夠反應，謝謝。

蔡議員筱薇：

謝謝。

李議員宗翰：

主席、市長及各位與會同仁，市長請坐。剛非常多前輩、非常多國、民兩黨議員、無黨籍議員及其他黨籍議員在談論，在這裡非常感謝大家指導。我想好好提一下這個問題，我要呼籲大家，今天我們是來解決問題的，希望能拋棄政治的對立，共同來解決問題。臺南對於房屋稅這塊，今天很多議員都向市長要求凍漲，市長的回應是無法配合適法性，我們現在來思考一下如何達到凍漲的需求，或許也是一個方案。這是我整個早上很努力去遊說各位議員，其中無黨籍有很多議員伙伴及民進黨、台聯黨籍的各位議員一起連署的提案，說明一簡單的介紹當初103年時，如果臺南市政府沒有配合調漲，則一般補助款項目被中央牽制，所以被監察院糾正，我再次強調是103年；第二，房屋稅的本質是包含打擊囤房的目標，所以它有配合機制叫自用住宅與囤房，目前可以分成這二塊，但目前我們的架構通通綁在一起，現在的狀況就是自用住宅和囤房的人通通都漲了81%，我相信在坐的每位議員及市府同仁都希望為民眾解決問題，所以在這裡給市長一個方向，針對自用住宅部分我們今年也漲了81%，個人希望可以針對自用住宅調降，甚至有機會如你所說的凍漲或歸零，我認為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這樣我們也有達到原本的目標，也就是你剛才提到的417戶繳了14億的稅，這代表他們在臺南市佔了21%的比例，417戶本來就是房屋稅針對的目標，課予擁有多間房子的人重稅。我們今天討論了那麼多，房屋稅不是用時間劃定的，房屋稅最重要的目標是針對一個人持有太多房屋的問題。也謝謝每位議會同仁給宗翰指導，剛才我有找國民黨籍議員一起探討這個案子，希望我解釋完這個案子之後，國民黨有議員願意配合連署，期待我們一起改變議會生態，不要再兩黨惡鬥或有其他政治口水。這邊提的第一點，新房屋的分界劃在106年7月1日，請問議員諸公及政府單位，為什麼106年7月1日叫新房子，同一路段上106年6月30日就叫做舊房子，如果只在隔壁的話，我想請問大家明明同一條路、同個水溝及同一座公園，享有同樣的公共資源為什麼7月1日的房子要被加徵54%以上的稅，這件事情非常不公平，就像我第一次發言所提到的，很多議員也說，現在的新房子15年後都變舊房子，但我們有想過劃這個分界線後它15年後也會變舊房卻照樣用54%遞減之後的幅度，所以這件事情不公平。我們只提這件事是不對的，希望提出解決方案，臺南市政府應重新全面檢討，今天路段及折舊都是建立在不公平的情況下，一刀劃在106年7月1日不公平，所以要求臺南市政府應該回去重新檢討，檢討什麼？我剛提到的自用住宅及囤房的部分應分別思考，如果自用住宅滿足了經濟不好民眾的需求是可以調降，目前是81%，但我個人期待可以歸零；目前自用助宅及囤房者一起

都漲了54%已經不符合房屋稅本來要有的租稅規則，也就是針對一人多房的課稅，所以我們認為臺南市政府絕對可以向中央反應地方房屋稅針對自用住宅及囤房者能否分開課稅，如果可以分開課稅，相信我們可以用那417戶所繳納的14億稅收繼續照顧育幼資源及建設更好的生活環境，在此期待市長給我一個解釋。

黃市長偉哲：

你是說106年7月1日？針對李議員所提到的新屋、舊屋我們有折舊率來做平衡，自用住宅如果能夠降到最低甚至於降到更低，我個人也是樂觀其成；但你剛才提到417戶納稅義務人繳了21%的房屋稅，可見這417戶的人擁有的房地產是滿多的，所以當我們降低房屋稅，不管是降低起造單價或提高其他部分，最大的得利者就是他們。我今天早上及第1次臨時會時提過，有65%的納稅義務人所繳的房屋稅是每年低於5,000元，也就是說35%的納稅義務人所繳的房屋稅才高於5,000，其中又有一些納稅義務人本身因為是自用住宅所以繳得滿少的，如果大家覺得對自用住宅可以再降低，對於有一戶以上甚至剛剛早上財稅局陳局長所提的，我們現在對自用住宅的認定是3戶內，所以有第4戶以上的房子才適用較高的房屋稅，其實法律上都有考量到了；你買了第一戶房子是自用住宅稅率，第二戶、第三戶房子都還是，直到第四戶，所以大家想想看擁有四棟房子的人其經濟狀況肯定比我們口口聲聲要幫忙的年輕人首購族好很多，因此我們現在是實現居住正義、租稅公平還是幫助富人節稅，這中間是有一段差距的，不過我們是民意的政治、民主的政府，如果大多數民眾覺得沒關係，要一體調降不用排富的話，我們也是要依大家的原則來做。

李議員宗翰：

是，謝謝市長還留給我一分鐘，也謝謝大會主席。我覺得剛才市長回答的很好，你剛才提到一、二、三戶的稅基適用自用住宅，但我想強調的是我們這次不只談稅基，希望可以好好面對自用住宅及囤房者該如何課徵到他們應付的稅收，如同市長提到的，若依現在很多議員的版本，我認為非常對不起目前在臺南市開發、運用生活機能及公共資源的特殊對象，也就是417戶他們繳了14億，竟然讓他們變成他們自己的營利所得，我認為這件事非常不合理，但面對市長剛所提到的，65%也好，但它是60幾萬人，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好好思考這個問題，針對自用住宅的部分希望能予以減免，謝謝。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謝謝。自用住宅是有其稅法上的規定，其稅率是固定的，而且可能市長有點搞混了，它還是有一定條件，不然就依一般住宅的稅率在課徵。

李議員宗翰：

報告主席，在這裡我還是要提一下，根據議事規範第18條主席可能不應該有個人意見，不然必須指定……

主席：(洪議員玉鳳)

我沒有個人意見。

李議員宗翰：

這邊跟您報告。

主席：(洪議員玉鳳)

我沒有個人意見。我只是提醒市長，剛才很高興聽到你說在議事廳裡不要有政黨對立，

今天的戰火是你挑起的。接下來請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好，謝謝主席。市長，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今年度4月要開徵的房屋稅能不能凍漲，再來就是針對108年7月1日後的稅要如何課徵，就是我們地價稅如何課徵，這二樣事很多議員問你，第一，市長你可以回答沒有凍漲的空間嗎？

黃市長偉哲：

報告林議員，從去年107年7月1日到今年108年6月30日這一年的房屋稅如果可以凍漲我絕不手軟，如果不能凍漲我也不能嘴硬。

林議員燕祝：

好，你是市長，能不能凍漲你要結合你的團隊，你剛剛講民意為大，我們都很認同，現在如何反應人民的埋怨聲，今天早上聽到很多議員所講的，每三年評議一次，它是適法性問題，在適法性下如何再重行評定後去追溯90年7月1日後的房子，這適法嗎？我想沒有，那是臺南市政府視自己財務狀況去訂定的，你和我在選舉時候，還有在場議員選舉時都有講到凍漲這件事，在市長的部分，民眾會說你選時騙票，選後跳票，這件事不是你手不手軟的事，是你有沒有去做的問題，今天不是你和我或者和大家在這裡爭論的問題。

黃市長偉哲：

我同意。

林議員燕祝：

應該請中央或什麼方式讓我們盡力凍漲這81%。

黃市長偉哲：

林議員，我可以承諾你，等大會27日結束後立即行文中央請示可不可以直接召開臨時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凍漲這期的房屋稅。

林議員燕祝：

好，如果中央給你的回文說這是地方政府的裁量權。

黃市長偉哲：

那我就馬上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林議員燕祝：

好，主席，剛剛市長講的你應該有聽到，市長說會議結束後會行文給中央。

黃市長偉哲：

臨時會結束後。

林議員燕祝：

我們什麼時候結束？

黃市長偉哲：

27日。

林議員燕祝：

好，這樣的話，今年度開徵應該在四月份，在四月份之前如果文還沒回覆，是否就不能開徵？市長，我的意思你懂吧。

黃市長偉哲：

如果說行政院的回覆會來不及的話，我們會直接要求他們口頭回應，也就是說我去出席行政院院會時要求財政部及行政院院長有所承諾，如果他們的答案是否定的，我也必須依法做。

林議員燕祝：

好，市長希望你在 27 日結束後盡快去做。

黃市長偉哲：

絕對不會造成因為中央遲遲沒有答覆就變成……

林議員燕祝：

好。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呂維胤議員。

呂議員維胤：

市長，今天很多議員質疑你選前提出凍漲房屋稅，你也很正式向議會報告今年度房屋稅的凍漲理論上是不可能了，對不對？

黃市長偉哲：

目前得到的答案是否定的，但我的政見是說如果有可能我願意這麼做。

呂議員維胤：

你原本的話是怎麼說的？總要向大家解釋清楚，不然大家說你選前騙票，選後跳票。

黃市長偉哲：

因為剛才好幾位議員先進說到我面對媒體時說了什麼，但我面對媒體時是說如果合法，法律上有任何空間我都願意。

呂議員維胤：

你對面對媒體時，我剛有幫你找一下，我看到一篇 7 月 23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上面寫到房屋稅是每三年檢討一次，所以你在年底當選市長後會配合議會來做檢討，其實你的時間是每三年一次，我覺得你自己說過什麼你要解釋清楚……

黃市長偉哲：

是，對。

呂議員維胤：

不然會讓別人誤會你，我想你也不希望剛上任二個月就讓大家誤會你跳票，這樣也不太理想。其實你的一些政見都一一承諾，但這部分你要解釋清楚。

黃市長偉哲：

是。

呂議員維胤：

這議題如像剛才議會同事們所說的，你若有辦法函文請中央解釋就要趕快去做，若你能函文請示中央能否召開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趕快去做。

黃市長偉哲：

是。

呂議員維胤：

如果中央的法令可以許可召開臨時會討論今年第三年的房屋稅能否凍漲，或者有沒有辦法依過去的稅率甚至比過去稅率還低來調整，我想這部分議會的大家都會替你感到高興，既然你有想出解套措施就要趕快去做，不要讓房屋稅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爭論，現在從整個媒體看來變成一個很對立的議題，不是只能支持不然就是反對，中間都沒有為整個城市未來及賦稅公平合理的制度做討論，似乎沒有這樣的討論空間。既然市長剛才答應要做，我們要做相關檢討，應該趕快去得到中央解釋及調整，若第三年真的沒辦法凍漲，我希望利用最後這幾十秒問市長，未來新一輪的調整你有沒有辦法根據議會要求的版本或者是民進黨舊的版本，舊的回歸到零稅基，新的依65%或50%多來課徵，能否答應承諾？

黃市長偉哲：

舊的回歸到過去稅率是整個議會和市府的共識，這是YES OR NO的問題。

呂議員維胤：

所以這個部分你要答應嗎？

黃市長偉哲：

新的要降到多少百分比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呂議員維胤：

你要答應嗎？舊屋的稅基降到零回到原本的樣子，你要答應嗎？請市長明確答應。

黃市長偉哲：

我再明確承諾一遍，105年以前的房子通通適用民國73年以前的舊稅率。

呂議員維胤：

所以105年以前的房子房屋稅不調漲嘛？

黃市長偉哲：

沒有錯。

呂議員維胤：

這是市長很明確在大會向市民朋友承諾的部分。

黃市長偉哲：

沒有錯。

呂議員維胤：

那新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黃市長偉哲：

新的部分要降到多少百分比需要大家來討論，但一定朝向降稅的方向。

呂議員維胤：

朝新稅賦的方向去進行，好，感謝市長。

黃市長偉哲：

謝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接著請蔡旺詮議員。

蔡議員旺詮：

謝謝，謝謝市長，市長先請坐，局長，請教一下什麼叫建築改良物？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建築改良物如果針對住家而言就是指房屋。

蔡議員旺詮：

房屋？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蔡議員旺詮：

比較簡單的通俗用語，主要分為三部分：室內、陽台及通道，統括稱之為建物，土地法第 187 條如何規定？建築改良物為自己使用時免予課徵，免予徵稅對不對？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蔡議員旺詮：

現在問題來了，今天很多同事都有提到考慮單親或年青族群不容易購屋，所以考量是否能把稅基降低或免稅，其實這都是應該考量的，但我們的法律很早就已規定，土地法 187 條和 147 條相互對照，其立法精神是只要是個人自己住宅使用不用課稅，這部分與我們房屋稅條例產生衝突，此為法律衝突，我過去一直論述這部分，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69 號明白指出法律衝突你們必須要處理，若沒有處理就是行政怠惰、立法怠惰，你們行政機關跟我說房屋稅條例在民國 90 年或 92 年時有修改，依照房屋稅條例得以課徵房屋稅，其他的稅由其他法律去規定。如果當時真的解決了法律衝突，為什麼土地法第 187 條不順便改一改？所以中間的疑義還很大，我為什麼指出這一點？就是我要讓局長知道，租稅法定原則沒有錯，我們依法行政也都沒有錯，但立法意旨很明白指出我們必須苦民所苦，自用住宅其實不用課稅，但今天都有課稅，今天房屋稅條例及追溯 15 年都是課稅，包括自用住宅，不論是單親或個人都一律課稅。我提出這點是要說明法律有疑義及衝突時，我們有沒有辦法想出一套行政政策來彌補、幫助這個部分的缺失？

局長，你是主要的財稅幕僚長，這是今天為什麼要問你這部分的原因，不是要考你而是要點出長久以來房屋稅的爭議。很多同事不知道為什麼過去 30 年我們不調整，卻突然間調整到 65%、81%，這就是無給性的不法利益，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結果也不能怪之前的縣市政府，因為長達 30 年不調整的原因也是因為法律衝突，有法律疑義及衝突所以很多縣市政府不敢亂調整，是這樣來的，所以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錯是在於追溯 15 年產生嚴重的衝擊，這是臺南市和其他五都不一樣的地方，我們要面對錯誤，中央及地方我們都是執政黨，政策的疏漏我們要勇於面對。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市長，請坐。議長，今天議程到下午 5 時 30 分，你不要叫我早點回去，我不要。

主席：(郭議長信良)

你要一直說嗎？

蔡議員育輝：

局長，財稅局長，租稅法定對不對？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蔡議員育輝：

依法行政對不對？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對。

蔡議員育輝：

好，我們課徵房屋稅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最重要的三個職責，105 年的地段率你們到底有沒有扣除土地的部分？這裡有錄音為證，你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是有證據的。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評價方式不是用……

蔡議員育輝：

還是準用的？你講清楚。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我們評價方式不是用整個房屋和土地的價格去做評定，所以其實……

蔡議員育輝：

你有沒有扣除？簡單講就好，不用講那麼多。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因為我們不是不動產交易價格去……

蔡議員育輝：

你剛才說租稅法定、依法行政，房屋稅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所以那部分就沒有……

蔡議員育輝：

局長，當初是地價稅和房屋稅都調漲，你知道嗎？在 105 年的時候，你知道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有。

蔡議員育輝：

你明確的講有沒有扣除就好？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對，因為評價沒有含交易價格所以當然不用扣除土地價格。

蔡議員育輝：

來，房屋稅法第 11 條你唸唸看。有沒有減除地價部分？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法律的規定是，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來訂定標準。

蔡議員育輝：

有沒有，有沒有扣除？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因為我們不是用房屋買賣價格來評比……

蔡議員育輝：

這是什麼話！你自己說房屋稅是特別法，房屋稅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最重要的三個職責之一，地段率審查。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蔡議員育輝：

我現在在找樓梯給你下你卻不下，這麼惡質。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地段率審查是審查土地現值價格……

蔡議員育輝：

好，局長，你依我詢問的回答就好，你的證據在哪裡，拿給我看。我不是不知道開會情況，裡面很多委員告訴我，說你們講了就算數，大家不要有意見，你有沒有減除地價部分？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因為沒有把不動產買價價格放進裡面計算所以沒有扣除土地交易價格。

蔡議員育輝：

那不就是違法？法律規定要減除你沒有減除。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我們有……

蔡議員育輝：

第二，你有派人去實地調查嗎？你們公告地價漲幅20%以上……

市長，我說的你很清楚，你自己說房屋稅是特別法，要照房屋稅的部分來課徵，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三個任務，一是折舊率、二是地段率及房屋標準單價，我已經對你說得很清楚了，你根本沒有派人去調查，而是直接準用而已。我賴清德是惡霸，我說怎樣就怎樣，委員是不是你們聘請的？還是議會聘的？

黃市長偉哲：

所以蔡議員你剛才說的漲到20%以上的部分，就需要檢討。

蔡議員育輝：

你們應依規定派員調查，新營中山路四年來沒有做半條水溝、柏油路也沒有翻新，地段率竟然可以和臺南市最繁華地區一樣，可見你們就是違法了。

黃市長偉哲：

所以我剛才說的，包括你早上說的……

蔡議員育輝：

好了，市長不用說那麼多，好朋友都講到變壞朋友了，你堅持不降就是不降，不降的話黃衫軍出動，我們找了階梯讓你下，要你重開一次會，因為你們徵收是違法的。

主席：(郭議長信良)

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市長，今天整個議會裡只有我講到你和賴清德的情結，我跟你說，你不需再尊重賴清德了，他對你好是因為你民調夠高，所以才支持你。現在你擔任市長就要做你應該做的，房屋稅若像你早上說的明年7月1日……

黃市長偉哲：

今年的7月1日。

盧議員崑福：

今年的7月1日才要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五月一樣不凍漲，一路走下去，我跟你說，你明年的民調一定很低，我保證，你民調很低時賴清德會順便踩你，你不是他的首選你知道嗎？

黃市長偉哲：

可能是，可能不是。

盧議員崑福：

你不要全都聽賴清德的，拜託一下。

黃市長偉哲：

不會。

盧議員崑福：

整個都是賴清德主導？你當市長了。

黃市長偉哲：

龍崎我也解決了。

盧議員崑福：

請教一下，議會之前也做了六條的決議，你要遵從議會的意思嗎？

黃市長偉哲：

議會的決議我一定會送中央確認。

盧議員崑福：

好，你要不要遵照議會的意思？我問你。

黃市長偉哲：

有合法的我一定遵從。

盧議員崑福：

有哪一件不合法？

黃市長偉哲：

有無合法中央能判定。譬如說要開臨時，就要中央……

盧議員崑福：

好，請教你，我們的房屋稅從90年7月1日到105年這15年，全國由我們開首例，不應該加稅的我們加了住戶的稅，多收了一些稅金，應不應該還給民眾？

黃市長偉哲：

我說這部分是合法不合情。

盧議員崑福：

合法？

黃市長偉哲：

合法不合情。

盧議員崑福：

哪裡是合法？你說他們加稅是合法……

黃市長偉哲：

這將來會調整……

盧議員崑福：

你說你加稅是合法對不對，好，法源在哪裡？如果還稅於民有違法嗎？

黃市長偉哲：

如果中央說可以還我就還，我依法行政。

盧議員崑福：

你真的可憐，你還活在賴清德的陰影下。

黃市長偉哲：

賴清德已經不是行政院長，也不代表中央。

盧議員崑福：

對，我跟你說你不用再怕賴清德了。

黃市長偉哲：

不會。

盧議員崑福：

你聽懂嗎？你現在叫黃偉哲。

黃市長偉哲：

是。

盧議員崑福：

你選舉也選完了。等一下拜託議長做個裁示好不好？議長，我們５月１日就會收到臺南市的稅單，５月１日之前我們要辦理凍漲，你知道嗎？議長，我們能做的，有能力可以做的，請你做個裁示，議會不管贊成或反對都要舉手記名，議會做個決議，再看市長要不要做都沒關係。議長，我提案５月１日之前要處理完畢，５月初要凍漲。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我知道，我等一下會做決議。請陳昆和議員。

陳議員昆和：

市長，請坐。請教財政局長，你應該在國稅局任職過？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陳議員昆和：

RC房屋的造價國稅局是以1坪多少來核定？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所得稅是按實際成本，房屋稅是用自用補償單價的百分之四十五，但所得稅課稅都是按實際成本來核，就我們去拜訪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他們都理解現在房子如果蓋得還不錯的話一坪都要10幾萬以上，或者至少要8萬以上，我們現在訂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遠低於這個價格。

陳議員昆和：

請坐。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陳議員昆和：

如剛才盧崑福議員所說，市長當了那麼多屆立法委員，我們的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很不厚道又不仁道，都在算錢，現在房屋RC造價最基本的至完工最少要70,000元，但是國稅局才向我們拿36,000元的發票，所以要去查一查為什麼造價70,000元卻認定是35,000的造價，其目的不是要課剩下那35,000的5%營業稅而是要課更多的營所稅，營所稅可以課徵17%至20%，這是財政部不依應有規定，這就是中央，這麼說你了解嗎？我們若蓋房子，10萬元就是10萬元發票，所以是我們沒有按規定。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這就是我剛剛說的所得稅一定是核實課徵。

陳議員昆和：

現在這也沒有在做，兩位請坐。我現在要說的是地方政府，尤其對臺南市民，我上次也向各局處的首長說過要有成本觀念，做任何事如有增加老百姓的成本都要清清楚楚，今天基層的稅賦要尊重議會的機制，早上我第一輪發言時有說過，房屋稅應回歸地方議會的機制，剛才市長說要到行政院表達意見，其實若你好好表達，也會對你們立法委員的選舉有幫助，你現在就應該趕快開會。

三年一次是開會的次數其實沒有受到限制，他沒有叫你要三年開一次會，怎麼會有影響，人家都說市長你被前任市長束縛，其實對你來說開這個會是沒什麼問題的，是決議內容會有影響，但決議的內容可以送去行政院讓行政院解釋就好，你不用背這責任，而且現在是全臺南市民有特殊的意思，大家都在強調沒有人這樣溯及，法令溯及既往時是會嚇死人的，但政治人物本身沒有法制思維。

其實是可以開會，決議的內容才有法律問題，法律的問題你不用扛這擔子，你要遵守法律，但你身為政治人物要做對全民負責的事情。

主席：(郭議長信良)

請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謝謝議長。市長，提醒你，你今天一直在講從106年的6月份是不是？還是從106年的1月1日嗎？

黃市長偉哲：

不是，當初是105年5月份開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林議員燕祝：

我這樣說明好了，當時賴市長還在的時候是102年至105年的6月30日，所以你剛向議員所說的等於是106年之前沿用73年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市長偉哲：

向林議員報告，從105年7月到106年6月30日、106年7月至107年6月30日、107年7月至今年6月30日，共三年。

林議員燕祝：

就是三年評議一次，你這麼講比較快，我們上次評議的是到108年的6月30日，所以現在要重新評議的是108年7月1日，現在有些議員不太清楚，認為你說從106年開始都是要漲稅的，我必須提醒你這件事。

黃市長偉哲：

是。

林議員燕祝：

財稅局局長，局長，我非常肯定我們的書記長，就是蔡育輝蔡議員。你看他都查到你必須用該地方的地段率去計算如何用於房屋稅課稅的標準單價，但在105年7月1日開始是引用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補償辦法標準去乘以45%去課徵房屋稅。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是。

林議員燕祝：

所以議員在質疑，你引用的是興辦公共工程條例是工務局所屬法令，到底適不適法，你抓一個這樣的法，沒有引用原本該法地段率或該地換算是否合法等等，我們沒有做到，當然這都是過去式，我們拿出來探討，但在探討過程中我希望未來一切以適法……

財稅局長，你本身從國稅局過來的，也很了解在課稅上到底能不能回溯，對不對？說實在的，講回溯比較難聽，說重行評定比較好聽，但我們有沒有權責去重行評定之前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三年評議過的適法性？而且也公告了，這才是事實，局長，請坐。市長，紛紛擾擾這麼久，民眾期待的是你擔任市長後可以針對房屋稅凍漲，你剛剛也承諾在會期結束，也就是27日後會盡快行文，但我是這麼想，因為今天已經開完房屋稅說明，應該今天回去後就能請你的部門趕快行文中央請示，你也承諾假如中央請示結果是屬地方裁量權，你就必須重新召開會議。

黃市長偉哲：

我剛剛已經承諾過了。

林議員燕祝：

對，我的意思是再提醒你一次，你必須按你說的做，但重點在於這些委員都不見了，該升官的都升官了，那這些委員從哪裡再找回來開會？是要沿用108年重新聘請回來開會，還是其他做法？請市長回答。

黃市長偉哲：

這部分有適法性的爭議，我們要請示一下，因為當初委員的任期是開完會就解散了，我們另外要找召開臨時會臨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郭議長信良）

向本會同仁報告，剛才市長應該向杜素吟議員直接說明一下，如果再增加二個人在中央法的組織章程法令中是不行的，就乾脆就跟他講不行，你說依法如果可以，但依法就是不行，你就說不行，不要有遐想空間。

中央訂的組織章程就說不行，你讓他們有遐想空間以為可以增加二名，害昆和議員和穎艾議員高興一下，結果不行。好，請蔡育輝議員繼續發言。

蔡議員育輝：

冒昧請示市長，從上次到現在，今天很高興房屋標準單價調漲要取消，對不對？

黃市長偉哲：

向議員報告，光是這部分就減少 19 億了。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市長，你說要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但你在議會卻大聲說好。

黃市長偉哲：

剛才許又仁議員有說，市府成員有 7 位加上議會成員 2 位就有 9 位了。

蔡議員育輝：

市長，你講這些外面的人聽不進去，外面的人都是你聘請的嗎？不要說孩子氣的話，大家聽得不合意。剛才你很明確說要取消……

黃市長偉哲：

我是說未來的。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我是誇獎你，因為你說了大家會聽你的，你們這些列席官員敢不聽你的嗎？你的政策決定，要降價大家都高興，要漲價大家不高興。

黃市長偉哲：

是。

蔡議員育輝：

但財政局長一直未明確答覆我，依照房屋稅法第 11 條，你們未扣除土地增值部分，你沒有去實地調查直接準用公告現值，101 年至 104 年漲超過 20%就調整地段率是違反調查精神，你們是直接準用，沒關係，要不要是你的事情，你自己去承受，我覺得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你的附屬組織，你說了算數，你不要是你的事情，說明幾點讓你參考。財稅局長，依房屋稅法，房屋耐用年限是幾年？

財稅局陳局長柏誠：

應該是 50 或 60 年。

蔡議員育輝：

50 年，好，請坐。蘇局長，市府的規定房子耐用年限是幾年？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若為 RC 構造是 55 年。

蔡議員育輝：

好，大家都有聽到，電視有轉播，我們財政部頒部的辦法是 60 年，殘值 40 年，一年一個百分比，我們市政府的，沒錯吧？民間的房子 50、60 年就拆除重建，你們課稅課 100 多年，殘值若又多你們還是繼續課稅，一、二百年一直在課稅，這合理嗎？第二，市長，你這本報告書自己寫著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調漲的，你們現在要改折舊率為 1.17%，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者折舊率 1%，行政程序法規定得很清楚，為什麼要這麼做？舊屋比較容易損壞，為什麼可以這樣？市長，市政府訂定這個條件多麼不標準。

沒關係，市長，鋼骨和鋼構一下子調整這樣的價格合不合理？這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很惡質，民間住宅這麼多，鋼骨和鋼構一樣的價格，合不合理？你回去調整一下。

黃市長偉哲：

是，我們會檢討。

蔡議員育輝：

你知道我蔡育輝沒那麼好說話，你來開會我是會翻桌的。

黃市長偉哲：

是，我知道你的意思。

蔡議員育輝：

你若太惡質，局長地價沒有調整，說沒有就沒有，不降就是不降，南紡在地價稅部分被你們課徵 4,500 萬，都在罵我，說我增加他們 4,500 萬，現在房屋稅該扣沒扣也罵我。

主席：（郭議長信良）

謝謝。向本會同仁報告，今天我們就做個決議。針對市長房屋稅專案報告的凍漲事項，除了上次的決議，希望臺南市政府執行。蔡議員，好，你再發言一次。

蔡議員育輝：

市長，地段率到底有沒有標準？還是隨便你們說了算？地段率到底有沒有標準可依循，你要訂定公式，到底要根據什麼？不是隨便你們喊的，今天的舉例已經很多了，很多議員說的事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調查？這些議員沒有來，像林宜瑾主張房屋稅要調整的，他自己沒來，這都惡質。

黃市長偉哲：

蔡議員，你說的地段率超過的那些案例我們再來……

蔡議員育輝：

不是，你們要有一個標準，到底怎麼算？不是隨便你們說的，像以前說公告現值三年超過 20%就調整，與房屋稅不同，訂定時你們要去調查，但你們都沒去調查。

黃市長偉哲：

我們會檢討這一點。

蔡議員育輝：

這一點你們要訂定一個標準出來，不然你知道我說過的，陳昆和和 Ingay Tali 穎艾達利兩位議員沒辦法去，我壓力就大了。做得好你連任才沒有問題，做不好黃衫軍馬上要出動。

主席：（郭議長信良）

好，謝謝。針對今天市長的專案報告大會決議為：第一、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於今(108)年 3 月召開新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法重行檢討評定調降並且凍漲 108 年房屋稅(課徵期間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並就 106 年至 107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應予以重行評定還稅於民。第二、臺南市政府若今(108)年 3 月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要重行評定 108 年至 110 年房屋標準價格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法規命令程序規定，將委員會審議提案事先公告徵求市民意見。第三、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未來 3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率等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臺南市政府應傾聽民意予以調降，以減輕市民負擔。這是臺南市議會今天所做的三項決議，本會同仁，今天大會到此結束，明天繼續議程，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0 時 43 分至 13 時 01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曾培雅、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
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副市長　王時思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秘書長　方進呈	衛生局局長 陳怡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勞工局局長 吳明熙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教育局 鄭新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振益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童臆蓉、王姿勻

議程：

壹、議員出席已達法定額數(31 人)，主席宣布開會。

請假單位：研考會趙卿惠主委因公務出國，由謝振益副主委代理。

勞工局王鑫基局長因公務請假，由吳明熙副局長代理。

貳、報告事項

一、一般報告案(計3案：一般報告1-3)

(一)　一般報告1：

市長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

大會議決：1、本案業於2月23日函文市府辦理。2、同意備查。

(二)　一般報告2：

臺南市議會成立「0206震災善款使用監督小組」

大會議決：1、通過。2、小組成員：本會全體議員。召集人：蔡育輝、林宜瑾、杜素吟、楊中成、林易瑩。

(三)　一般報告3：

臺南市議會成立「本市各項基金使用管理監督小組」

目前已有14位議員登記加入。(盧崑福、林易瑩、蔡淑惠、蔡筱薇、沈鎮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家鳳、洪玉鳳、蔡旺詮、林阳乙、吳禹寰、李啟維、李中岑、李宗翰)

大會議決：1、通過。2、召集人：蔡淑惠、蔡旺詮、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

二、各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果

(一)　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民政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筱薇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招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二)　討論各委員會議案(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1、討論民政委員會議案(計37案：民政市提1-21、民政議提1-16)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討論財經委員會議案(計5案：財經市提1、財經議提1-4)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3、討論教育委員會議案(計46案：教育市提1-19、教育議提1-27)

大會議決：除教育議題1號案、教育議提7號案、教育議提10號案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議提1，大會議決：(1) 請議事組排入本會第1次定期會前段議程。(2)由副市長或秘書長率領教育局、體育處、工務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相關一級主管及承辦科室主管列席。

教育議提7，大會議決：(1)本案併教育議提10號案。(2)自開放日起3個月內市民享受免費入園；免費期過後市民酌收10元清潔費。(3)修正通過。

教育議提 10，大會議決：(1)本案併教育議提 7 號案。(2)自開放日起 3 個月內市民享受免費入園；免費期過後市民酌收 10 元清潔費。(3)修正通過。

4、討論建設委員會議案(計 10 案：建設市提 1-4、建設議提 1-6)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5、討論保安委員會議案(計 19 案：保安市提 1、3-7、議提 1-12、人民請願 1)

大會議決：除保安人民請願 1 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安人民請願 1，大會議決：(1)併保安專案報告 1 號案。(2) 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籌設經費辦理說明會，得到多數人民支持後，再行提案送議會審查。

6、討論工務委員會議案(計 24 案：工務市提 1-4、工務議提 1-20)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討論專案報告結論(計 2 案：保安專案報告、建設專案報告)

1、討論保安委員會專案報告

保安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事項：「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暨「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專案報告。

(1)本次專案報告無決議，尚有後續待解決事項：①是否同意核發「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同意函？②是否同意「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墊付案之動支？

(2)大會議決：

①併保安人民請願 1 號案。

②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籌設經費辦理說明會，得到多數人民支持後，再行提案送議會審查。

2、討論建設委員會專案報告

建設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事項：「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專案報告。

(1)大會議決：

①請農業局針對本市白堊地形評估儘速完成認定為自然地景之審議。

②攸關臺南市產出之各項事業廢棄物，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處理方式。

③若該地區經認定為自然地景後，請觀光旅遊局審慎評估發展何種觀光產業。

④1 月 23 日既已宣告暫定自然地景，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並辦理公告。本會給予充分時間，請市政府於 4 月中旬前自行衡量並辦理完成。

(2)其他事項：

①請農業局於下次定期會整理本案相關條文及停止開發之處理流程、評估可能損

失賠償等書面資料，於業務質詢之議程優先向本會報告。

②本會排定3月11日勘查永康及城西焚化爐。

參、臨時動議(計1案：臨時動議1)（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及『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專案報告

一、 時　間：108 年 2 月 22 日（五）09 時 30 分

二、 地　點：本會 3 樓議事廳

三、 主　席：曾議員培雅、呂議員維胤　　記錄：蔡璧鴻

四、 出席議員：林副議長炳利、趙議員昆原、kumu Hacyo 議員、盧議員崑福、曾議員信凱、林議員易瑩、許議員又仁、陳議員碧玉、劉議員米山、蔡蘇議員秋金、陳議員昆和、郭議員清華、蔡議員秋蘭、李議員啟維、郭議員鴻儀、王議員家貞、沈議員震東、林議員燕祝、杜議員素吟、黃議員麗招、李議員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李議員鎮國、林議員阳乙、陳議員怡珍、王議員錦德、林議員宜瑾、楊議員中成、陳議員秋宏、沈議員家鳳、林議員志展、鄭議員佳欣、蔡議員旺詮、吳議員禹寰、吳議員通龍、周議員麗津、李議員中岑、李議員宗翰、蔡議員筱薇、許議員至椿、張議員世賢、方議員一峰、蔡議員育輝、蔡議員淑惠、尤議員榮智、洪議員玉鳳。

五、 列席人員：交通局局長林炎成、財政稅務局局長陳柏誠、主計處處長陳淑姿、交通局副局長熊萬銀、捷運工程處主任秦繼孔、交通局主任秘書謝惠雄、綜合規劃科科長莊惠忠、運輸管理科科長吳俁之、交通工程科科長黃柏彰、公共運輸處處長呂獎慧、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俊傑、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謝昇毅、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主任黃仁邦、人事室主任方炎清、秘書室主任郭淑芬、會計室主任許淑玫、政風室主任葉盛文。

六、 專案報告：由交通局林局長炎成、捷運工程處秦主任繼孔報告。（報告資料詳如附件）

七、 會議結論：本次專案報告無決議事項。

八、 散　　會：上午 12 時 32 分。

(附件)

臺南市議會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保安委員會報告案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畫成果及「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專案報告及後續待解決事項討論

保安委員會 編製

108.02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專案報告案及後續待解決事項討論

類別	編號	報告單位	報告事項	會議結論	大會決議
保安委員會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暨「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專案報告	1. 本次報告無決議。 2. 後續待解決事項討論，詳說明，請大會討論。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專案報告及後續待解決事項說明

一、緣由

臺南市政府為推動「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暨「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業於本會第2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保安市提第2、3號案）；經該次大會決議如下（詳如附件1）：

（一） **保安第2號案**：

1. 案由：臺南市政府為推動「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計畫，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本案規劃成果，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敬請審議。
2. **大會決議：併保安市提3號案，<u>於第3屆議會成立後進行專案報告</u>。**

（二） **保安第3號案**：

1. 案由：交通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情形」補助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經費計新臺幣5,26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4,400萬元，市配合款86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2. **大會決議：併保安市提2號案，有條件同意墊付，於第3屆議會成立後進行專案報告，<u>經半數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u>。**

（三） 臺南市政府復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本會列入第3屆議會議程，並於同年2月22日進行專案報告在案。

二、專案報告

（一） 日期：108年2月22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2分。

（二） 報告人：交通局林局長炎成、捷運工程處秦主任繼孔（報告資料業已於2/20提供議員參考）。

（三） 本次專案報告之**<u>市府建議事項提請審議</u>**：

1. 請本會同意核發「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同意函，以利後續規劃送審作業。

2. 請本會支持「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墊付案，以期繼續推動優先路網藍、綠、紅三線規劃。

（四） 當日議員發言指摘重點

1. 本案未來所需經費高達數百億元，目前市府財政窘境能否支應？是否排擠或壓縮本市其他建設經費？是否真有建設之必要？
2. 未來完整路網規劃應包含台南整體發展願景，除現有舊城區規劃外，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及溪北地區等均有交通需求。交通建設應以縮短城鄉差距為原則，滿足較偏遠地區、行動不便之老人需求。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採用高架單軌，非地面輕軌或地下化形式，應讓台南民眾、議員充分了解，避免混淆。
4. 規劃之沿線舊城區（中西區為主）店家及居民反映高架單軌是否縮減車道寬度、影響天際線觀瞻、站點附近是否有足夠停車空間、施工期間交通黑暗期之配套措施等問題；市府應針對沿線店家居民召開說明會、公聽會，解決民眾疑慮（目前人民請願案１案）。

（五） 決議：由於當日登記發言議員人數眾多，交通局未能逐一詳細解說、化解議員疑慮，**本次報告並無決議事項，且未進行市府建議事項提請審議**之討論。

三、待解決事項，移請大會討論。

（一） 是否同意核發「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同意函**？

（二） 是否同意「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墊付案之動支**？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7000811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交捷工字第 107327180 號
案由	臺南市政府為推動「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計畫，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本案規劃成果，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交通部鐵道局 107 年 10 月 29 日交授鐵規字第 10731026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業已匡列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且本局於 107 年 4 月至市議會進行工作報告在案，再依交通部 107 年 2 月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地方議會須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爰請貴會同意本案規劃成果，以利加速計畫推動時程。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綠線）規劃起訖點由平實轉運站至地方法院站，路線方案主要行經小東路、北門路、成功路、西門路、永華路及健康路等路段，串聯臺南火車站、安平港等重要交通節點，並於平實轉運站與第一期藍線轉乘，共 18 座車站、1 座機廠，路線長度 12.69 公里。 （二）檢附綠線計畫摘要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本案規劃成果，以利加速計畫推動時程。					
大會決議	一、併保安市提 3 號案。 二、於第 3 屆議會成立後進行專案報告。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70008114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7年11月23日府交捷工第1071331547號
案由	交通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情形」補助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經費計新臺幣 5,26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4,400萬元，市配合款86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交通部107年10月15日交會字第10700310201號書函暨107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70025492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三）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4,40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860萬元整，總經費計5,260萬元。(詳附件1、2) （四）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預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後續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1月23日第3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一、併保安市提2號案。 二、有條件同意墊付，於第3屆議會成立後進行專案報告，經半數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郁鋒
電話：06-2991111#1107
傳真：06-2982038
電子信箱：rhea7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捷工字第1080119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2屆第12次臨時會審議本府所提保安第2號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規劃成果」及第3號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第二期特別預算108年經費墊付案」，經決議須於第3屆議會成立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貴會納入第3屆議會議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議會107年12月6日南議保安字第10700081113號暨第107000811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捷運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18 16:45:26

專案報告-「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及「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

報告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處）

108.2.22

1

簡報大綱

壹、緣由

貳、大眾運輸歷年辦理情形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肆、整體路網規劃

伍、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柒、結論與建議

2

壹、緣由

第2屆臺南市議會決議規劃作業需向第3屆議會專案報告

■臺南市議會107年12月6日南議保安字第1070008113號函臺南市議會大會決議，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於第3屆議會成立後進行專案報告。

■臺南市議會107年12月6日南議保安字第1070008114號函臺南市議會大會決議，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有條件同意墊付，於第3屆議會成立後進行專案報告，經半數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貳、大眾運輸歷年辦理情形

■102年起，本市積極推動「臺南市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歷年公共運輸運量持續成長。

■本市完成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是為辦理先進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之最佳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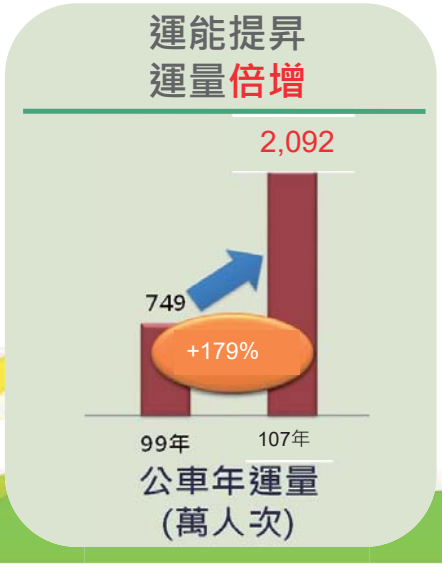

4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一、改善交通

1、車輛總數持續增加

- 統計臺南市汽機車的**新領牌總數**扣除**報廢車總數**，**再加上既有車輛數**，臺南市車輛登記總數仍年年攀升。臺南市都市較早發展，道路不寬，容量有限，且也較無法拆遷新闢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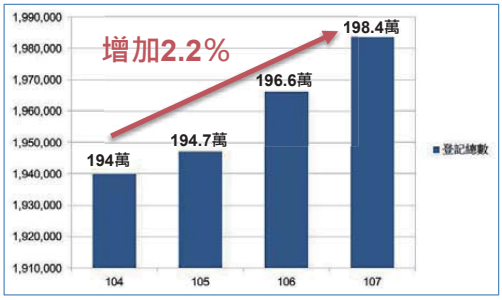

5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一、改善交通

2、減少私人運具及降低交通傷亡事故

- 大學生車禍案件居高不下，據內政部警政署2017年統計，每年平均近1000人因機車車禍死亡，而台南市機車死亡事故也高達120人。


他是大學生殺手「姓摩，名托車」

交通死亡數 8成5機車肇禍 各縣市將研究大數據 找出事故熱點、時段與成因 再提解方

公車入校園 三校事故減半

- 臺南市107年度交通事故，A1部分149人、A2部分54,062人

6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二、捷運能改善空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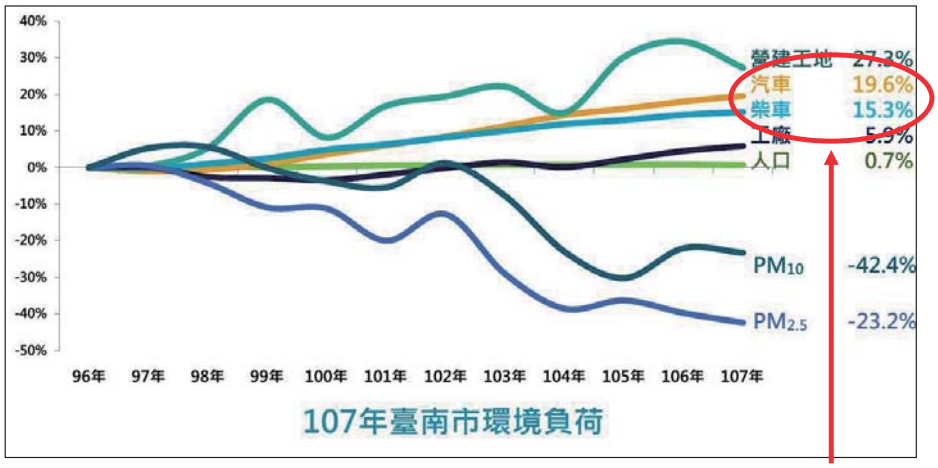



- **臺南市車輛每年增加，對環境負荷影響也逐年高度增長，軌道運輸能改善能改善空污等環境負荷問題。**

7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三、都市發展

1.歐洲中小城市都發展捷運(戶籍人口非唯一發展軌道運輸考量)

- **都市產業觀光發展**
- 法國漢斯人口僅約22萬，西班牙阿里坎特人口數僅約30萬，皆為著名的觀光勝地，採用捷運打造快速、準點、安全、無污染的交通環境，創造每年200萬觀光客效益。
- **開發落後地區產業**
- 以巴黎為中心的鄰近行政區，利用軌道運輸帶動周邊發展也避免人口過度集中。





8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三、都市發展

2.路線沿線行政區人口數、觀光景點旅客人次

- 捷運路線規劃經過本市東區、北區、安平區、中西區、南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截至108年1月統計人口數為967,043人，足以支撐中運量之捷運系統，且臺南市立委人數還要增加一席，人口數尚在增加。
- 歐洲20～30萬人中小型都市，因發展軌道運輸，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可達每年200萬常駐觀光人口，臺南市捷運規劃兼具觀光、就業、通勤、產業發展需求。

9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四、道路運輸只能治標不能治本（以竹科塞車規劃軌道運輸為例）

竹科塞車主因現況公共運輸(5%)與私人運具(95%)之使用嚴重失衡，造成道路壅塞。

- 新竹市府發現新闢道路及停車場，雖然可較暫時解決交通問題，但導致私人運具增加，新增的道路及停車場馬上又不夠用，現正規劃輕軌解決交通問題。

新闢道路及停車場 ⟩ 助長私人運具 ⟩ 交通阻塞 ⟩ 軌道運輸



10

參、臺南需要捷運原因

五、 公車運輸單一系統無法符合臺南需要

1. 公車運輸搭乘條件，不如軌道運輸友善，且與私人運具競用道路，無法完全發揮輸運功能。對於都市發展而言，必須有大量、安全、準點、無污染的運輸系統輔助，才能促使都市進步。
2. 軌道運輸不是取代公車運輸，兩者相輔相成。軌道運輸為主幹，公車系統為輔助，並且可將公車資源分配其餘鄉鎮，更可整合再利用。
3. 歐洲許多30萬人都市，皆以發展軌道運輸來解決交通問題。都市要發展觀光，必須具備良好環境，才能吸引觀光客，若都市交通擁塞、空污嚴重，如何能擴展都市發展？台南發展軌道運輸，結合臺鐵、高鐵、航空、公車及T-bike，結合成完整運輸網路，才能徹底解決交通問題。

11

肆、整體路網規劃

一、先進運輸系統是經多年審慎評估



- 103年
  - 04.30 完成全市整體路網規劃
- 104年
  - 08.14 擇定優先路網及系統型式
  - 11.19 完成優先路網可行性研究
- 105年
  - 06.15 府內推動小組審查通過
  - 10.05 優先路網可行性研究陳報交通部審議
- 106年
  - 106.04.05優先路網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106.08.31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費用納編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106.11.24臺南市捷運工程籌備處
- 107年
  - 107.08.16臺南市捷運工程處正式成立
  - 107.12.28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

12

肆、整體路網規劃

二、前期路網規劃成果及辦理歷程說明

完成整體路網規劃（104~105）

- 委外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係通盤評估本市軌道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優先發展路線及系統型式、建設經費、期程等之先期規劃成果。

擇優先路網優先推動（105~106）

- 依規劃成果擇優先路網「府城橫貫線（綠線）」及「中華環線東半環（第一期藍線）」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報交通部審議。

中央修正捷運審查作業要點（106~107）

交通部研擬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提出整體路網評估計畫送交通部審議。

- 重新檢討優先路網及發揮路網運輸效益，經府內協商討論共識調整為藍線（第一期藍線及其延伸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經費納入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
- 重新辦理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該要點107.2修訂並發布，重新檢討本市先進運輸系統路網，並獲交通部同意補助800萬元（分107、108年兩年編列）。

13

肆、整體路網規劃

三、整體路網重評後之路網發展及建設初步研究成果

- 以府城、南科、新營三大核心為基礎，界定本市重要路廊，路網規劃之初步成果，刻正履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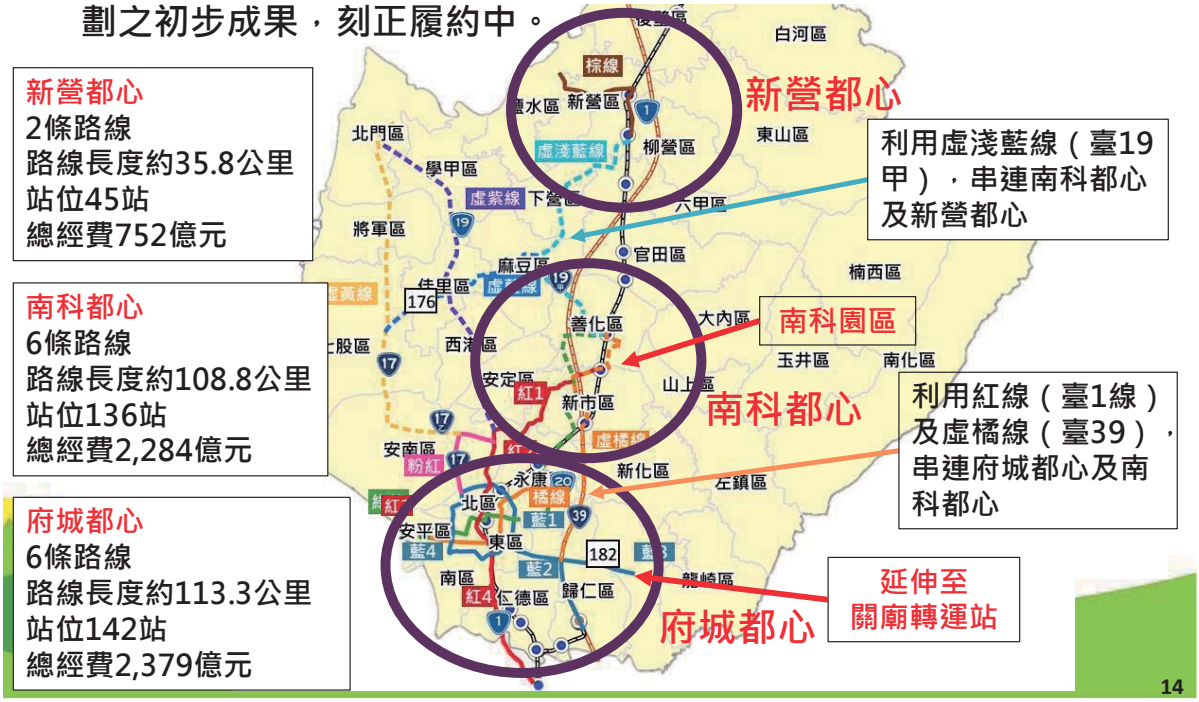

14

肆、整體路網規劃

四、路網核定後，取得門票，各路線由民意需求決定施工與否

1. 交通部107年新規定，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核定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路線，來辦理可行性研究等後續相關作業。
2. 整體路網核定後，路線可依在地民眾或地方需求安排個別路線施工與否。先取得門票，預為因應南科都心及新營都心未來發展情形，擇優循序發展及建設，地方政府可依民意做或不做。

15

肆、整體路網規劃

五、適合的系統

1.軌道系統比較

- 臺南市軌道系統推動過程中，經多次府內、專家學者等會議討論，並考量適用於都會區城市街道，評選各式軌道系統型式。

- 107年4月20日交通部與臺南市政府針對臺南市軌道系統進行專家學者討論，最終決定採單軌系統與輕軌系統進行比較。

16

肆、整體路網規劃

五、適合的系統

2.單軌系統不必縮減車道

- 單軌橋墩所需空間幾乎與分隔島綠化帶共用
- 單軌系統不會影響既有道路路寬，造成商家無法營生、較不易引起民眾抗爭

單軌系統



輕軌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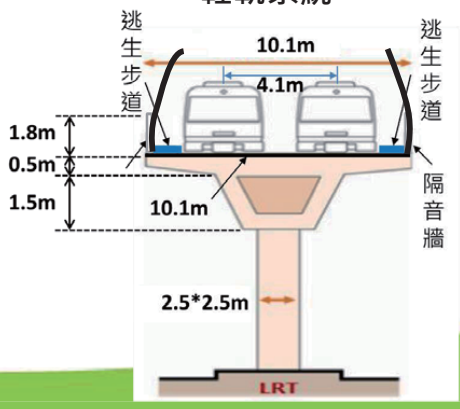

17

肆、整體路網規劃

五、適合的系統

3.單軌工期短、經費省

- 單軌工期約6年（含細設），輕軌工期約10年，因軌道樑可預鑄吊裝，單軌比輕軌工期可減少1/3。
- 單軌結構體簡單，建造費用較低約17億/km，輕軌建造費用至少約22億/km(含全線隔音設備)。

18

肆、整體路網規劃

五、適合的系統


杜拜高架單軌

4.單軌系統採用最經濟防制噪音措施

單軌車廂採全包覆設計(隔音牆)，膠輪、電纜皆包含在內隔絕噪音效果佳。量體輕巧及膠輪吸震力比鋼輪佳，震動少。


台中捷運綠線全罩式隔音牆


單軌高架穿越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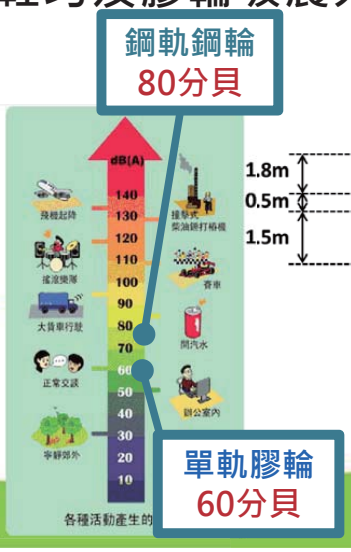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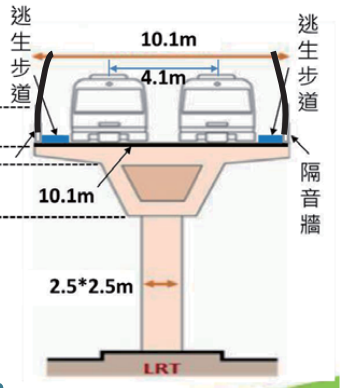

高架輕軌設計
斷面示意圖

19

肆、整體路網規劃

五、適合的系統

5.單軌軌道能與任何風格建築物融合


重慶二號線



日本北九州


韓國大邱


美國西雅圖

20

肆、整體路網規劃

五、適合的系統

6.單軌有安全逃生設施、單軌總成本較低

- 安全逃生方面：單軌系統可將逃生通道設置於軌道樑中間，方便乘客逃生。
- 營運成本方面，單軌會比一般鋼輪鋼軌貴一點，計算總成本，單軌比鋼輪鋼軌少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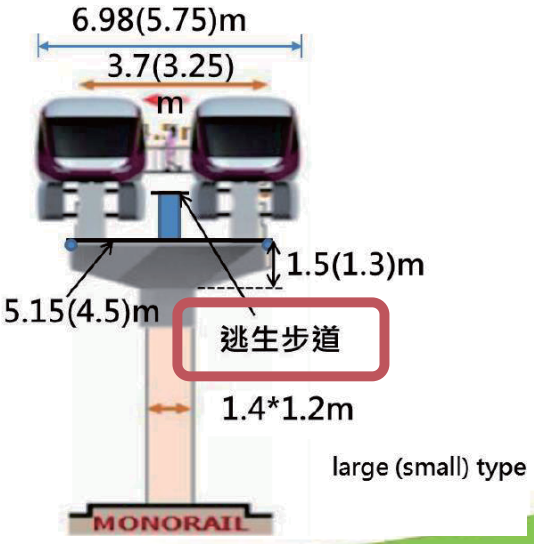

21

肆、整體路網規劃

六、適合的結構型式

1.平面型式可能遭遇困難

- 道路縮減減少道路容量
- 沿線商家林立、無法營生、民眾抗爭
  由原雙向4車道縮減為雙向2車道，且須塗銷停車格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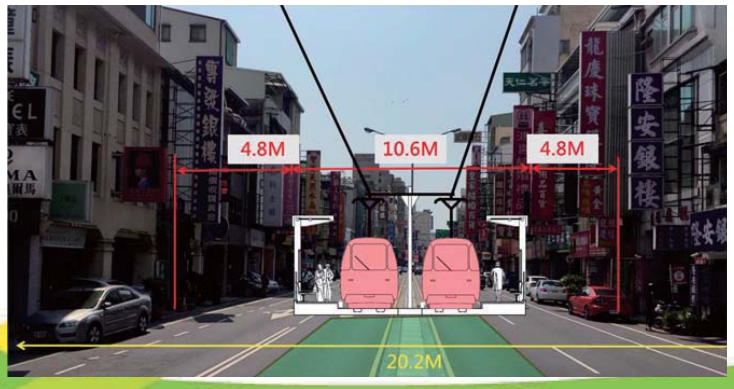

22

肆、整體路網規劃

六、適合的結構型式

2.地下型式可能遭遇困難

- 地下車站採明挖至少22米寬，但道路僅20米寬，兩側都是建物，需徵收土地、拆除民宅。



- 潛盾機鑽掘過程會引起地層鬆動，導致地面結構物沉陷，對沿線透天房舍造成損壞。
- 因中運量捷運採用地下型式會使財務支出劇增無法負擔，故目前全臺灣尚無實際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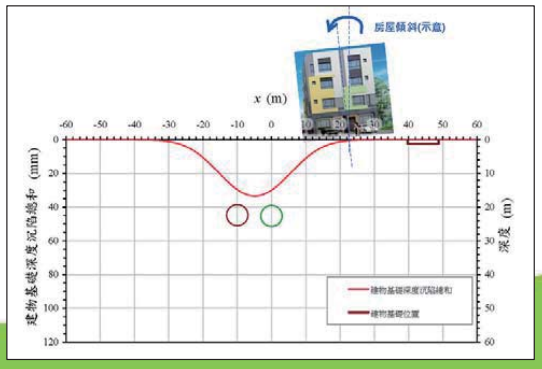

23

肆、整體路網規劃

六、適合的結構型式

3.高架、平面、地下型式比較

	高架單軌	平面輕軌	地下隧道
建造型式			
建造成本	好 •橋樑結構 •高架車站	優 •管線遷移	劣 •潛盾隧道 •地下車站 •隧道引道
建造時程	好 •橋梁工程 •高架車站 •用地取得	優 •用地取得	劣 •潛盾施工 •地下開挖 •用地取得
營運維護	好 •電梯電扶梯	優 •植被養護	劣 •電梯電扶梯 •空調、照明 •安全管制
交通景觀	優 改變城市天際線 橋柱不影響道路車道數	劣 市容景觀改變大 既有車道數縮減	優 台南市區道路狹小 無法設置地下車站 市容景觀影響小
總評	• 優，對交通、環境影響最小，經費省，最適合臺南。	振動、噪音、減少道路容量，引發民怨	工程難度高，經費高

肆、整體路網規劃

七、合理的運量（臺南捷運採用中運量）

- 臺南規劃捷運評估擬採中運量系統，其中第一期藍線營運預估每日中估情境運量初期3萬人次，逐年至長期7.6萬人次，並以高架型式配合當地環境，工程造價合理（約17億/公里）。配合土地開發可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奠定臺南下一個百年發展基礎。
- 合理運量評估不會過度投資，造成未來財務負擔

25

伍、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

- 路線：平實轉運站至地方法院
- 車站數：18站、1機廠
- 路線長：12.69公里
- 總經費：258.07億元(中央148.04億元，佔57%、本府110.03億元，佔43%)

1. 屬多功能服務路線，可滿足觀光活動、洽公需求
2. 連接火車站及安平港觀光精華區，路線鄰近赤崁樓、國華街商圈，促進觀光旅遊發展



26

伍、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

一、綠線辦理歷程

- ➢106年
  - ➢8月本府申請綠線可行性研究修正作業補助，交通部同意補助辦理
  - ➢12月綠線可行性研究修正案起動
- ➢**107年**
  - ➢7月藍、綠、紅三線已獲中央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 ➢8月提報綠線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
  - ➢10月交通部進行現勘及召開初審會議
- ➢108年
  -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可行性研究須經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文件，始能續行後續規劃作業。**

27

伍、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

二、民眾疑慮與解決方式

爭議路線	民眾疑慮	解決方式
西門路及成功路	民眾質疑路線規劃問題。	1. 目前市民僅對綠線較有疑慮，其餘三路線較無意見。 2. 路線規劃係考量行經重要節點、商業發展稠密區域、交通運輸需求量及人口密集地區等，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辦理公聽會及環評，讓民眾表達意見及充分了解。 3. 目前路線未定案，未來可採用一次核定、分段施工方式，呈現捷運建設之便利及優點，吸引民眾支持。另路線保留彈性，可規劃替代方案
	臺南市舊市區街道狹小，道路寬度介於18至22米之間，路幅不夠，捷運施工會開腸破肚。	• 評估適合臺南的捷運系統，以高架單軌，橋墩所需空間幾乎與分隔島綠化帶共用，另路寬考量20米以上道路，對道路容量影響較小。
	擔心捷運施工期間將造成道路縮減，影響住家安寧及商家做生意。	1. 單軌施工期較短、且施工採跳蛙式，降低交通衝擊。 2. 單軌量體小，噪音及振動低，不會將西門路開腸破肚，且未來可利用VR環景說明對周遭環境影響 3. 以其他城市為例，捷運是發展觀光的重要建設，可帶動周邊商圈發展（如國華街、西門路商圈），並解決私人運具及停車不易問題，對觀光及交通幫助很大，不會讓觀光人潮外流。

伍、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

三、與民眾雙向溝通疑慮，讓民眾了解重大工程建設

1. **透過VR加強說明軌道合適性及優點**
   - 單軌量體小
   - 噪音小
   - 振動低
2. **綜合規劃階段辦理公聽會及宣導，凝聚民眾共識**
   - 待民眾深度了解並形成共識後，再確認路線，爭取民眾認同
3. **開放民眾參與公共政策**
   - 參考飛雁新村案例，臺南市公民參與開放決策

- **路線並未定案，目前只是可行性研究階段，希望議會同意及支持墊付案，讓下階段綜合規劃案能具續推動，方能提出最好規劃。**
- **會參考民眾意願，取得最大公約數後，再施工。**

29

伍、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

四、營運評估

■運量預測（務實估計運量）

- 通車初期每日運量預估可達3.3萬人次，持續成長至130年可達約7.7萬人次。
- 營運初期運量密度約2,611人次/公里，持續成長至130年之運量密度每公里約6,133人次/公里。
- 符合中運量系統之供給能力。

年期(民國)	運量	
	全日 (人次/日)	尖峰小時 (人次/小時)
114年	33,138	10,292
119年	39,019	12,076
130年	77,831	23,849

30

伍、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

五、經濟效益評估

■ 評估項目



■ 本計畫淨現值大於0，益本比大於1，具有經濟可行性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總成本現值(億元)	285.71
總效益現值(億元)	318.85
淨現值(億元)	33.15
益本比	1.12

- 懇請貴會出具「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同意函，俾利後續規劃作業

31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一、路線規劃原則

路線已考量串連醫院、商圈、車站、古蹟等重要節點及人口稠密區

高雄市宣稱擴展觀光及經濟，流動人口增加230萬，達到500萬

紅線關係到南部兩大直轄市共榮圈



32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 路線：第一期藍線（大橋站至大同路站）
- 車站數：14站、1機廠
- 路線長：8.6公里
- 總經費：197.63億元(中央113.22億元，佔57%、本府84.41億元，佔43%)



- 連接永康及東區商業精華區，沿線人口密集，經過奇美醫院、國賓戲院、南紡購物中心、文化中心、德安百貨及巴克禮公園，提供優質大眾運輸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 路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仁德交流道至高鐵台南站 ）
- 車站數：11站、1機廠
- 路線長：9.26公里
- 總經費：155.5億元(中央78.73億元，佔51%、本府76.77億元，佔49%)

- 能快速鍵結府城、沙崙綠能科學城、會展中心、中研南院及成大歸仁校區，帶動高鐵特區發展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 ■ 路線：紅線（臺鐵南台南站至高捷延伸線RK8站）
- ■ 車站數：14站
- ■ 路線長：11.55公里
- ■ 總經費：169.2億元(中央86.28億元，佔51%、本府62.94億元，佔37%、高雄市19.98億元，佔12%)

- 串連北高雄至臺南生活圈，同時能滿足休閒、通勤、出國觀光或商務旅次，增加臺南航空站運輸量，帶動臺南的國際觀光效益



35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二、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規劃-營運評估

■ 運量預測（務實估計運量）

- ➢ 通車初期每日運量預估可達3.1萬人次，成長至130年可達約7.6萬人次，運量密度約8,884人次/公里。
- ➢ 符合中運量系統之供給能力。

年期 (民國)	運量	
	全日 (人次/日)	尖峰小時 (人次/小時)
114年	31,675	9,902
119年	37,560	11,955
130年	76,404	25,503

36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三、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規劃-經濟效益評估

■ 評估項目



■ 本計畫淨現值大於0，益本比大於1，具有經濟可行性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總成本現值(億元)	217.93
總效益現值(億元)	234.99
淨現值(億元)	17.05
益本比	1.08

37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四、合理的財務計畫



前行政院院長林全

政府支出如果產生公共利益時，不見得一定要百分百自償。「**除了高速公路之外，我們的省道、市區道路有什麼自償率？大家怎麼不擔心賠錢？**何況，軌道已經算是能收費的公共財。」，在所有公共建設裡，軌道產生的公共利益算是比較大，允許一部分自償、一部分非自償是合理的。

單軌捷運財政能平衡

綠線
第一期藍線　營運後，於　第25年
第27年　可達損益平衡

38

陸、優先路網規劃原則

五、預算一次核定、分年編列

- 爭取納入前瞻第2期(108、109年)特別預算，需辦理墊付1.16億元
- 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自籌款墊付案，第2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有條件通過，經出席半數議員同意始得動支，並排定於第3屆議會專案報告，懇請議會支持墊付案，後續作業將採一次發包，以加速進行
- 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

單位：億元

子計畫	第2期				合計
	108年		109年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	0.150	0.030	0.200	0.040	0.420
綠線(綜合規劃)	0.210	0.040	0.210	0.040	0.500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0.040	0.008	0.060	0.012	0.120
紅線(可行性研究)	0.040	0.008	0.060	0.012	0.120
總計	0.440	0.086	0.530	0.104	1.16

39

柒、結論與建議

結論

- 臺南是需要捷運來改善交通及促進都市繁榮，增進臺南觀光旅遊人口，提昇民眾收益。

建議

1. 貴會同意核發「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同意函，以利後續規劃送審作業。
2. 貴會支持「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墊付案，以期繼續推動優先路網藍、綠、紅三線規劃。

40



簡報結束，恭請裁示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及「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專案報告

摘要本

提報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工程處）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８　年　２　月

目錄

目錄.....I
壹、臺南需要捷運的原因 2
一、都市發展 2
二、道路運輸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3
三、公車運輸單一系統無法符合臺南需要 4
四、車輛總數持續增加 4
五、減少私人運具及降低交通傷亡事故 5
貳、整體路網評估 6
一、前期路網規劃成果及辦理歷程說明 6
二、整體路網重評後之路網發展及建設初步研究成果 6
三、完整的捷運規劃 7
參、綠線可行性研究計畫內容摘要 14
一、路線、場站及機廠規劃 14
二、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分析 24
三、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33
四、營運規劃構想 38
五、土地取得及開發評估 40
六、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46
七、計畫影響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替代方案等) 51
肆、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規劃內容 57
一、優先路網 57
二、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計畫內容摘要 60
伍、結論與建議 104

壹、臺南需要捷運的原因

考量臺南市車多路小，實有必要積極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本市自 102 年起已積極推動「臺南市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歷年公共運輸運量持續成長，近兩年已漸飽合。目前本市已完成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且六都中只有臺南市沒有捷運系統，是為辦理先進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之最佳時機。

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已經過多年的審慎評估，自 102 年起便著手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於 103 年完成全市整體路網規劃；104 年擇定優先路網及系統型式，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優先路網可行性研究，爾後於 105 年通過府內推動小組審查，緊接著於優先路網可行性研究於同年 10 月陳報交通部審議。106 年 4 月優先路網已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費用納編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於 106 年 8 月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爾後本市隨即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臺南市捷運工程籌備處，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正式成立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目前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獲行政院核定。

一、都市發展

（一）歐洲中小城市都發展捷運(戶籍人口非唯一發展軌道運輸考量)

都市產業觀光發展：法國漢斯人口僅約 22 萬，西班牙阿里坎特人口數僅約 30 萬，皆為著名的觀光勝地，採用捷運打造快速、準點、安全、無污染的交通環境，創造每年 200 萬觀光客效益。

開發落後地區產業：以巴黎為中心的鄰近行政區，利用軌道運輸帶動周邊發展也避免人口過度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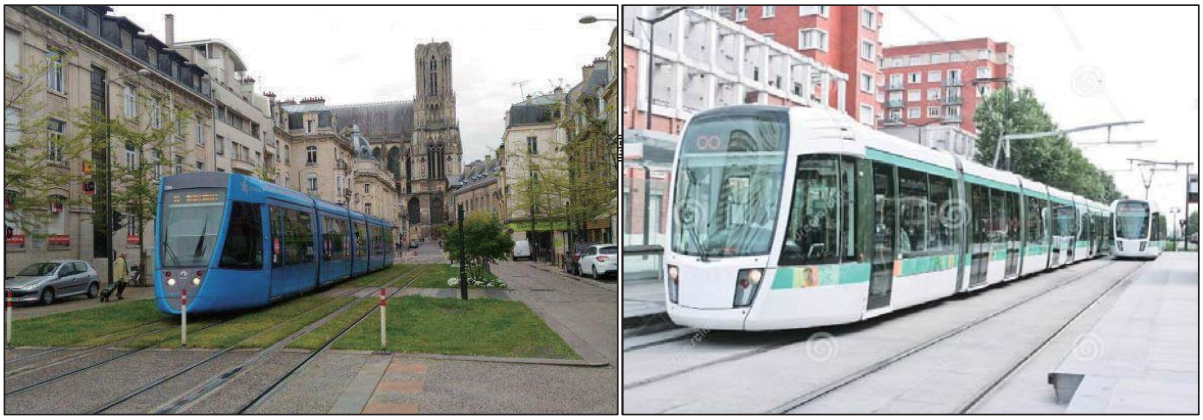

圖 1-1 歐洲中小城市捷運現況照片

（二）以亞洲新加坡為例(戶籍人口非唯一發展軌道運輸考量)

新加坡面積約 721km^2，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常住人口約維持 375 萬人(本國公民+永久居民)未增加，但流動人口從 143 萬人增為 186 萬人。公共運輸使用率約為 57%。流動人口主要是觀光、就業、就學等外來人口，新加坡致力發展觀光與經濟，外來人口大幅成長，目前仍繼續成長。

臺南市面積約 2,192km^2，2011 年至 2017 年人口數約 188 萬人。臺南發展觀光可借鏡歐洲及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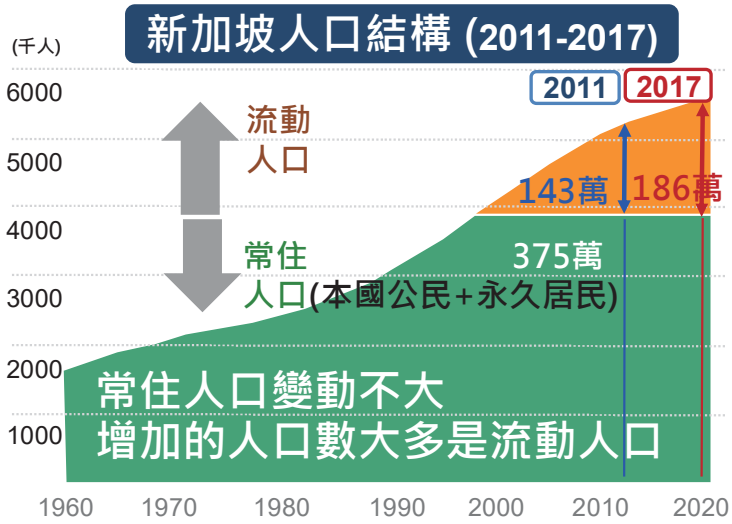

圖 1-2 新加坡人口結構圖說

（三）新加坡案例(單靠巴士系統是無法滿足公共運輸需求)

新加坡國會曾就發展單一的公共巴士系統是否更加節省資金成本進行辯論，結論是只有巴士系統是無法滿足公共運輸需求的。1967 年開始規劃，1987 年開通，在 1992 年建立地鐵系統以滿足公共運輸的需求。

新加坡從只有巴士系統發展軌道至今，地鐵及輕軌共 198.6km，119 座車站，目前仍持續建設。軌道運輸可快速、安全、準時輸運旅客，成為發展觀光與產業之利器。根據新加坡旅遊局 2018 公佈的旅遊數據顯示，去年入境旅客人次從前年 1640 萬，增至 1740 萬，增幅達 6.1%。

臺南市條件不比漢斯、阿里坎特及新加坡差，軌道運輸會成為臺南觀光、經濟發展武器，若只發展巴士運輸，是無法滿足長久需求。

二、道路運輸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以竹科塞車規劃軌道運輸為例，**竹科塞車主因現況公共運輸(5%)與私人運具(95%)**

之使用嚴重失衡，造成道路壅塞。竹科公共運輸主要是 13 條公車路線，因公私車輛競用道路，無法全發揮輸運功能。新竹市政府發現新闢道路及停車場，雖然可較暫時解決交通問題，但導致私人運具增加，新增的道路及停車場馬上又不夠用，現正規劃輕軌解決交通問題。



圖 1-3 新竹科學園區輕軌路線規劃示意圖

三、公車運輸單一系統無法符合臺南需要

臺南舊市區地狹人稠，平交路口眾多。公車運輸已很發達，但若只是增加公車，對原本塞車道路，更是雪上加霜。公車運輸搭乘條件，不如軌道運輸友善，對於都市發展而言，必須有大量、安全、準點、無污染的運輸系統輔助，才能促使都市進步。軌道運輸不是取代公車運輸，兩者相輔相成。軌道運輸為主幹，公車系統為輔助，並且可將公車資源分配其餘鄉鎮，更可整合再利用。

歐洲許多 30 萬人都市，皆以發展軌道運輸來解決交通問題。都市要發展觀光，必須具備良好環境，才能吸引觀光客，若都市交通擁塞、空污嚴重，如何能擴展都市發展？台南發展軌道運輸，結合臺鐵、高鐵、航空、公車及 T-bike，結合成完整運輸網路，才能徹底解決交通問題。

四、車輛總數持續增加

統計臺南市汽機車的新領牌總數扣除報廢車總數，再加上既有車輛數，臺南市車輛登記總數仍年年攀升。臺南市都市較早發展，道路不寬，容量有限，且也較無法拆遷新闢道路。

臺南市人口無明顯成長，但登記車輛數卻年年增加，軌道運輸不僅能改善道路車輛的衍生問題，也能改善空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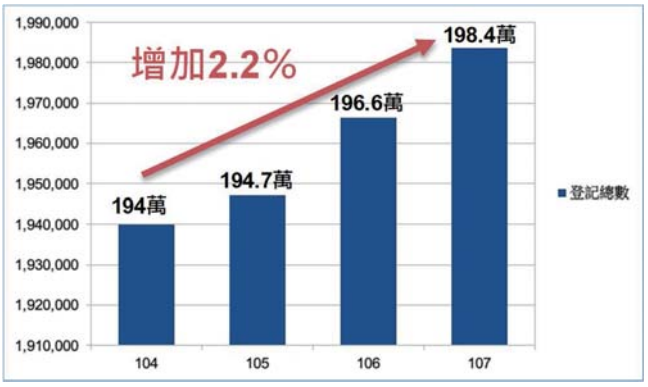

圖 1-4 臺南市 104-107 年機動車輛登記總數趨勢圖

五、減少私人運具及降低交通傷亡事故

大學生車禍案件居高不下，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7 年統計，每年平均近 1000 人因機車車禍死亡，而台南市機車死亡事故也高達 120 人。若能將騎乘機車人口轉移為搭乘捷運等公共運輸，能有效降低機車車禍傷亡人數，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圖 1-5 報載機車交通事故是大學生殺手

貳、整體路網評估

一、前期路網規劃成果及辦理歷程說明

(一) 完成整體路網規劃 （104~105 年）

委外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係通盤評估本市軌道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優先發展路線及系統型式、建設經費、期程等之先期規劃成果。

(二)擇優先路網優先推動 （105~106 年）

依規劃成果擇優先路網「府城橫貫線（綠線）」及「中華環線東半環（第一期藍線）」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報交通部審議。

(三)中央修正捷運審查作業要點 （106~107 年）

交通部研擬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提出整體路網評估計畫送交通部審議。重新檢討優先路網及發揮路網運輸效益，經府內協商討論共識調整為藍線（第一期藍線及其延伸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經費納入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重新辦理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該要點 107.2 修訂並發布，重新檢討本市先進運輸系統路網，並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00 萬元（分 107、108 年兩年編列）。

惟該要點第 15 條規定，要點施行前已辦理但未奉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可以補充資料方式依程序續審，但在要點實施後，則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計畫，爰此，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及綠線可行性研究，為要點發布實施前即報中央審查之報告書，依要點第 15 條規定可以補充資料方式報中央續審，至於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及紅線可行性研究提報中央審查時，則須同時完成整體路網評估案。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皆依照中央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及推動，且可行性研究屬規劃階段，路線皆未確定，必須進入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進行公聽會後取得共識後才能接續進入設計及施工階段。

二、整體路網重評後之路網發展及建設初步研究成果

以府城、南科、新營三大核心為基礎，界定本市重要路廊，路網規劃之初步成果，

刻正履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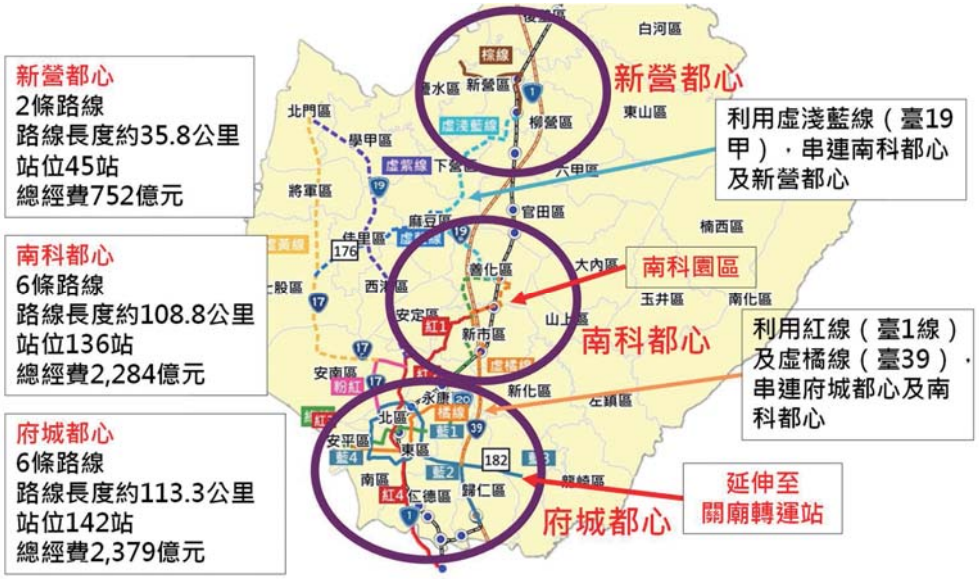

圖 2-1 整體路網初步規劃成果

三、完整的捷運規劃

(一)合理的運量（臺南捷運採用中運量）

臺南規劃捷運評估擬採中運量系統，其中第一期藍線營運預估每日中估情境運量初期 3 萬人次，逐年至長期 7.6 萬人次，，並以高架型式配合當地環境，工程造價合理（約 17 億/公里）。配合土地開發可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奠定臺南下一個百年發展基礎。**合理運量評估不會過度投資，造成未來財務負擔。**

(二)適合的系統

1.單軌系統不必縮減車道

單軌橋墩所需空間幾乎與分隔島綠化帶共用，單軌系統不會影響既有道路路寬，造成商家無法營生、較不易引起民眾抗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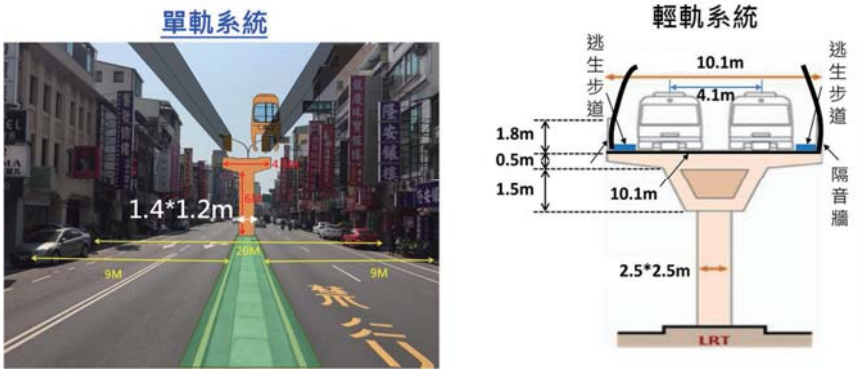

圖 2-2 單軌與輕軌系統比較圖

2.單軌工期短、經費省

單軌工期約 6 年（含細設），輕軌工期約 10 年，因軌道樑可預鑄吊裝，單軌比輕軌工期可減少 1/3，單軌結構體簡單，建造費用較低約 17 億/km，輕軌建造費用至少約 22 億/km(含全線隔音設備)。經綜合比較後，高架較地面及地下型式不影響交通及民眾生活，單軌較輕軌適合臺南。

3.單軌系統採用最經濟防制噪音措施

單軌車廂採全包覆設計(隔音牆)，膠輪、電纜皆包含在內，隔絕噪音效果佳。量體輕巧及膠輪吸震力比鋼輪佳，震動少。



圖 2-3 單軌與輕軌噪音防制措施比較圖

4.單軌軌道能與任何風格建築物融合



圖 2-4 單軌系統可與周邊景物融合

5.單軌有安全逃生設施、單軌總成本較低

安全逃生方面：單軌系統可將逃生通道設置於軌道樑中間(杜拜、拉斯維加斯)，方便乘客逃生，營運成本方面，單軌會比一般鋼輪鋼軌貴一點，計算總成本，單軌比鋼輪鋼軌少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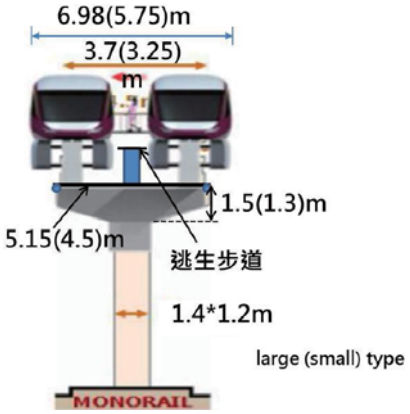

圖 2-5 單軌系統逃生步道說明圖

6.軌道系統比較(單軌較適合臺南需求)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在推動過程中，經過多次府內、專家學者等會議及座談會溝通討論，這中間評選了各式軌道系統型式，包含個人捷運系統（Personal Rapid Transit, PRT）、輕軌運輸系統（Light Rail Transit, LRT）及單軌運輸系統（Monorail）。

個人捷運系統因實際營運案例不多，且與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相比較，營運特性類似園區接駁車或計程車，無法以傳統的運量方式與其他系統進行評估作業，因此較不適用於都會區城市街道。

在經過一連串的系統型式篩選及討論過程，107 年 4 月 20 日交通部與臺南市共同針對台南市軌道系統型式進行專家學者討論，最終決定採單軌系統與輕軌系統進行比較，茲將比較結果臚列如下：

項次	項目	單軌	輕軌
（1）	路線地形	爬坡性佳6~10% 轉彎半徑≧30 m 同	爬坡≦6% 轉彎半徑≧30 m 同
（2）	道路影響	高架柱體寬度1.3~1.5m 優	高架柱體度寬≧2.2m
（3）	運量需求	中運量符合5,000~30,000人/hr 同	中運量符合5,000~30,000人/hr 同
（4）	工期限制（高架工程）	單軌比輕軌工期可減少1/3 軌道樑可預鑄吊裝 優	工期長
（5）	交通影響（高架工程）	單軌軌道樑可預鑄吊裝交通影響小 優	• 輕軌結構系統係為橋面版，必須現場施作 • 交通影響大

項次	項目	單軌	輕軌
(6)	工程造價（高架工程）	單軌結構體簡單，建造費用低（16億/公里） 優	建造費用高（20億/公里）
(7)	景觀衝擊	• 適用較小路幅 • 墩柱量體小 • 壓迫性小 優	• 需較寬路幅 • 墩柱量體大 • 壓迫性大
(8)	噪音影響	60分貝（膠輪噪音低） 優	80~85分貝（鋼輪、鋼軌噪音高）
(9)	遮空程度	單軌以軌道樑行駛，除軌道樑以外，均為透空 優	輕軌軌道版為實體，下方全部遮蔽
項次	項目	單軌	輕軌
(10)	營運維修費用	• 總體經費減少10%~20% 優	
(11)	專利性比較	• 單軌系統目前已有約50個城市或地點使用，近20年來單軌技術迅速進步，愈來愈多城市使用單軌系統	輕軌製造商相當多，目前以歐美廠商為主，以法國阿爾斯通、加拿大龐巴迪德國西門子、西班牙卡夫等4家為主，前3家佔全球市場50% 優

(三)適合的結構型式

1.平面型式可能遭遇困難

道路縮減減少道路容量：平面輕軌站間部分兩側道路各約為 4.7m，由雙向 4 車道縮減為雙向 2 車道，嚴重減少道路容量。

沿線商家林立、無法營生、民眾抗爭：平面輕軌車站部分，兩側道路各約 4.8m，由雙向 4 車道縮減為雙向 2 車道，且須塗銷停車格位，影響商家營生。

2.地下型式可能遭遇困難

地下車站採明挖至少 22 米寬，但道路僅 20 米寬，兩側都是建物，需徵收土地、拆除民宅。潛盾機鑽掘過程會引起地層鬆動，導致地面結構物沉陷，對沿線透天房舍造成損壞。因中運量捷運採用地下型式會使財務支出劇增無法負擔，故目前全臺灣尚無實際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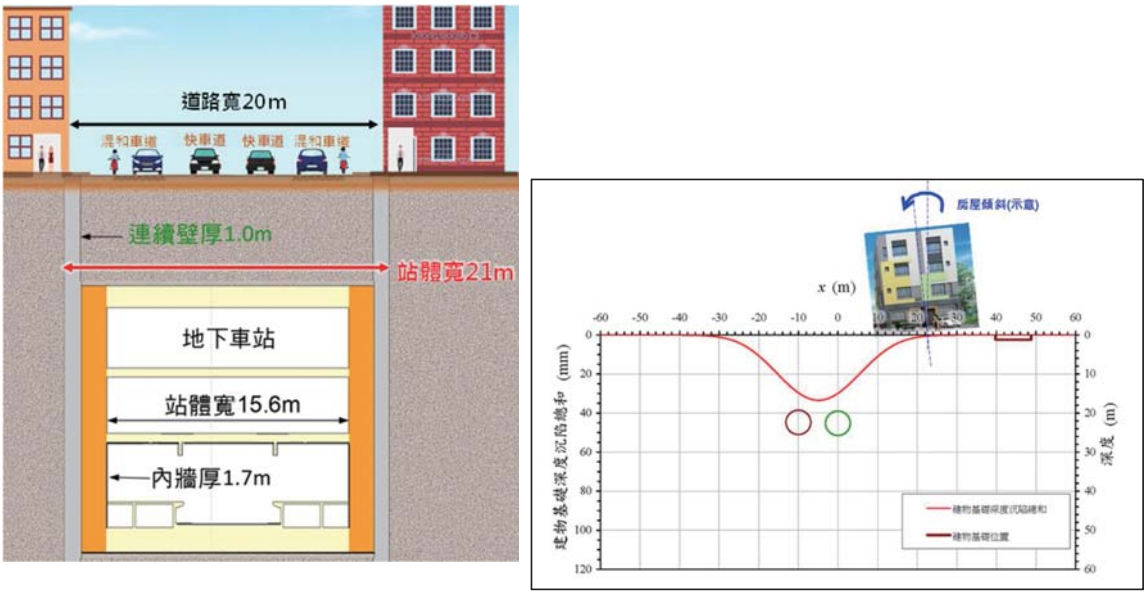

圖 2-6 採地下型式道路沉陷狀況及示意圖

3.高架、平面、地下型式比較

建造型式	高架單軌	平面輕軌	地下隧道
			
建造成本	好 •橋樑結構 •高架車站	優 •管線遷移	劣 •潛盾隧道 •地下車站 •隧道引道
建造時程	好 •橋梁工程 •高架車站 •用地取得	優 •用地取得	劣 •潛盾施工 •地下開挖 •用地取得
營運維護	好 •電梯電扶梯	優 •植被養護	劣 •電梯電扶梯 •空調、照明 •安全管制
交通景觀	優 改變城市天際線 橋柱不影響道路車道數	劣 市容景觀改變大 既有車道數縮減	優 台南市區道路狹小 無法設置地下車站 市容景觀影響小
總評	• 優，對交通、環境影響最小，經費省，最適合臺南。	振動、噪音、減少道路容量，引發民怨	工程難度高，經費高

(四)合理的財務計畫

政府支出如果產生公共利益時，不見得一定要百分百自償。「除了高速公路之外，我們的省道、市區道路有什麼自償率？大家怎麼不擔心賠錢？何況，軌道已經算是能收費的公共財。」，在所有公共建設裡，軌道產生的公共利益算是比較大，允許一部分自償、一部分非自償是合理的。(前行政院長)

本案第一期藍線及綠線係務實規劃進行財務分析，預估綠線營運後第 25 年可達損益平衡，第一期藍線則於營運後第 27 年可達損益平衡。

(五)與民眾雙向溝通疑慮，讓民眾了解重大工程建設

1. 透過地方說明會及宣導，增加民眾了解，待民眾深度了解並形成共識後，再確認路線，爭取民眾認同。
2. 透過 VR 加強說明軌道合適性及優點，單軌量體小、噪音小及震動低。
3. 開放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參考 I-VOTING 模式、飛雁新村等案例，則適合之參與方式提供市民參與開放決策。

捷運工程絕對會參考民眾意願，取得最大公約數後，再施工。

路線並未確定，目前只是可行性階段，希望議會支持墊付案，讓規劃案能推動，方能做出最好的規劃。

參、綠線可行性研究計畫內容摘要

綠線可行性研究之路線規劃方案尚未確定，屬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未來仍視民眾意見、中央審議情形再進行研擬替代路線、規劃內容修正等作業，以下內容僅為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並非最終定案版本。

一、路線、場站及機廠規劃

(一)路線規劃

本計畫路線(綠線)係原府城地區的東西向路線，規劃東起平實轉運站(規劃中)，沿途行經小東路、北門路、成功路、西門路、永華路、育平路、安億路、光州路至健康路地方法院前，總長約 12.69 公里；如圖 3-1 所示。



圖 3-1 綠線計畫範圍示意圖

捷運綠線主要係提供臺南市區東西向的快捷大眾運輸服務，沿線不僅能串連平實轉運站、小東轉運站、安億轉運站及臺南火車站等重要交通活動地點，提供各大眾運輸轉乘服務，且沿途行經多處重要觀光景點(如：赤崁樓、億載金城、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安平港等)及服務據點(如：市政府、安平區公所、成大醫院)等，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透過本計畫路廊不僅能提供臺南市區更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使大眾運輸服務更加完善，且對於未來都市發展需求亦具有相當的助益，係屬於供給導向的建設計畫。關於計畫推動必要性簡述如下：

一、都市發展需求

臺南市現住人口約有 188 萬人，土地面積約 2,192 平方公里，整體人口密度約 861 人/平方公里。然臺南市人口分布極度不均，大多集中於原臺南市及鄰近之永康區、仁德區與歸仁區等，因而使得人口密度較高的區域之運輸需求明顯高於其他區域，於尖峰時段容易造成道路擁塞。若以本計畫路廊範圍之行政區而言，總土地面積佔全市約 3.72%，而人口總數卻佔全市人口約 36.99%，人口密度高達每平方公里約 8,565 人，約為全市平均的 10 倍；顯見本計畫路廊之運輸需求顯著高於其它區域，因此針對臺南都市核心區域建構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服務，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尤為迫切之需。

表 3-1 本計畫路廊現住人口統計表

行政區	人口數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東　區	186,841	13.42	13,927
北　區	132,726	10.43	12,721
中西區	77,770	6.26	12,423
安平區	66,496	11.07	6,009
永康區	233,905	40.28	5,808
臺南市	**1,886,522**	**2,191.65**	**86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統計時間：106 年 12 月。

二、因應未來重大開發計畫

臺南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持續以「打基礎」為政策目標，並以推動「四大基本功」、「新十大旗艦計畫」45 項重大建設為施政主軸，已明顯改善區域均衡、強化都市體質，更擘劃城市發展願景。在「十大土地開發案」中，多數已經完成都市計畫審議並進行重劃作業，而都市更新及營眷土地規劃亦持續推動，並評估臺南市閒置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之可能性，期能兼顧公有資產活化及落實居住正義，共創永續優質「生活好臺南」。然未來隨著都市持續發展，將衍伸更多的運輸需求，因此，配合臺南未來的都市發展策略，規劃具有低碳、科技的智慧、綠能大眾運輸系統服務係已刻不容緩。

三、提升整體大眾運輸服務

臺南市自 102 年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各項執行政策以後，不僅公共運輸服務有大幅地改善，且公車運量亦有顯著地提升，運量由 99 年至 106 年成長幅度已高達 2.75 倍；顯示在提供便利的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時，對於臺南市的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係具有競爭力，因此若能提供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服務，將能吸引更多用路人選擇大眾運輸。然考量臺南都市核心區域於尖峰時段因運輸需求高，

車流量大，使得市區公車行駛速率難以有效地提升，如此對於潛在客群的吸引力將大幅地降低，因此若能提供更便利與快捷的公共運輸系統服務，對於臺南提升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使用將能有顯著的助益。

本計畫路廊雖然與臺鐵縱貫線皆屬於南北向服務，然其路線兩端皆規劃可與臺鐵進行轉乘，因此對於大眾運輸路網而言係更加完善，且路線主要行經範圍有人口密集的東區、快速發展的永康區及正逐步開發的仁德區，能服務不同區域的乘客，改善運輸需求相對較高之區域的交通服務，且透過轉乘能使大眾運輸服務範圍更加廣泛。以整體路網而言，未來與綠線銜接將能提供轉乘東西向的服務，進入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皆能更為快速及安全，提升整體大眾運輸使用率。

四、降低廢氣排放、改善環境品質

臺南市於 101 年宣示低碳元年開始，積極推動低碳環境教育，打造低碳綠能城市，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居住環境品質，朝向低碳、環保及永續家園方向邁進。因此為了達到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目標，如何提倡綠運輸發展，降低運輸能源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規劃以公共運輸發展為導向之運輸政策顯得格外重要。

臺南市近年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發展已具有一定的成效，然相較於其他縣市之私有運具比例則尚有成長的空間，因此未來整體運輸發展若能引進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使用將能大幅提升公共運輸服務，進而吸引私有運具能移轉使用公共運輸，降低私有運具的使用，減少運輸廢氣排放，提升環境品質。

表 3-2 臺南市近年私有運具概況

年份	人口數 (人)	機動車輛登記數(輛)	小客車		機車	
			登記數(輛)	成長率	登記數(輛)	成長率
102 年	1,883,208	1,942,744	522,718	2.40%	1,320,984	-8.49%
103 年	1,884,284	1,927,315	537,564	2.84%	1,289,122	-2.41%
104 年	1,885,541	1,940,032	553,108	2.89%	1,284,700	-0.34%
105 年	1,886,033	1,947,077	561,987	1.61%	1,281,853	-0.22%
106 年	1,886,522	1,966,321	572,006	1.78%	1,289,720	0.6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統計時間：106 年 12 月。

(二)車站規劃

本本計畫於捷運綠線規劃了 18 座場站，其中包含 4 座轉運站以及 14 座一般站；另規劃 1 處機廠供列車維修、養護及駐車所需。在車站位置規劃上，多數車站皆設置於道路中央上方，非設在道路上方之車站包含與台鐵地下化後整體規劃共站之小東轉運站、設於港濱歷史公園東南隅之安億轉運站以及設於健康路三段

綠帶上之地方法院站等三站。車站之站點示意如圖 3-2 所示。



圖 3-2 捷運綠線車站預定位置示意圖

一、月台型式

依據本計畫所規劃路廊，並配合車站所鄰接道路之型態規劃運輸系統月台數量，基本上型式將採用側式月台。側式月台亦稱岸式月台，其路軌設置於車站約中央處，月台則設置於路軌兩側，為最常見的月台型式之一。側式月台擁有面積不受軌道限制的優點，配合現行規劃路廊所經過之路段，可調整月台的寬度及天橋設施，符合各車站之基地限制其需求，因此本計畫以採用側式月台設計為主。單軌側式月台車站標準基本平面圖及斷面圖參如圖 3-3 及圖 3-4 所示；各站之月台型式及及資料，請詳參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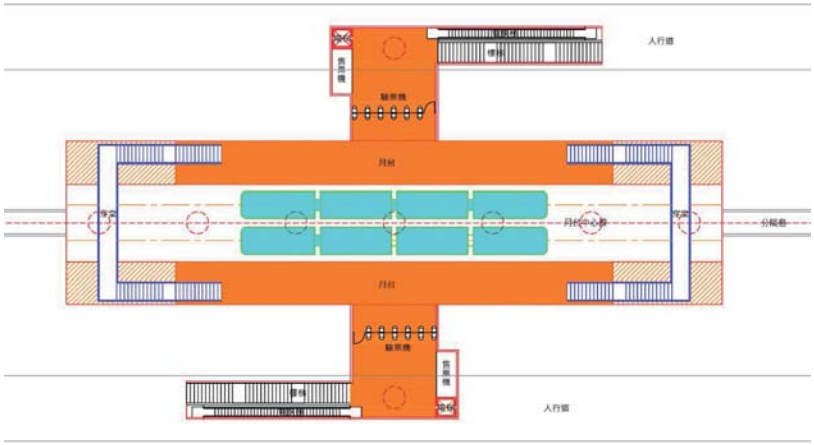

圖 3-3 單軌側式月台車站標準基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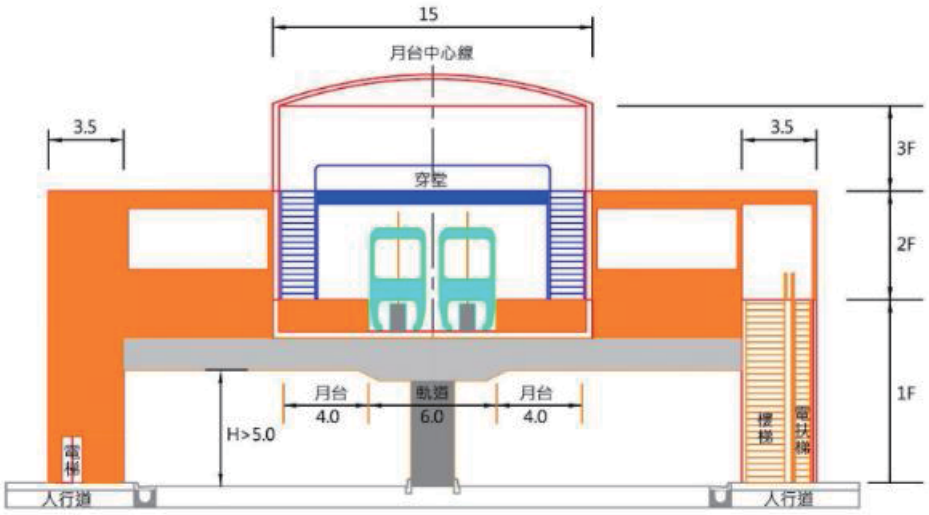

圖 3-4 單軌側式月台車站標準基本斷面圖

表 3-3 綠線車站資料一覽表

車站編號	站　名	車站位置	說　　明
G1	平實轉運站	小東路/中華路口東南側	捷運綠線設於小東路上，捷運藍線設於小華東路一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中華路商圈。
G2	小東公園站	小東公園西南隅	設於小東路上，近小東公園、無障礙福利之家、成功大學敬業校區及自強校區等。
G3	成大醫院	小東路/勝利路口東側	設於小東路上，近成大醫院、成功大學。
G4	小東轉運站	小東路/北門路一段路口南側	與小東轉運站共構，近臺南公園、臺南火車站。
G5	臺南火車站	圓環北側綠帶	設於圓環北側綠帶上方，近站前商圈、台南醫院、南區國稅局等。
G6	鴨母寮市場站	成功路/忠義路三段路口西側	設於成功路上、鴨母寮市場前，近北區區公所、城郭國小以及赤崁古蹟商圈。
G7	西門圓環站	西門路二段與民族路圓環北側	設於圓環上方，採冂字型樑柱支撐站體方式設計，近赤崁古蹟商圈、國華街商圈等。
G8	友愛街站	西門路二段與友愛街路口北側	設於西門路上，近中正路商圈、司法博物館、小西門舊址等古蹟及寺廟。
G9	中華電信站	西門路一段與和意路口南側	設於西門路上，近藍晒圖文創園區、大億麗緻酒店、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晶英酒店、新光影城等。
G10	水萍塭公園站	永華路一段與金華路二段路口東側	設於永華路一段上，南側即為水萍塭公園
G11	市政府站	永華路二段/永華二街路口	設於永華路二段上，近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生活美術館、家樂福永華店、永華路美食區。
G12	永華三街站	永華路二段/永華三街路口西側	設於永華路二段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郵局、地政事務所、慈濟高中等。

車站編號	站　名	車站位置	說　　明
G13	華平路站	永華路二段/華平路口西側	設於永華路二段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宴會餐廳、大潤發安平店等。
G14	育平路站	永華路二段/育平路口西側	設於永華路二段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宴會餐廳、消防局等。
G15	安億轉運站	安億路北側近平豐路口	設於港濱歷史公園東南隅之公園用地上，近林默娘公園、港濱歷史公園、原住民公園、安平古堡。
G16	億載金城站	永華路/光州四街路口南側	設於光州路上，億載金城停車場出入口南側，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億載公園、德陽艦園區以及虱目魚主題館，並可通往漁光島。
G17	安平港站	健康路三段/育平路口西側	設於健康路三段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未來可聯繫安平港國際觀光開發計畫。
G18	地方法院站	健康路三段近國平東路口之綠帶	設於健康路三段旁綠帶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臺南地方法院、壘球場、府平公園等。

註：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月台規模

月台規模的訂定，包含月台設計之長度、寬度、高度以及月台上部淨空高度等規格，其隨著採用月台型式的不同而會有所差異，茲說明如后。

(一)月台長度

月台長度視列車長度、候車席位、儲車空間而定，原則上，於道路路段中所設之車站其道路線型若趨一致且街廓長度足夠，即可滿足月台長度設計的需求。

依據本計畫運量需求預測及車廂容納人數，初步估計每列車長度約 40 公尺，另考量緩衝空間及留設預備空間，最小月台長度不小於 50 公尺為宜，以供一列編組單軌列車之停靠。

(二)月台寬度

本計畫車站主要設置地點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道路上方、公園或綠帶上方以及轉運站開發建物退縮帶等處，其中，設置於道路中央上方之車站受限於道路寬度的限制條以及月台最小設計寬度的需求，應不小於 3.0 公尺；設置於公園或綠帶上方以及轉運站開發建物退縮帶的車站則依據現場環境條件，皆可滿足月台最小設計寬度的需求，並視車站尖峰進出運量適當調整寬度，以提供較舒適的乘車環境。

(三)月台高度

月台高度係指月台面距軌道面的高度，月台的高低應和選用的系統、車道配置、車型相互配合。本計畫路線係沿著既有道路或空地進行規劃，因此在

月台高度、車站垂直淨空方面並不會有太大限制。而月台地板高程應低於或相等於車廂地板高程，使旅客上、下車由垂直行走階段轉為平行出入的方式，其優點除便於行動不便者及老年人上下車、及縮短停車時間外，亦可降低月台造價。

(四)月台上部淨空高度

月台頂蓋上部淨空高度宜比車廂頂略高，頂蓋寬度以不侵入建築為限界。本計畫初步選用之車輛車頂高約為 3.45~3.7 公尺，故未來進行細部設計時應至少有 4~5 公尺淨空高度。

三、車站其他設施

(一)候車及資訊設備：應於月台適當處，佈置資訊板以提供乘客便利之車站查詢及導覽資訊之服務，以及休息椅或公共電話等公共機能設施，以創造更舒適、便利之乘車空間。

(二)照明設備：月台上可設置照明用燈柱，或天花上設燈具，以達良好照明效果。

(三)地面舖材：月台地面之舖面材料首重耐用與防滑，安全帶可採用顏色顯目之地磚。

(四)月台與地面層之串聯設施：串聯設施如樓梯、電梯及電扶梯等，除設置樓梯供大眾至二樓搭乘外，車站應設置電梯或電扶梯以方便老弱、婦幼及身障遊客上下。有關串聯設施之設計則依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進行設置。

(五)標誌設備：為提供方便性、舒適性及安全性考量，緊急逃生標誌、資訊服務顯示幕、列車進站標準時刻標誌及人行動線標誌等，宜設置於顯眼處。

(六)通訊設備：為增進旅客之安全及有效處理緊急事故，車站可考慮設置閉路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之麥克風設備。

(七)安全防護設備：月台門之設置可防範人員侵入軌道與自殺事件及節省月台空間與列車執勤人力，並提高乘客之安全性。

(八)車站位置及動線導引設備：設計簡單、明瞭並設置得當之引導設備，方便乘客快速找到車站位置及正確搭乘方向。另在轉運車站指標設計方面，可採用不同顏色、圖像區分不同路線，同時在各線動線上之設備(諸如導盲磚、電扶梯或手扶梯扶手、月台門等)塗上顏色或標示圖像，有效發揮指向作用。

(九)車站位置及動線導引設備：設計簡單、明瞭並設置得當之引導設備，方便乘客快速找到車站位置及正確搭乘方向。另在轉運車站指標設計方面，可採用不同顏色、圖像區分不同路線，同時在各線動線上之設備(諸如導盲磚、電扶梯或手扶梯扶手、月台門等)塗上顏色或標示圖像，有效發揮指向作用。

(三)機廠規劃

本計畫首先將針對機廠所需具備之基本功能及佈設規劃原則進行探討，接著再說明先期路線之機廠位置及初步設置方案。

一、機廠基本功能

(一)提供足夠之停放及維修空間。

(二)提供檢查和維修之設備需求。

(三)設置管理行政中心及備品倉儲區。

(四)提供列車調度、駐車及測試。

(五)提供車輛外部自動清洗及車箱內部清潔工作。

(六)車輛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與維修。

(七)支援軌道、供電、通訊及自動收費系統等設備之維護工作。

(八)儲存維修設備及維修材料。

二、佈設規劃原則

目前屬初步規劃階段，僅就機廠設置基本功能及配置原則加以說明，實際調度方式及佈設可待用地協調及系統確認後再行調整。佈設時應考慮相關聯功能之設施與空間，如駐車區與駕駛人員休息室之間應配置最小距離，維修人員於維修整備列車時，應有舒適工作空間。茲將機廠內主要配置設施及功能說明如后。

(一)車輛日檢線：為列車進入機廠之第一站，提供一般性外部和內部之檢查，日檢線之寬度，應考量每邊需離車體至少有 60cm 以上，讓人員可通行，並作為緊急時通道。

(二)洗車機：位於日檢線之後方，使車輛從主線返回並經過日常檢查後可以清洗車體。

(三)駐車廠：提供列車於非營運時間停放，駐車廠內之步道寬度應規劃能讓清洗設備沿軌道運行。

(四)維修廠房：維修廠基本設施應可提供靈活且頻繁作業，在特定情況下視需要可彈性移動空間。廠內主要區分為車輛維修區及地下車輪車床維修區，車輛維修區應容納可預期車輛之最大長度，且車輛檢修開口應能容納車體寬度尺寸和人行通道以供緊急出口；地下車輪車床維修區之每路軌應包括一組固定之地下維修坑，坑內具備中央和橫向坑，以利維修。

(五)儲存區：區分為主儲存區及外部儲存區，主儲存區用於存儲備品、設備及工具；外部儲存區用於存放重型零件、較為笨重之設備及不受氣候條件影響之料件。

(六)廢棄物收集區：堆置受損無法修復之料件及耗材之區域，並可由堆高機進出處理及搬運。

(七)行政大樓：包含管理辦公室、營運人員處所（司機室等）、維修工作人員室等。

(八)變電站：供機廠設施變電站和牽引變電站使用。

(九)軌道：機廠內軌軌需考量最小曲率半徑以節省空間設計。

(十)廠內道路：機廠內行車動線盡可能避免接近或越過軌道和行人通道，並提供車輛良好的能見度。

(十一)行人通道：機廠內的行人通道規劃應盡量減少步行距離，配置應避免接近或橫越軌道和行車動線。

(十二)汽車停車場：汽機車停車場應規劃供機廠工作人員和訪客使用。

三、機廠規劃位置

由於捷運綠線周邊可作為機廠之用地不易覓尋，故目前機廠基地位置預定設於端點站地方法院站右側的公園用地(公 30)，稱之為安平機廠，其目前為濕地並用圍籬圍設，無其他功能使用中。現況如圖 3-5 所示。

安平機廠目前規劃可用區域面積約 2.3 公頃，受限於基地面積不大，未來將建議機廠將採雙層式設計，以滿足前述功能需求及規劃原則。空間配置參如圖 3-6 及 3-7 所示，未來實際建置再依現場環境及系統需求於綜合規畫階段予以調整，使其可滿足全功能之五級廠維修能量。



圖 3-5 捷運綠線-安平機廠用地現況



圖 3-6 捷運綠線-安平機廠上層空間配置圖



圖 3-7 捷運綠線安平機廠下層空間配置圖

二、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分析

(一)大地工程

捷運綠線涵蓋了臺南市北區、東區、中西區以及安平區等行政區，在相關地區地質的構造運動方面，主要可區分地形與地質、地震、與斷層等部分，資料來源主要係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調查資料。

在地形與地質部分，捷運綠線主要位在平坦的平原地形，在地質上屬於臺南層之沖積，此層主要分布在臺南臺地之中，且向東延伸到新化及關廟，由粉沙、粘土、砂及壤土所成，層厚在 16~36 公尺間，部分砂層中具交錯層，且地層中發現有豐富的有孔蟲具貝類化石，是一個混合沉積的產物，包括有潟湖、河口灣、淺海乃至風成各相沉積。

在地震與斷層部分，臺南地區為臺灣地區西部主要強震區之一，地震震源較淺，依據中央氣象局歷年(1901~2010)災害地震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地區近年發生之災害性地震有 11 起，震源深度介於 5~20 公里，地震規模介於 5.3~6.6。依據內政部公告之耐震設計規範，捷運綠線行經之區域為地震甲區，水平地震係數為 0.33，又臺南市地區之地

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0.63~1.56 公尺左右處，而由地層液化潛能分析結果顯示，強震下在地表下 9.0m 之砂層，相對地層參數需折減係數採 1/3，而地表下 9.0~15m 之砂層，相對地層參數則需折減係數採 2/3。至於在斷層部分，捷運綠線位於後甲斷層之西方約 1.4 公里，如圖-8 所示，該歸類為存疑性之活動斷層，雖對捷運綠線無直接影響，但在規劃設計上應考量其耐震性及抗震性。

在土壤液化潛勢分佈部分，臺南市曾文溪以南地區大部分屬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中及高潛勢區多分佈在西側沿海、北側曾文溪南岸以及永康區等，而捷運綠線所經區域多屬低潛勢區，而位於中潛勢區之軌道及車站將依照「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規定設計，如此即無安全上問題。詳細潛勢分佈如圖 3-9 所示。



資料來源：100 年度「南部區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雲林嘉義臺南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臺南市，本計畫套繪。

圖 3-8 綠線與斷層相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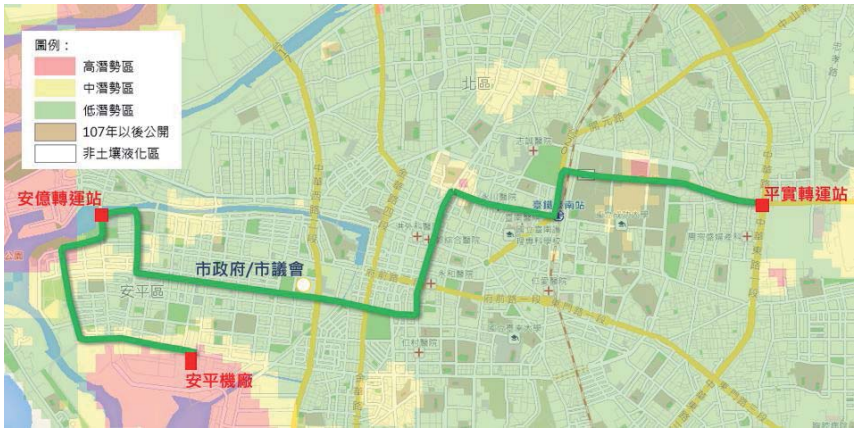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本計畫套繪。

圖 3-9 捷運綠線與土壤液化潛勢分佈相對位置圖

另就颱風以及豪雨部分，經查近 10 年臺南市直接遭受颱風侵襲之次數為 3 次，包含 2010 年 11 月的中度颱風凡那比 (FANAPI)、2011 年 11 月的強烈颱風南瑪都(NANMADOL)以及 2016 年 7 月的強烈颱風尼伯特 (NEPARTAK)，而捷運系統目前針對颱風來襲時之預防與應變措施，參考臺北捷運的應變處理規定，係當 10 分鐘內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風時，高架及平面區段之列車即減速行駛，當瞬間風速達每秒 30 公尺（約 11 級風)、或 10 分鐘內平均風力強度達 10 級風時，高架及平面區段之列車立即停靠車站，並執行旅客疏散作業，暫停營運。至於豪雨部分，單軌系統在軌道段係以軌道梁作為支撐列車之主要結構，其特殊之設計使得軌道段在排水洩水部分較不受阻礙，因此在豪雨部分以車站之排洩水功能需達可承受暴雨之等級。

(二)軌道工程

本計畫建議採用「跨座式」高架單軌系統作為運具系統之形式，其特點為「以車包軌道」的支撐導引系統，其使用較小斷面的預力混泥土樑、或箱型鋼樑作為軌道，同時支撐和導引跨座在其上方的車輛，如圖 3-10 所示。由於目前世界上有眾多單軌運輸系統製造廠商，其中以 BombardierTransportation、Hitachi Monorail、Scomi Rail、Intamin Transportation 等四家製造商為主，其軌道工業技術提供不同尺寸之車輛供客戶依使用目的選擇使用，以日立、龐巴迪與 Scomi 車輛規格為例列示如圖 3-11 及表 3-4 所示。本計畫參考臺南市的都市交通環境特性，以及所蒐集各製造商提出建議之工程參數，初步進行規劃路線的可行性評估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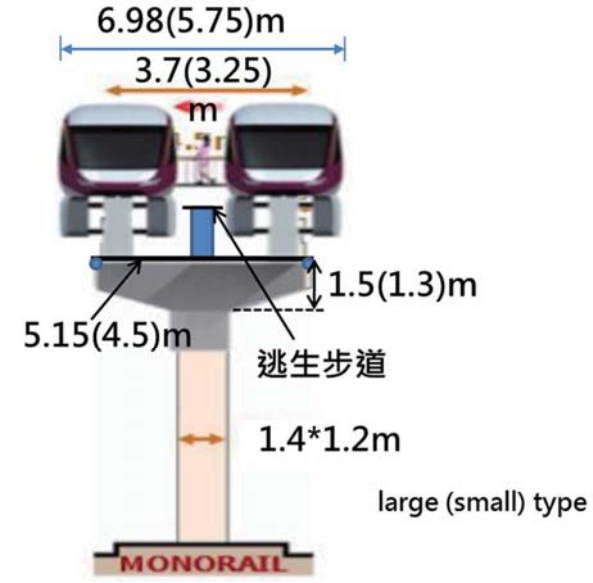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monorails.org/，本計畫整理。

圖 3-10 跨座式單軌斷面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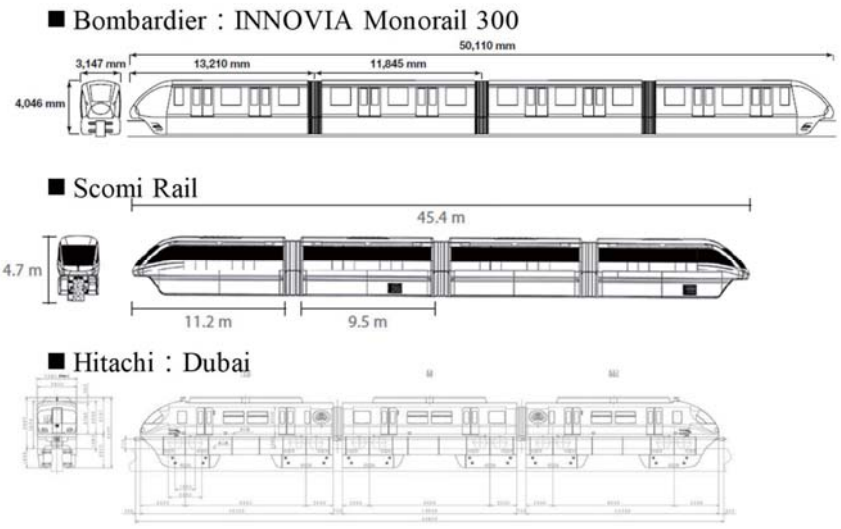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1 單軌系統商車輛規格參考

表 3-4 日立、龐巴迪與 Scomi 車輛規格比較表表

項目	日立(SMARTRAN)	龐巴迪 Innovia300	Scomi
車輛最大爬坡度	6%	6%	6%
供電電壓	DC1500V	DC750V	DC750V
車輛長度	3 輛編組:45000mm	4 輛編組:50474mm	2 輛編組:23400mm 4 輛編組:44800mm
車輛寬度	2980mm	3147mm	3080mm
車廂載客人數	301/列(3 輛編組)	510/列	141/輛 568/列(4 輛編組)
車輛最高設計速度	80Km/h	80Km/h	90Km/h
車輛最高運行速度	70Km/h	—	80Km/h
車體	鋁合金	鋁合金	鋁合金
轉向架	雙軸	單軸	單軸
車門	2/側,輛 1200mm×1820mm	2/側,輛 1600mm×1930mm	2/側,輛 1500mm×1900mm
牽引系統	VVVF(馬達功率 90KW)	VVVF	VVVF(馬達功率 100KW)
剎車系統	電氣、氣壓剎車	電氣、氣壓剎車	電氣、氣壓剎車
設計壽命	30 年	30 年	30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捷運綠線行經臺南市許多重要的聯絡道路，沿途經過許多重要的商圈，然而，臺南市部分道路的寬度不大，因此有必要逐一審視道路寬度是否可在符合現行法規之條件下建置。本小節道路寬度分析部分，係依據表 2-5 之車輛及軌道設置參考規格，並預設軌道基座下緣高度至少為 5.1 米，而系統之水平淨空距離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之水平淨空距離規定設定為 6 米，然而，由於高架單軌系統之車廂寬度會大於軌道寬度，因此水平淨空之側距應至少由建築結構體為依據向外延伸，若可由車體向外延伸則更佳。因此，本計畫設定沿線道路寬度至少需維持不小於 20 公尺，並依此為依據進行可行性分析。

依據捷運綠線路線之道路型式，本計畫將路線劃分為 17 個路段，沿途共經過 10 個轉向路口、圓環或橋梁，其中，依目前所規劃之高架路線是否依道路線形建置，可再將 17 個路段區分為「平面道路高架路段」及「非平面道路高架路段」等兩種類型。在依平面道路高架路段部分，本計畫依計畫道路寬度與前述道路寬度至少需維持不小於 20 公尺做為評估規劃路線是否適用雙軌雙向之型式，並彙整如圖 3-12 所示。



圖 3-12 捷運綠線道路檢核寬度示意圖

而依平面道路線形建置的路段部分，可再依照路段車道配置區分成 5 種型式，列表 3-5；而非平面道路高架路段部分計有 5 個區段，列表如 3-6。

表 3-5 平面道路高架路段彙整表

類型	道路型態/路口型態	路邊停車	路段編號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M)	都計路寬(M)
1	雙向 2 車道，中央分隔雙黃線	無	A-12	安億路(慶平路-平豐路)	249	26
2	雙向 2 車道，島式中央分隔	有	A-14	光州路(港濱歷史公園/光州三街)	803	20
3	雙向 4 車道，中央分隔雙黃線	有	A-04	北門路(小東路-站前圓環)	508	20
			A-07	永華路(西門路-南樂街)	833	20
4	雙向 4 車道，島式中央分隔	無	A-10	育平路(永華路-慶平路)	693	20
			A-15	光州路(光州三街-健康路)	223	30
			A-16	健康路(光州路-育平路)	468	30
5	雙向 4 車道，島式中央分隔	有	A-01	小東路(平實轉運站-中華路)	129	40
			A-02	小東路(中華路-前鋒路)	2095	40
			A-05	成功路(站前圓環-西門路)	1158	22
			A-06	西門路(成功路-永華路)	1431	22
			A-09	永華路(永華一街-育平路)	2,226	4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6 非平面道路高架路段彙整表

類型	路段型態	路邊停車	路段編號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M)	路寬(M)
S1	小東地下道	-	A-03	小東路(前鋒路-北門路二段)	162	26.1
S2	永華橋	-	A-08	永華路永華橋(南樂街-永華一街)	73	-
S3	綠地	-	A-11	慶平路(育平路-安億路)	419	-
S4	綠地	-	A-13	安億路(港濱歷史公園)	477	
S5	綠地	-	A-17	健康路(育平路-國平東路)	609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由表 3-5 及 3-6 可知各路段寬度皆至少有 20 公尺,符合所設定之檢核寬度 20 公尺，因此基本上軌道行經區域皆無問題。

由於高架單軌之軌道結構強度、結構彈性、初期建造成本、置換成本與營運期間之維修成本等存在有差異。因此，未來在規劃及細部設計時，軌道結構之考量仍需要注意下述條件：

(一)軌道結構之強度應足夠。

(二)軌道結構的變形量要小。

(三)要能確保車輛可安全行駛。

(四)搭乘者之乘車舒適感要高。

(五)軌道興建要能在要求的條件下並合乎經濟。

(六)軌道保養及維護需簡易並省力化。

(七)軌道外觀要能配合道路以及都市景觀的需求。

(三)車站工程

捷運綠線規劃 18 處場站，場站區分為轉運站以及一般車站兩種類型，預定各站的站名及相對應之車站類型參如表 3-7 所示。

表 3-7 車站類型一覽表

類　型	數量	站　　名	說　　明
轉運站	4	平實轉運站、小東轉運站、臺南火車站、安億轉運站	路線匯集、旅次匯集、大眾運輸運具轉運等。
一般站	14	小東公園站、成大醫院站、鴨母寮市場站、西門圓環站、友愛街站、中華電信站、水萍塭公園站、市政府站、永華三街站、華平路站、育平路站、億載金城站、安平港站、地方法院站	一般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轉運站因具備旅客集散及與其他運具間轉乘、接駁的功能，在國內亦已有相關之案例，如板橋南港線敦化復興站轉乘木柵線；臺北車站之鐵路、淡水新店線及板橋南港線捷運間互相轉乘等實例，而此種轉乘動線的規劃應儘量考量到乘客的方便性，故需做整體性的考量、規劃與設計。在用地取得部分，平實轉運站已進行至整體規劃特定用地開發階段，亦已規劃車專用地供未來捷運車站與轉運站使用；小東轉運站目前則配合臺南鐵路地下化計畫中，針對目前的創(專)用地規劃車站；而安億轉運站用地目前也已變更為車專用地，因此在場站建置的可行性部

分較無問題。

一般車站原則上均可依同一標準進行設計，後續可依據各站點之旅客進出量多寡再做進一步針對車站量體進行調整，而交會車站則會有軌道交會情形，因此在設計上會增設有 3F。基本上，車站站體可依功能分為 1F、2F 兩方面進行說明。1F 主要為手扶梯、樓梯連通至 2F，為旅客進出站體之出入功能，車站功能主體則設計於 2F 或 3F，包含候車間、閘門、月台與軌道，月台型式則依軌道、服務的旅客量以及動線設計而定，月台長度則係依據路線整體運量來決定列車數目及長度。

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高架段之路線及車站，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結構體外緣起算向外 6 公尺以內均屬禁建範圍…」，故因此車站站體與路側建築物應保留充足之橫向淨空，以本案估計之站體寬度 15 公尺再向兩側延伸橫向淨空各 6 公尺，合計檢核寬度為 27 公尺。據上所述，捷運綠線之車站檢核與說明詳如表 3-8 所示。

本計畫現階段先針對各站點之基礎道路寬度需求進行檢核，以初步評估其設站之可行性。此外，鑒於本府訂有「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其針對新建建築物及指定處所訂有節能減碳之規定，未來於車站及機廠細部設計時，應一併納入考量之。

表 3-8 捷運綠線車站設置可行性檢核表

車站編號	站　　名	車站位置	說　　明	路寬(M)	車站設置可行性
G1	平實轉運站	小東路/中華路口東南側	捷運綠線設於小東路上，捷運藍線設於小華東路一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中華路商圈。	40	○
G2	小東公園站	小東公園西南隅	設於小東路上，近小東公園、無障礙福利之家、成功大學敬業校區及自強校區等。	40	○
G3	成大醫院	小東路/勝利路口東側	設於小東路上，近成大醫院、成功大學。	40	○
G4	小東轉運站	小東路/北門路一段路口南側	與小東轉運站共構，近臺南公園、臺南火車站。	-	○
G5	臺南火車站	圓環北側綠帶	設於圓環北側綠帶上方，近站前商圈、台南醫院、南區國稅局等。	-	○
G6	鴨母寮市場站	成功路/忠義路三段路口西側	設於成功路上、鴨母寮市場前，近北區區公所、城郭國小以及赤崁古蹟商圈。	22	條件可行
G7	西門圓環站	西門路二段與民族路圓環北側	設於圓環上方，採冂字型樑柱支撐站體方式設計，近赤崁古蹟商圈、國華街商圈等。	-	○
G8	友愛街站	西門路二段與友愛街路口北側	設於西門路上，近中正路商圈、司法博物館、小西門舊址等古蹟及寺廟。	22	條件可行
G9	中華電信站	西門路一段與和意路口南側	設於西門路上，近藍晒圖文創園區、大億麗緻酒店、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晶英酒店、新光影城等。	22	條件可行
G10	水萍塭公園站	永華路一段與金華路二段路口東側	設於永華路一段上，南側即為水萍塭公園	20	條件可行
G11	市政府站	永華路二段/永華二街	設於永華路二段上，近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	40	○

車站編號	站　　名	車站位置	說　　明	路寬(M)	車站設置可行性
		路口	會、生活美術館、家樂福永華店、永華路美食區。		
G12	永華三街站	永華路二段/永華三街路口西側	設於永華路二段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郵局、地政事務所、慈濟高中等。	40	○
G13	華平路站	永華路二段/華平路口西側	設於永華路二段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宴會餐廳、大潤發安平店等。	40	○
G14	育平路站	永華路二段/育平路口北側	設於育平路上，周圍主要為郵局，安平區公所、育平派出所及消防局等。	20	條件可行
G15	安億轉運站	慶平路/安億路口南側	設於安億路上，安億轉運站之西側，近港濱歷史公園、原住民公園、安平古堡。	26	○
G16	億載金城站	永華路/光州四街路口南側	設於光州路上，億載金城停車場出入口南側，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億載公園、德陽艦園區以及虱目魚主題館，並可通往漁光島。	30	○
G17	安平港站	健康路三段/育平路口西側	設於健康路三段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未來可聯繫安平港國際觀光開發計畫。	30	○
G18	地方法院站	健康路三段近國平東路口之綠帶	設於健康路三段旁綠帶上，周圍主要為住宅區，近臺南地方法院、壘球場、府平公園等。	30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機廠設置

捷運綠線機廠基地的位置預定設於健康路三段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左側之公園用地，以提供捷運綠線列車的養護及維修，並兼做為駐車場使用。該公園用地現為公私各有持份，未來可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公園用地改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三點規定：「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多為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為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社會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依據變更後之使用分區而有所不同，如為住宅區，則應負擔 35%，如為商業區，則負擔比例達 45%。

依據該公園用地面積約 60470.2 平方公尺，未來臺南市可取得 21164.6~27211.6 平方公尺，並配置包括駐車、軌道檢修、洗車線、維修工廠、辦公室、主變電站、污水處理廠等設施，以滿足機廠車輛保養、整修、儲車以及調度功能，提供必要的設備和空間以執行車輛主體、車輛元件及子系統，以及其他元素包括車道維護機具、通訊、其他機電設備等之相關服務、檢查和維修。機廠通常也提供做為簡易維修材料之儲存空間。另外，機廠也提供車輛在非營運時段必要的安全儲放空間，一般車輛內部的清潔和次要的服務可於駐車廠進行。

(五)機電系統

機電系統工程主要包括供電系統、號誌及控制系統、通訊系統等層面，高架單軌系統(Monorail)世界各地已有多起歷史悠久或先進新穎的實際營運案例，屬系統技術已臻

成熟的運輸系統。

三、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一) 基本假設與情境設定

考量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為臺南市未來新興運具，因此旅次如何移轉係為重要課題；又臺南市現行大眾運輸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各大眾運輸系統提升使用者便利性係未來主要的發展趨勢。若能將大眾運輸系統有效整合，將能吸引更多的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有鑑於此，本計畫透過參數設定以假設未來情境進行目標年運量預測分析，例如設定未來大眾運輸系統整合程度、路廊未來沿線開發程度、合理管制私人運具使用及其它相關條件等參數假設進行運量預測。依變數成長幅度不同設定不同的分析情境，分為樂觀、中估以及保守三種；換言之，運量的預測結果可謂是情境假設的分析結果。

一、 分析年期

模式基年為民國 101 年，預測目標年為 130 年，中間年期為 119 年。

二、 費率設定

計畫設定之私人運具行車成本、停車成本依不同情境設有不同的條件，詳如情境設定探討，而先進公共運輸系統費率參考國內捷運，設定基礎票價為 20 元。

三、 情境設定

有關本計畫進行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運量預測情境假設條件，主要包含旅次發生量、界外旅次轉乘大眾運輸程度、私人運具行車成本、私人運具停車成本、車位尋找時間、駕照持有率及路網假設等，相關設定依據分述如后。

(1) 旅次發生量

旅次發生量於 119 年保守情境及中估情境皆設定為依自然成長並納入土地開發，然考量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的通車營運不僅帶來交通便利，同時可能因而帶動沿線新開發計畫，或因都市更新獲得獎勵容積，因此本計畫於情境設定條件假設旅次發生量仍存有成長空間。本計畫路廊沿線及鄰近地區有多數大型開發計畫，例如平實營區重劃、南紡土地開發、安平商港整體規劃等，預估未來將會顯著地影響沿線地區人口及旅次分佈，相信在樓地板面積與旅次產生吸引率增加情況下，可望能提升周邊的旅次產生吸引量，因此於樂觀情境設定沿線旅次量成長 5%。此外，考量隨著時間的變化，都市發展會持續地成長，因此旅次量於 130 年亦會隨之相對增加，然目前查無相關統計資料供參考；根據臺北捷運為例，捷運沿線

開發速度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因此本計畫於 130 年之沿線旅次成長變化皆假設為提升 10%，其鄰近車站之旅次產生及吸引的變動範圍設定為各個車站方圓 500 公尺之內。根據資料模擬結果顯示，依自然成長並納入土地開發之情境尖峰小時旅次量約為 790,355 人次，而當鄰近車站之旅次發生量提高 5%時，旅次量增加為 799,645 人次，整體旅次提升變動幅度約 1.18%，而至 130 年旅次發生量提高 10%時，旅次量約達 815,911 人次，即其整體旅次提升變動幅度約為 3.23%。

(2) 界外旅次轉乘大眾運輸程度

考量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係未來臺南市的新興運具，屆時將提供不同於以往的運輸服務，不僅為區內旅次提供新的選擇，對於區外旅次更能大幅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進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因此運量預測情境設定將納入大眾運輸轉乘便利性假設。根據「臺南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調查資料，高鐵、臺鐵、國道客運及公路客運的離站公共運輸使用率分別為 30%、53%、36%、52%，其中高鐵因調查地點受限(為保障乘客權益，高鐵規定僅能於 1 樓大廳進行調查，然其臺鐵轉乘出入口設置於 2 樓)，調查比例可能有略微低估的情形。此外，根據 103 年「我國民眾外出旅次運具轉乘分析」研究中，搭乘高鐵再轉乘其他運具比例為 75.7%，且以公共運輸 61.8%最多，即高鐵離站使用公共運輸的比例約 46.8%；而臺鐵比例約為 22.9%，兩運具平均值約為 35%。根據預測模式架構，轉乘便利性之情境假設僅針對界外旅次設定，即運輸旅次起迄端點有一端點非為臺南市的旅次，因此旅次數相對較少且涉及城際運輸模式，故本計畫以簡化方式估算。考量轉乘比例將會隨大眾運輸服務提升而持續成長，然為避免分析過於樂觀，本計畫於 119 年保守情境的界外旅次大眾運輸轉乘程度設定為 35%；然隨著先進公共運輸系統服務與相關配套措施服務，將可能使大眾運輸轉乘旅次快速成長，因此各情境及年份的成長變化同樣假設為 5%。

(3) 私人運具行車成本

私人運具設定主要包含行車成本及停車成本兩部分。行車成本方面，包含燃料成本及非燃料成本，本計畫參考「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線可行性研究」，燃料成本試算主要考量油價及油耗效率，且設定小汽車油耗效率為每公升 12 公里，機車油耗效率為每公升 30 公里；另因考量非燃料成本不易細算，如例行性的維修、保養、清洗、稅賦等，因此設定為油耗成本的 0.5 倍，亦即私人運具行車成本計算公式為：

$$\text{私人運具行車成本[元/公里]} = (\text{油價[元/公升]} \div \text{油耗效率[公里/公升]}) \times 1.5$$

根據歷年油價資料彙整，近幾年的油價波動幅度相當劇烈，以 95 無鉛汽油為例，近年平均油價每公升約為 25.29 至 36.38 元，且期間曾經飆漲至每公升 36.4

元，爾後又下滑至每公升 19.8 元，油價波動幅度高達 45.60%。有鑑於此，本計畫於私人運具行車成本設定時，各情境設定不同的油價；中估情境設定主要參考近年平均油價約 31.21 元(2011 年至 2018 年 6 月)及今年油價明顯高於前 3 年，因此再參考今年截至目前平均油價約 31.43 元，設定中估情境油價為 32 元，經換算行車成本可得小汽車每公里為 4 元，而機車每公里為 1.6 元。保守情境油價則設定為 22 元，換算可得小汽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2.75 元，機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1.1 元;樂觀情境油價設定為 42 元,透過公式換算得小汽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5.25 元，機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2.1 元。

(4) 私人運具停車成本

考量未來運輸政策主要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因此設定目標年私人運具停車成本大於中間年期，且考量隨著捷運路網逐漸地完善，未來捷運沿線停車需求可能相對較高，因而設定不同停車費率。本計畫假設 119 年汽車及機車成本皆為每旅次 20 元，保守情境汽車收費比例為 60%，機車為 40%；而中估及樂觀情境則設定汽車收費比例 60%,機車比例為 50%然至 130 年則調整汽車成本為 30 元，並將前述收費比例各增加 10%；而捷運沿線設定汽車每旅次 40 元、機車 20 元。

(5) 車位尋找時間(含步行至目的地)

參考交通部 105 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臺南市自用小客車有 12.6%比例需於居家附近尋找停車位，其平均尋找車位時間約 6.9 分鐘，而於工作場所需尋找車位的比例約有 30.2%，平均需花費 5.4 分鐘。因此，本計畫假設中估情境之鄰近捷運車站地區尋找車位時間為 7 分鐘(車站方圓 500 公尺之內)，而其它地區設定為 4 分鐘;樂觀情境亦同,保守情境則設定沿線尋找時間為 6 分鐘。然隨著捷運路網更趨完善，推估目標年沿線停車需求隨之成長，因而使得捷運沿線尋找車位時間增加,因此本計畫假設三種情境依續分別增加 10%、30%及 50%，進而可得保守、中估、樂觀情境之尋找車位時間分別為 7 分鐘、9 分鐘、11 分鐘。

(6) 駕照持有率

隨著我國已由「高齡化社會」逐步朝向「高齡社會」發展，加上考量高齡駕照管理制度已經啟動，因此本計畫假設未來駕照持有率將會隨政策計畫而略為下滑。參考近年統計資料，75 歲以上持有汽車駕照的比例約為 1.8%，而持有機車駕照的比例約 3%，依據近年高齡人口成長概況，假設其每年成長比例為 1%，依此估算，本計畫假設未來於 119 年汽車駕照持有率將下降 1%，而機車持有率將下降 2%；然隨著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估計於 130 年之汽車駕照持有率持續下降至 2%，而機車持有率持續下降至 4%。

(7) 路網假設

路網設定包含公路路網以及大眾運輸路網，公路路網設定主要透過蒐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依預計完工年份為路網的設定依據；而大眾運輸路網包含公車、臺鐵、高鐵及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公車路線主要以目前行駛路線為基礎，然為避免公共運輸資源浪費，因此初步假設未來與先進公共運輸系統路線重疊比例過高者將會調整路線，故予以刪除並新增相關接駁路線。臺鐵主要根據鐵路地下化預計期程調整，新增預計增設之通勤車站，而高鐵路線沒有異動。然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則依預計期程設定，假設 119 年已完成綠線及第一期藍線，而 130 年則假設亦已完成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

(二) 路線運量預測

綠線運量預測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3-9 所示，透過預測資料顯示，綠線於營運初期(民國 114 年)各情境全日運量約 2.3~4.0 萬人次，目標年(民國 130 年)運量則約為 6.6~8.9 萬人次，以中估情境而言，約成長 1.3 倍。尖峰小時運量部分，民國 114 年中估情境之每日尖峰小時運量約可達到 1.03 萬人次，預估將持續成長至民國 130 年可達約 2.38 萬人次。

表 3-9 先進運輸系統綠線運量預測

年期 (民國)	情境	運量	
		全日 (人次/日)	尖峰小時 (人次/小時)
114 年	保守情境	23,188	7,503
	中估情境	33,138	10,292
	樂觀情境	39,514	12,346
119 年	保守情境	29,069	10,304
	中估情境	39,019	12,076
	樂觀情境	45,395	13,124
130 年	保守情境	66,220	22,630
	中估情境	77,831	23,849
	樂觀情境	88,515	23,388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彙整。

此外，隨著本市積極推動觀光發展計畫，如「臺南雙城觀光地區」是全國第一個法定公告的觀光地區，讓舊城區民宿有合法申請途徑，提升觀光優勢。同時本市亦啟動相關配套措施，透過有效管理、永續發展進而促進臺南觀光朝向多元發展為目標，有效提升觀光品質，打造雙城地區為國際觀光品牌。因此，未來觀光旅次量可望能明顯提升，進而使本路廊運量隨之增加。參考本市觀光公車(88、99 路)近年平、假日運量概況，以平均每日運量而言，假日運量約為平日運量的 2.41 倍(統計自 104 年至 106 年 10 月止)，顯示觀光旅次影響臺南大眾運輸系統運量相當顯著。若以中估情境推估，未來於 114 年

的假日全日旅次可望達到每日約 7.99 萬人次，爾後隨著運量持續成長，預估至 130 年的假日全日旅次可望能達到每日約 18.76 萬人次。

(三) 全日上下車運量預測

本計畫(綠線)各車站全日上下車人數預測彙整如表 3-10，資料顯示每日進出人次最多的站點為平實轉運站，且明顯高於其它站點，目標年全日進站旅次數預估高達約 21,683 人次/日，其次為每日出站旅次約 10,639 人次的成大醫院，再者為每日進站約 9,124 人次的友愛街。整體而言，119 年及 130 年之單向全日旅次最大約為 2.18 萬及 4.16 萬。

表 3-10 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全日上下車人數預測

車站編號	站名	119 年				130 年			
		順行		逆行		順行		逆行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G1	平實轉運站	8,536	0	0	13,843	21,683	0	0	24,526
G2	小東公園	705	492	600	1,412	1,595	901	1,202	2,240
G3	成大醫院	208	456	859	1,048	528	5,245	1,552	5,394
G4	小東轉運站	187	266	447	181	341	630	822	369
G5	臺南火車站	2,107	1,496	2,010	1,603	2,788	2,803	3,212	2,324
G6	鴨母寮市場	522	226	502	315	857	482	1,085	549
G7	西門圓環	209	1,382	2,077	287	371	2,771	4,593	520
G8	友愛街	1,679	1,593	3,009	1,103	2,866	3,331	6,258	1,904
G9	中華電信	1,065	951	974	1,107	1,878	1,759	1,989	1,950
G10	水萍塭公園	910	1,637	3,553	394	1,597	3,072	6,755	723
G11	市政府	392	229	114	245	690	501	34	492
G12	永華三街	17	198	256	31	32	362	469	56
G13	華平路	154	737	414	45	259	1,021	688	88
G14	育平路	243	3,246	3,237	82	378	6,054	5,995	159
G15	安億轉運站	160	938	991	68	271	1,772	1,724	134
G16	億載金城	60	681	724	34	99	1,250	1,330	64
G17	安平港	17	59	16	49	13	108	34	95
G18	地方法院	0	2,584	2,064	0	0	4,184	3,845	0

單位：人次/日。(註：運輸需求預測情境採用中估情境。)

(四)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

有關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綠線之站間運量部分，根據預測資料顯示，中間年(119 年)尖峰小時最大站間運量每小時達 5,684 人次，而目標年(130 年)尖峰小時最大站

間運量每小時達 10,923 人次，且兩者之最大站間運量皆落於小東轉運站－成大醫院站間(G4－G3)。整體而言，尖峰小時(晨峰)之方向性以逆行方向運量較高(由西往東)。關於各年期尖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結果彙整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尖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

區間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119 年		130 年	
	順行	逆行	順行	逆行
G1－G2	2,830	5,114	7,692	8,377
G2－G3	2,940	5,414	7,983	8,731
G3－G4	2,933	5,684	6,540	10,923
G4－G5	2,897	5,486	6,378	10,601
G5－G6	3,177	5,264	6,179	10,215
G6－G7	3,174	5,149	6,130	9,914
G7－G8	2,799	4,479	5,299	8,314
G8－G9	2,287	3,808	4,049	6,934
G9－G10	2,100	3,113	3,624	5,484
G10－G11	1,740	1,809	2,956	2,837
G11－G12	1,606	1,743	2,604	2,898
G12－G13	1,519	1,647	2,457	2,728
G13－G14	1,336	1,511	2,233	2,520
G14－G15	744	750	1,231	1,246
G15－G16	588	517	949	880
G16－G17	468	363	736	628
G17－G18	457	368	717	638

單位：人次/小時。(註：運輸需求預測情境採用中估情境。)

(五) 運量密度分析

根據本計畫運量預測模擬，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綠線未來於營運初期(民國 114 年)之運量密度(日運量/路線長度)約 2,611 人次/公里(33,138÷12.69)；爾後隨著相關運輸政策的推動及大眾運輸路網逐漸完善，預估未來運量將會持續成長，推估至民國 119 年運量密度約為每公里 3,075 人次(39,019÷12.69)，而至 130 年持續成長至每公里約 6,133 人次(77,831÷12.69)。

四、營運規劃構想

列車營運模式與車輛型式、站台設計、車道設計等息息相關，且營運計畫中有兩項

重要因素將會影響整個計畫的成本效益，首要為車隊規模，因車隊規模會影響建設期的投入成本及營運期的車輛維修費用等，次之為營運路線及時間等，因班次數以及總營運里程等項目會直接決定營運期的人力與動力成本等。因此進行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前，必需研擬營運服務策略，並依據運量及設定的營運參數進行尖峰班距、車隊規模及營運里程計算。以下針對影響成本估算之車輛承載率、營運速率、列車備用率與設計客運量進行整合探討，初擬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一、 列車運轉計畫

本計畫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列車運轉計畫設定為每列車採四車固定編組方式營運，參考相關營運計畫初步規劃尖峰時段為上午 6～9 點及下午 5～8 點，其他時段視為離峰時間，營運時間自早上 6 點至晚上 12 點。然為了能滿足需求服務，未來實際營運班距與營運時間將以營運初期的運輸需求量進行調整。另針對運量預測需求量較高的區間，將預留軌道設置以因應未來營運模式調整等異動。

二、 車輛承載率

車廂乘載率設計之大小必須考量車輛的負載能力及旅客乘坐的舒適度，車廂內部若以縱向座位設計為主，則可獲得較大容量；車廂座位若是以橫向設計為主，則可滿足乘客較佳的舒適度。一般而言，每一座位需要約 0.35～0.55 平方公尺的車廂地板面積，而每一立位則需要約 0.125～0.25 平方公尺的車廂地板面積。由於座位比立位需要多出二倍甚至三倍以上的面積，因此在車輛選擇時，必須在最大旅客容量與最佳舒適度之間，取得最適當交互損益關係。根據文獻資料探討分析，小型單軌列車若以四車編組，立位以每平方公尺 6 人估算，初估每列車容量最高可提供約 380 位，故本計畫以此為估算基礎。若欲確保列車服務品質，各區間的尖峰小時站間運量必需小於列車服務容量，避免車廂過於擁擠；然若旅運需求明顯高於列車服務容量，可透過班次調整因應，確保列車服務品質。

三、 營運路線及班距

根據本計畫尖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最大站間運量落於小東轉運站至成大醫院(G4-G3)，預估民國 130 年單方向每小時達約 10,923 人次。考量臺南市目前機動運具整體最高尖峰小時交通量佔全日約 21.53%有偏高現象，未來應該有下降空間，再加上臺南先進運輸系統承擔城際旅次接駁的比重相對亦高，未來這部分旅次的尖峰分布可以錯開，因此建議以最大站間運量 80%作為設計容量。依據相關資料計算，預估 119 年尖峰小時約需 12 班列車，班距約 5 分鐘，目標年尖峰小時約需 23 班列車，平均班距約 2.6 分鐘，而離峰時段依預估需求估算班距約 20 分鐘即可滿足需求。因此，本計畫初步建議未來尖峰小時班次於營運初期以班距為 5 分鐘服務，再隨運量提升逐步加密至 3 分鐘，並視實際需求透過區間車服務站間運量

相對較高的區間；而離峰班距為了避免乘客等待時間過長，參考相關營運案例，初步建議採用班距 8 分鐘提供服務。

四、 營運速率

有關影響列車營運速率的因素，主要包含路線的坡度、曲率、站間距離等，本計畫根據規劃路線相關條件，設定平均行駛速率約每小時 50 公里，而每站列車停靠時間約 25 至 35 秒，經換算全線平均營運速率每小時約為 34 公里。

五、 列車備用率

備用列車為列車臨時故障或進廠檢修時，用來補充線上營運列車之不足，以臺北捷運為例，營運初期於維修人力及經驗尚未純熟，因此捷運局規劃手冊規定備用列車數為列車需求總數百分之十，故本計畫以此為列車備用率計算基準。

六、 列車需求數

根據前述設定的列車運轉計畫、車輛承載率、營運班距及速率等條件，配合迴車時間設定 3 分鐘進行試算，可得營運實際行駛所需的列車數量，再考量列車備用率即可獲得營運所需準備的列車組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行駛所需列車組數} = \frac{\text{列車全程往返時間}}{\text{班距}} \text{，[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text{營運所需列車組數} = \text{行駛所需列車組數} \times \text{列車備用率} \text{，[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為能滿足營運服務需求，本計畫採用尖峰時段估算列車需求總數。根據營運計畫資料，綠線總長約 12.69 公里，列車單程行駛時間約 1359 秒鐘，以迴車時間 3 分鐘及班距 3 分鐘設算，行駛所需列車組數為 18 組，再考量列車備用率 10%，則營運所需的列車組數為 20 組，估算說明如后。

尖峰列車需求 $= [(1359 \div 60) \times 2 + 3 \times 2] \div 3 = 18$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營運列車需求總數 $= 18 \times 1.1 = 20$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五、土地取得及開發評估

大眾運輸系統用地取得之方式除受相關土地法令規範外，亦受到土地利用型態的規範，不同的土地使用型態將影響土地取得之難易，而用地取得的難易程度將影響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的路線規劃及站點位置；此外，由於近年來民意逐漸高漲，土地徵收問題也產生許多相關權益人的抗爭，進而延誤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推進時程，因此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針對此制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報告書之核定及內容，其中第九款是為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因此，本計畫就捷運綠線之規畫路線、車站及機廠土地取得方式作探

討，並針對土地使用變更方式特性，研議公、私有土地取得之可行方式。本計畫之用地取得策略說明如下：

一、 本計畫規劃路線穿越土地之上空或地下(不含國有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通過(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7條及第 8 條辦理)，並給予所有權人適當的補償；惟若為國有土地，則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通過該用地，須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10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

二、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運輸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三、 積極協調相關用地之管理或所有機關，以能利用公有地佈設捷運設施。

四、 交通用地劃設原則應優先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公有土地、空地或窳陋具更新潛力之地區，並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做變更。

綜合前述用地調查、取得方式以及徵收拆遷補償標準，針對本計畫案捷運綠線之用地成本進行概算。目前用地取得成本先就土地取得費用進行估算。

用地的經費主要包含路線及機廠用地取得費用，本計畫捷運綠線之路線及車站用地大部分係佈設於道路路權或公有地路權上，機廠用地包含有私有之土地，故就使用到公有土地部分之路線及機廠用地係依徵詢同意使用或撥用原則辦理，撥用原則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方式取得所需公有土地，因此在用地取得之成本則可減輕。

至於私有地徵收部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徵收補償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土地改良物部份，係參照前述地上改良物之查估基準法源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用地取得費用估列之依據，下列針對路線(車站)用地及機廠用地之用地取得成本進行初估。

一、路線(車站)用地

捷運綠線軌道及車站所經範圍之土地權屬大多為公有地，少部分車站出入口為於私人用地，公有地部分由於管理單位包含國有財產署、鐵路管理局、教育部以及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因此以辦理有償撥用為原則，土地之取償，以 10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需地面積則係以預估所需用地之面積計算，已儘量符合實際之需求。至於私有地價購金額部分，本計畫除透過本市之實價登錄查詢系統蒐集本市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於捷運綠線行經路線兩側之鄰近區域之土地交易費用之外，亦參考各路段之公告現值計算用地成本，然而依照本市之實價登錄查

詢系統之資訊，價購地周邊並非皆有交易資訊，且交易價格因交易目的之不同，而產生有交易單價低於公告現值之可能。參考本市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訊息，公告土地現值與 106 年相較平均調降 0.04%，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8%，本計畫為避免低估用地費用，採 107 年公告現值並加計一成之計算方式為私有地價購金額，若遇有公告現值加一成之金額仍低於所查之平均交易金額時，採用平均交易金額計算。

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捷運綠線各區段號之平均交易單價以及平均公告現值如表 3-12，路線(包含車站)需地面積及成本費用詳如表 3-13 所示，包含有償撥用部分之總用地取得成本約為 11.64 億元。

表 3-12 捷運綠線價購單價成本表

行政區段	價購單價		撥用取償單價
	平均交易單價 (元/平方公尺)	平均公告現值加一成 (元/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東區精忠段	-	-	134,000
東區光明段	-	-	103,000
東區育樂段	-	-	82,000
北區東興段	-	-	87,400
	-	-	41,324
北區自強段	364,510	83,820	-
安平區新南段	426249	108218	-
安平區金華段	-	-	61216
安平區金城段	-	-	5700
中西區府前段	755678	193498	-
	-	-	160,808
中西區保安段	283,049	121,267	-

表 3-13 捷運綠線需取得土地面積及成本一覽表

有償撥用面積 (平方公尺)	有償撥用成本(元)	私有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私有地取得成本(元)	土地取得總成本(元)
6,226.4	626,519,151	1,426.39	537,629,683	1,164,148,834

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成本單位：元。

二、機廠用地

本計畫之系統維修機廠安平機廠預定設置於健康路三段的公園用地(公 30)，並做為主要駐車場，安平機廠之用地取得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公園用地改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可取回部分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而依據該公園用地面積約 60,455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 3,880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 56,575 平方公尺，故未來臺南市可取得土地面積約為 23,681~29,338 平方公尺。因此在機廠用地部分預估需有償撥用

費用約 2.59 億元。機廠需地面積及成本參如表 3-14。

表 3-14 捷運綠線機廠需地面積及成本一覽表

有償撥用面積(平方公尺)	有償撥用成本(元)	私有地面積(平方公尺)	私有地取得成本(元)	土地取得總成本(元)
3,880	258,779,325	19,801~25,459	-	258,779,325

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成本單位：元。

(一)土地開發評估

一、 基本參數假設：土地開發財務評估相關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整理如下表。

表 3-15 財務評估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表

基本假設與參數			參數值	備註
年期規劃	評估年期		50 年	民國 109-158 年
	興建期		3 年	民國 109-111 年
	營運期		47 年	民國 112 年-158 年
資金規劃	自有資金比例		40%	—
	融資貸款比例		60%	—
	貸款利率		3.63%	以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國內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加計反映信用風險之利率加碼（假設為 1. 0%），則融資利率為 3.63%。
	貸款期限		20 年	—
	貸款寬限期		3 年	—
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依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107.02.07 修正公布)
	房屋稅		3%	以營業用適用稅率 3%計算
折現率	股權折現率		5.6%	即股東合理報酬率
	計畫折現率	稅前	4.4%	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為折現率
		稅後	4.0%	
折舊規劃			—	依一般會計法則之相關規定，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因 BOT 案於特許期滿需將資產無償移轉給政府，故於期末時不計算建築物殘值之處理價值，且營運資產估計之折舊年限若超過估計年限時，則以特許年限為折舊年限。
合理報酬率			5.6%	預期報酬率（CAPM）=無風險利率+風險溢酬=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β）×（市場預期報酬率－無風險利率）=1.472%＋1.2×（4.90%－1.472%）≒5.6% 無風險利率：以臺灣地區長期無風險資產利率，即目前（107.3.8）20 期公債殖利率 1.472%估計；市場預期報酬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過去（96~105 年）之平均加權股價指數成長率為 4.90%。

二、 投資成本假設

投資成本包括工程費用、營業目的之裝修設備成本、開發權利金、開辦費、利息資本化以及興建期土地租金等，詳見下表：

表 3-16 投資成本項目及假設說明表

項目	假設說明
工程費用 （營建成本）	包括營建成本、工程管理費以及設計作業費等 ● 營建成本＝平均營建單價＊營建面積（各基地因開發內容不同而營建平均單價略有不同：平實轉運站基地為 11.03 萬元/坪；地方法院站為 10.15 萬元/坪） ● 工程管理費：依營建成本＊10%計算 ● 設計作業費：依營建成本＊2.5%計算
營業目的之裝修設備成本	如轉運/車站及公共空間裝修設備以及精品中心、旅館、展演中心裝修設備、停車/資訊設備系統..等成本。
開發權利金	以公告現值總價*5%計算，並於簽約時分三年三期給付。
開辦費	以總營建成本及費用之 2~3%不等計算
利息資本化	依貸款條件，將興建期累計之貸款利息百分之百歸屬開發期之投資成本項目。
興建期土地租金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或其他費用計收租金，即土地申報地價之 1%。

三、 營運收入及支出假設

(一)安億轉運站

安億轉運站營運收入的項目包括：轉運站月台租金、停車場、商店出租、觀光旅館經營、購物中心經營、景觀住宅出租以及展覽場租金收入。

表 3-17 安億轉運站基地營運收入及支出假設說明表

項目	假設說明
營運收入	年成長率 1.5%
轉運站月台收入	・月台數：2 座 ・月台租金：30,000 元/月/座(參考「桃園縣南崁地區客運轉運中心 BOT 建設案」可行性評估之轉運站月台費率)
停車場收入	・停車位：小客車 483 位；機車 1,181 位 ・月租比例：50% ・停車位月租金：小客車 1,500 元/位；機車 400 元/位 ・臨停費率：小客車 40 元/hr；機車 10 元/hr ・周轉率：5hr/日/位
商店租金收入	・1F 店舖面積：351 坪 ・月租金：3,000 元/月坪；管理費：300 元/月坪

項目	假設說明
	・出租率：90%
觀光旅館收入	・客房收入=房間數x平均房價x住房率x365 房間數：380 間 平均房價：3,150 元/間 (參考 106 臺南市觀光旅館平均房價約 3,166 元/間) 平均住房率：前二年 55%、60%，第三年(含)後 65% (參考 106 臺南市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約 65%) ・參考臺南市觀光旅館營收結構，客房收入佔總營收之 40%
購物中心收入	・面積：7,260 坪 ・月坪效：21,000 元/月坪(參考目前臺南市百貨公司約 1.89 萬元/月坪）
景觀住宅出租收入	・面積：9,680 坪 ・月租金：600 元/月坪；管理費：60 元/月坪 ・出租率：90%
展覽場租金收入	・面積：2,178 坪（2 館） ・場租費用：200,000 元/日、150,000 元/日 ・年出租天數：前二年 100、150，第三年(含)後 200 日
營運支出	
營運成本及費用	總營業收入之 13%（不含旅館及購物中心）
旅館成本及費用	觀光旅館收入之 78%(參考國賓營運成本及費用結構估算，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購物中心成本及費用	購物中心收入之 88%(參考遠百營運成本及費用結構估算,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資產更新與重置費	總營業收入之 3.0%
營運期土地租金	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即土地申報地價之 3%(=5%x60%)。預估土地申報地價以每二年調漲 2%成長。
房屋稅	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x面積x(1-折舊率x折舊經歷年數)x地段等級調整率x適用稅率
營運權利金	以總營業收入之 1‰計

(二)地方法院站

地方法院站營運收入的項目包括：停車場、商業空間租金收入。

表 3-18 地方法院站基地營運收入及支出假設說明表

項目	假設說明
營運收入	年成長率 1.5%
停車場收入	・停車位：小客車 408 位 ・月租比例：50% ・停車位月租金：1,500 元/位 ・臨停費率： 40 元/hr ・周轉率：5hr/日/位

項目	假設說明
商業空間租金收入	・商業空間面積：2,723 坪 ・月租金：2,500 元/月坪 ・出租率：90%
營運支出	
營運成本及費用	總營業收入之 20%
資產更新與重置費	總營業收入之 3.0%
營運期土地租金	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即土地申報地價之 3%(=5%x60%)。預估土地申報地價以每二年調漲 2%成長。
房屋稅	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x面積x(1-折舊率x折舊經歷年數)x地段等級調整率x適用稅率
營運權利金	以總營業收入之 1‰計

四、 投資效益分析

依投資成本、營運收入及支出預估，估算本計畫各轉運站興建 3 年以及營運 34 年結果，安億及地方法院站計畫稅後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均高於稅後資金成本率（WACC=4.0%）、淨現值（Project NPV）大於 0，顯示計畫具投資效益，財務具可行性。

整體而言，計畫稅後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為 5.9%高於稅後資金成本率（WACC=4.0%）、淨現值（Project NPV）大於 0；股東權益稅後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為 6.8%高於合理報酬率（5.6%）、淨現值（Equity NPV）大於 0，顯示計畫具有投資效益，財務具可行性。

表 3-19 土地開發投資效益評估表

評估指標 / 車站	稅後計畫內部報酬率 (Project IRR)	稅後計畫淨現值 (Project NPV)	稅後股東權益內部報酬率 (Equity IRR)	稅後股東權益淨現值 (Equity NPV)
安億	5.9%>4.0%	2,284,428 千元>0	6.8%>5.6%	782,720 千元>0
法院	5.7%>4.0%	355,905 千元>0	6.6%>5.6%	111,194 千元>0
整體	5.9%>4.0%	2,537,423 千元>0	6.8%>5.6%	893,914 千元>0

六、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一)參數設定與基本假設

一、 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包含興建年期及營運年期兩部分，本計畫經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審查核定完成後，預計於民國 109 年開始進行相關用地取得，110 年進入興建施工階段，若期間相關發包、施工順利如期進行，工期預估約 4 年，亦即預計 114 年通車營運。此外，參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多為 30~50 年，因此本計畫採自路線通車後 30 年為評估年期，亦即總評估年期設定為民國 109 年至 143 年。

二、 貨幣基準

本計畫以民國 106 年為估價基準年期，各年期成本與收益估算皆以加計通貨膨脹之當年幣值為準，且各項經濟指標現值，均折算至基準年期。

三、 折現率

交通建設經濟效益評估主要係反映整體經濟社會的福利效果，因此折現率應該反映整體社會願意以目前消費來換取未來消費的比例，即社會折現率的概念。本計畫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與應用軟體更新」成果報告，報告指出「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再加計 1.5%~2%的風險溢酬，社會折現率建議區間介於 3.7%~4.2%，建議值為 4%」，故本計畫設定社會折現率設定數值為 4%。

財務折現率部分參考中央銀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設定本計畫之財務分析折現率為 3.0%。

四、 物價上漲率

根據運研所手冊，物價上漲率建議以物價指數為參考值，依 96 年至 105 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約 1.19%，故本計畫設定物價上漲率為 1.19%。

五、 工資上漲率

參考運研所手冊，本計畫以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至 105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統計資料，其每人每月薪資年增率平均值約 1.19%，故本計畫設定每年工資上漲率為 1.19%。

(二)經費成本估算

經費成本主要包含規劃設計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工程建造費用、營運維修成本及重置成本等，其中前三項係屬興建成本，而後兩項為營運期間成本。本計畫分為建造成本、營運維修成本及重置成本三個部份估列。

一、 建造成本

建造成本包含規劃設計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工程建造費用，各項建造成本費用如表 3-20，綠線整體建造經費預估約為 258.07 億元。

表 3-20 綠線建造成本估計

臺南市大眾運輸系統捷運綠線建造成本概算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百萬元)	複價(百萬元)
壹	**規劃設計階段費用**（直接工程成本之 5%）	式	1	813.97	813.97
貳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	式	1	1,485.58	1,485.58
參	**工程建造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				
(一)	土木結構工程				
1	軌道工程	KM	12.69	367.20	4,659.77
(二)	車站工程				
1	高架車站	座	18	122.40	2,203.20
(三)	機電系統工程				
1	供電系統	KM	12.69	81.60	1,035.50
2	號誌控制系統	KM	12.69	73.44	931.95
3	通訊系統	KM	12.69	36.72	465.98
4	其他機電工程	站	18	66.30	1,193.40
5	高架車站收費系統	站	18	22.44	403.92
(四)	維修機廠工程(土建及機電設施)	座	1	1,632.00	1,632.00
(五)	車輛費	列	20	187.68	3,753.60
合計一，直接工程成本					16,279.32
二	間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之 10%）	式	1	1,627.93	1,627.93
三	工程預備費（直接工程成本之 15%）	式	1	2,441.90	2,441.90
合計參，工程建造費用					20,349.15
肆	**物價調整費用(2%)**	式	1	3,158.35	3,158.35
總建造成本					**25,807.05**

二、 營運維修成本

營運維修成本推估分為「人力成本」、「動力成本」與「其他營運及維修成本」三大項目分別估計之。根據臺北捷運公司民國 98 年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調查報告分析，人事費用、動力費用及其他營運維修費用所佔比例各為約 37.91%、13.25%、48.84%，故依需求估算人力成本後再以此比例估算維修成本，並以年物價上漲率 1.19%調整之。

三、 重置成本

根據假設之使用年限，重置成本係以購置價格加上物價調整費計算之(惟部分設備以設定的重置比例估算)，物價上漲率設定為 1.19%。

(三)經濟效益評估

參考交通部運研所 102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107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與應用軟體更新」以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本計畫進行運輸效益分析項目含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節省、肇事成本節省、空氣污染節省以及土地增值效益。相關成本效益分析彙整如表 3-21。

表 3-21 綠線分年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年期	成本				經濟效益						淨效益現值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小計	旅行時間	行車公里	肇事成本	空氣汙染	土地增值	小計	
109	1,691	0	0	1,691	0.0	0.0	0.0	0.0	0.0	0.0	(1,503.0)
110	3,841	0	0	3,841	0.0	0.0	0.0	0.0	0.0	0.0	(3,283.1)
111	4,666	0	0	4,666	0.0	0.0	0.0	0.0	0.0	0.0	(3,834.9)
112	8,328	0	0	8,328	0.0	0.0	0.0	0.0	0.0	0.0	(6,582.1)
113	7,281	0	0	7,281	0.0	0.0	0.0	0.0	0.0	0.0	(5,533.3)
114	0	360	0	360	1,268.5	223.0	155.5	14.2	183.2	1,844.3	1,084.5
115	0	364	0	364	1,286.5	223.8	155.5	14.3	185.0	1,865.2	1,054.4
116	0	369	0	369	1,304.8	224.6	155.6	14.4	186.8	1,886.3	1,025.2
117	0	373	0	373	1,323.3	225.5	155.7	14.5	188.7	1,907.7	996.8
118	0	378	0	378	1,342.1	226.3	155.8	14.6	190.6	1,929.4	969.2
119	0	382	0	382	1,361.1	227.1	155.9	14.7	192.5	1,951.3	942.4
120	0	387	0	387	1,408.2	235.3	156.7	15.8	194.4	2,010.4	937.7
121	0	391	0	391	1,456.3	243.5	157.5	16.9	196.4	2,070.5	932.4
122	0	396	0	396	1,505.3	251.7	158.3	18.0	198.3	2,131.5	926.7
123	0	401	0	401	1,555.2	259.9	159.1	19.1	200.3	2,193.6	920.5
124	0	405	0	405	1,606.1	268.1	159.9	20.2	202.3	2,256.6	913.8
125	0	410	0	410	1,658.1	276.3	160.6	21.3	204.3	2,320.6	906.8
126	0	415	0	415	1,711.0	284.5	161.4	22.3	206.4	2,385.7	899.3
127	0	420	0	420	1,764.9	292.7	162.2	23.4	208.4	2,451.8	891.6
128	0	425	0	425	1,819.9	300.9	163.0	24.5	210.5	2,518.9	883.5
129	0	430	3,395	3,825	1,876.0	309.1	163.8	25.6	212.6	2,587.2	(502.1)
130	0	435	0	435	1,933.1	317.3	164.6	26.7	214.8	2,656.5	866.6
131	0	440	0	440	1,991.3	325.5	165.4	27.8	216.9	2,727.0	857.7
132	0	446	0	446	2,050.7	333.7	166.2	28.9	219.1	2,798.5	848.7

年期	成本				經濟效益						淨效益現值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小計	旅行時間	行車公里	肇事成本	空氣汙染	土地增值	小計	
133	0	451	0	451	2,111.1	341.9	167.0	29.9	221.3	2,871.3	839.4
134	0	456	2,998	3,454	2,172.7	350.1	167.8	31.0	223.5	2,945.2	(169.7)
135	0	462	0	462	2,235.5	358.3	168.6	32.1	225.7	3,020.3	820.4
136	0	467	0	467	2,299.5	366.5	169.4	33.2	228.0	3,096.6	810.7
137	0	473	0	473	2,364.7	374.7	170.2	34.3	230.3	3,174.1	800.9
138	0	478	0	478	2,431.1	382.9	171.0	35.4	232.6	3,252.9	790.9
139	0	484	0	484	2,498.7	391.1	171.8	36.4	234.9	3,333.0	780.9
140	0	490	0	490	2,567.6	399.3	172.6	37.5	237.2	3,414.3	770.8
141	0	496	0	496	2,637.8	407.5	173.4	38.6	239.6	3,497.0	760.6
142	0	502	0	502	2,709.3	415.7	174.2	39.7	242.0	3,581.0	750.4
143	0	508	0	508	2,782.2	423.9	175.0	40.8	244.4	3,666.3	740.1

單位：百萬元。折現基年為 106 年，折現率為 4%。(中估情境)

(四)經濟效益綜合分析評估

本計畫淨現值為 3,315 百萬元(評估年期以營運 30 年計算)，益本比為 1.12，內部報酬率為 5.01%。此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 0，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 5.01%大於折現率 4%；就經濟效益觀點，具有經濟效益可行性。【折現基年為 106 年，折現率 4%】

(五)財務指標分析

一、 現金流量分析

為配合自償率之計算公式，將營運活動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與流出項目區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兩部份，分別統計興建期與營運期之淨現金流量後，再加總為單軌系統之中估情境下計畫淨現金流量。

依據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整個評估年期所累計之淨現金流量至民國 143 年之概況，亦即原始投資額市府投資額部分預計於 25 年內回收。

二、 財務效益指標分析

在不考慮投資暨理財活動之融資、利率、課稅等因素，並計入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外部效益後，本計畫之淨現值為-162.25 億元，內部報酬率為負值，含括重增置成本之經營比為 1.46，自償率為 25.85%，表示本計畫不具完全自償能力，營運期間之淨收入可支應營運維修成本及設備重增置所需的費用。【中估情境】

(六)各級政府出資額度分析

一、 中央政府（交通部）

本計畫總建設費用 258.07 億元，建造費用 243.21 億元，扣除自償部分經費 66.98 億元後，非自償部分之建造費用總額為 176.23 億元，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中央政府應負擔 84%的建設費用，即 148.04 億元(=176.23x84%)。

二、 臺南市政府

依規定本府應負擔用地費用 14.86 億元以及非自償部分建造費用總額的 16%，即 28.20 億元(=176.23x16%)。

三、 自償性財源

自償部分之財源由本府自籌，比例為建設總經費之 27.54%，經費額度為 66.98 億元=243.21x27.54%。

表 3-22 各級政府出資額度表（本業+跨域）

<table>
<tr><td rowspan="3">項目</td><td rowspan="3">用地費用</td><td colspan="3">建造費用</td><td rowspan="3">合計</td></tr>
<tr><td colspan="2">非自償部分</td><td>自償部分</td></tr>
<tr><td colspan="2">72.46%</td><td>27.54%</td></tr>
<tr><td>分擔單位</td><td>南市府</td><td>交通部</td><td>南市府</td><td>南市府</td><td></td></tr>
<tr><td>分擔比例</td><td>100%</td><td>84%</td><td>16%</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金額(億元)</td><td rowspan="3">14.86</td><td>148.04</td><td>28.20</td><td rowspan="2">66.98</td><td rowspan="3">258.07</td></tr>
<tr><td colspan="2">176.23</td></tr>
<tr><td colspan="3">243.21</td></tr>
</table>

註：1.工程費自償比(即不含用地費用)為 30.28%（中估情境）。
2.臺南市政府（政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之捷運建設自償率達到 25%以上，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為 84%。

七、計畫影響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替代方案等)

(一)環境及都市景觀影響評估

捷運綠線沿線經過臺南市北區、東區、中西區以及安平區等行政區，有關沿線範圍是否位於相關之環境敏感區位內，本計畫參考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二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內容，將路線範圍之環境背景說明如下。

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大臺南地區僅北門保護區位於臺南市北門區，並未及於本計畫路線。

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設計)案計畫說明書」

依據「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設計)案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規定，本計畫路線非位於「沿海保護區」，而安億轉運站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之「車站用地」，如圖 3-13 所示。



圖 3-13 捷運綠線與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三、珊瑚礁、紅樹林沼澤、瀉湖等敏感區位

臺南市紅樹林主要分布在七股溪出海口、四草湖區域(鹽水溪、嘉南大排、運鹽古運河，與竹筏港溪)、四鯤身，以及土城等地的河口潮間帶泥灘地與水道溝渠。本計畫路線並未行經珊瑚礁、紅樹林沼澤、瀉湖等敏感區位。

四、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地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資料，臺南市轄區內主要以大臺南各水庫區為保護區，未及於本計畫路線。水質保護區資訊詳參表 3-23 所示。

表 3-23 臺南市水質保護區一覽表

縣市別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南市	烏山頭水庫、曾文溪、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	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臺南市水利局「臺南市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行政轄區明細表」公告，本計畫路線所行經之區域均非屬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

本計畫路線規劃於既有道路空間，因此不造成古蹟、歷史建築之破壞，且路線串聯多處國定及市定古蹟，對於觀光發展及優先路線運量之培養具有正面助益。

七、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國家公園網」公告，僅台江國家公園屬臺南市轄區，且並未及於本計畫路線。

八、地下水管制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公告，本計畫路線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未來將不得抽取地下水使用。

九、地質不穩定區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本計畫路線鄰近臺南市「後甲里斷層帶」(屬第二類活斷層)，因此未來設計及施工時應考量使用耐震之材料與工法。

十、空氣汙染防制區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臺南市懸浮微粒屬於三級防制區(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其他汙染物方面屬於二級防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路線選用高架單軌系統將能降低私人燃油運具使用，達到減少空汙排放、節能減碳之目的。空氣污染防制區

劃定表詳參表 3-24 所示。

表 3-24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防制區等級項目 / 縣市	懸浮微粒 (PM10)	臭氧 (O3)	二氧化硫 (SO2)	二氧化氮 (NO2)	一氧化碳 (CO)
臺南市	三	二	二	二	二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備註：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十一、噪音管制區

依據臺南市環保局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如圖 3-14)，本計畫路線大多行經第二類及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由於本計畫所選用之高架單軌系統係使用橡膠輪胎行駛，有別於傳統軌道運輸之鋼軌與鋼輪，具備寧靜低噪音的優勢，因此不會對於沿線造成嚴重的噪音影響。



圖 3-14 捷運綠線與噪音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十一、交通衝擊

在交通衝擊方面，捷運綠線部分路線規劃於既有道路空間上施作高架軌道，

因此在道路空間分配上，與其他平面道路運具之間勢必有若干程度的排擠效應。茲說明如下。

(一)軌道路線

本計畫選用高架單軌系統均屬於架空式軌道線，地面佔用空間僅承托路軌的橋墩，其寬度約 1.5M，因此對於現有道路系統的影響不大，部分路段可直接將橋墩設置於既有中央分隔島上，減少交通衝擊。

(二)車站站體

車站站體型式選擇將影響佔用道路空間，目前初步將站體型式分為轉運站及一般站，並視各站點位置、道路條件以及與周遭交通運輸系統連接方式，規劃側式月臺車站或與兩側建物整合共構。

雖然高架單軌系統軌道與站體之設置，將排擠既有道路空間之其他運具，但路線所帶來降低私人運具的效應，以及連帶達到節能減碳、觀光發展的效果，對於整體道路系統仍具有正面的效益。

(二)替選方案評估

本計畫依據臺南市的都市紋理及道路條件與特性，以高架單軌系統以及高架輕軌系統作為候選系統型式，並將高架單軌系統進行深入的可行性評估分析，而本節另針對可能替代高架單軌系統的高架輕軌系統進行替選方案初步規劃及服務特性評估。茲就服務運能、可量化經濟效益、財務效益、舒適安全及可靠度、系統延續適用性、及城市意象與景觀衝擊等層面分析彙整如表 3-25 所示。

表 3-25 捷運綠線替選系統方案評估表

項目	替選系統方案	
	高架單軌系統	高架輕軌系統
服務運能	可滿足目標年需求，且具有擴充運能空間	可滿足目標年需求，且具有擴充運能空間
可量化經濟效益	興建成本 258.07 億元(當年幣值) 營運通車後 30 年營運成本及重置成本約為 192.86 億元(當年幣值) 經濟效益之益本比為 1.12 經濟效益之內生報酬率為 5.01%	興建成本 260.04 億元(當年幣值) 營運通車後 30 年營運成本及重置成本約為 209.44 億元(當年幣值) 經濟效益之益本比為 1.10 經濟效益之內生報酬率為 4.83%
財務效益	自償率：25.85% 經營比：1.46 計畫淨現值：-162.25 億元 臺南市政府負擔非自償部分建設成本及用地費用共 43.05 元	自償率：24.81% 經營比：1.40 計畫淨現值：-162.86 億元 臺南市政府負擔非自償部分建設成本及用地費用 43.71 億元
舒適、安全及可靠度	事故風險小 行駛平穩不易晃動，膠輪行駛較為安靜，乘車舒適度佳	事故風險小 行駛平穩不易晃動、鋼輪鋼軌行駛噪音略大於膠輪，乘車舒適度佳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摘要本

項目	替選系統方案	
	高架單軌系統	高架輕軌系統
	客製化設計、測試及製造，車輛結構安全性佳。 仍有餘裕運能，可避免誤點擴大。	客製化設計、測試及製造，車輛結構安全性佳。 仍有餘裕運能，可避免誤點擴大
城市意象與景觀衝擊	低碳、平穩、形象好。 高架結構量體較小，車輛包覆軌道使得市區景觀及天際線影響程度較低。 可保留延伸地區彈性	低碳、平穩、形象好。 高架結構量體較大，若設置隔音牆將遮蔽市區景觀及天際線，影響程度較大。 可保留延伸地區彈性。
軌道產業發展	國內目前尚無單軌系統相關發展及實績	國內軌道廠商已有取得國內輕軌運輸系統統包工程實績，有助於爭取國際輕軌運輸市場商機。目前國內軌道產業之重點發展方向已確定為輕軌
系統延續發展性	可與捷運綠線、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以及捷運紅線等共用系統資源及設備零組件，減少資源浪費。	捷運綠線如採用高架輕軌系統，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都市景觀、交通衝擊以及民眾日常生活影響甚鉅，縱使捷運藍線可符合高架輕軌系統之需求，但系統資源無法與捷運綠線共同使用，將增加捷運營運單位之維運負擔。
綜合評估	考量高架單軌及平面輕軌各具有優劣，且建議優先路網各路線之系統型式應該選擇相同系統，因此本計畫建議系統型式選擇應考量其他路線，並依更細部的資料持續進行分析並謹慎評估兩者適用性，因此建議本案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再進一步檢討，並確認最後的軌道系統型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高架單軌系統以及高架輕軌系統在各個評估項目互有優勢之處，兩系統在整體評估上的差異不大，因此本計畫建議在系統型式部分將高架單軌系統與高架輕軌系統兩案併至綜合規劃階段進行更詳細的評估與分析，確認出最後的軌道系統型式。

肆、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規劃內容

一、優先路網

(一)路線規劃原則

臺南市政府為打造優質、便利及安全的公共運輸，自 102 年起務實地執行 6 年期「捷運化公共運輸」政策，改革公車培養基礎運量，並同時著手規劃符合府城特性的先進運輸系統。即本府已於 102 年委外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通盤評估本市軌道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優先發展路線及系統型式、建設經費、期程等之先期規劃成果。其中，整體路網以新營都心、南科都心以及府城都心三大核心為基礎，界定本市重要路廊，不僅均衡全市區域發展，且整合各運輸系統，同時亦滿足都市交通特性，而優先路網規劃之首要選擇主要以府城都心範圍為考量。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三線齊發， 具有「連結臺南雙港」、「連結臺南雙運輸中心」與「連結雙城」等三大優勢，未來先進運輸將連結安平港及臺南空港，臺鐵臺南站及高鐵臺南站，並且串聯臺南及高雄生活圈，使臺南市重要的交通樞紐串聯在一起，進而發揮最大效益。優先路網推動分期主要包含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綠線、紅線，各路線規劃簡要說明如下，而路線規劃原則及路線示意圖如圖 4-1 所示。



圖 4-1 優先路網路線規劃原則

(二)優先路網規劃內容概述

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案刻正執行中，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兩案之可行性研究則納編第二期特別預算，待墊付案審議通過後才能依程序發包。各路線說明如下：

1.第一期藍線：北起大橋站、南接大同站、西延仁德轉運站，全長共 8.6 公里。將於本章節第二大項說明可行性研究計畫內容。

2.綠線：配合中央安平港開發，由平實營區轉運站為起始站，連接安平港，全長共 12.69 公里。已於第貳章節說明。

3.第一期藍線延伸線：配合高鐵特定區的會展中心、綠能科學城、中研院南院等建設，路網規劃緊密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擬定由仁德轉運站至高鐵特定區，全長共 9.26 公里。

4.紅線：與高雄捷運紅線接軌，由北高雄路竹大湖站，往北延伸至大同站，其中南臺南站與臺鐵南臺南站規劃採上下共站，全長共 11.5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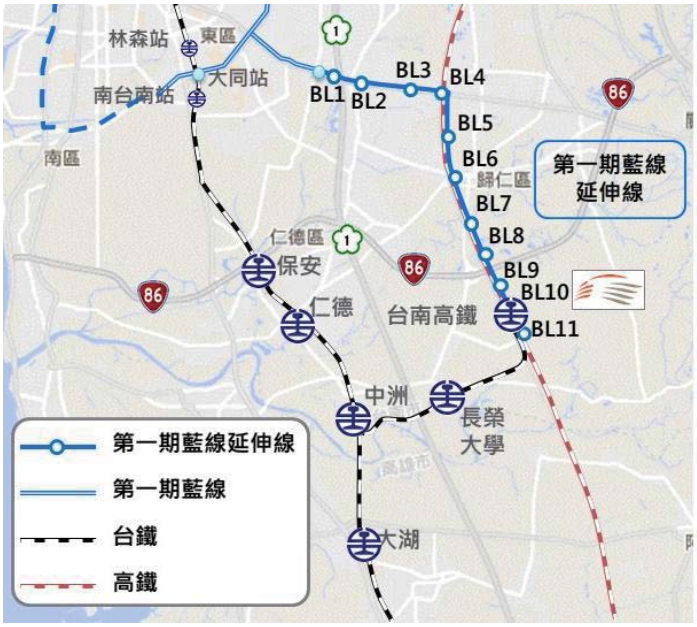

圖 4-2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圖 4-3 紅線路線示意圖

(三)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辦理情形說明

1.中央核定納入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及預計執行項目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25492 號函同意「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辦理第一期藍線、綠線綜合規劃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可行性研究，總經費 11,600 萬元，中央補助 9,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900 萬元（108 年中央補助 4,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860 萬元、109 年中央補助 5,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40 萬元）。**各案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說明如下：**

表 4-1、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各案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計畫名稱	子計畫	第 2 期				單位：萬元
		108 年度需求數		109 年度需求數		合計
		特別預算	地方負擔	特別預算	地方負擔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	1,500	300	2,000	400	6,000

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	綠線(綜合規劃)	2,100	400	2,100	400	5,000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400	80	600	120	1,200
	紅線(可行性研究)	400	80	600	120	1,200
總計		4,400	860	5,300	1,040	13,400
備註		已於市議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有條件墊付		為各案計畫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提本次墊付		

2.各案計畫採分年編列經費一次發包方式，預算墊付案提市議會審議

第一期藍線、綠線綜合規劃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可行性研究，總經費 11,600 萬元，將**採分年編列經費一次發包方式辦理，皆屬中央控管發包時程及預算執行率之重大計畫，爰擬具墊付案依程序提市議會審議，其中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作業涉及綜合規劃實質設計內容、環境影響評估、納入民眾意見之互動願景館構想及相關規範研擬訂定等事項，實有推動之急迫性。**

3.後續規劃以民眾意見、加強雙向溝通為首要考量

先進運輸系統為臺南市下一個百年建設，以減少空污、降低機動車輛數及降低交通事故等主要考量，配合當前國家推動軌道建設之政策，且第一期藍線又包含捷運建設之實質規劃內容，以及納入民眾參與之相關考量，**未來各案計畫進行規劃作業時，會將民眾意見納入，召開說明會、公聽會等法定程序，進行雙向溝通並將民眾意見納入規劃內容。謹請市議會支持先進運輸系統藍、綠、紅三線路線規劃作業之推動，讓市府做出完整且完善的規劃，並同意本案預算墊付案，以利計畫繼續執行，讓未來市民有更多交通運具可供通勤選擇。**

二、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計畫內容摘要

(一)路線、場站及機廠規劃

1.路線規劃

有鑑於臺南市之運輸需求旅次大多集中於府城都心地區，考量東區及永康區的人口與開發仍正持續成長中，預估未來旅次需求將持續提升，因此藍線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為利於推動，藍線規劃採用分段方式建置，第一期優先建置大橋站至大同站，並連接至仁德轉運站，而後續延伸線即由仁德轉運站至高鐵臺南站，總里程約 8.6 公里。計畫範圍如圖 4-4 所示。



圖 4-4 第一期藍線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一期藍線做為優先建置路段可提供臺南市南北向的快捷運輸服務，路線北側端點與臺鐵縱貫線連接，南側端點亦接近臺鐵車站，初步規劃未來可設置聯通步道提供轉乘服務，預估未來通車營運將能提供更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使市區大眾運輸服務能更加便利。第一期藍線路廊沿線之民生與商業服務機能高，沿途經奇美醫院、家樂福、國賓戲院、南紡購物中心、文化中心、德安百貨以及巴克禮公園等，屬於可滿足觀光遊憩、通勤與商業活動服務之路線，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此外，路廊沿線規劃有多處開發計畫，

未來具有相當的運輸需求，係屬於供給導向建設計畫。關於計畫推動必要性簡述如下：

一、都市發展需求

臺南市現住人口約有 188 萬人，土地面積約 2,192 平方公里，整體人口密度約 861 人/平方公里。然臺南市人口分布極度不均，大多集中於原臺南市及鄰近之永康區、仁德區與歸仁區等，因而使得人口密度較高的區域之運輸需求明顯高於其他區域，於尖峰時段容易造成道路擁塞。若以本計畫路廊範圍之行政區而言，總土地面積佔全市約 4.77%，而人口總數卻佔全市人口約 26.31%，人口密度已達每平方公里約 4,750 人，約為全市平均的 5.5 倍；顯見本計畫路廊之運輸需求顯著高於臺南市整體平均。此外，永康區係臺南市近些年發展最迅速的地區，為因應快速發展，永康區已加速更新與開發之腳步，且空間結構亦隨之調整；而仁德區緊臨東區及永康區，加上鄰近高速公路，近年已成為臺南蓬勃發展的重點生活圈，因此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尤為迫切之需。

表 4-2 本計畫路廊現住人口統計表

行政區	人口數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東 區	186,841	13.42	13,927
永康區	233,905	40.28	5,808
仁德區	75,518	50.77	1,488
臺南市	**1,886,522**	**2,191.65**	**86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統計時間：106 年 12 月。

二、因應未來重大開發計畫

臺南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持續以「打基礎」為政策目標，並以推動「四大基本功」、「新十大旗艦計畫」45 項重大建設為施政主軸，已明顯改善區域均衡、強化都市體質，更擘劃城市發展願景。在「十大土地開發案」中，多數已經完成都市計畫審議並進行重劃作業，而都市更新及營眷土地規劃亦持續推動，並評估臺南市閒置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之可能性，期能兼顧公有資產活化及落實居住正義，共創永續優質「生活好臺南」。然未來隨著都市持續發展，將衍伸更多的運輸需求，因此，配合臺南未來的都市發展策略，規劃具有低碳、科技的智慧、綠能大眾運輸系統服務係已刻不容緩。

三、提升整體大眾運輸服務

臺南市自 102 年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各項執行政策以後，不僅公共運輸服務有大幅地改善，且公車運量亦有顯著地提升，運量由 99 年至 106 年成長幅度已高達 2.75 倍；顯示在提供便利的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時，對於臺南市的大眾

運輸系統使用係具有競爭力，因此若能提供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服務，將能吸引更多用路人選擇大眾運輸。然考量臺南都市核心區域於尖峰時段因運輸需求高，車流量大，使得市區公車行駛速率難以有效地提升，如此對於潛在客群的吸引力將大幅地降低，因此若能提供更便利與快捷的公共運輸系統服務，對於臺南提升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使用將能有顯著的助益。

本計畫路廊雖然與臺鐵縱貫線皆屬於南北向服務，然其路線兩端皆規劃可與臺鐵進行轉乘，因此對於大眾運輸路網而言係更加完善，且路線主要行經範圍有人口密集的東區、快速發展的永康區及正逐步開發的仁德區，能服務不同區域的乘客，改善運輸需求相對較高之區域的交通服務，且透過轉乘能使大眾運輸服務範圍更加廣泛。以整體路網而言，未來與綠線銜接將能提供轉乘東西向的服務，進入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皆能更為快速及安全，提升整體大眾運輸使用率。

四、降低廢氣排放、改善環境品質

臺南市於 101 年宣示低碳元年開始，積極推動低碳環境教育，打造低碳綠能城市，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居住環境品質，朝向低碳、環保及永續家園方向邁進。因此為了達到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目標，如何提倡綠運輸發展，降低運輸能源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規劃以公共運輸發展為導向之運輸政策顯得格外重要。

臺南市近年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發展已具有一定的成效，然相較於其他縣市之私有運具比例則尚有成長的空間，因此未來整體運輸發展若能引進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使用將能大幅提升公共運輸服務，進而吸引私有運具能移轉使用公共運輸，降低私有運具的使用，減少運輸廢氣排放，提升環境品質。

表 4-3 臺南市近年私有運具概況

年份	人口數 (人)	機動車輛登記數(輛)	小客車		機車	
			登記數(輛)	成長率	登記數(輛)	成長率
102 年	1,883,208	1,942,744	522,718	2.40%	1,320,984	-8.49%
103 年	1,884,284	1,927,315	537,564	2.84%	1,289,122	-2.41%
104 年	1,885,541	1,940,032	553,108	2.89%	1,284,700	-0.34%
105 年	1,886,033	1,947,077	561,987	1.61%	1,281,853	-0.22%
106 年	1,886,522	1,966,321	572,006	1.78%	1,289,720	0.6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統計時間：106 年 12 月。

2.車站規劃

本計畫於第一期藍線總共規劃14個車站，包含10座一般站以及1處交會站(平

實轉運站設置兩座車站)以及 3 處端點站；另規劃 1 處機廠供列車維修、養護及駐車所需。車站之預定位置示意圖如圖 4-5 所示。



圖 4-5 捷運藍線車站預定位置示意圖

一、月台型式

依據本計畫所規劃路廊，並配合車站所鄰接道路之型態，月台形式主要採用側式月台。側式月台又稱岸式月台，其路軌設置於車站約中央處，月台則設置於路軌兩側，為最常見的月台型式之一。側式月台擁有面積不受軌道限制的優點，配合現行規劃路廊所經過之路段，可調整月台的寬度及天橋設施，符合各車站之基地限制其需求,因此本計畫以採用側式月台設計為主。月台立面參如圖4-6所示，各站之月台立面受道路路幅寬度以及車站出入口位置而有所不同，月台寬度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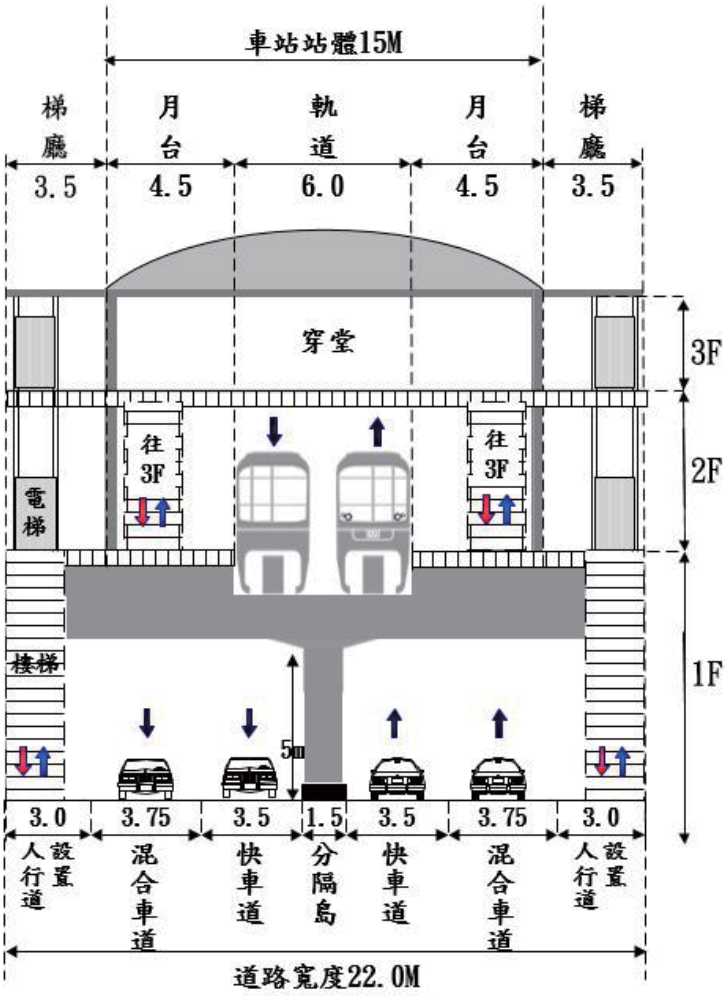

依照現況予以調整。而第一期藍線各站之月台型式及及資料，請詳參表 4-4，茲分別說明如后。

圖 4-6 基本月台立面示意圖

表 4-4 第一期藍線車站資料一覽表

車站編號	站 名	車站位置	說 明	月台型式
B1	大橋站	中華路與臺鐵綠廊帶交會處	設於中華路上，近大橋車站、大橋國小。	側式
B2	中山南路站	中華路/中山南路口北側	設於中華路上，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臺南高工。	側式
B3	中華二路站	中華路/中華二路口南側	設於中華路上，近家樂福(中華店)、大型住宅社區、五王國小。	側式
B4	兵仔市場站	中華路/中華一路口南側	設於中華路上，近傳統市場、住商辦大樓群聚。	側式
B5	平實站	小東路/中華路口南側	捷運綠線設於小東路上，捷運藍線設於中華東路一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國賓影城娛樂商圈。	側式/側式
B6	國賓影城站	中華東路一段/東平路口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一段上，近國賓影城娛樂商圈。	側式
B7	後甲圓環站	中華東路一段/裕農路口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一段上，近綜合大型娛樂商圈。	側式
B8	關帝廳站	中華東路二段/中華東路二段203 巷口南側	設於中華東路二段上，近關帝廳、住商辦大樓聚落。	側式
B9	東門站	中華東路二段/中華東路二段266 巷南側	設於中華東路二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住商辦大樓聚落。	側式
B10	崇德路站	中華東路二段/崇德四街 7 巷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三段上，近崇德市場、德光高中。	側式
B11	文化中心站	中華東路二段/崇明路口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三段上，近德安百貨、臺糖長榮酒店、巴克禮公園、文化中心、住商辦大樓聚落。	側式
B12	大同路站	中華南路一段中華陸橋南側	設於中華南路一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	側式
B13	東門富農站	東門路三段/富農街口東側	設於東門路三段上，近住商辦大樓聚落。	側式
B14	仁德站	東門路三段/文心路口西側	設於仁德轉運站南側之東門路三段路上，近嘉南療養院。	側式

註：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月台規模

月台規模的訂定，包含月台設計之長度、寬度、高度以及月台上部淨空高度等規格，其隨著採用月台型式的不同而會有所差異，茲說明如后。

(一)月台長度

月台長度視列車長度、候車席位、儲車空間而定，原則上，路段中設站點之道路線型若趨一致且街廓長度足夠，即可滿足月台長度設計的需求。

依據本計畫運量需求預測及車廂容納人數空間，每節車廂長約 7 公尺，每

列車掛載 4 節車廂，列車長度共 28 公尺，另考量緩衝空間及留設預備空間，最小月台長度不小於 40 公尺為宜，以供一車聯結之單軌列車停靠。

(二)月台寬度

本計畫車站主要設置地點可區分為兩種類型，分別為路側共同開發建築物內部以及道路中央上方。

設置於建築物內部之車站以轉運站類型為主，可配合建築物內部設計並採用島式或島疊式月台型式，場站之長度與寬度較不受限制；設置於道路中央上方之中繼車站，受限於臺南市市中心道路寬度的外部限制條件，單側最小月台設計寬度應不小於 3.0 公尺，至於頂棚支柱可依具體情況考慮是否須另行設置。

(三)月台高度

月台高度係指月台面距軌道面的高度，月台的高低應和選用的系統、車道配置、車型相互配合。本計畫路線係沿著既有道路或空地進行規劃，因此在月台高度、車站垂直淨空方面並不會有太大限制。而月台地板高程應低於或相等於車廂地板高程，使旅客上、下車由垂直行走階段轉為平行出入的方式，其優點除便於行動不便者及老年人上下車、及縮短停車時間外，亦可降低月台造價。

(四)月台上部淨空高度

月台頂蓋上部淨空高度宜比車廂頂略高，頂蓋寬度以不侵入建築為限界。本計畫初步選用之車輛車頂高約為 3.45~3.7 公尺，故未來進行細部設計時應至少有 4~5 公尺淨空高度。

三、車站其他設施

(一)候車及資訊設備：應於月台適當處，佈置資訊板以提供乘客便利之車站查詢及導覽資訊之服務，以及休息椅或公共電話等公共機能設施，以創造更舒適、便利之乘車空間。

(二)照明設備：月台上可設置照明用燈柱，或天花上設燈具，以達良好照明效果。

(三)地面舖材：月台地面之舖面材料首重耐用與防滑，安全帶可採用顏色顯目之地磚。

(四)月台與地面層之串聯設施：串聯設施如樓梯、電梯及電扶梯等，除設置樓梯供大眾至二樓搭乘外，車站應設置電梯或電扶梯以方便老弱、婦幼

及身障遊客上下。有關串聯設施之設計則依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進行設置。

(五)標誌設備：為提供方便性、舒適性及安全性考量，緊急逃生標誌、資訊服務顯示幕、列車進站標準時刻標誌及人行動線標誌等，宜設置於顯眼處。

(六)通訊設備：為增進旅客之安全及有效處理緊急事故，車站可考慮設置閉路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之麥克風設備。

(七)安全防護設備：月台門之設置可防範人員侵入軌道與自殺事件及節省月台空間與列車執勤人力，並提高乘客之安全性。

(八)車站位置及動線導引設備：設計簡單、明瞭並設置得當之引導設備，方便乘客快速找到車站位置及正確搭乘方向。另在轉運車站指標設計方面，可採用不同顏色、圖像區分不同路線，同時在各線動線上之設備(諸如導盲磚、電扶梯或手扶梯扶手、月台門等)塗上顏色或標示圖像，有效發揮指向作用。

(九)車站位置及動線導引設備：設計簡單、明瞭並設置得當之引導設備，方便乘客快速找到車站位置及正確搭乘方向。另在轉運車站指標設計方面，可採用不同顏色、圖像區分不同路線，同時在各線動線上之設備(諸如導盲磚、電扶梯或手扶梯扶手、月台門等)塗上顏色或標示圖像，有效發揮指向作用。

3.機廠規劃

本計畫首先將針對機廠所需具備之基本功能及佈設規劃原則進行探討，接著再說明先期路線之機廠位置及初步設置方案。

一、機廠基本功能

(一)提供足夠之停放及維修空間。

(二)提供檢查和維修之設備需求。

(三)設置管理行政中心及備品倉儲區。

(四)提供列車調度、駐車及測試。

(五)提供車輛外部自動清洗及車箱內部清潔工作。

(六)車輛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與維修。

(七)支援軌道、供電、通訊及自動收費系統等設備之維護工作。

(八)儲存維修設備及維修材料。

二、佈設規劃原則

目前屬初步規劃階段，僅就機廠設置基本功能及配置原則加以說明，實際調度方式及佈設可待用地協調及系統確認後再行調整。佈設時應考慮相關聯功能之設施與空間，如駐車區與駕駛人員休息室之間應配置最小距離，維修人員於維修整備列車時，應有舒適工作空間。茲將機廠內主要配置設施及功能說明如后。

(一)車輛日檢線：為列車進入機廠之第一站，提供一般性外部和內部之檢查，日檢線之寬度，應考量每邊需離車體至少有 60cm 以上，讓人員可通行，並作為緊急時通道。

(二)洗車機：位於日檢線之後方，使車輛從主線返回並經過日常檢查後可以清洗車體。

(三)駐車廠：提供列車於非營運時間停放，駐車廠內之步道寬度應規劃能讓清洗設備沿軌道運行。

(四)維修廠房：維修廠基本設施應可提供靈活且頻繁作業，在特定情況下視需要可彈性移動空間。廠內主要區分為車輛維修區及地下車輪車床維修區，車輛維修區應容納可預期車輛之最大長度，且車輛檢修開口應能容納車體寬度尺寸和人行通道以供緊急出口；地下車輪車床維修區之每路軌應包括一組固定之地下維修坑，坑內具備中央和橫向坑，以利維修。

(五)儲存區：區分為主儲存區及外部儲存區，主儲存區用於存儲備品、設備及工具；外部儲存區用於存放重型零件、較為笨重之設備及不受氣候條件影響之料件。

(六)廢棄物收集區：堆置受損無法修復之料件及耗材之區域，並可由堆高機進出處理及搬運。

(七)行政大樓：包含管理辦公室、營運人員處所（司機室等）、維修工作人員室等。

(八)變電站：供機廠設施變電站和牽引變電站使用。

(九)軌道：機廠內軌軌需考量最小曲率半徑以節省空間設計。

(十)廠內道路：機廠內行車動線盡可能避免接近或越過軌道和行人通道，並提供車輛良好的能見度。

(十一)行人通道：機廠內的行人通道規劃應盡量減少步行距離，配置應避免接近或橫越軌道和行車動線。

(十二)汽車停車場：汽機車停車場應規劃供機廠工作人員和訪客使用。

三、機廠規劃位置

捷運藍線的機廠基地位置預定設於仁德綜合轉運站北側，稱為仁德機廠。仁德機廠面積約為 63,781 平方公尺(6.4 公頃)，現況如圖 4-7 所示為未開發之農地。機廠內部平面配置依據前述功能需求及規劃原則，初步規劃如圖 4-8 所示，未來捷運系統管理行政單位及行控中心皆規劃設置於此，而實際建置可再依現場環境及系統需求於綜合規畫階段予以調整，使其可滿足全功能之五級廠維修能量。



圖 4-7 捷運藍線-仁德機廠用地現況



圖 4-8 捷運藍線-仁德機廠空間配置圖

(二)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分析

有關第一期藍線之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內容包含大地工程類、軌道工程類、橋梁工程類、車站及機廠工程類、機電工程類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1.大地工程

本計畫捷運第一期藍線以及綠線涵蓋了臺南市東區、永康區以及仁德區等行政區，在相關地區地質的構造運動方面，主要可區分地形與地質、地震與斷層等部分，資料來源主要係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調查資料。

在地形與地質部分，第一期藍線主要位在平坦的平原地形，在地質上屬於臺南層之沖積，此層主要分布在臺南臺地之中，且向東延伸到新化及關廟，由粉沙、粘土、砂及壤土所成，層厚在 16~36 公尺間，部分砂層中具交錯層，且地層中發現有豐富的有孔蟲具貝類化石，是一個混合沉積的產物，包括有瀉湖、河口灣、淺海乃至風成各相沉積。

在地震與斷層部分，臺南地區為臺灣地區西部主要強震區之一，地震震源較淺，依據中央氣象局歷年(1901~2010)災害地震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地區近年發生之災害性地震有 11 起，震源深度介於 5~20 公里，地震規模介於 5.3~6.6。依據內政部公告之耐震設計規範，第一期藍線行經之區域為地震甲區，水平地震係數為 0.33，又臺南市地區之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0.63~1.56 公尺左右處，而由地層液化潛能分析結果顯示，強震下在地表下 9.0m 之砂層，相對地層參數需折減係數採 1/3，而地表下 9.0~15m 之砂層，相對地層參數則需折減係數採 2/3。至於在斷層部分，第一期藍線位於後甲斷層之西方約 1.4 公里，如圖 4-9 所示，該歸類為存疑性之活動斷層，雖對兩條捷運路線無直接影響，但在規劃設計上應考量其耐震性及抗震性。

在土壤液化潛勢分佈部分，臺南市曾文溪以南地區大部分屬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中及高潛勢區多分佈在西側沿海、北側曾文溪南岸以及永康區等，而第一期藍線所經區域多屬低潛勢區，而位於中潛勢區之軌道及車站將依照「建築物乃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規定設計，如此即無安全上問題。詳細潛勢分佈如圖 4-10 所示。



資料來源：100 年度「南部區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雲林嘉義臺南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臺南市，本計畫套繪。

圖 4-9 第一期藍線與斷層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本計畫套繪。

圖 4-10 第一期藍線與土壤液化潛勢分佈相對位置圖

另就颱風以及豪雨部分，經查近 10 年臺南市直接遭受颱風侵襲之次數為 3 次，包含 2010 年 11 月的中度颱風凡那比 (FANAPI)、2011 年 11 月的強烈颱風南瑪都

(NANMADOL)以及 2016 年 7 月的強烈颱風尼伯特 (NEPARTAK)，而捷運系統目前針對颱風來襲時之預防與應變措施，參考臺北捷運的應變處理規定，係當 10 分鐘內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風時，高架及平面區段之列車即減速行駛，當瞬間風速達每秒 30 公尺（約 11 級風)、或 10 分鐘內平均風力強度達 10 級風時，高架及平面區段之列車立即停靠車站，並執行旅客疏散作業，暫停營運。至於豪雨部分，單軌系統在軌道段係以軌道梁作為支撐列車之主要結構，其特殊之設計使得軌道段在排水洩水部分較不受阻礙，因此在豪雨部分以車站之排洩水功能需達可承受暴雨之等級。

2.軌道工程

本計畫建議採用「跨座式」高架單軌系統作為運具系統之形式，其特點為「以車包軌道」的支撐導引系統，其使用較小斷面的預力混泥土樑、或箱型鋼樑作為軌道，同時支撐和導引跨座在其上方的車輛，如圖 4-11 所示。由於目前世界上有眾多單軌運輸系統製造廠商，其中以 BombardierTransportation、Hitachi Monorail、Scomi Rail、Intamin Transportation 等四家製造商為主,其軌道工業技術提供不同尺寸之車輛供客戶依使用目的選擇使用，以日立、龐巴迪與 Scomi 車輛規格為例列示如圖 4-12 及表 4-5 所示。本計畫參考臺南市的都市交通環境特性，以及所蒐集各製造商提出建議之工程參數，初步進行規劃路線的可行性評估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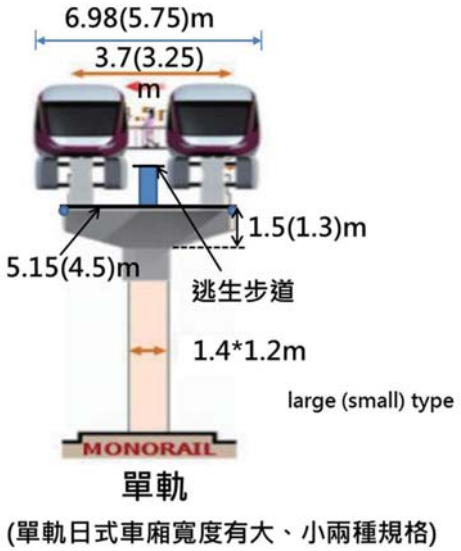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monorails.org/，本計畫整理。

圖 4-11 跨座式單軌斷面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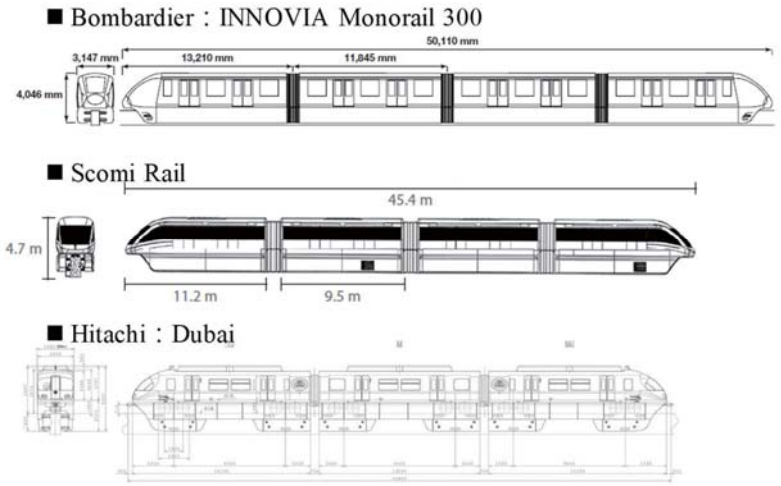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12 單軌系統商車輛規格參考

表 4-5 日立、龐巴迪與 Scomi 車輛規格比較表

項目	日立(SMARTRAN)	龐巴迪 Innovia300	Scomi
車輛最大爬坡度	6%	6%	6%
供電電壓	DC1500V	DC750V	DC750V
車輛長度	3 輛編組:45000mm	4 輛編組:50474mm	2 輛編組:23400mm 4 輛編組:44800mm
車輛寬度	2980mm	3147mm	3080mm
車廂載客人數	301/列(3 輛編組)	510/列	141/輛 568/列(4 輛編組)
車輛最高設計速度	80Km/h	80Km/h	90Km/h
車輛最高運行速度	70Km/h	—	80Km/h
車體	鋁合金	鋁合金	鋁合金
轉向架	雙軸	單軸	單軸
車門	2/側,輛 1200mm×1820mm	2/側,輛 1600mm×1930mm	2/側,輛 1500mm×1900mm
牽引系統	VVVF(馬達功率 90KW)	VVVF	VVVF(馬達功率 100KW)
剎車系統	電氣、氣壓剎車	電氣、氣壓剎車	電氣、氣壓剎車
設計壽命	30 年	30 年	30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一期藍線行經臺南市許多重要的聯絡道路，沿途經過許多重要的商圈，然而，臺南市部分道路的寬度不大，因此有必要逐一審視道路寬度是否可在符合現行法規之條件下建置。本小節道路寬度分析部分，係依據表 4-5 之跨座式軌道規格參考規格，並預設軌道基座下緣高度至少為 5.1 米，而系統之水平淨空距離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之水平淨空距離規定設定為 6 米，然而，由於高架單軌系統之車廂寬度會

大於軌道寬度，因此水平淨空之側距應至少由建築結構體為依據向外延伸，若可由車體向外延伸則更佳。因此，本計畫設定沿線道路寬度至少需維持不小於 20 公尺，並依此為依據進行可行性分析。

依據優先路線路線之道路型式，本計畫將路線劃分為 6 個路段，沿途共有 1 個轉向路口，其中，依目前所規劃之高架路線是否依道路線形建置，可再將 6 個路段區分為「平面道路高架路段」及「非平面道路高架路段」等兩種類型。在依平面道路高架路段部分，本計畫先行量測並尋找各路段之最窄路寬寬度(後續稱之為檢核寬度)，以做為評估規劃路線是否適用雙軌雙向之型式，並彙整如圖 4-13 所示。



圖 4-13 優先路線道路檢核寬度示意圖

而依平面道路線形建置的路段部分，可再依照路段車道配置區分成 2 種型式，列表如 4-6；而非平面道路高架路段部分計有 2 個區段，列表如 4-7。

表 4-6 平面道路高架路段彙整表

類型	道路型態/路口型態	路邊停車	路段編號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M)	最窄路寬(M)
1	雙向 4 車道，島式中	有	C-03	中華東路(小東路-東門路)	2044	25.0

	央分隔		C-04	中華東路(東門路-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399 巷)	1284	25.0
2	雙向 4 車道,島式中央分隔	無	C-02	中華路(大橋站-小東路)	2588	25.0
			C-06	東門路三段(中華東路二段-文心路)	1430	22.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7 非平面道路高架路段彙整表

類型	路段型態	路邊停車	路段編號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M)	最窄路寬(M)
S1	雙向 4 車道	無	C-01	永康路橋(臺鐵路廊邊緣-大橋三街)	139	19.5
S2	雙向 4 車道	無	C-05	中華陸橋(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399 巷-大同路)	301	19.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由表 4-6 及 4-7 可知各路段皆能滿足路幅寬度之基本需求，而位於大橋站之永康陸橋及中華陸橋部分未來將會配合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予以拆除。

由於高架單軌之軌道結構強度、結構彈性、初期建造成本、置換成本與營運期間之維修成本等存在有差異。因此，未來在規劃及細部設計時，軌道結構之考量仍需要注意下述條件：

(一)軌道結構之強度應足夠。

(二)軌道結構的變形量要小。

(三)要能確保車輛可安全行駛。

(四)搭乘者之乘車舒適感要高。

(五)軌道興建要能在要求的條件下並合乎經濟。

(六)軌道保養及維護需簡易並省力化。

(七)軌道外觀要能配合道路以及都市景觀的需求。

3.車站工程

第一期藍線規劃共計 14 處場站，場站區分為轉運站及一般車站兩種類型，預定站名及功能參如表 4-8 所示。

表 4-8 車站類型一覽表

類　型	數量	站　　名	說　　明
轉運站	2	平實轉運站、仁德轉運站	路線匯集、旅次匯集、運具轉運等

類　型	數量	站　　名	說　　明
一般站	12	大橋、中山南路、中華二路、兵仔市場、國賓影城、南紡購物中心、關帝廳、東門路、崇德路、巴克禮公園、大同路、東門富農	一般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轉運站因具備旅客集散及與其他運具間轉乘、接駁的功能，故需做整體的考量、規劃與設計，而平實轉運站及仁德轉運站已規劃特定用地供開發使用，因此在場站建置之可行性部分較無問題。轉運站係提供旅客換車轉乘，在國內亦已有相關之案例，如板橋南港線敦化復興站轉乘木柵線；臺北車站之鐵路、淡水新店線及板橋南港線捷運間互相轉乘等實例，而此種轉乘動線的規劃應儘量考量到乘客的方便性。

一般車站原則上均可依同一標準進行設計，後續可依據各站點之旅客進出量多寡再做進一步針對車站量體進行調整，而交會車站則會有軌道交會情形，因此在設計上會增設有 3F。基本上，車站站體可依功能分為 1F、2F 兩方面進行說明。1F 主要為手扶梯、樓梯連通至 2F，為旅客進出站體之出入功能，車站功能主體則設計於 2F 或 3F，包含候車間、閘門、月台與軌道，月台型式則依軌道、服務的旅客量以及動線設計而定，月台長度則係依據路線整體運量來決定列車數目及長度。

第一期藍線之車站設置位置與說明詳如表 4-9 所示，各設站區位之路寬必須能夠符合基礎車站的寬度需求，另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高架段之路線及車站，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結構體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均屬禁建範圍…」，故因此車站站體與路側建築物應保留充足之橫向淨空。

本計畫現階段先針對各站點之基礎道路寬度需求進行檢核，以初步評估其設站之可行性。此外，鑒於本府訂有「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其針對新建建築物及指定處所訂有節能減碳之規定，未來於車站及機廠細部設計時，應一併納入考量之。

表 4-9 第一期藍線車站設置可行性檢核表

車站編號	站　　名	車站位置	說　　明	路寬(M)	車站設置可行性
B1	大橋站	永康陸橋近臺鐵大橋站處	設於中華路上，近大橋車站、大橋國小。	30	○
B2	中山南路站	中華路/中山南路口南側	設於中華路上，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臺南高工。	30	○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摘要本

車站編號	站　　名	車站位置	說　　明	路寬(M)	車站設置可行性
B3	中華二路站	中華路/中華二路口南側	設於中華路上，近家樂福(中華店)、大型住宅社區、五王國小。	30	○
B4	兵仔市場站	中華路/中華一路口南側	設於中華路上，近傳統市場、住商辦大樓群聚。	30	○
B5/G1	平實站	小東路/中華路口東南側	捷運綠線設於小東路上，捷運藍線設於中華東路一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國賓影城娛樂商圈。	28	○
B6	國賓影城站	中華東路一段/東平路口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一段上，近國賓影城娛樂商圈。	30	○
B7	後甲圓環站	中華東路一段/裕農路口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一段上，近綜合大型娛樂商圈。	30	○
B8	關帝廳站	中華東路二段/中華東路二段133巷口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二段上，近關帝廳、住商辦大樓聚落。	30	○
B9	東門站	中華東路二段/東門路二段口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二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近住商辦大樓聚落。	30	○
B10	崇德路站	中華東路二段/崇德路口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三段上，近崇德市場、德光高中。	30	○
B11	文化中心站	中華東路二段/崇明路口南側	設於中華東路三段上，近德安百貨、臺糖長榮酒店、巴克禮公園、文化中心、住商辦大樓聚落。	30	○
B12	大同路站	中華陸橋近臺鐵大橋站處	設於中華南路一段上，為市區主要交通樞紐。	30	○
B13	東門富農站	東門路三段/富農街口東側	設於東門路三段上，近住商辦大樓聚落。	22	○
B14	仁德站	東門路三段/文心路口西側	設於東門路三段路上，車站北側公有地規劃機廠使用，近嘉南療養院。	22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機廠設置

第一期藍線機廠基地的位置預定設於仁德轉運站北側，現況為未開發之農業用地，未來可提供捷運藍線列車的養護及維修，並兼做為駐車場使用。。機廠主要係提供車輛保養及整修、儲車並可供調度，其主要設備包括：駐車、軌道檢修、洗車線、維修工廠、辦公室、主變電站、污水處理廠等。其主要功能說明如下：

一、提供必要的設備和空間以執行車輛主體、車輛元件及子系統，以及其他元素包括：車道維護機具、通訊、其他機電設備等之相關服務、檢查和維修。機廠通常也提供做為簡易維修材料之儲存空間。

二、提供車輛在非營運時段必要的安全儲放空間，一般車輛內部的清潔和次要的服務可於駐車廠進行。

5.機電系統

機電系統工程主要包括供電系統、號誌及控制系統、通訊系統等層面，高架單軌系統(Monorail)世界各地已有多起歷史悠久或先進新穎的實際營運案例，屬系統技術已臻成熟的運輸系統。

(三)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1.基本假設與情境設定

考量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為臺南市未來新興運具，因此旅次如何移轉係為重要課題；又臺南市現行大眾運輸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各大眾運輸系統提升使用者便利性係未來主要的發展趨勢。若能將大眾運輸系統有效整合，將能吸引更多的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有鑑於此，本計畫透過參數設定以假設未來情境進行目標年運量預測分析，例如設定未來大眾運輸系統整合程度、路廊未來沿線開發程度、合理管制私人運具使用及其它相關條件等參數假設進行運量預測。依變數成長幅度不同設定不同的分析情境，分為樂觀、中估以及保守三種；換言之，運量的預測結果可謂是情境假設的分析結果。

一、　分析年期

模式基年為民國 101 年，預測目標年為 130 年，中間年期為 119 年。

二、 費率設定

計畫設定之私人運具行車成本、停車成本依不同情境設有不同的條件，詳如情境設定探討，而先進公共運輸系統費率參考國內捷運，設定基礎票價為 20 元。

三、 情境設定

有關本計畫進行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運量預測情境假設條件，主要包含旅次發生量、界外旅次轉乘大眾運輸程度、私人運具行車成本、私人運具停車成本、車位尋找時間、駕照持有率及路網假設等，相關設定依據分述如后。

(8) 旅次發生量

旅次發生量於 119 年保守情境及中估情境皆設定為依自然成長並納入土地開發，然考量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的通車營運不僅帶來交通便利，同時可能因而帶動沿線新開發計畫，或因都市更新獲得獎勵容積，因此本計畫於情境設定條件假設旅次發生量仍存有成長空間。本計畫路廊沿線及鄰近地區有多數大型開發計畫，例如平實營區重劃、南紡土地開發、南臺南站副都心計畫等，預估未來將會顯著

地影響沿線地區人口及旅次分佈，相信在樓地板面積與旅次產生吸引率增加的情況下，可望能提升周邊旅次產生吸引量，因此於樂觀情境設定沿線旅次量成長 5%。此外，考量隨著時間的變化，都市發展會持續地成長，因此旅次量於 130 年亦會隨之相對增加，然目前查無相關統計資料供參考；根據臺北捷運為例，捷運沿線開發速度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因此本計畫於 130 年之沿線旅次成長變化皆假設為提升 10%，其鄰近車站之旅次產生及吸引的變動範圍設定為各個車站方圓 500 公尺之內。根據資料模擬結果顯示，依自然成長並納入土地開發之情境尖峰小時旅次量約為 790,355 人次，而當鄰近車站之旅次發生量提高 5%時，旅次量增加為 799,645 人次，整體旅次提升變動幅度約 1.18%，而至 130 年旅次發生量提高 10%時，旅次量約達 815,911 人次，即其整體旅次提升變動幅度約為 3.23%。

(9) 界外旅次轉乘大眾運輸程度

考量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係未來臺南市的新興運具，屆時將提供不同於以往的運輸服務，不僅為區內旅次提供新的選擇，對於區外旅次更能大幅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進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因此運量預測情境設定將納入大眾運輸轉乘便利性假設。根據「臺南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調查資料，高鐵、臺鐵、國道客運及公路客運的離站公共運輸使用率分別為 30%、53%、36%、52%，其中高鐵因調查地點受限(為保障乘客權益，高鐵規定僅能於 1 樓大廳進行調查，然其臺鐵轉乘出入口設置於 2 樓)，調查比例可能有略微低估的情形。此外，根據 103 年「我國民眾外出旅次運具轉乘分析」研究中，搭乘高鐵再轉乘其他運具比例為 75.7%，且以公共運輸 61.8%最多，即高鐵離站使用公共運輸的比例約 46.8%；而臺鐵比例約為 22.9%，兩運具平均值約為 35%。根據預測模式架構，轉乘便利性之情境假設僅針對界外旅次設定，即運輸旅次起迄端點有一端點非為臺南市的旅次，因此旅次數相對較少且涉及城際運輸模式，故本計畫以簡化方式估算。考量轉乘比例將會隨大眾運輸服務提升而持續成長，然為避免分析過於樂觀，本計畫於 119 年保守情境的界外旅次大眾運輸轉乘程度設定為 35%；然隨著先進公共運輸系統服務與相關配套措施服務，將可能使大眾運輸轉乘旅次快速成長，因此各情境及年份的成長變化同樣假設為 5%。

(10) 私人運具行車成本

私人運具設定主要包含行車成本及停車成本兩部分。行車成本方面，包含燃料成本及非燃料成本，本計畫參考「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線可行性研究」，燃料成本試算主要考量油價及油耗效率，且設定小汽車油耗效率為每公升 12 公里，機車油耗效率為每公升 30 公里；另因考量非燃料成本不易細算，如例行性的維修、保養、清洗、稅賦等，因此設定為油耗成本的 0.5 倍，亦即私人運具行車成本計算公式為：

私人運具行車成本[元/公里] =(油價[元/公升]÷ 油耗效率[公里/公升]) × 1.5

根據歷年油價資料彙整，近幾年的油價波動幅度相當劇烈，以 95 無鉛汽油為例，近年平均油價每公升約為 25.29 至 36.38 元，且期間曾經飆漲至每公升 36.4 元，爾後又下滑至每公升 19.8 元，油價波動幅度高達 45.60%。有鑑於此，本計畫於私人運具行車成本設定時，各情境設定不同的油價；中估情境設定主要參考近年平均油價約 31.21 元(2011 年至 2018 年 6 月)及今年油價明顯高於前 3 年，因此再參考今年截至目前平均油價約 31.43 元，設定中估情境油價為 32 元，經換算行車成本可得小汽車每公里為 4 元，而機車每公里為 1.6 元。保守情境油價則設定為 22 元，換算可得小汽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2.75 元，機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1.1 元;樂觀情境油價設定為 42 元,透過公式換算得小汽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5.25 元，機車行車成本每公里為 2.1 元。

(11)　私人運具停車成本

停車成本方面，考量未來運輸政策主要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因此設定目標年私人運具停車成本大於中間年期，且考量隨著捷運路網逐漸地完善，未來捷運沿線的停車需求可能相對較高，因而設定不同停車費率。本計畫假設 119 年汽車及機車成本皆為每旅次 20 元,然保守情境汽車收費比例為 60%,機車為 40%；而中估及樂觀情境則設定汽車收費比例 60%，機車比例為 50%。然至 130 年則將汽車成本調整為每旅次 30 元，並將前述收費比例各增加 10%；而捷運沿線則設定汽車每旅次 40 元、機車 20 元。

(12)　車位尋找時間(含步行至目的地)

考量使用私人運具抵達目的地大多需要額外花費時間尋找車位，因此本計畫於模式參數設定將納入此變數。參考交通部 105 年之「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臺南市自用小客車有 12.6%的比例需於居家附近尋找停車位，其平均尋找車位時間約 6.9 分鐘，而於工作場所需尋找車位的比例約有 30.2%，平均需花費 5.4 分鐘。因此，本計畫假設中估情境之鄰近捷運車站地區的尋找車位時間為 7 分鐘(車站方圓 500 公尺之內)，而其它地區則設定為 4 分鐘；樂觀情境亦同，而保守情境則設定沿線尋找時間為 6 分鐘。然隨著捷運路網更趨完善，推估目標年沿線停車需求將會隨之成長，因而使得捷運沿線尋找車位時間亦會增加，因此本計畫假設三種情境依續分別增加 10%、30%及 50%，進而可得保守、中估、樂觀情境之尋找車位時間分別為 7 分鐘、9 分鐘、11 分鐘。

(13)　駕照持有率

隨著我國已由「高齡化社會」逐步朝向「高齡社會」發展，加上考量高齡駕

照管理制度已經啟動，因此本計畫假設未來駕照持有率將會隨政策計畫而略為下滑。參考近年統計資料，75 歲以上持有汽車駕照的比例約為 1.8%，而持有機車駕照的比例約 3%，依據近年高齡人口成長概況，假設其每年成長比例為 1%，依此估算，本計畫假設未來於 119 年汽車駕照持有率將下降 1%，而機車持有率將下降 2%；然隨著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估計於 130 年之汽車駕照持有率持續下降至 2%，而機車持有率持續下降至 4%。

(14) 路網假設

運輸需求預測模式的路網設定主要包含公路路網以及大眾運輸路網，公路路網設定主要透過蒐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依預計完工年份為路網的設定依據；而大眾運輸路網包含公車、臺鐵、高鐵及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公車路線主要以目前行駛路線為基礎，然為避免公共運輸資源浪費，因此初步假設未來與先進公共運輸系統路線重疊比例過高者將會調整路線，故予以刪除並新增相關接駁路線。臺鐵主要根據鐵路地下化預計期程調整，新增預計增設之通勤車站，而高鐵路線則沒有異動。然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則依預計期程設定，假設 119 年已完成本計畫及第一期藍線通車，而 130 年則假設亦已完成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

2.路線運量預測

根據相關參數假設及情境模擬結果，第一期藍線運量預測結果彙整如表 4-10 所示。透過預測資料顯示，第一期藍線於營運初期(民國 114 年)各情境全日運量約 2.2~3.7 萬人次，目標年(民國 130 年)運量則約為 6.5~8.4 萬人次，以中估情境而言，約成長增加 1.4 倍。尖峰小時運量部分，民國 114 年中估情境之每日尖峰小時運量約可達到 0.99 萬人次，預估將持續成長至民國 130 年可達約 2.55 萬人次。

此外，隨著本市積極推動觀光發展計畫，如「臺南雙城觀光地區」是全國第一個法定公告的觀光地區，讓舊城區民宿有合法申請途徑，提升觀光優勢；配合啟動相關配套措施，透過有效管理、永續發展促進臺南觀光朝向多元發展為目標，有效提升觀光品質，打造雙城地區為國際觀光品牌。因此，未來觀光旅次量可望能明顯提升，進而使本路廊運量隨之增加。參考本市觀光公車(88、99 路)平、假日運量概況，假日運量約為平日運量的 2.41 倍(統計自 104 年至 106 年 10 月止)，顯示觀光旅次影響大眾運輸系統運量相當顯著。若以中估情境推估，未來於 114 年假日全日旅次可望達到每日約 7.6 萬人次，隨著運量持續成長，預估至 130 年的假日全日旅次可望能達到每日約 18.4 萬人次。

表 4-10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運量預測

年期	情境	運量

(民國)		全日 (人次/日)	尖峰小時 (人次/小時)
114 年	保守情境	22,212	6,773
	中估情境	31,675	9,902
	樂觀情境	37,282	12,360
119 年	保守情境	28,097	10,010
	中估情境	37,560	11,955
	樂觀情境	43,167	13,197
130 年	保守情境	65,787	24,255
	中估情境	76,404	25,503
	樂觀情境	84,810	24,252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彙整。

3.全日上下車運量預測

第一期藍線各車站全日上下車人數預測彙整如表 4-11，依資料顯示每日進出人次最多的站點為平實轉運站，且其運量明顯高於其它站點，目標年全日進站旅次數預估高達約 26,508 人次，而出站旅次約 16,176 人次，其次為每日進站旅次約 14,875 人次的仁德站(出站旅次約 8,861 人次)，再者為每日出站旅次約 7,580 人次(進站旅次約 7,306 人次)的東門路站。整體而言，119 年及 130 年之單向全日旅次最大約為 1.9 萬及 4.1 萬。

表 4-11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全日上下車人數預測

車站編號	站名	119 年				130 年			
		順行		逆行		順行		逆行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B1	大橋	1,502	0	0	1,352	2,154	0	0	2,601
B2	中山南路	3,165	34	20	3,249	5,232	25	22	5,282
B3	中華二路	1,526	240	32	3,283	3,165	281	48	5,831
B4	兵仔市場	723	323	77	3,541	1,681	478	136	6,582
B5	平實轉運站	7,214	2,528	7,997	4,420	13,939	4,332	12,569	11,844
B6	國賓影城	648	1,992	1,200	832	1,266	3,160	2,088	1,526
B7	南紡購物中心	754	998	187	437	1,194	1,396	317	892
B8	關帝廳	98	970	465	462	267	1,592	839	1,083
B9	東門路	2,444	2,102	1,278	1,244	5,840	3,142	1,466	4,438
B10	崇德路	175	2,865	1,643	215	303	4,999	3,024	251
B11	巴克禮公園	18	114	184	18	21	76	280	27
B12	大同路	0	1,560	1,790	0	0	2,669	2,453	0
B13	東門富農	88	3,126	2,456	152	300	4,351	2,925	685

車站編號	站名	119 年				130 年			
		順行		逆行		順行		逆行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上車	下車
B14	仁德站	0	1,503	1,876	0	0	8,861	14,875	0

單位：人次/日。(註：運輸需求預測情境採用中估情境。)

4.尖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

根據預測資料顯示，中間年(119 年)尖峰小時單向最大站間運量每小時達 4,057 人次，落於平實轉運站－國賓影城站間(B5－B6)，而目標年(130 年)尖峰小時之單向最大站間運量每小時達 9,005 人次，落於東門路站至崇德路站(B9-B10)及東門富農站至東門路站之間(B9-B13)【路線規劃於 B9-B10 間設有支線往 B13 及 B14】。整體而言，119 年尖峰小時方向性以順行方向運量較高(由北往南)，而 130 年尖峰小時方向性以逆行方向運量較高(由南往北)。關於各年期尖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結果彙整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尖峰小時站間運量預測

區間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119 年		130 年	
	順行	逆行	順行	逆行
B1－B2	871	367	1,056	670
B2－B3	1,875	1,627	2,705	2,550
B3－B4	2,231	2,479	3,507	3,981
B4－B5	2,319	3,336	3,767	5,502
B5－B6	4,057	2,341	7,151	7,147
B6－B7	3,612	2,260	6,653	7,087
B7－B8	3,292	2,354	6,316	7,317
B8－B9	2,978	2,356	5,936	7,419
B9－B10/ B13	2,651	2,303	6,691	9,005
B10－B11	432	610	757	794
B11－B12	354	572	750	743
B13－B14	411	459	3,318	7,051

單位：人次/小時。(註：運輸需求預測情境採用中估情境。)

5.運量密度分析

第一期藍線未來於營運初期(民國 114 年)運量密度(日運量/路線長度)約 3,683 人次/公里(31,675÷8.6)；爾後隨著相關運輸政策的推動及大眾運輸路網逐漸完善，預估未來運量將會持續成長，推估至民國 130 年運量密度約為每公里 8,884 人次(76,404÷8.6)。

(四)營運規劃構想

列車營運模式與車輛型式、站台設計、車道設計等息息相關，且營運計畫中有兩項重要因素將會影響整個計畫的成本效益，首要為車隊規模，因車隊規模會影響建設期的投入成本及營運期的車輛維修費用等，次之為營運路線及時間等，因班次數以及總營運里程等項目會直接決定營運期的人力與動力成本等。因此進行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前，必需研擬營運服務策略，並依據運量及設定的營運參數進行尖峰班距、車隊規模及營運里程計算。以下針對影響成本估算之車輛承載率、營運速率、列車備用率與設計客運量進行整合探討，初擬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一、　列車運轉計畫

本計畫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列車運轉計畫設定為每列車採四車固定編組方式營運，參考相關營運計畫初步規劃尖峰時段為上午 6～9 點及下午 5～8 點，其他時段視為離峰時間，營運時間自早上 6 點至晚上 12 點。然為了能滿足需求服務，未來實際營運班距與營運時間將以營運初期的運輸需求量進行調整。另針對運量預測需求量較高的區間，將預留軌道設置以因應未來營運模式調整等異動。

二、 車輛承載率

車廂乘載率設計之大小必須考量車輛的負載能力及旅客乘坐的舒適度，車廂內部若以縱向座位設計為主，則可獲得較大容量；車廂座位若是以橫向設計為主，則可滿足乘客較佳的舒適度。一般而言，每一座位需要約 0.35～0.55 平方公尺的車廂地板面積，而每一立位則需要約 0.125～0.25 平方公尺的車廂地板面積。由於座位比立位需要多出二倍甚至三倍以上的面積，因此在車輛選擇時，必須在最大旅客容量與最佳舒適度之間，取得最適當交互損益關係。根據文獻資料探討分析，小型單軌列車若以四車編組，立位以每平方公尺 6 人估算，初估每列車容量最高可提供約 380 位，故本計畫以此為估算基礎。若欲確保列車服務品質，各區間的尖峰小時站間運量必需小於列車服務容量，避免車廂過於擁擠；然若旅運需求明顯高於列車服務容量，可透過班次調整因應，確保列車服務品質。

三、 營運路線及班距

根據本計畫預測尖峰小時站間運量，119 年最大站間運量落於平實轉運站至國賓影城(B5-B6)，單向最大站間運量每小時約 4,057 人次，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則落於東門路站與崇德路站、東門富農站間(B9↔B10/B13)，該區間設有兩個營運方向。因此，本計畫根據站間運量預測資料，設定營運路線分為主線及支線兩種，主線為大橋站至仁德轉運站、支線為平實轉運站至大同路站對開，即主線及支線於平實轉運站至東門路站間服務路線重疊。依此營運路線模式預測可得，目標年

東門路站往崇德路站之尖峰小時單向最大站間運量為 2,238 人次，而東門富農站往東門路站尖峰小時單向最大站間運量為 7,538 人次，故班次設定以此為估算依據。經估算 119 年尖峰小時約需 11 班列車，班距約 5.5 分鐘，而目標年尖峰小時約需 20 班列車，平均班距約 3 分鐘，而離峰時段班距約 30 分鐘即可滿足需求。考量 119 年最大站間運量落於主線與支線重疊區間，因此初步建議營運初期主線、支線各自以班距為 10 分鐘服務，即重疊區間以班距 5 分鐘服務；然隨運量提升可逐步加密至 6 分鐘，即重疊區間班距為 3 分鐘，而離峰時段初步建議採用班距 15 分鐘提供服務，即重疊區間班距為 7.5 分鐘。另預測結果顯示目標年最大站間運量落於東門富農站往東門路站(主要運量於仁德轉運站上車)，雖其不在主、支線重疊區間，然考量未來仁德轉運站將規劃延伸至高鐵臺南站，因此目標年之營運班距及營運模式需再與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相互配合以滿足需求。

四、 營運速率

有關影響列車營運速率的因素，主要包含路線的坡度、曲率、站間距離等，本計畫根據規劃路線相關條件，設定平均行駛速率約每小時 50 公里，而每站列車停靠時間約 25 至 35 秒，經換算主、支線平均營運速率每小時約 32~33 公里。

五、 列車備用率

備用列車為列車臨時故障或進廠檢修時，用來補充線上營運列車之不足，以臺北捷運為例，營運初期於維修人力及經驗尚未純熟，因此捷運局規劃手冊規定備用列車數為列車需求總數百分之十，故本計畫以此為列車備用率計算基準。

六、 列車需求數

根據前述設定的列車運轉計畫、車輛承載率、營運班距及速率等條件，配合迴車時間設定 3 分鐘進行試算，可得營運實際行駛所需的列車數量，再考量列車備用率即可獲得營運所需準備的列車組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行駛所需列車組數} = \frac{\text{列車全程往返時間}}{\text{班距}} \text{，}[\text{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text{營運所需列車組數} = \text{行駛所需列車組數} \times \text{列車備用率} \text{，}[\text{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為能滿足營運服務需求，本計畫採用尖峰時段估算列車需求總數。根據營運計畫資料，第一期藍線總長約 8.6 公里，主線列車單程行駛時間約 774 分鐘，若以迴車時間 3 分鐘及班距 6 分鐘設算，行駛所需列車組數為 6 組；而支線列車單程行駛時間約 498 分鐘，以迴車時間 3 分鐘及班距 6 分鐘設算，行駛所需列車組數為 4 組，再分別考量列車備用率 10%，則主線營運所需列車數為 7 組，支線營運

所需列車數為 5 組，即整體營運所需的列車組數為 12 組，估算說明如后。

主線列車需求 = [(744÷60) ×2+3×2]÷ 6 = 6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支線列車需求 = [(498÷60) ×2+3×2]÷ 6 = 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主線營運列車需求 = (6 × 1.1) = 7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支線營運列車需求 = (4 × 1.1) = 5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整體營運列車需求 = 7 + 5 = 12

(五)土地取得及開發評估

大眾運輸系統用地取得之方式除受相關土地法令規範外，亦受到土地利用型態的規範，不同的土地使用型態將影響土地取得之難易，而用地取得的難易程度將影響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的路線規劃及站點位置；此外，由於近年來民意逐漸高漲，土地徵收問題也產生許多相關權益人的抗爭，進而延誤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推進時程，因此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針對此制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報告書之核定及內容，其中第九款是為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因此，本計畫就第一期藍線之規畫路線、車站及機廠土地取得方式作探討，並針對土地使用變更方式特性，研議公、私有土地取得之可行方式。本計畫之用地取得策略說明如下：

一、　計畫規劃路線穿越土地之上空或地下(不含國有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通過(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辦理)，並給予所有權人適當的補償；惟若為國有土地，則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通過該用地，須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10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

二、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運輸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三、 積極協調相關用地之管理或所有機關，以能利用公有地佈設捷運設施。

四、 交通用地劃設原則應優先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公有土地、空地或窳陋具更新潛力之地區，並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做變更。

用地的經費主要包含路線及機廠用地取得費用，本計畫第一期藍線之路線及車站用地大部分係佈設於道路路權或公有地路權上，機廠用地包含有私有之土地，故就使用到公有土地部分之路線及機廠用地係依徵詢同意使用或撥用原則辦理，撥用原則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方式取得所需公有土地，因此在

用地取得之成本則可減輕。

至於私有地徵收部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徵收補償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土地改良物部份，係參照前述地上改良物之查估基準法源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用地取得費用估列之依據，下列針對路線(車站)用地及機廠用地之用地取得成本進行初估。

一、路線(車站)用地

第一期藍線所經範圍之土地權屬大多為公有地，少部分為私人用地，公有地部分由於管理單位包含國有財產署、鐵路管理局以及公路總局等單位，因此需辦理有償撥用，且本計畫所需之用地面積係以預估所需用地之面積計算，已儘量符合實際之需求。至於價購金額部分，本計畫除透過本市之實價登錄查詢系統蒐集本市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於第一期藍線行經路線兩側之土地交易費用之外，亦參考各路段之公告現值計算用地成本，然而依照本市之實價登錄查詢系統之資訊，價購地周邊並非皆有交易資訊，且交易價格因交易目的之不同，而產生有交易單價低於公告現值之可能。參考本市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訊息，公告土地現值與 106 年相較平均調降 0.04%，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8%，本計畫為避免低估用地費用，維持採 106 年公告現值，並採計公告現值加一成之計算方式，若遇有公告現值加一成之金額仍低於所查之平均交易金額時，採用平均交易金額計算。

依據上述計算方式，第一期藍線各區段號之平均交易單價以及平均公告現值如表 4-13，路線(包含車站)取得面積及成本費用詳如表 4-14 所示，包含有償撥用部分之總用地取得成本約為 10.7 億元。

表 4-13 第一期藍線價購單價成本表

行政區段	平均交易單價 (元/平方公尺)	平均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永康區六甲頂段	71,268	84,402
永康區頂南段	37,367	33,356
永康區永康段	46,529	112,000
永康區五王段	38,032	121,000
永康區兵北段	115,873	89,295
永康區中興段	61,789	133,000
永康區兵南段	70,155	79,348
東區竹篙厝段	105,974	80,869
東區精忠段	66,452	78,023
東區東光段	80,200	93,038

東區虎尾寮段	72,550	100,080
東區關帝段	62,872	89,530
仁德區崁腳北段	67,281	47,973

表 4-14 第一期藍線需取得土地面積及成本一覽表

有償撥用面積(平方公尺)	有償撥用成本(元)	私有地面積(平方公尺)	私有地取得成本(元)	土地取得總成本(元)
5,265	261,770,821	7,410	809,703,952	1,071,474,773

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成本單位：元。

二、機廠用地

本計畫之系統維修機廠預定將設置於仁德機廠，並做為主要維修保養及駐車場使用，由於仁德機廠之用地屬於農業區，土地所有人除臺南市政府外皆屬私人持有，而該區周邊近年並無農業用土地實價交易資訊，因此本計畫初步以公告現值加一成作為價購金額，待綜合規劃階段委請土地鑑價較為合宜。經計算仁德機廠用地內之私人用地取得之購地費用約 1.67 億元。

表 4-15 捷運藍線仁德機廠需取得面積及成本一覽表

機廠	國有地面積	市有地面積	私有地面積	用地取得成本
仁德機廠	-	40,529.18	23,251.58	166,690,396

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成本單位：元。

1.土地開發評估

一、 基本參數假設：土地開發財務評估相關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整理如下表

表 4-16 財務評估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表

基本假設與參數		參數值	備註
年期規劃	評估年期	37 年	民國 107-143 年(配合先進運輸財務計畫年期)
	興建期	3 年	民國 107-109 年
	營運期	34 年	民國 110 年-143 年
資金規劃	自有資金比例	40%	—
	融資貸款比例	60%	—
	貸款利率	3.63%	以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國內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加計反映信用風險之利率加碼(假設為 1.0%)，則融資利率為 3.63%。

基本假設與參數			參數值	備註
	貸款期限		20 年	—
	貸款寬限期		3 年	—
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依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107.02.07 修正公布)
	房屋稅		3%	以營業用適用稅率 3%計算
折現率	股權折現率		5.6%	即股東合理報酬率
	計畫折現率	稅前	4.4%	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為折現率
		稅後	4.0%	
折舊規劃			—	依一般會計法則之相關規定，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因 BOT 案於特許期滿需將資產無償移轉給政府，故於期末時不計算建築物殘值之處理價值，且營運資產估計之折舊年限若超過估計年限時，則以特許年限為折舊年限。
合理報酬率			5.6%	預期報酬率（CAPM）=無風險利率+風險溢酬=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β）×（市場預期報酬率－無風險利率）=1.7809%＋1.3×（4.75%－1.7809%）≒5.6% 無風險利率：以臺灣地區長期無風險資產利率，即目前（105.1.18）20 期公債殖利率 1.7809%估計；市場預期報酬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過去（95~104 年）之平均加權股價指數成長率為 4.88%。

二、 投資成本假設

投資成本包括工程費用、營業目的之裝修設備成本、開發權利金、開辦費、利息資本化以及興建期土地租金等，詳見下表：

表 4-17 投資成本項目及假設說明表

項目	假設說明
工程費用 （營建成本）	包括營建成本、工程管理費以及設計作業費等 ■ 營建成本＝平均營建單價＊營建面積（各基地因開發內容不同而營建平均單價略有不同：平實轉運站基地為 10.90 萬元/坪；仁德轉運站為 11. 08 萬元/坪） ● 工程管理費：依營建成本＊10%計算 ● 設計作業費：依營建成本＊2.5%計算
營業目的之裝修設備成本	如轉運站及公共空間裝修設備以及精品中心、旅館、展演中心裝修設備、停車/資訊設備系統..等成本。
開發權利金	以公告現值總價*5%計算，並於簽約時分三年三期給付。
開辦費	以總營建成本及費用之 2~3%不等計算。
利息資本化	依貸款條件，將興建期累計之貸款利息百分之百歸屬開發期之投資成本項目。

項目	假設說明
興建期土地租金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或其他費用計收租金，即土地申報地價之 1%。

三、 營運收入及支出假設

(一)平實轉運站

平實轉運站營運收入的項目包括：轉運站月台租金、停車場、商店出租、文創精品中心、商務精品旅店經營、飯店式住宅及辦公室出租收入。

表 4-18 平實轉運站基地營運收入及支出假設說明表

項目	假設說明
營運收入	年成長率 1.5%
轉運站月台收入	● 月台數： 4 座 ● 月台租金：30,000 元/月/座(參考「桃園縣南崁地區客運轉運中心 BOT 建設案」可行性評估之轉運站月台費率)
停車場收入	● 停車位：小客車 555 位；機車 764 位 ● 月租比例：50% ● 停車位月租金：小客車 1,500 元/位；機車 400 元/位 ● 臨停費率：小客車 40 元/hr；機車 10 元/hr ● 周轉率：5hr/日/位
商店租金收入	● 1F 店舖面積：578 坪 ● 月租金：3,000 元/月坪；管理費：300 元/月坪 ● 出租率：90%
文創精品中心收入	● 面積：1,289 坪 ● 月坪效：21,000 元/月坪(參考目前臺南市百貨公司約 1.89 萬元/月坪)
商務精品旅店收入	● 客房收入=房間數x平均房價x住房率x365 ■ 房間數：284 間 ■ 平均房價：3,150 元/間(參考目前臺南市觀光旅館平均房價 2,800 元/間) ■ 平均住房率：前二年 60%、65%，第三年(含)後 70% ● 參考臺南市觀光旅館營收結構，客房收入佔總營收之 40%
飯店式住宅收入	● 住宅單位：213 間（30 坪/間，含公設） ● 月租金：30,000 元/間（含家俱） ● 出租率：前二年 60%、65%，第三年(含)後 70%
辦公空間出租收入	● 面積：6,873 坪 ● 月租金：500 元/月坪(參考目前臺南市東區辦公室行情 404 元/月坪)； 管理費：50 元/月坪

項目	假設說明
	● 出租率：90%
營運支出	
營運成本及費用	總營業收入之 13%（不含百貨及旅館）
精品中心成本及費用	精品中心收入之 88%
旅館成本及費用	觀光旅館收入之 78%（參考國賓營運成本及費用結構估算，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飯店式住宅成本及費用	飯店式住宅收入之 20%
資產更新與重置費	總營業收入之 2.5%
營運期土地租金	營運期：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即土地申報地價之 3%（=5%x60%）。 預估土地申報地價以每三年調漲 6%成長。
房屋稅	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x面積x(1-折舊率x折舊經歷年數)x地段等級調整率x適用稅率
營運權利金	以總營業收入之 1‰計

(二)仁德轉運站

仁德轉運站營運收入的項目包括：轉運站月台租金、停車場、商店出租、商務辦公大樓出租、會議(宴會)中心、旅館及綜合商場經營收入。

表 4-19 仁德轉運站基地營運收入及支出假設說明表

項目	假設說明
營運收入	年成長率 1.5%
轉運站月台收入	・月台數：2 座 ・月台租金：30,000 元/月/座(參考「桃園縣南崁地區客運轉運中心 BOT 建設案」可行性評估之轉運站月台費率)
停車場收入	・停車位：小客車 513 位；機車 1,400 位 ・月租比例：50% ・停車位月租金：小客車 1,500 元/位；機車 400 元/位 ・臨停費率：小客車 40 元/hr；機車 10 元/hr ・周轉率：5hr/日/位
商店租金收入	・店舖面積：729 坪 ・租金：3,000 元/月坪；管理費：300 元/月坪 ・出租率：90%
商務辦公大樓出租收入	・面積：8,950坪 ・月租金：500 元/月坪(參考目前臺南市東區辦公室行情 404 元/月坪)； 管理費：50 元/月坪 ・出租率：90%
會議(宴會)中心收入	・面積：3,878 坪 ・坪效：13,000 元/月坪
商務旅館收入	・客房收入=房間數x平均房價x住房率x365 房間數：431 間

項目	假設說明
	平均房價：3,150 元/間(參考目前臺南市觀光旅館平均房價 2,800 元/間) 平均住房率：前二年 60%、65%、第三年(含)後 70% ・參考臺南市觀光旅館營收結構，客房收入佔總營收之 40%
綜合商場收入	・面積：2,983 坪 ・月坪效：21,000 元/月坪(參考目前臺南市百貨公司約 1.89 萬元/月坪)
營運支出	
營運成本及費用	總營業收入之 13%（不含百貨及旅館）
旅館成本及費用	旅館收入之 78%（參考國賓營運成本及費用結構估算，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商場成本及費用	商場收入之 88%（參考遠百營運成本及費用結構估算,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會議(宴會)中心成本	會議(宴會)中心收入之 65%
資產更新與重置費	總營業收入之 2.5%
營運期土地租金	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即土地申報地價之 3%(=5%×60%)。預估土地申報地價以每三年調漲 6%成長。
房屋稅	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等級調整率×適用稅率
營運權利金	以總營業收入之 1‰計

四、 投資效益分析

依前述投資成本、營運收入及支出預估，估算本計畫各轉運站興建 3 年以及營運 34 年之結果，平實及仁德轉運站開發計畫自償率（SLR）均大於 100%，代表該計畫具完全自償能力，亦即計畫所投資之成本可完全由淨營運收入回收，計畫稅後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均高於稅後資金成本率（WACC=4.0%）、淨現值（Project NPV）大於 0，顯示計畫具有投資效益，財務具可行性。

整體而言,計畫自償率(SLR)為 128%大於 100%,計畫稅後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為 5.4%高於稅後資金成本率（WACC=4.0%）、淨現值（Project NPV）大於 0；股東權益稅後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為 6.1%高於合理報酬率（5.6%）、淨現值（Equity NPV）大於 0，顯示計畫具有投資效益，財務具可行性。

表 4-20 土地開發投資效益評估表

評估指標 / 轉運站	計畫自償率 (SLR)	稅後計畫內部報酬率 (Project IRR)	稅後計畫淨現值 (Project NPV)	稅後股東權益內部報酬率 (Equity IRR)	稅後股東權益淨現值 (Equity NPV)
平實	136%>100%	5.6%>4.0%	1,202,582 千元>0	6.7%>5.6%	434,892 千元>0
仁德	123%>100%	5.0%>4.0%	840,664 千元>0	5.7%>5.6%	25,267 千元>0
整體	128%>100%	5.2%>4.0%	2,060,236 千元>0	6.1%>5.6%	480,422 千元>0

(六)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1.參數設定與基本假設

一、 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含興建年期及營運年期兩部分，本計畫經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審查核定完成後，預計於民國 109 年開始進行相關用地取得，110 年進入興建施工階段，若期間相關發包、施工順利如期進行，工期預估約 4 年，亦即預計 114 年通車營運。此外，參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多為 30~50 年，因此本計畫採自路線通車後 30 年為評估年期，亦即總評估年期設定為民國 109 年至 143 年。

二、 貨幣基準

本計畫以民國 106 年為估價基準年期，各年期成本與收益估算皆以加計通貨膨脹之當年幣值為準，且各項經濟指標現值，均折算至基準年期。

三、 折現率

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與應用軟體更新」成果報告，報告指出「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再加計 1.5%~2%的風險溢酬，社會折現率建議區間介於 3.7%~4.2%，建議值為 4%」，故本計畫設定折現率為其建議值 4%。

另財務分析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設定折現率為 3.0%。

四、 物價上漲率

根據運研所手冊，物價上漲率建議以物價指數為參考值，依 96 年至 105 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約 1.19%，故本計畫設定物價上漲率為 1.19%。

五、 工資上漲率

參考運研所手冊，本計畫以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至 105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統計資料，其每人每月薪資年增率平均值約 1.19%，故本計畫設定每年工資上漲率為 1.19%。

2.經費成本估算

經費成本主要包含規劃設計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工程建造費用、營運維修成本及重置成本等，其中前三項係屬興建成本，而後兩項為營運期間成本。本計畫分為建造成本、營運維修成本及重置成本三個部份估列。

一、　建造成本

建造成本包含規劃設計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工程建造費用，各項建造成本費用如表 4-21，第一期藍線整體建造經費預估約為 197.63 億元。

二、 營運維修成本

營運維修成本推估分為「人力成本」、「動力成本」與「其他營運及維修成本」三大項目分別估計之。根據臺北捷運公司民國 98 年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調查報告分析，人事費用、動力費用及其他營運維修費用所佔比例各為約 37.91%、13.25%、48.84%，故依需求估算人力成本後再以此比例估算維修成本，並以年物價上漲率 1.19%調整之。

三、 重置成本

根據假設之使用年限，重置成本係以購置價格加上物價調整費計算之(惟部分設備以設定的重置比例估算)，物價上漲率設定為 1.19%。

表 4-21 第一期藍線建造成本估計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建造成本概算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百萬元)	複價(百萬元)
壹	**規劃設計階段費用** (直接工程成本之 5%)	式	1	619.67	619.67
貳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	式	1	1,238.17	1,238.17
參	**工程建造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				
(一)	土木結構工程				
1	高架土建及軌道工程	KM	8.6	367.20	3,157.92
2	其他附屬設施工程	式	1	746.13	746.13
(二)	車站工程				
1	高架車站	座	14	122.40	1,713.60

(三)	機電系統工程				
1	供電系統	KM	8.6	81.60	701.76
2	號誌控制系統	KM	8.6	73.44	631.58
3	通訊系統	KM	8.6	36.72	315.79
4	其他機電工程	站	14	66.30	928.20
5	高架車站收費系統	站	14	22.44	314.16
(四)	維修機廠工程(土建及機電設施)	座	1	1,632.00	1,632.00
(五)	車輛費	列	12	187.68	2,252.16
合計一，直接工程成本					12,393.31
二	間接工程成本 (直接工程成本之 10%)	式	1	1,239.33	1,239.33
三	工程預備費 (直接工程成本之 15%)	式	1	1,859.00	1,859.00
合計參，工程建造費用					15,491.64
肆	**物價調整費用(2%)**	式	1	2,413.84	2,413.84
總建造成本					**19,763.31**

註：本表估算以民國 106 年物價為基礎。

3.經濟效益評估

參考交通部運研所 102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107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與應用軟體更新」以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本計畫進行運輸效益分析項目含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節省、肇事成本節省、空氣污染節省以及土地增值效益。相關成本效益分析彙整如表 4-22。

表 4-22 第一期藍線分年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年期	成本				經濟效益						淨效益現值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小計	旅行時間	行車公里	肇事成本	空氣汙染	土地增值	小計	
109	1,374	0	0	1,374	0	0	0	0	0	0.0	(1,221.6)
110	2,954	0	0	2,954	0	0	0	0	0	0.0	(2,524.7)
111	3,552	0	0	3,552	0	0	0	0	0	0.0	(2,919.5)
112	6,340	0	0	6,340	0	0	0	0	0	0.0	(5,010.9)
113	5,543	0	0	5,543	0	0	0	0	0	0.0	(4,212.4)
114	0	269	0	269	900.9	158.4	110.4	10.1	187.8	1,367.5	802.7
115	0	272	0	272	913.6	158.9	110.5	10.2	189.7	1,382.9	780.4

肆、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規劃內容

年期	成本				經濟效益						淨效益現值
	建造成本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小計	旅行時間	行車公里	肇事成本	空氣汙染	土地增值	小計	
116	0	275	0	275	926.6	159.5	110.5	10.2	191.6	1,398.5	758.7
117	0	279	0	279	939.8	160.1	110.6	10.3	193.5	1,414.3	737.7
118	0	282	0	282	953.1	160.7	110.6	10.4	195.5	1,430.2	717.2
119	0	285	0	285	966.6	161.3	110.7	10.5	197.4	1,446.4	697.3
120	0	289	0	289	1,000.1	167.1	111.3	11.2	199.4	1,489.0	693.1
121	0	292	0	292	1,034.2	172.9	111.8	12.0	201.4	1,532.3	688.6
122	0	296	0	296	1,069.0	178.8	112.4	12.8	203.4	1,576.3	683.7
123	0	299	0	299	1,104.4	184.6	113.0	13.6	205.4	1,620.9	678.6
124	0	303	0	303	1,140.6	190.4	113.5	14.3	207.5	1,666.3	673.1
125	0	306	0	306	1,177.5	196.2	114.1	15.1	209.6	1,712.4	667.4
126	0	310	0	310	1,215.1	202.0	114.7	15.9	211.6	1,759.3	661.4
127	0	314	0	314	1,253.4	207.9	115.2	16.6	213.8	1,806.9	655.3
128	0	317	0	317	1,292.4	213.7	115.8	17.4	215.9	1,855.2	648.9
129	0	321	2,452	2,773	1,332.2	219.5	116.4	18.2	218.1	1,904.3	(352.4)
130	0	325	0	325	1,372.8	225.3	116.9	19.0	220.2	1,954.3	635.6
131	0	329	0	329	1,414.2	231.2	117.5	19.7	222.4	2,005.0	628.7
132	0	333	0	333	1,456.3	237.0	118.1	20.5	224.7	2,056.5	621.7
133	0	337	0	337	1,499.2	242.8	118.6	21.3	226.9	2,108.8	614.6
134	0	341	2,501	2,842	1,543.0	248.6	119.2	22.0	229.2	2,162.0	(226.6)
135	0	345	0	345	1,587.6	254.5	119.8	22.8	231.5	2,216.1	600.0
136	0	349	0	349	1,633.0	260.3	120.3	23.6	233.8	2,271.0	592.6
137	0	353	0	353	1,679.3	266.1	120.9	24.3	236.1	2,326.7	585.1
138	0	357	0	357	1,726.4	271.9	121.5	25.1	238.5	2,383.4	577.6
139	0	361	0	361	1,774.5	277.8	122.0	25.9	240.9	2,441.0	570.0
140	0	366	0	366	1,823.4	283.6	122.6	26.7	243.3	2,499.5	562.3
141	0	370	0	370	1,873.3	289.4	123.2	27.4	245.7	2,559.0	554.7
142	0	375	0	375	1,924.1	295.2	123.7	28.2	248.2	2,619.4	547.0
143	0	379	0	379	1,975.8	301.1	124.3	29.0	250.7	2,680.7	539.3

單位：百萬元。折現基年為 106 年，折現率為 4%。(中估情境)

4.經濟效益綜合分析評估

本計畫淨現值為 1,705 百萬元(評估年期以營運 30 年計算)，益本比為 1.08，內部報酬率為 4.69%。此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 0，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 4.69%大於折現率 4%；就經濟效益觀點，具有經濟效益可行性。【折現基年為 106 年，折現率 4%】

5.財務指標分析

一、　現金流量分析

依據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整個評估年期所累計之淨現金流量至民國 143 年仍為負，亦即原始投資額無法於 30 年內回收，累積本計畫之淨現金流量總額為-90.79 億元。

二、 財務效益指標分析

在不考慮投資暨理財活動之融資、利率、課稅等因素，並計入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外部效益後，本計畫淨現值為-125.03 億元，內部報酬率為負值，含括重增置成本之經營比為 1.51，自償率為 25.41%，表示本計畫不具完全自償能力，營運期間之淨收入無法回收興建期投資成本，但仍可支應營運維修成本及設備重增置費用。【中估情境】

6.各級政府出資額度分析

一、　中央政府（交通部）

本計畫總建設費用 197.63 億元，建造費用 185.25 億元，扣除自償部分經費 50.46 億元後，非自償部分之建造費用總額為 134.79 億元，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中央政府應負擔 84%的建設費用，即 113.22 億元(=134.79x84%)。

二、 臺南市政府

依規定本府應負擔用地費用 12.38 億元以及非自償部分建造費用總額的 16%，即 21.57 億元(=134.79x16%)。

三、 自償性財源

自償部分之財源由本府自籌，比例為建設總經費之 27.24%，經費額度為 50.46 億元=197.63x27.24%。

表 4-23 各級政府出資額度表（本業+跨域）

項目	用地費用	建造費用			合計
		非自償部分		自償部分	
		72.76%		27.24%	
分擔單位	南市府	交通部	南市府	南市府	

分擔比例	100%	84%	16%	100%	
金額(億元)	12.38	113.22	21.57	50.46	197.63
		134.79			
		185.25			

註：1.工程費自償比(即不含用地費用)為 27.24%（中估情境）。
2.臺南市政府（政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之捷運建設自償率達到 25%以上，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為 84%。

(七)計畫影響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替代方案等)

1.環境及都市景觀影響評估

第一期藍線沿線經過臺南市東區、永康區以及仁德區等行政區，有關沿線範圍是否位於相關之環境敏感區位內，本計畫參考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二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內容，將路線範圍之環境背景說明如下。

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大臺南地區僅北門保護區位於臺南市北門區，並未及於本計畫路線。

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設計)案計畫說明書」

依據「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設計)案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規定，本計畫路線未行經該特定地區。

三、珊瑚礁、紅樹林沼澤、潟湖等敏感區位

臺南市紅樹林主要分布在七股溪出海口、四草湖區域(鹽水溪、嘉南大排、運鹽古運河，與竹筏港溪)、四鯤身，以及土城等地的河口潮間帶泥灘地與水道溝渠。本計畫路線並未行經珊瑚礁、紅樹林沼澤、潟湖等敏感區位。

四、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地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資料，臺南市轄區內主要以大臺南各水庫區為保護區，未及於本計畫路線。水質保護區資訊詳參表 4-24 所示。

表 4-24 臺南市水質保護區一覽表

縣市別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南市	烏山頭水庫、曾文溪、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	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臺南市水利局「臺南市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行政轄區明細表」公告，本計畫路線所行經之區域均非屬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

本計畫路線規劃於既有道路空間，因此不造成古蹟、歷史建築之破壞。

七、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國家公園網」公告，僅台江國家公園屬臺南市轄區，且並未及於本計畫路線。

八、地下水管制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公告，本計畫路線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未來將不得抽取地下水使用。

九、地質不穩定區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本計畫路線鄰近臺南市「後甲里斷層帶」(屬第二類活斷層)，因此未來設計及施工時應考量使用耐震之材料與工法。

十、空氣汙染防制區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臺南市懸浮微粒屬於三級防制區(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其他汙染物方面屬於二級防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路線選用高架單軌系統將能降低私人燃油運具使用，達到減少空汙排放、節能減碳之目的。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詳參表 4-25 所示。

表 4-25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防制區等級項目 / 縣市	懸浮微粒 (PM10)	臭氧 (O3)	二氧化硫 (SO2)	二氧化氮 (NO2)	一氧化碳 (CO)
臺南市	三	二	二	二	二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備註：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十一、噪音管制區

依據臺南市環保局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如圖 4-14)，本計畫路線大多行經二、三級管制區及少部分四級管制區，所選用之高架單軌系統係使用橡膠輪胎行駛，有別於傳統軌道運輸之鋼軌與鋼輪，具備寧靜低噪音的優勢，不會對於沿線造成過大的噪音影響。



圖 4-14 第一期藍線與噪音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十一、交通衝擊

在交通衝擊方面，第一期藍線部分路線規劃於既有道路空間上施作高架軌道，因此在道路空間分配上，與其他平面道路運具之間勢必有若干程度的排擠效應。

茲說明如下。

(一)軌道路線

本計畫選用高架單軌系統均屬於架空式軌道線，地面佔用空間僅承托路軌的橋墩，其寬度約 1.5M，因此對於現有道路系統的影響不大，部分路段可直接將橋墩設置於既有中央分隔島上，減少交通衝擊。

(二)車站站體

車站站體型式選擇將影響佔用道路空間，目前初步將站體型式分為端點站、一般站及交會站等三類，視各站點位置、道路條件以及與周遭交通運輸系統連接方式，規劃島式車站、疊式車站或與兩側建物整合共構。

雖然高架單軌系統軌道與站體之設置，將排擠既有道路空間之其他運具，但路線所帶來降低私人運具的效應，以及連帶達到節能減碳、觀光發展的效果，對於整體道路系統仍具有正面的效益。

2.替選方案評估

本計畫建議之系統型式為高架單軌系統，並以輕軌系統作為優先替選方案，考量捷運藍線設置於省道台 1 線道路上方，捷運設施建設後仍須維持省道台 1 線之道路容量，因此採用高架輕軌系統較平面輕軌系統較為適宜，故本章即以高架輕軌系統進行替選方案初步規劃及服務特性評估。茲就服務運能、可量化經濟效益、財務效益、舒適安全及可靠度、系統延續適用性、及城市意象與景觀衝擊等層面分析彙整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第一期藍線替選系統方案評估表

項目	替選系統方案	
	高架單軌系統	高架輕軌系統
服務運能	可滿足目標年需求	可滿足目標年需求
可量化經濟效益	興建成本 197.63 億元(當年幣值) 營運通車後 30 年營運成本及重置成本約為 145.81 億元(當年幣值) 經濟效益之益本比為 1.08 經濟效益之內生報酬率為 4.69%	興建成本 204.82 億元(當年幣值) 營運通車後 30 年營運成本及重置成本約為 159.7 億元(當年幣值) 經濟效益之益本比為 1.04 經濟效益之內生報酬率為 4.33%
財務效益	自償率：25.41% 經營比：1.51 計畫淨現值：-125.03 億元 本府負擔非自償部分建造成本及用地費用共 33.95 億元	自償率：24.43% 經營比：1.47 計畫淨現值：-128.97 億元 本府負擔非自償部分建造成本及用地費用共 35.12 億元
舒適、安全及可靠度	事故風險小 行駛平穩不易晃動，膠輪行駛較為安靜，乘車舒適度佳 客製化設計、測試及製造，車輛結構安全性佳。	事故風險小 行駛平穩不易晃動、鋼輪鋼軌行駛噪音略大於膠輪，乘車舒適度佳 客製化設計、測試及製造，車輛結構安全性佳。

項目	替選系統方案	
	高架單軌系統	高架輕軌系統
	仍有餘裕運能，可避免誤點擴大。	仍有餘裕運能，可避免誤點擴大
系統延續發展性	可與捷運綠線、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以及捷運紅線等共用系統資源及設備零組件，減少資源浪費。	捷運綠線如採用高架輕軌系統，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都市景觀、交通衝擊以及民眾日常生活影響甚鉅，縱使捷運藍線可符合高架輕軌系統之需求，但系統資源無法與捷運綠線共同使用，將增加捷運營運單位之維運負擔。
城市意象與景觀衝擊	低碳、平穩、形象好。 高架結構量體較小，車輛包覆軌道使得市區景觀及天際線影響程度較低。 可保留延伸地區彈性	低碳、平穩、形象好。 高架結構量體較大，若設置隔音牆將遮蔽市區景觀及天際線，影響程度較大。 可保留延伸地區彈性。
綜合評估	初步建議採用單軌系統，但保留輕軌系統之可能性，於綜合規劃階段配合捷運綠線路線一併進行更深入之分析並決定系統型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高架單軌系統以及高架輕軌系統在各個評估項目互有優勢之處，兩系統在整體評估上的差異不大，惟在行車噪音、景觀衝擊以及系統資源整合部分，高架單軌系統較能夠提供滿足評估項目的最大效益及目標。

另外有鑑於國內現階段正積極扶植軌道產業，且第一列國造輕軌列車將於 107 年完成，因此本計畫乃依循中央指導意見，針對高架單軌以及高架輕軌另就其於臺南市的適用性進行更深入的探討與分析，依據分析之結論與建議，本計畫選用高架單軌系統或高架輕軌系統各有優缺點，而採用平面輕軌系統對於平面道路之交通負面影響巨大，將產生嚴重衝擊，因此不建議採用平面輕軌系統，故本計畫基本上以維持原提方案建議採高架單軌系統作為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之優選方案，但仍採納高架輕軌系統作為方案之一，於綜合規劃階段配合捷運綠線一併進行更深入之分析並決定系統型式。

伍、結論與建議

結論：

一、以歐洲中小城市及亞洲新加坡為例，戶籍人口並未增加，但都市發展觀光產業，使得觀光人口年年增加，都市軌道運輸成為都市發展最重要利器。

二、以新竹市為例，新闢道路及停車場固然可較快速、直接暫時解決交通問題，但導致私人運具增加，更造成交通問題，更麻煩的是當民眾習慣私人運具時，再想新建軌道系統，已難改變民眾生活行為。

三、部分國道、快速道路、市區道路並未收費，新建完成後，逐年需編列維護費，若以經濟效益觀點永遠無法回收，軌道運輸是最快速、安全、環保的運輸系統，況且可以配合都市發展闢建，並且是可以收費，不能以單純有償觀點衡量。

四、目前趁中央政府推動軌道建設，編列前瞻特別預算，台南優先路網780億也已納入，若錯過這個機會，很難獲得中央補助。

建議：

建請同意核發「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同意函，及支持「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墊付案，以期繼續推動優先路網藍、綠、紅三線規劃。

臺南市議會會議紀錄
「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專案報告

一、時　間：108 年 2 月 26 日（二）0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 3 樓議事廳

三、主　席：蔡筱薇議員　　記錄：郭奇榮

四、出席議員：

郭信良議長、林炳利副議長、蔡育輝議員、張世賢議員、李宗翰議員
劉米山議員、沈家鳳議員、趙昆原議員、方一峰議員、鄭佳欣議員
陳昆和議員、蔡秋蘭議員、陳秋宏議員、吳通龍議員、杜素吟議員
尤榮智議員、周奕齊議員、李偉智議員、吳禹寰議員、許又仁議員
陳碧玉議員、李中岑議員、黃麗招議員、郭清華議員、郭鴻儀議員
王錦德議員、林燕祝議員、林阳乙議員、林宜瑾議員、李鎮國議員
楊中成議員、林易瑩議員、陳秋萍議員、沈震東議員、蔡旺詮議員
陳怡珍議員、邱莉莉議員、許至椿議員、洪玉鳳議員、蔡筱薇議員
盧崑福議員、蔡淑惠議員、李啟維議員、周麗津議員、呂維胤議員
曾培雅議員、曾信凱議員、王家貞議員、蔡蘇秋金議員
Ingay Tal 議員、Kumu Hacyo 議員

五、列席人員：

農業局局長李朝塘、森林保育科長楊錦樹
環保局局長林淵淙、一般廢管科科長邱瑞基、事業廢管科科長林文彬
經發局局長蕭富仁、工業區科長龔伯璋
工務局局長蘇金安、文化局局長葉澤山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水土保持科長邱雨文
觀旅局局長陳信安、觀光行銷科長丁玲俐、觀光技術科長蔡宜宏
交通局局長林炎成

六、會議結論：

1.請農業局針對本市白堊地形評估儘速完成認定為自然地景之審議。

2.攸關臺南市產出之各項事業廢棄物，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處理方式。

3.若該地區經認定為自然地景後，請觀光旅遊局審慎評估發展何種觀光產業。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9 分。

(附件)

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108/2/26

1

龍崎掩埋場指定自然地景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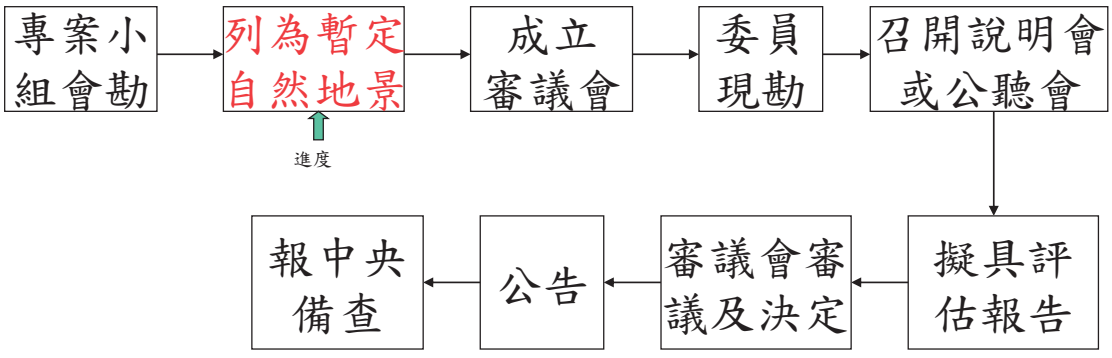

※公告暫定自然地景後，應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逾期失其效力。

2

大綱

一、前言

二、目前辦理進度

三、暫定自然地景法令依據及效力

四、指定自然地景程序及範圍

五、結語



來源：自由時報

3

前言

一、龍崎掩埋場中央於92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本府99年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二、該地屬南臺灣著名泥岩坵地，因泥岩坵地全世界僅義大利、中亞和臺灣有此地形。

4

目前辦理進度

一、本府於108年1月23日邀請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勘查，除歐欣公司，委員一致認為應暫停開發，待審議後再決定，因此有列為暫定自然地景之必要。

二、將龍崎掩埋場場址列為暫定自然地景，並公告通知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

三、列為暫定自然地景後，本府會依文資法規定最遲一年內完成審議。

5

暫定自然地景指定法令依據及效力

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第2項、第3項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

(三)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

6

暫定自然地景指定法令依據及效力

效力

暫定自然地景視同暫定古蹟，自公告之日起算六個月內需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第3項及第20條規定）

7

指定自然地景程序及範圍

程序

一、自然地景之指定程序(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1)、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2)、擬具評估報告。

(3)、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4)、辦理公告。

(5)、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8

指定自然地景程序及範圍

二、暫定自然地景公告後，本府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及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擬具評估報告，並且與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自然地景審議，預計1年內完成評估審議。

9

指定自然地景程序及範圍

審議會組成

組成9人至21人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須具自然地景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4分之3。

10

指定自然地景程序及範圍

範圍

暫定自然地景面積為41.1955公頃。

暫定自然地景位屬龍崎工業區

面積341公頃範圍內。



11

結語

龍崎是南臺灣著名的泥岩地質區，世界上少有的地形美景，指定為自然地景，可將此具世界特色的泥岩坵地進行相關規劃與保護，在環境干擾最少情形下，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並為當地世界級自然景觀保存盡一份心。



12

簡報結束，敬請指導。

13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 本會 4 樓第一審查室

會議主持人：召集人趙昆原議員

出席議員：蔡蘇秋金、陳怡珍、林易瑩、邱莉莉、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吳禹寰

列席議員：沈震東、李啓維、鄭佳欣、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市府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振益副主委、吳念恩股長、約聘人員林純薇、約聘人員張家榮、民族事務委員會汪志敏主委、潘宗永科長、林思伶科長、民政局顏振標局長、劉秋玲科長、陳文琪科長、戴熒怡專員、蘇原弘專員、方澤心區長、柳世雄區長、潭乃澄區長、楊秀慧科員、社會局黃志中局長、曾淑如專門委員、鄭俊傑主任、李芳儒科長、許乃文科長、洪明婷主任、鄭妙君主任、黃耀德專員

專門委員：林河松

記　　錄：蔡佳蓉

會議結論：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市府提案-墊付案 21 案、議員提案 16 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經費新臺幣295萬7,000元整1案(中央補助189萬6,000元;市配合款106萬1,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新台幣719萬8,000元整(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年度充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臺幣54萬1,000元整1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經費案，總經費計新臺幣2,996萬元整（衛福部補助計新臺幣946萬元，本府配合款計新臺幣2,050萬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經費新臺幣20萬5,000元整1案(中央補助19萬4,000元；市配合款1萬1,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請審議。	
民政	市提 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支持計畫」經費新臺幣 1,046 萬 3,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889 萬 3,000 元；市配合款 157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58 萬 6,000 元整 1 案(增撥補助 19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及原編預算未提配合款 39 萬 4,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 330 萬 6,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280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49 萬 7,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經費新臺幣 1 億 3,154 萬 8,000 元整 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費計新臺幣 1 億1,310 萬元整 1 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核定本市 108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經費新臺幣 1 億 7,326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核定本市「108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費新臺幣 6,539 萬 1,000 元整 1 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8 年「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詳評及補強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 766 萬 2,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25 萬元整；市配合款 41 萬 2,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核定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新臺幣 3 億 6,459 萬 9,000 元整 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5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區辦理「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提案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民政	市提16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費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整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7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核撥本府「106-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一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8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08 年度臺南市『全國客家日－多元好客、臺南好樣』」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19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08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費 46 萬 1,000 元整乙案，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計 26 萬 5,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20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 108 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共計 3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民政	市提2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等四案」經費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整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議提1	沈震東	建請研考會研議提升臺南市民服務熱線(1999)網路電話及 open 臺南 1999 手機應用程式便利性及實用性。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2	曾信凱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東智里、成大里、泉南里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暨活動場所之需求。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3	林美燕	由於鐵路地下化，東區成大里臨時活動中心恐再面臨拆遷，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找地興建。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4	許又仁 杜素吟 吳禹寰 鄭佳欣 郭鴻儀	建議原歸仁區第四公墓用地變更地目，以提供歸仁區歸南里興建活動中心之用。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5	吳禹寰 鄭佳欣	建請市府編列鄰長為民服務費作業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與民政 16 號案併案辦理)。
民政	議提6	吳禹寰	建請市府儘速建設仁德區仁和里、仁愛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安心的公共活動空間。	函送市府研辦。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7	蔡蘇秋金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聚會暨里民活動場所之需求。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8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位永康區地號忠孝段4號土地興建為永康區二王里、三合里、五王里等三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以嘉惠該三里之里民。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9	吳禹寰 鄭佳欣 許又仁	建請市府儘速建設關廟區親子館，以給予民眾一個舒適又方便的場所。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10	李啓維	建議市政府應取消活動中心收費，以利市民休閒。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11	李啓維	建議政府儘速改善台南市228公園紀念碑有碑無文問題。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12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建請市府民委會舉辦每年的單詞競賽時，應設置指導老師之指導費與獎金，以回饋與尊重族語指導老師的辛勞。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13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劃」歷年來臺南市申請與通過案件少，建請市府民委會與教育局加強宣導。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14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建請市府修訂「臺南市公益彩券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運用範圍增列原住民。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15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市府於各區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整建、籌建時，按各區里之原住民及新住民之數量，斟酌安排原住民空間。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16	趙昆原 蔡蘇秋金 陳怡珍	建請市府編定台南市鄰長為民服務事項及費用支領要點，並編列109年度起之預算，提請大會審議。	照案通過。(與民政5號案併案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二、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4樓第2審查室
三、主　　席：王召集人錦德
四、出席議員：王家貞、許至椿
　　列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家鳳、許又仁、
　　陳秋宏、李宗翰、周麗津
五、列席官員：財政稅務局局長陳柏誠、主計處處長陳淑姿
六、記　　錄：林亮州
七、審查意見：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財經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執行計畫(108-109 年度)」，其中108年度經費新臺幣503萬6,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352萬5,000元；市配合款151萬1,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財經	議提1	陳怡珍 周麗津 吳通龍 蔡旺詮	有關臺南市近幾年大幅增加房屋稅導致民眾苦不堪言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調降「單一且自住」之房屋稅率，以符合公平原則。	照案通過。
財經	議提2	李宗翰、呂維胤 沈家鳳、劉米山 蔡筱薇、黃麗招 陳秋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要求重新檢討自用住宅房屋稅。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財經	議提 3	李宗翰 呂維胤 劉米山 蔡筱薇 黃麗招 郭鴻儀 陳秋宏	要求黃偉哲市長於行政院院會提出重新檢討房屋稅。	照案通過。
財經	議提 4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府各項補助、福利津貼或禮金發放(含重陽禮金等)之適用金融帳戶行庫應增加擴大。	請市府研議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
議案審查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第 1 審查室

主席：蔡育輝議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蔡育輝、李啓維、李中岑、沈震東、許又仁、沈家鳳、Ingay Tali 穎艾達利、Kumu Hacyo 谷暮・哈就、李偉智、周麗津）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教育局鄭新輝局長、文化局葉澤山局長、鄭豪志督學等人）

專門委員：洪丁仁

記　　錄：劉貞秀

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市府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核定本市大灣高中樂活空間案，經費計新臺幣 1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5,000 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府 108 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之「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 6,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計畫「108 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1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市府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正，敬請審議。	
教育	市提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補助辦理「108 年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費新臺幣 223 萬 7,000 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本（臺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下稱國中教育會考）」經費新臺幣 132 萬 5,000 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107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乙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7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 億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 億 5,000 萬元;市配合款 15 億 8,500 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第3屆第2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市府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市提8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補助辦理本市「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1,975萬元整(中央補助1,225萬；市配合款750萬)。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9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年運動ｉ臺灣計畫」年度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418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8萬元，市配合款50萬2,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1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案)」經費新臺幣2,0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60萬元、市配合款1,03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 審議。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1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本市「臺南文化記憶庫計畫」經費新台幣1,040萬元(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240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1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市府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助款 360 萬元、市配款 240 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提請審議。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 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 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 1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7 至 108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創共好計畫」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65 萬元、市配合款 365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 1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8 年「跨域平台—臺南市 108 年度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 1,7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80 萬元；市配合款 7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 16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 108 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34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編製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市府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市提17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65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計233萬5,000元，市政府自籌款32萬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18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7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萬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	市提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7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1	郭鴻儀 蔡筱薇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請市政府於第3屆第1次定期會排定舉辦「世界棒壘球總會 U-12 世界盃棒球賽」專案報告。	提送大會討論。
教育	議提 2	郭鴻儀 鄭佳欣	請市府評估於新豐地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3	郭鴻儀	請市府提高為臺南市爭取榮譽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2 條第 6 項第 2 款：「學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之規定……」，以確保教師權益。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5	蔡育輝	建請教育局就臺南市教師招考遴聘作業，應再適度修訂提高代課、代理老師考試之加分，讓具教育經驗之老師能有較佳的機會成為正式教師。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6	沈家鳳	建請市府文化局將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納為鹽水月津港燈節展覽場地之一，除可擴大展覽空間，避免遺珠之憾，另方面行銷新營，增加人潮，紓解月津港擁擠。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7	蔡育輝	有關 228 正式開幕啟用之臺南市臺灣船園區，建請文化局比照臺南市美術館，開幕前 3 個月開放免費入場，俾利民眾參觀，更可帶動觀光人潮。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8	沈震東 許又仁 林易瑩 郭鴻儀	臺南市政府原調高房屋稅之稅率用於幼教補助，效果不彰，而專設幼兒園受雇之職員及教保員薪資過低，影響幼兒受教權，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升教保員及職員薪資，保障其工作環境，以提升幼教品質。	函送市府研辦。

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9	沈震東 許又仁 林易瑩	公立幼兒園名額長期不足,且代理教師聘用比例過高，應依編制聘足，不應管控教師比例。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10	吳通龍 陳怡珍 周麗津	有關臺南市民憑身分證文件參觀臺南市臺灣船園區享半票優惠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比照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提供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免費參觀臺灣船園區，以嘉惠民眾、回饋社會。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1	吳通龍 陳怡珍	有關臺南市美術館地下停車場月租限制過多、門檻過高，導致周遭里民不便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臺南市美術館擴大承租之里別並降低月租金額，以敦親睦鄰、回饋地方。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2	沈震東	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臺南市美術館部分的地下停車場閒置空間提供附近居民使用,並比照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標準。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3	沈震東 林易瑩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放寬本市代理老師的聘期,讓本市代理老師聘期足年足薪,改善教育工作環境以提升臺南市教育教學品質。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14	李偉智	建請興建菲拔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提請審議。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5	李偉智	建請市府為善化大成國民小學跑道優化，提請審議。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6	李偉智	建請市府為新化體育公園環境優化,提請審議。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7	蔡筱薇	請市府評估規劃於東區設置「東區國民運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8	沈震東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教師甄試增設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考科。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19	陳碧玉	建請於新市區新建市立幼兒園。	函送市府研辦。

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書(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20	蔡筱薇 沈震東	請市府評估小西門城遷回「小西門里」之可行性。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21	許又仁	建請本市教育局比照教育部新頒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收標準」(附件1)，調降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或修正相關條文，並溯自107學年起適用於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22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建請修正「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增列必要時基於業務需要，得聘用約聘（僱）人員。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23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臺南美術館應一定比例呈現原住民族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議，或設置原住民專區。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24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建請市府於永康砲校之總圖，設置原住民影音專區，並每年一定比例預算購置原民圖書資料，並規劃相關動態、靜態活動。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25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建請市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7條規定成立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負責諮詢、審議南市民族教育事務。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26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請規劃供給本市原住民專用之壘球場地或專用時段，各供溪北與溪南兩處壘球運動之推展及人才訓練之用。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27	李啟維	建議市府恢復小西門城原狀。	函送市府研辦。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建設委員會議案審查

時　　間：108年2月23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地　　點：本會四樓第四審查室
主　　席：蔡筱薇議員
出席委員：林阳乙議員、尤榮智議員、方一峰議員、周奕齊議員
　　蔡筱薇議員、楊中成議員、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
　　鄭佳欣議員
列席議員：沈震東議員、吳禹寰議員、呂維胤議員　Ingay Tali議員
列席人員：農業局李建裕副局長、經濟發展局蕭富仁代理局長
　　衛生局陳怡局長、環保局林淵淙局長
　　吳建德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郭奇榮
會議結論：
一、市府提案：(墊付款)
　第1、2、3、4號案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議員提案：
（一）第1、4、5號案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二）第2、3、6號案審查意見：函送市府研辦。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本市108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新台幣47萬4,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新台幣37萬9,000元；市配合款新台幣9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108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351萬7千元整(中央補助款252萬6千元、配合款99萬1千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3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本市108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經費9萬8,000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4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70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7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或 109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議提1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針對新營地區嚴重的空污問題召開空污防治公聽會或是說明會，正視及有效提出改善空污措施。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2	許至椿	環保局台南市焚化爐底渣處理資源再生利用。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3	吳禹寰	建請市府建設仁德區仁和里仁愛里社區內市場，以供附近年長者便利採買日常物品之場所。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4	呂維胤	請市府於漁光島規劃合法攤商區。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5	李宗翰	登革熱防治相關措施。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議提6	黃麗招 林阳乙 郭鴻儀	建請環保局為企業界徹底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函送市府研辦。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保安委員會議案審查

時　　間：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四樓第四審查室
主　　席：呂維胤議員
出席議員：陳秋宏議員、鄭佳欣議員、杜素吟議員、曾培雅議員
　　沈家鳳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列席人員：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林炎成、觀光旅遊局局長陳信安
專門委員：劉永明
記　　錄：蔡璧鴻
會議結論：

一、市府提案：(墊付款)

第1、3、4、5、6、7號案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第2號案經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俟完成專案報告後下次會再行提送大會審議】

二、議員提案：

（一）第9號案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二）第1、2、3、4、5、6、7、8、10、11、12號案審查意見：函送市府研辦。

三、人民請願案：送大會討論。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市提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補助本市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之「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智慧化整合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案，經費新台幣850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680萬，市配合款新台幣17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本(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 party 行銷推廣」案新臺幣 200 萬元，為配合補助規定期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保安	市提 4	臺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	交通部核定本市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 座太陽能智慧站牌」計畫經費 48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配合款 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保安	市提 5	臺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補助本市「安平與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設施與環境維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乙案(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保安	市提 6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灣港務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辦理 108 年港區週邊道路路側交通設施新設改善工程，計新臺幣 250 萬元(全額)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市提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部108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本府辦理108年臺南市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案，總經費1,750萬元整（其中交通部補助1,200萬元，市府配合款為55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保安	議提1	林易瑩 許又仁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永康區T-bike站點，如：永康火車站、奇美醫院（及大橋火車站周邊）、南台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大附中、台南高工、永康社教中心、探索公園、永康區公所、平實公園、榮總永康分院、復華夜市、永大夜市、大灣高中、永仁高中、崑山中學周邊等。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2	郭鴻儀	請市府將捷運藍線延伸段延伸至歸仁區、關廟區納入「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延伸段」可行性評估。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3	鄭佳欣	建請市府增加設置「永康區-南丁路-中正北路-中正南路-長大路」之公車路線，以提供歸仁區當地民眾往來南北向之交通便利性。	函送市府研辦。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議提 4	沈家鳳	建議市府交通局於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增加 T-bike 公共自行車站及公車站牌，以方便遊客前往，便捷新營區之旅遊交通。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5	鄭佳欣 吳禹寰 郭鴻儀	建請市府推動台南鐵路地下化、高架化的同時，將「仁德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列入「南鐵地下化案」內，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以減少當地交通回堵的衝擊。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6	鄭佳欣 吳禹寰	建請市府增加設置「永康區永大路與仁德區中正路」之間公車路線，以提供二區當地民眾往來之交通便利性。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7	呂維胤	於漁光島漁光路上(近健康路入口)規劃設置停車場。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8	李宗翰	於節慶時節，視遊客人數增加聯外交通班次。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9	李宗翰	市府舉辦各式活動，應互相交互宣傳。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10	呂維胤	將怡平里怡平停九停車場改建為複合式停車場。	函送市府研辦。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議提11	曾培雅	住家巷內門前劃設紅線是否可改善。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12	曾培雅	停車收費問題。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人民請願案	臺南市中西區里長聯誼會會長陳建國 市議員林美燕	請再對西門路高架捷運沿路居民問卷調查暨召開說明會說明，若仍多數不同意興建時，請停止該路線興建規劃。	送大會討論。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工務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 4 樓第 4 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黃麗招議員

出席議員：黃麗招、蔡淑惠、盧崑福、郭鴻儀、李偉智、劉米山、洪玉鳳、陳昆和

列席議員：蔡育輝、李鎮國、沈家鳳、陳秋宏、李宗翰、李啟維、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市府列席人員：

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主任秘書鄒譽名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專門委員王國安、專門委員黃信詮、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邱雨文、污水養護工程科科長林育年、污水新建工程科科長蔡英明、水利行政科科長林冠宏、水門抽水站管理科代理科長郭伯維、綜合企劃科科長吳勝利、水利養護工程科科長黃中信、水利新建工程科科長楊津豪、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代理科長吳書旭

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副局長蔡奇昆、地用科科長高瑞豐、農地重劃科科長童婉君、機要秘書陳梓菱

都市發展局

局長莊德樑、副總工程司簡誠福、都市計畫管理科科長黃迪南、綜合企劃及審議科正工程司呂國隆、副工程司邱彥智

專門委員：梁素娟

記　　錄：張嘉晏、李佳蓉

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市提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1期—「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工程總經費1億2,000萬元（中央補助款9,360萬元，地方配合款2,64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修正說明三內容「第二期(12cms)工程」為「第二期(16cms)工程」。 二、修正後同意墊付。
工務	市提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市「臺南市學甲區大灣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08年度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中央補助款120萬元，市配合款3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工務	市提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新臺幣600萬元(中央補助款4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工務	市提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海洋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108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沙問題之研究評估」總經費400萬元（中央補助款320萬元，地方配合款80萬元），	同意墊付。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工務	議提1	尤榮智	請重視六甲區復興街(仁愛街~忠孝街)及民生街(建國街~復興街)交通瓶頸段之徵收開闢，給民眾安全的通行道路。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2	李鎮國	建請市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永康區復興路 227 巷所屬 22、28、34弄鋪設連鎖磚工程，以凸顯社區營造點「復興老兵文化園區」營造成果與地方之需求。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3	李鎮國	建請市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永康區復興路277巷2號至206號前之柏油路面刨除及鋪設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4	郭鴻儀	請市府加速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園用地之取得作業及鄰里公園之建置。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5	沈家鳳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當雨量過大，致柳營區聯外橋梁及道路（省道台一線新營往柳營急水溪橋、新營延平路往柳營市區急水溪橋及新營長榮路往柳營雙營橋）封閉，導致交通中斷或增加柳營區對外聯絡橋梁道路，以解決居民無法安全通行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6	沈震東	建請市府工務局進行台南市美術一館相鄰南門路側之側溝及側溝路面全段之修繕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7	沈震東	建請市府工務局進行小東路147巷整排側溝之修繕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8	林燕祝	建請市府整修永康區社教館周圍道路上(永大二路-永忠路-永大五路-永興路-永華路)之樹木，並將行人紅磚道、柏油路面重新鋪設，以維護民眾往來及車輛通行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9	林燕祝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永康區鹽忠街至鹽行路328巷間之鹽行路路面柏油，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0	陳秋宏	請市府應於麻豆26號水門增設抽水機組，讓海埔里附近居民免於淹水之苦。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1	蔡育輝	請台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岸內大排防汛道路，自鹽水區南5線往文昌國小方向，南5-1線岸內大排防汛道路全長約400公尺，鋪設柏油路面改善工程，以利 汛期救災時，車輛進出之順暢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2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班芝花(東原高幹 98)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13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公館坑(白原幹184支4)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水雲里番子坑(牛山高幹109右3左24)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5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子龍廳坑排水改善工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6	李啟維	建議政府儘速更改連雅堂公園名稱。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7	林燕祝	建請市府依專業判斷將永康區永安路與仁愛街交叉路口間之路面高差降低至合理高度，以利永安路拓寬工程之施作。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18	黃麗招	建請水利局就安南區淹水問題做總體檢討。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19	黃麗招	建請工務局翻修安南區安和路四段574巷53弄柏油路。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20	李啟維	建議政府補強安平區水景橋，並開放遊覽車通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參、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1812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照字第 1080205248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經費新臺幣 295 萬 7,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189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106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707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16 名長照行政人力及長照服務業務費，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103 萬 3,000 元，補助款依規定需納入預算，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退休準備金等雇主應負擔費用。 （二）前開中央補助經費預計支用新臺幣 923 萬 8,184 元，所需市配合款新臺幣 128 萬 7,929 元。其中已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757 萬元（衛福部經費 734 萬 3,000 元、市配合款 22 萬 7,000 元），餘新臺幣 295 萬 7,000 元整（衛福部經費 189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106 萬 1,000 元）（為配合調整進位至千元）尚未納入，提請墊付。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1
聯絡人及電話：吳宇婕(02)85906264
電子郵件信箱：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71962707-1.docx、1071962707-2.xlsx、1071962707-3.xls、1071962707-4.docx、1071962707-5.xlsx)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08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3日府社照字第1071328329號函。

二、本案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17億6,434萬7,000元整，獎助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請貴府確實依核定獎助項目辦理。

三、有關旨揭計畫經費之撥付、動支及管制等事項，請貴府依契約書第4點至第6點辦理；並請貴府確實遵守計畫經費之核銷及成果報告繳交之規定，略以（詳契約書第7點及第8點）：

(一)請於109年6月30日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期末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詳如附件2、3）各1式2份；如有賸餘款，應於核銷時併同繳還。

(二)有關獎助經費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

1071962707

妥為保管與銷毀，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查核。

(三)如未能依限提報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並完成結案手續，除經本部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1日(以郵戳為憑)，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1‰之違約金。如逾期2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

(四)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未能依限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亦應於109年5月31日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五)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得要求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本部視實際情形定之）。

四、檢附獎助計畫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2份（附件3）。

五、請貴府於文到7日內檢附已簽署用印之契約書（含核定表）4份，併領據、本函影本、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送本部憑辦。

六、另請貴府轉知受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貴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結報時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

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部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七)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及非消耗品清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電2019-02-03交交10:30:17章

部長 陳時中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臺南市申請獎助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會登號碼：10800058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臺南市政府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631,095,167	52,254,681	1,578,840,486	0	1,578,840,486	1,578,840,000	0	1,578,840,000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15億6,320萬8,000元、業務費1,563萬2,000元。	108/12/31	3%	7,935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5,225萬4,681元。
2	臺南市政府	居家服務	3,960,000	0	3,960,000	0	3,960,000	3,960,000	0	3,960,000	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獎勵津貼、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津貼。	108/12/31	0%	55人。
3	臺南市政府	日間照顧	26,288,000	1,338,000	3,500,000	21,450,000	24,950,000	3,500,000	21,450,000	24,950,000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交通車。（含資本門2,145萬元）	108/12/3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0%）；交通車輛0%。	7單位11車。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133萬8,000元。
4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	1,008,000	108,000	0	900,00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	108/12/31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0%）。	9單位。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10萬8,000元。
5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2,220,000	0	2,220,000	0	2,220,000	2,220,000	0	2,220,000	【1】輔導10處已取得設立許可之托顧家庭費用計150萬元（15萬元*10處）。【2】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輔導團費用計72萬元（1萬元*12月*6輔導團）。【3】獎助經費繳回機制：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1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五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八成經費。	108/12/31	0%	6單位。
6	臺南市政府	小規模多機能	5,233,334	333,334	500,000	4,400,000	4,900,000	500,000	4,400,000	4,900,000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交通車。（含資本門440萬元）	108/12/3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0%）；交通車輛0%。	1單位2車。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33萬3,334元。
7	臺南市政府	交通服務	14,109,944	394,799	12,765,145	950,000	13,715,145	12,765,000	950,000	13,715,000	經常門1,276萬5,000元，含營運費、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資本門（交通接送車輛）95萬元。	108/12/31	經常門3%；資本門0%。	14車。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39萬4,799元。

8	臺南市政府	營養餐飲服務	46,292,000	4,192,860	41,539,840	559,300	42,099,140	41,539,840	559,160	42,099,000	【1】服務使用者（膳費）：3,202萬1,640元；【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門951萬8,200元，含志工交通費、專業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充實廚房材料費、辦公室材料費；資本門55萬9,160元，含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費。	108/12/31	【1】服務使用者（膳費）：3%；【2】服務提供單位：專業服務費30%；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20%；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30%（原偏鄉地區0%）。	1,310人10單位。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320萬2,500元；縣市至少應自籌99萬360元。
9	臺南市政府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73,994,500	0	73,994,500	0	73,994,500	73,994,000	0	73,994,000	【1】A單位：經常門5,948萬8,000元，含業務費、專業服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10%）、原偏鄉離島地區交通車（租金、人事及業務費）。【2】C單位：經常門1,450萬6,000元，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129萬6,000元、業務費、志工費、據點人力加值費。	108/12/31	0%	42A-12C（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者）。
10	臺南市政府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1,033,329	0	10,833,329	200,000	11,033,329	10,833,000	200,000	11,033,000	【1】經常門1,083萬3,000元，含專業服務費（14名行政人力、2名督導人力）、業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10%）；【2】資本門（設備費）20萬元。	108/12/31	0%	16人。
11	臺南市政府	失智症團體家屋	10,438,229	2,702,229	5,594,000	2,142,000	7,736,000	5,594,000	2,142,000	7,736,000	【1】照顧服務費2,620,800元（CDR2分之低收入戶10,000元/月、中低收入9,000元/月、一般戶7,000元/月，CDR3分之低收入戶18,000元/月、中低收入16,200元/月、一般戶12,600元/月；依實際入住者身分核實補助）；【2】長照服務機構：經常門2,973,200元，服務費（管理人員2名、護理人員/社工人員2人、照顧服務員6人）、房屋租金（5,000元/人/月）、外聘督導出席費、充實材料費；資本門2,142,000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	108/12/31	【1】服務使用者（照顧服務費）：3%；【2】長照服務機構：房屋租金、服務費、外督出席費20%（原偏鄉地區0%）；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90%（原偏鄉地區0%）；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修繕費30%（原偏鄉地區0%）；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0%。	18人。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2,608,629元；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93,600元。
合計			1,825,672,503	61,323,903	1,733,747,300	30,601,300	1,764,348,600	1,733,745,840	30,601,160	1,764,347,00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1830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照字第 1080205248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新台幣 719 萬 8,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133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共計核定 90 名照顧管理人員及 13 名行政人力辦理長照服務評估作業。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7,958 萬 2,720 元整，依補助規定需納入預算，其中已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7,238 萬 5,000 元，餘新臺幣 719 萬 8,000 元（為配合調整進位至千元）尚未納入，提請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徐銘玉(02)85906666轉6292
電子郵件信箱：lcminyu@mohw.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1式4份(含經費核定表)

主旨：本部補助貴府辦理「108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照顧管理中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2月19日府社照字第1071430798號函。

二、有關旨揭108年度補助案，本部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968萬2,720元，其用途明細詳如經費核定表(如附表)，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三、本案經費撥付方式：

(一)第1期款：請貴府以正式公文函送用印後契約書、第1期領據及經費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請領，給付核定款項總額40%(即3,183萬3,088元整)。

(二)第2期款：於108年5月16日前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表、領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核定款項總額30%(即2,387萬4,816元整)。

(三)第3期款：於108年9月16日前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表、領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

臺南市政府 108/01/23
1080150221

總額30%(即2,387萬4,816元整)。

四、本計畫應依本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檢附補助計畫契約書正、副本各2份，請於文到5日內將第1期款領據、本函暨核定表影本暨用印後之契約書共4份(含經費核定表)，一併函送本部，並敘明經費撥入之金融機構全銜、撥款專戶戶名與帳號，俾憑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六、考量本案撥款時效恐延遲照管人員108年1月薪資發放，請貴府於經費未核撥前，協助預支渠等人員薪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陳時中

臺南市「108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核定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核定經費	說　明
總　計			79,923,396	79,582,720	
一、專業服務費			69,635,396	69,635,360	
照顧管理專員		78	50,616,638	50,616,677	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之規定，見照管人員清冊。
照顧管理督導		12	8,959,918	8,959,855	
行政人員		13	7,174,400	7,174,388	
照管人員交通費	33,540	86	2,884,440	2,884,440	依據縣市最遠及最近平均車程公車票價215元x13天/月計算。 2,795元/月x12個月x86人＝2,884,440元
二、業務費			8,792,640	8,792,640	
鐘點費	495,000		495,000	495,000	鐘點費495,000元 1.個案研討會、專題演講等鐘點費:160時*2,000元=320,000元 2.實習指導費:1000元*5天*35人=175,000元
文具紙張	1,050,000	1	1,050,000	1,050,000	文具紙張:1,050,000元 1.碳粉：6,000元*25支=150,000元 2.墨水：3,000元*20支=60,000元 3.文具：10,000元*12月=120,000元 4.紙張：7,000元*100箱=700,000元 6.桌巾：1,000元*20個=20,000元
郵電	200,000	12	2,400,000	2,400,000	郵電費：2,400,000元 200,000元*12個月=2,400,000元（電話費、郵資、網路、通報費、快遞費…等）
印刷	575,000	1	575,000	575,000	印刷 575,000元 1.300元*900份=270,000元（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印刷裝訂費.影印費…等費用。） 2.衛教單張：5元x4000份＝20,000元 3.海報：100x1000份=100,000元 4.布條：2500元x10條＝25,000元 5.手冊編印：200元x800份＝160,000元
維護費	360,000	1	360,000	360,000	維護費：360,000元（各項電腦、機具、網路、電路設施、保養維修） 1.電腦維修6,000元*40台=240,000元 2.其他各項機具網路、電路設施、保養維護10,000元*12月=120,000元
租金	600,000	1	600,000	600,000	租金：600,000元 (辦公室、影印機、印表機…等相關長照業務等費用) 1.辦公室：20,000元x12個月＝240,000元 2.影印及印表機等：30,000元*12個月=360,000元
油脂	43,200	1	43,200	43,200	偏區機車4部油料費900元*4輛*12個月=43,200元
電腦處理費	123,000	1	123,000	123,000	電腦處理費123,000元 1.資料譯碼及鍵入20,000元 2.隨身碟1000元*103台=103,000元

材料費	1,895,500	1	1,895,500	1,895,500	材料費：1,895,500元 消耗品 1.1,000元*12月*90人=1,080,000元（專員訪視所需使用之耗材如口罩、手套、洗手液、防蚊液…等） 2.辦公室所需用品材料費-T5燈管:250元*10支*12月=30,000 3.圓鼓組:8000元*5支=40,000元 4.照管人員訪視用背心1,000元/件x90件=90,000元 5.衛生紙1,250元/箱x50箱＝62,500元 6.專員訪視包:1,000元*90人=90,000元 非消耗品 1.碎紙機:9000元*4台=36,000元 2.無線分享器:9000元*3台=27,000元 3.衛星導航:5,000元*4台=20,000元 4.樓燈：2,000元*103支=206,000元 5.窗簾:8,000元*20組=160,000元 6.照管分站招牌9000*6=54,000元
出席費	2,500	60	150,000	150,000	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150,000元 1.15人*4次 2.2500元*60次=150,000元
國內旅費	2,000	400	800,000	800,000	國內旅費800,000元 2,000元x400人日＝800,000元
餐費	80	2,532	202,560	202,560	餐費 202,560元 2,532人*80元=202,560元(實施本計畫所需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支	98,380	1	98,380	98,380	雜支98,380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如：茶水費、照管專員職章、辦公室鑰匙、積分審查費…等費用)
三、設施設備費			400,000	300,000	設備費:~~400,000元~~（核予編列300,000元） ~~1.冷氣*1臺~~（本項刪除） ~~50000*1=50,000元~~ 2.電話及網路伺服器架設*1組(本項僅核予編列20,000元) ~~50000*1=50,000元~~ ~~3.飲水機*1~~（本項刪除） ~~20000*1=20,000元~~ 4.平板(載具)28台(汰舊換新)(此28台平板為104年衛生福利部購置，分發各縣市照管人員使用，惟此批平板載具故障率極高，且已停產，因已超過使用年限2年，故申請汰舊換新) 10,000元/台x28台=280,000元 偏鄉分站設備費:108年度擬不申請
四、管理費			1,095,360	854,720	
其他(含健保)			1,095,360	854,720	~~(一)照管人員(含長照行政)二代健保費:110,140元~~(刪除本項) (二)出席健保費:2,865元 (三)講師健保費:9,455元 (四)其他:963,900元 1.水電費:60,000元*12月=720,000元 2.辦公室清潔費:30,000元/次x4次＝120,000元 3.機車強制險:2,400元(偏區4部機車強制險600元*4輛) 4.~~意外傷害險:1,350元*90人=121,500元(照管人員)(中國人壽關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刪除本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1889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家字第 1080208002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充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臺幣 54 萬 1,000 元整 1 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1121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旨揭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為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並充實更換相關設施設備及辦公空間修繕等，因該經費不及納入預算，故申請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1461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申請及核轉本部保護服務類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業已審核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府(局、中心)所送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前報部核備。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

1071461121

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中心)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核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與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書、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之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核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孳息金額在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八、請轉知核轉之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及項目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與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書、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之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

，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送貴府(局、中心)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竣後，核銷時再一併辦理撥款事宜。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六)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及「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九、旨揭計畫核定結果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94-105.html)/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下載使用。

十、倘有補助經費核銷疑義，請洽詢本部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惟涉及業務面問題仍請洽本部業務單位。宣導單張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補助作業/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電2016-12-03文 17:30章

部長 陳時中

臺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08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單位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核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臺南市	1081HU110C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評一個性別平等導向的安全社會~性別暴力防治一級到防深耕計畫	1,045,000	1,000,000	0	1,000,000	一、人事費55萬6,200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督導以41,200元*13.5個月*1人核算，含碩士以上學歷及2年年資加給；所聘人員需具國內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學、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業務費43萬3,800元：含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補助1,000元，外聘每節補助2,000元)、差旅費(交通費核實報支，但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次最高80元)、攝影費(每千字68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清潔、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教材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2萬元，請歇時應檢附租賃契約)。三、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核定總額之5%)。
臺南市	1081HU204C	財團法人陽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約會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	786,580	596,000	0	596,000	一、人事費45萬9,000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員以每月34,000*13.5核算；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業務費12萬2000元:諮詢諮詢費(每次2小時，每次出席費最高2,00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但不含計程車資)、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三、專案管理費1萬5000元(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核定總額之5%)。
臺南市	1081HU229C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完備性別暴力防治的角度~從復元者及目睹兒少觀點邁延家暴防治效能計畫	845,000	737,000	0	737,000	一、人事費48萬6,000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員1名26,000元*13.5個月核算，含2年年資加給2,000元)。二、業務費21萬7,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2,000元：內聘講座每節最高1,000元)、個別心理輔導費(每小時最高1,600元)、團體輔導費(外聘者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者每小時最高800元)、印刷費、攝影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遊程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三、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4,000元。
臺南市	1081HU249G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8年度完善性暴力被害人心動公設與設備計畫	856,760	0	541,000	541,000	設備及佈置費54萬1,000元(含稅)。含智慧型電腦1套、智慧型視訊會議系統(外接)1套、專線電話系統(外線)1套、彩色印表機1台。
臺南市	1081VU508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青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108年度臺南市建構特殊處境兒少社區型團體寄養家庭方案計畫	3,215,040	800,000	0	800,000	一、人事費67萬5,000元：2名生活助理員(每人每月2萬5,000元*13.5個月*2人)。二、業務費12萬5,000元：家事服務費(每屆可申請1次，每次補助1,200元)，照顧者專業服務補助(本案每照顧1名特殊兒少另補助照顧者每月3,000元)、場地租金。個案才藝課程費(提個案需要核給，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個案生活費(應協助個案取得監護市、縣(市)政府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得視個案需要核給，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
臺南市	1081VU509F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108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方案」	701,600	500,000	0	500,000	一、人事費45萬9,000元：專業服務費1名(3萬4,000元*13.5個月*1人，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二、業務費4萬1,000元：諮商或心理治療費(新臺幣1,200元/小時，內聘折半)、鐘點鐘點費(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未滿50分鐘減半支給)、遊程交通費(30公里以上)、印刷費。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1890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社團字第1080205010號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經費案，總經費計新臺幣2,996萬元整（衛福部補助計新臺幣946萬元，本府配合款計新臺幣2,050萬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71364795A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為配合中央推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案獲衛生福利部核准補助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耐震評估經費共計14案，總經費計新臺幣2,996萬元整（衛福部補助計新臺幣946萬元，本府配合款計新臺幣2,050萬元整）。 四、本案業經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
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臺南市政府第二期第一階段提墊付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類型	經費別	申請補助(單位:千元)		獲審同意金額(千元)		中央補助85%	本府配合款15%(註1)	合計	權責單位意見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	臺南市	楠西區	照興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107	0	1,107	0	1,107	196	1,303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2	臺南市	官田區	二鎮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516	0	1,516	0	1,516	268	1,784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3	臺南市	東區	中西東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2,000	0	2,000	0	2,000	3,088	5,088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4	臺南市	東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070	0	1,070	0	1,070	189	1,259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5	臺南市	東區	照山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6,444	18,444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6	臺南市	安平區	崇義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72	0	172	0	172	31	203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7	臺南市	安平區	校前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27	0	127	0	127	23	150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8	臺南市	安平區	菩薩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27	0	127	0	127	23	150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9	臺南市	佳里區	頂廍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03	0	203	0	203	36	239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0	臺南市	東山區	東河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70	0	170	0	170	30	200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1	臺南市	佳里區	民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15	0	215	0	215	38	253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2	臺南市	佳里區	溪州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36	0	236	0	236	42	278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3	臺南市	東山區	碧山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55	0	255	0	255	45	300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4	臺南市	白河區	河東農村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62	0	262	0	262	47	309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合計					資本門	6,693	1,000	6,693	1,000	7,693	20,185	27,878	
					經常門	1,767	0	1,767	0	767	315	2,082	
									總計	8,460	20,500	29,960	

註1.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按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級次辦理之。依據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耐震補強經費每處最高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整，惟序號3、5等2案依據耐震詳評報告結果所需耐震補強經費遠高於中央補助200萬元以上，故餘所需經費擬由本府配合款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林雅雯(02)85906631
電子郵件信箱：sayaw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13647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364795A-1.pdf)

主旨：有關「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年)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16日府社團字第1071296429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補助經費性質別(經常門或資本門)及金額，確實編列預算並相對編足自籌款。

三、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請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作業，以利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銷結案；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四、有關補助比率、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五、請貴府將本部核定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並持續盤整

1071364795

轄內公有社區活動中心，針對耐震能力有疑慮或不足建物，儘速自行辦理初步評估，以利爭取本計畫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21 08:12:59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
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臺南市政府第二期第一階段核定總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類型	經費別	申請補助(單位:千元)		審查同意金額(千元)		合計補助	權責單位意見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	臺南市	楠西區	照興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107	0	1107	0	1107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2	臺南市	官田區	二鎮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516	0	1516	0	1516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3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0	1955	0	1955	1955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4	臺南市	安平區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0	2000	0	2000	2000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5	臺南市	東區	中西東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2000	0	2000	0	2000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6	臺南市	東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070	0	1070	0	1070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7	臺南市	東區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8	臺南市	東區	大學東寧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0	2000	0	2000	2000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9	臺南市	安平區	崇義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72	0	172	0	172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0	臺南市	安平區	校前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27	0	127	0	127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1	臺南市	安平區	菩薩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27	0	127	0	127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2	臺南市	佳里區	頂廍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03	0	203	0	203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3	臺南市	東山區	東河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70	0	170	0	170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類型	經費別	申請補助(單位:千元)		書審同意金額(千元)		合計補助	權責單位意見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4	臺南市	佳里區	民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15	0	215	0	215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5	臺南市	佳里區	溪州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36	0	236	0	236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6	臺南市	佳里區	通興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0	229	0	229	229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7	臺南市	東山區	青山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55	0	255	0	255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8	臺南市	白河區	河東農村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262	0	262	0	262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19	臺南市	佳里區	營頂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0	128	0	128	128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20	臺南市	佳里區	三協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0	128	0	128	128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21	臺南市	七股區	篤加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初步評估	經常門	6	0	0	0	0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考量資源合理配置，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費不予補助。
22	臺南市	七股區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初步評估	經常門	6	0	0	0	0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考量資源合理配置，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費不予補助。
23	臺南市	東山區	三榮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初步評估	經常門	5	0	0	0	0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考量資源合理配置，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費不予補助。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類型	經費別	申請補助(單位:千元)		審查同意金額(千元)		合計補助	權責單位意見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24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初步評估	經常門	6	0	0	0	0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考量資源合理配置，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費不予補助。
25	臺南市	東山區	林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初步評估	經常門	5	0	0	0	0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考量資源合理配置，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費不予補助。
					資本門	6,693	6,955	6,693	6,955	13,648	
					經常門	1,795	485	1,767	485	2,252	
										15,90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091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身字第 1080207556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經費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19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1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512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新臺幣 19 萬 4,000 元，本市需配合計畫編列 5%自籌款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7050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補助案件核定表，請逕行下載查詢。

三、因應「基本工資」自108年起每小時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150元，請計畫編有臨時酬勞費之受補助單位，於核定金額內依最新規定支付，且無須函報本署修正計畫；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於108年1月18日前報本署核辦。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1070501512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局(府)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七、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局(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八、請貴局(府)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九、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每月將以3萬4,000元核算。

(五)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

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七)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2018-11-30 交 20:22:11 章

科員黃

(附件2).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8年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081GU043N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臺南市辦理漢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1,117,000	1,109,000	0	1,109,000	1.專業服務費105萬3,000元（3萬9,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140案、2.業務費5萬6,000元【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公里至50公里補助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4.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1081GU044N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臺南市辦理漢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1,165,400	1,109,000	0	1,109,000	1.專業服務費105萬3,000元（3萬9,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140案、2.業務費5萬6,000元【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公里至50公里補助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4.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1081GU075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198,660	194,000	0	194,000	1.業務費19萬4,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折半支給）、交通費（實報實銷）、活動主持人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表演費、保險費、雜支（最高支給6,000元，限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2.申請單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5%（依縣市財力分級調整）自籌款配合辦理。

(附件 37)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2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社身字第1080207556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支持計畫」經費新臺幣1,046萬3,000元整1案(中央補助889萬3,000元；市配合款157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1月17日社家障字第1080700086號函（附件1）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新臺幣889萬3,000元(經常門875萬6,000元、資本門13萬7,000元)，本市需配合計畫編列15%自籌款新臺幣157萬元(經常門154萬6,000元、資本門新臺幣2萬4,000元)。 (二)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以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徐蕙菁(02)2653102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16@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7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700086-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定預算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107年8月6日社家障字第1070707471號函（諒達）送之經費分配表1份，經立法院所通過法定預算據以修正如旨揭附件，惟本案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局）提報計畫並經本署審查核定後所撥付款項為憑。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電2019-01-17交11:58:40章
第2層(科長)決行

【108.01.10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預算分配數	預算編列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總　計	191,801,000	2,200,000	194,001,000
直轄市	84,565,000	825,000	85,390,000
新北市	9,048,000	275,000	9,323,000
臺北市	17,096,000	275,000	17,371,000
桃園市	8,882,000	138,000	9,020,000
臺中市	14,158,000	0	14,158,000
臺南市	8,756,000	137,000	8,893,000
高雄市	26,625,000	0	26,625,000
臺灣省	105,677,000	1,375,000	107,052,000
宜蘭縣	12,493,000	138,000	12,631,000
新竹縣	8,242,000	138,000	8,380,000
苗栗縣	4,577,000	0	4,577,000
彰化縣	11,781,000	275,000	12,056,000
南投縣	5,290,000	137,000	5,427,000
雲林縣	8,383,000	138,000	8,521,000
嘉義縣	5,174,000	0	5,174,000
屏東縣	18,377,000	138,000	18,515,000
臺東縣	6,723,000	137,000	6,860,000
花蓮縣	5,947,000	137,000	6,084,000
澎湖縣	5,830,000	0	5,830,000
基隆市	4,223,000	0	4,223,000
新竹市	3,772,000	0	3,772,000
嘉義市	4,865,000	137,000	5,002,000
福建省	1,559,000	0	1,559,000
金門縣	1,559,000	0	1,559,000
連江縣	0	0	0

說明：

1. 補助項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攤比率，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2. 分配原則：依各縣市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人數估算，並以各縣（市）政府106年度執行情形微調。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093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身字第 1080207556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58 萬 6,000 元整 1 案(增撥補助 19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及原編預算未提配合款 39 萬 4,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512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 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 747 萬 6,000 元（含經常門新臺幣 671 萬 6,0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76 萬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本市財力分級為第三級須配合自籌 5%經費新臺幣 39 萬 4,000 元（含經常門新臺幣 35 萬 4,0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4 萬元)；本案已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766 萬 4,000 元（含經常門新臺幣 652 萬 4,0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114 萬元)，惟本局經常門編列尚不足新臺幣 54 萬 6,000 元，資本門配合款不足新臺幣 4 萬元（因原預算僅預編補助款)，綜上，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6,000 元。 (二) 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以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7050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補助案件核定表，請逕行下載查詢。

三、因應「基本工資」自108年起每小時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150元，請計畫編有臨時酬勞費之受補助單位，於核定金額內依最新規定支付，且無須函報本署修正計畫；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於108年1月18日前報本署核辦。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1070501512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局(府)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七、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局(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八、請貴局(府)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九、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每月將以3萬4,000元核算。

(五)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

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七)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2018-12-30 20:22:11 簽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8年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081PU133J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臺南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2,340,280	2,269,000	0	2,269,000	1.專案服務費199萬8,000元（3萬7,000元*13.5個月*4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業務費19萬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最高補助2,500元）、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偏遠地區每案次200元計）、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1,000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局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81PU134E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799,880	1,673,000	0	1,673,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1萬3,1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85%，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3.教育訓練費、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含團體帶領費、個案諮詢鐘點費）、5.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含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6.業務費。【1.依108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建檔資料之完整度，將列入明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參考基準】。
1081PU150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10,163,100	6,715,875	760,000	7,475,875	查本案自籌經費達規定比率，本署核定如下：1.專業服務費455萬2,875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5人、專任教保員*5人及兼任社工員*5人（2萬5,000元*13.5月+2萬9,000元*13.5月+1萬7,000元*13.5月）*5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216萬3,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志工培訓費、保險費、印刷費、宣導費、交通費、租車費、油料費、場地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3.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資本門76萬元。【依108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8年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081PU152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3,086,736	2,709,000	100,000	2,809,000	查本案自籌經費達規定比率，本署核定如下：1.專業服務費48萬6,000元（36,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其他費用222萬3,000元（含照顧服務費、教育訓練費、交通補助費、業務費、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3.住所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資本門10萬元。【備註：本案爭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108年總收案人數應至少達11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及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81PU16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園試辦計畫	1,327,500	1,065,500	20,000	1,085,500	1.專業服務費49萬9,500元（3萬7,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業務費56萬6,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宣導費、印刷費、活動費、誤餐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3.設施設備費資本門2萬元。
1081PU168S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950,200	1,674,000	180,000	1,854,000	1.專業服務費99萬9,000元（3萬7,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業務費67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服務費、場地費、訪視交通費、印刷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等）。3.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8萬元。
1081PU182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939,800	1,889,300	0	1,889,300	查本案自籌經費達規定比率，本署核定如下：1.專業服務費78萬300元（3萬4,000元*13.5月*2人*85%）。2.其他費用110萬9,000元（含外聘督導費、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成長團體課程費、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宣導活動費）。【依108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騙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81EU044	社團法人台南市一葉蘭同心會	108年中高齡喪偶單親暨身心障礙兒女 攜手向陽~幸福共老共融計畫	595,000	500,000	0	500,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3.場地費、4.交通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094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8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身字第 1080207556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 330 萬 6,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280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49 萬 7,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512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新臺幣 280 萬 9,000 元(經常門新臺幣 270 萬 9,0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10 萬元)，本市需配合計畫編列 15%自籌款新臺幣 49 萬 7,000 元(經常門新臺幣 47 萬 9,0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二) 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以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7050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補助案件核定表，請逕行下載查詢。

三、因應「基本工資」自108年起每小時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150元，請計畫編有臨時酬勞費之受補助單位，於核定金額內依最新規定支付，且無須函報本署修正計畫；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於108年1月18日前報本署核辦。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1070501512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局(府)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七、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局(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八、請貴局(府)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九、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每月將以3萬4,000元核算。

(五)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

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七)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2018-11-30 文20:22:11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8年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081PU133J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臺南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2,340,280	2,269,000	0	2,269,000	1.專業服務費199萬8,000元（3萬7,000元*13.5個月*4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業務費19萬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最高補助2,500元）、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偏遠地區每案次200元計）、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1,000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局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81PU134E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799,880	1,673,000	0	1,673,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1萬3,1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85%，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3.教育訓練費、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含團體帶領費，個案諮詢鐘點費）、5.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含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6.業務費。【1.依108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建檔資料之完整度，將列入明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參考基準】。
1081PU150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10,163,100	6,715,875	760,000	7,475,875	查本案自籌經費達規定比率，本署核定如下：1.專業服務費455萬2,875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5人、專任教保員*5人及兼任社工員*5人（2萬5,000元*13.5月+2萬9,000元*13.5月+1萬7,000元*13.5月）*5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216萬3,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志工培訓費、保險費、印刷費、宣導費、交通費、租車費、油料費、場地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3.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資本門76萬元。【依108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8年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081PU152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3,086,736	2,709,000	100,000	2,809,000	查本案自籌經費達規定比率，本署核定如下：1.專業服務費48萬6,000元（36,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其他費用222萬3,000元（含照顧服務費、教育訓練費、交通補助費、業務費、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3.住所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資本門10萬元。【備註：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108年總收案人數應至少達11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及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81PU16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園試辦計畫	1,327,500	1,065,500	20,000	1,085,500	1.專業服務費49萬9,500元（3萬7,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業務費56萬6,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宣導費、印刷費、活動費、誤餐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3.設施設備費資本門2萬元。
1081PU168S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950,200	1,674,000	180,000	1,854,000	1.專業服務費99萬9,000元（3萬7,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業務費67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服務費、場地費、訪視交通費、印刷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等）。3.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8萬元。
1081PU182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939,800	1,889,300	0	1,889,300	查本案自籌經費達規定比率，本署核定如下：1.專業服務費78萬300元（3萬4,000元*13.5月*2人*85%）。2.其他費用110萬9,000元（含外聘督導費、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成長團體課程費、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宣導活動費）。【依108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81EL044	社團法人台南市一葉蘭同心會	108年中高齡喪偶單親暨身心障礙兒女 攜手向陽~幸福共老共融計畫	595,000	500,000	0	500,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3.場地費、4.交通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095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身字第 1080207556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經費新臺幣 1 億 3,154 萬 8,000 元整 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8 月 6 日社家障字第 1070707466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係按月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之經費。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陳志如(02)2653172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96@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7070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707466-1.xls)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度補助貴府（局）「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經費分配概算1份，請參考本署估列金額納入108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並以後續經費補助核定數為準。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 電2018-08-06交11:56:51章

1070707466

108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分配概算

單位：千元

	縣市分配數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對直轄市政府小計	**819,479**	**607,561**	**206,428**	**5,49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87,772	139,214	47,300	1,25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65,623	48,653	16,530	44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83,178	61,668	20,953	55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7,434	116,721	39,658	1,05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31,548	97,530	33,137	8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93,924	143,775	48,850	1,299
對台灣省政府小計	**556,187**	**412,357**	**140,105**	**3,725**
宜蘭縣政府	31,164	23,105	7,850	209
新竹縣政府	20,783	15,409	5,235	139
苗栗縣政府	40,641	30,131	10,238	272
彰化縣政府	89,575	66,411	22,564	600
南投縣政府	41,235	30,572	10,387	276
雲林縣政府	64,632	47,918	16,281	433
嘉義縣社會局	46,163	34,225	11,629	309
屏東縣政府	84,335	62,526	21,244	565
臺東縣政府	26,780	19,855	6,746	179
花蓮縣政府	35,622	26,410	8,973	239
澎湖縣政府	9,391	6,962	2,366	63
基隆市政府	29,521	21,887	7,436	198
新竹市政府	18,673	13,844	4,704	125
嘉義市政府	17,672	13,102	4,452	118
對福建省各縣小計	**1,846**	**1,369**	**465**	**12**
金門縣政府	1,671	1,239	421	11
連江縣政府	175	130	44	1
總計	**1,377,512**	**1,021,287**	**346,998**	**9,227**

備註：計算方式係以108年度縣市分配數乘以106年度各縣市3項補助實支數占總額比率（以經費核銷時，3項補助各自加總後占總額之比率進行估算，生活補助為74.14%、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為25.19%、輔具補助為0.67%）。分配數仍為暫估概算，仍以試算後分配給縣市之補助核定數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096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助字第 1080205367 號
案由	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費計新臺幣 1 億 1,310 萬元整 1 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70102169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三、本案係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有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款，計核定新臺幣 1 億 1,310 萬元整，因未能及時編列納入 108 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如君
電話：06-3901576
電子信箱：eileen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7099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99592A00_ATTCH1.pdf)

主旨：108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業已核定，請確實依照「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2169B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之補助經費均為行政院參酌各項指標與數據予以設算之結果，各機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各補助款限定之用途及實際需要情形編足相關經費據以執行。又上開補助款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時，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三、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四、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與執行，請依照「108年度中央對

107099959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 電2018-09-25文交10:11章

裝 訂 線

附件2、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合計	8,732,775	1,733,400	2,295,041	3,885,019	819,315
直轄市	5,617,253	1,250,728	1,510,367	2,308,636	547,522
新北市	1,106,562	176,124	231,305	531,776	167,357
臺北市	735,267	369,428	184,320	181,519	0
桃園市	511,472	99,352	115,780	246,243	50,097
臺中市	1,056,013	235,544	261,177	445,494	113,798
臺南市	716,353	113,100	173,263	364,599	65,391
高雄市	1,491,586	257,180	544,522	539,005	150,879
縣市	3,115,522	482,672	784,674	1,576,383	271,793
宜蘭縣	155,932	22,092	36,351	85,999	11,490
新竹縣	115,035	19,200	23,631	58,275	13,929
苗栗縣	194,418	36,224	33,057	113,832	11,305
彰化縣	490,034	42,984	117,518	274,451	55,081
南投縣	237,118	24,380	87,769	114,523	10,446
雲林縣	371,209	77,796	93,515	172,825	27,073
嘉義縣	255,719	17,660	81,652	128,010	28,397
屏東縣	474,092	76,572	131,549	232,165	33,806
臺東縣	160,826	49,076	22,944	76,140	12,666
花蓮縣	198,143	36,592	36,165	101,438	23,948
澎湖縣	51,348	11,236	12,654	25,757	1,701
基隆市	183,468	31,124	50,352	84,414	17,578
新竹市	104,076	20,276	22,404	54,470	6,926
嘉義市	114,021	13,788	34,220	50,423	15,590
金門縣	8,864	3,100	763	3,231	1,770
連江縣	1,219	572	130	430	87

註：本表係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09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民政	編號	1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老字第 1080202870 號
案由	行政院核定本市 108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經費新臺幣 1 億 7,326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70102169B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之規定，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行政院補助款為新臺幣 1 億 7,326 萬 3,000 元。 (二)本案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函規定須納入本府預算辦理，因中央核定來函日期已逾編列預算之作業期限，致未能及時編入 108 年度預算。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如君
電話：06-3901576
電子信箱：eileen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7099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99592A00_ATTCH1.pdf)

主旨：108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業已核定，請確實依照「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2169B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之補助經費均為行政院參酌各項指標與數據予以設算之結果，各機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各補助款限定之用途及實際需要情形編足相關經費據以執行。又上開補助款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時，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三、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四、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與執行，請依照「108年度中央對

107099959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25 10:53:11

裝

訂

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壹、一般性補助款

一、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包括：

（一）教育補助經費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與「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 4 項計畫。

（二）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部分：「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垃圾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等 4 項計畫。

以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8 年度各項預算之編列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落實執行，相關執行事項本院主計總處將另案通知。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一）本項經費包括：1.一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休撫卹、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等經費。2.教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及退休撫卹、對市立大學補助等教育補助經費。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二）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本院核增之社工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進用，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三）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教育部國中小編班人數，國中每 30 人為一班，國小每 29 人為一班，國小全校班級數未達 9 班之學校增置教師員額 1 人，及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應置營養師等所增列之教職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班及

進用教師員額，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另如經教育部查明未編足增置校護所需經費者，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

（四）本項經費中有關設算之警察、消防人員基本辦公費，應優先用於警察、消防機關水電費等相關支出，並請就實際所需費用予以編足。

（五）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於改制後所增加之經費(包括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以及金門縣承接中央(福建省政府)現職人員所需人事相關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計算，係採匡列專項外加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教育補助經費：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中之教育補助部分，均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中：

1、水電費與學校午餐補助經費專款專用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良好或有其他額外財源挹注，致上開補助款有所賸餘時，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可解除專款專用限制，用於其他相關教育支出。

2、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經費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參考農業委員會估算數額（按每人每餐3.5元計算，估算情形詳附件1）納編預算，該項經費將由本院主計總處會同農業委員會，依其計畫執行情形再予分配撥付，年度終了如有賸餘將逕行繳庫。

（二）有關教師人事費補助經費，應確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支用外，其餘補助款應專用於各項教育支出。

（三）以上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四、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與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中之社會福利補助部分，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優先用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支出。其中６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專款專用部分(詳附件２，各項目間可視需要自行調整)，應連同其他補助款及地方自有財源等，依相關規定確實編列並發放６項社會福利津貼，未來如各直轄市及縣(市)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可於徵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調整用於其他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及範圍」定義社會救助支出所編列之經費應不得低於本院主計總處匡列數，且應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於年度預算中未予編足或將經費移作他用，本院主計總處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未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時，於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可調整用於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支出。

五、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文化與體育等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縣鄉道、市區道路與道安計畫及文化、體育等相關支出，不得移作他用。

（二）水利專款補助經費中，除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應依其提報金額編足經費並落實執

行外，其餘款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需要，專款用於管理維護與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

（三）疏濬清淤補助經費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分別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作業要點落實執行。

（四）中央對各縣所轄貧瘠鄉鎮市補助經費(詳附件 3)，請各縣政府依附件表所列金額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另彈性調整數則由各縣政府視表列所轄各貧瘠鄉鎮市實際需要，在補助金額不超過 1,200 萬元範圍內併同縣統籌分配稅款，再予彈性增撥補助，並由各貧瘠鄉鎮市優先用於支付或償還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非表列鄉鎮市不得予以納入分配，違反者將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五）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按執行考核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減撥付之暫列數，未來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之考核結果予以增減變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屆時須就增減變動部分配合辦理年度相關預算之調整。

六、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經費：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納當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其中因 100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致增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將按 107 年度實際繳納數，經年金改革利率調整後全額補助(以下簡稱修正方案補助)，鄉鎮市公所部分則按 107 年度數額採定額補助至 110 年度為止（詳附件 4），並請縣府統一彙整所轄鄉鎮市繳款情形，至遲於 10 月底前函報本院主計總處據以撥款，再由縣府轉撥予各鄉鎮市公所。至其餘當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助方式，將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繳納數額扣除上開修正方案補助數額後，補助 65%至 80%，又本項補助金額將以本院主計總處匡列之補助數額為補助上限。

（二）為加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院主計總處匡列補助數額內，如再積極繳納以前年度積欠款，將依後續繳納數額補助 50%。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積欠以前年度款項，且未依與臺灣銀行簽訂之還款承諾書清償者，則予外扣分數，另 6 月底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當年度應繳數予以全數繳納者，將予以扣減考核成績。

貳、專案補助款

一、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係依地方制度法為保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3 年度基準年相同基礎獲配水準所編列之補助款，本項補助經費應優先用於法定應負擔之支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予以編足並繳納者，將停撥或扣減本項補助款。

二、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除年關資金調度由本院主計總處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資金狀況撥付外，其餘按季分次撥付。

附件1、108年度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估算表

縣市別	107學年度第1學期預估用餐學生人數			合計(A1+A2+A3)	每人每餐補貼費用(元/餐)(B)	108年度(萬元)(A*B*200天)	
	公(國)立國中小學生(A1)	公(國)立國小附設幼兒園(A2)	縣(市)立高中部學生(A3)			估計需用額度	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額度
臺北市	133,047	6,904	6,334	146,285	3.5	10,240	9,982
新北市	252,135	60	33,970	286,165	3.5	20,032	19,527
桃園市	182,176	0	4,151	186,327	3.5	13,043	12,715
臺中市	219,574	0	0	219,574	3.5	15,370	14,984
臺南市	122,454	8,614	4,854	135,922	3.5	9,515	9,275
高雄市	195,108	10,932	12,283	218,323	3.5	15,283	14,898
宜蘭縣	33,740	1,748	468	35,956	3.5	2,517	2,454
新竹縣	44,135	1,690	1,114	46,939	3.5	3,286	3,203
苗栗縣	39,888	2,246	2,201	44,335	3.5	3,103	3,025
彰化縣	97,570	2,208	4,550	104,328	3.5	7,303	7,119
南投縣	36,112	3,069	1,718	40,899	3.5	2,863	2,791
雲林縣	48,166	1,037	1,083	50,286	3.5	3,520	3,431
嘉義縣	30,961	2,132	761	33,854	3.5	2,370	2,310
屏東縣	52,201	3,656	3,590	59,447	3.5	4,161	4,057
臺東縣	16,238	2,109	54	18,401	3.5	1,288	1,256
花蓮縣	23,093	0	0	23,093	3.5	1,617	1,576
基隆市	23,968	2,333	1,220	27,521	3.5	1,926	1,878
新竹市	40,741	216	2,546	43,503	3.5	3,045	2,969
嘉義市	22,857	1,742	0	24,599	3.5	1,722	1,679
澎湖縣	5,893	317	0	6,210	3.5	435	424
金門縣	5,844	0	0	5,844	3.5	409	399
連江縣	705	0	0	705	3.5	49	48
合計	1,626,606	51,013	80,897	1,758,516	3.5	123,096	120,000

※每人每餐補貼費用係採106年1月各類食材價差(每週一餐有機四餐溯源蔬菜、二餐豬肉、二餐雞肉、一餐魚肉)平均計算。

※公(國)立國小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及縣(市)立高中部學生，係指與國中、國小午餐一起供餐無法切割者。

※本獎勵金原則由行政院編列12億元之經費支應，實際支應方式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方式辦理，另倘因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採用有機及產銷履歷食材，致經費不足外之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應。

附件2、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合計	**8,732,775**	**1,733,400**	**2,295,041**	**3,885,019**	**819,315**
直轄市	**5,617,253**	**1,250,728**	**1,510,367**	**2,308,636**	**547,522**
新北市	1,106,562	176,124	231,305	531,776	167,357
臺北市	735,267	369,428	184,320	181,519	0
桃園市	511,472	99,352	115,780	246,243	50,097
臺中市	1,056,013	235,544	261,177	445,494	113,798
臺南市	716,353	113,100	173,263	364,599	65,391
高雄市	1,491,586	257,180	544,522	539,005	150,879
縣市	**3,115,522**	**482,672**	**784,674**	**1,576,383**	**271,793**
宜蘭縣	155,932	22,092	36,351	85,999	11,490
新竹縣	115,035	19,200	23,631	58,275	13,929
苗栗縣	194,418	36,224	33,057	113,832	11,305
彰化縣	490,034	42,984	117,518	274,451	55,081
南投縣	237,118	24,380	87,769	114,523	10,446
雲林縣	371,209	77,796	93,515	172,825	27,073
嘉義縣	255,719	17,660	81,652	128,010	28,397
屏東縣	474,092	76,572	131,549	232,165	33,806
臺東縣	160,826	49,076	22,944	76,140	12,666
花蓮縣	198,143	36,592	36,165	101,438	23,948
澎湖縣	51,348	11,236	12,654	25,757	1,701
基隆市	183,468	31,124	50,352	84,414	17,578
新竹市	104,076	20,276	22,404	54,470	6,926
嘉義市	114,021	13,788	34,220	50,423	15,590
金門縣	8,864	3,100	763	3,231	1,770
連江縣	1,219	572	130	430	87

註：本表係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附件4、108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100年度退休公教人員
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增加補助數額表(修正方案補助)

單位：元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新北市合計	37,927,295	新豐鄉公所	-	埤頭鄉公所	52,230
新北市政府	37,927,295	五峰鄉公所	-	田中鎮公所	78,375
烏來區公所	-	竹林鄉公所	2,263	芬園鄉公所	25,675
臺北市合計	48,090,478	尖石鄉公所	-	花壇鄉公所	81,067
臺北市政府	48,090,478	關西鎮公所	68,074	秀水鄉公所	-
桃園市合計	18,651,308	峨眉鄉公所	24,484	福興鄉公所	87,107
桃園市政府	18,651,308	苗栗縣合計	9,335,913	二水鄉公所	19,788
復興區公所	-	苗栗縣政府	8,826,682	伸港鄉公所	48,683
臺中市合計	33,579,529	苗栗市公所	87,936	北斗鎮公所	40,042
臺中市政府	33,579,529	頭份市公所	85,404	溪湖鎮公所	59,495
和平區公所	-	通霄鎮公所	11,207	大村鄉公所	18,351
臺南市合計	30,435,863	公館鄉公所	-	竹塘鄉公所	-
臺南市政府	30,435,863	銅鑼鄉公所	61,219	線西鄉公所	-
高雄市合計	41,877,750	三義鄉公所	21,206	南投縣合計	9,020,020
高雄市政府	41,847,238	三灣鄉公所	-	南投縣政府	8,259,719
茂林區公所	10,106	大湖鄉公所	12,264	南投市公所	163,840
那瑪夏區公所	-	竹南鎮公所	-	草屯鎮公所	102,467
桃源區公所	20,406	苑裡鎮公所	68,032	集集鎮公所	12,825
宜蘭縣合計	6,580,731	後龍鎮公所	107,833	埔里鎮公所	141,365
宜蘭縣政府	6,114,441	卓蘭鎮公所	27,338	竹山鎮公所	117,317
宜蘭市公所	111,909	造橋鄉公所	225	中寮鄉公所	34,073
羅東鎮公所	48,453	西湖鄉公所	-	信義鄉公所	31,629
蘇澳鎮公所	-	泰安鄉公所	-	仁愛鄉公所	-
頭城鎮公所	25,182	南庄鄉公所	-	名間鄉公所	90,221
三星鄉公所	32,914	獅潭鄉公所	26,567	國姓鄉公所	-
壯圍鄉公所	24,500	頭屋鄉公所	-	鹿谷鄉公所	44,421
員山鄉公所	59,603	彰化縣合計	15,504,522	水里鄉公所	-
大同鄉公所	8,563	彰化縣政府	14,144,338	魚池鄉公所	22,143
五結鄉公所	-	埔心鄉公所	-	雲林縣合計	10,905,782
冬山鄉公所	39,481	大城鄉公所	12,420	雲林縣政府	9,981,656
南澳鄉公所	9,636	彰化市公所	108,014	斗六市公所	132,285
礁溪鄉公所	106,049	和美鎮公所	74,253	斗南鎮公所	41,792
新竹縣合計	4,700,321	員林市公所	232,775	西螺鎮公所	73,648
新竹縣政府	4,493,198	二林鎮公所	116,028	北港鎮公所	-
竹東鎮公所	16,415	鹿港鎮公所	55,419	虎尾鎮公所	88,285
新埔鎮公所	-	埔鹽鄉公所	7,440	元長鄉公所	94,690
橫山鄉公所	25,317	社頭鄉公所	103,614	四湖鄉公所	28,108
湖口鄉公所	-	溪州鄉公所	67,618	口湖鄉公所	25,150
北埔鄉公所	4,350	田尾鄉公所	1,674	大埤鄉公所	39,150
竹北市公所	30,816	永靖鄉公所	20,935	水林鄉公所	60,871
寶山鄉公所	35,404	芳苑鄉公所	49,181	林內鄉公所	2,236

附件4、108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100年度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增加補助數額表(修正方案補助)

單位：元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崙背鄉公所	35,242	三地門鄉公所	29,603	花蓮市公所	41,467
土庫鎮公所	50,198	新埤鄉公所	-	壽豐鄉公所	-
二崙鄉公所	62,092	里港鄉公所	37,884	玉里鎮公所	40,465
麥寮鄉公所	17,266	萬丹鄉公所	127,148	瑞穗鄉公所	34,511
褒忠鄉公所	23,714	泰武鄉公所	-	新城鄉公所	-
古坑鄉公所	47,880	來義鄉公所	44,951	秀林鄉公所	16,600
莿桐鄉公所	71,219	南州鄉公所	1,539	鳳林鎮公所	18,339
東勢鄉公所	20,798	春日鄉公所	3,128	吉安鄉公所	39,794
臺西鄉公所	9,502	枋寮鄉公所	-	萬榮鄉公所	19,853
嘉義縣合計	8,351,335	新園鄉公所	-	富里鄉公所	-
嘉義縣政府	7,621,107	麟洛鄉公所	19,913	卓溪鄉公所	-
朴子市公所	39,529	獅子鄉公所	56,235	光復鄉公所	35,492
民雄鄉公所	77,109	鹽埔鄉公所	50,193	豐濱鄉公所	-
水上鄉公所	55,269	枋山鄉公所	7,144	**澎湖縣合計**	1,452,605
竹崎鄉公所	118,087	潮州鎮公所	144,278	**澎湖縣政府**	1,298,556
鹿草鄉公所	28,774	恒春鎮公所	17,009	馬公市公所	83,331
新港鄉公所	39,743	崁頂鄉公所	-	湖西鄉公所	-
義竹鄉公所	75,704	萬巒鄉公所	12,838	西嶼鄉公所	13,820
布袋鎮公所	65,012	琉球鄉公所	-	望安鄉公所	17,400
大林鎮公所	34,499	東港鎮公所	-	白沙鄉公所	39,498
溪口鄉公所	7,839	佳冬鄉公所	37,173	七美鄉公所	-
太保市公所	27,006	滿州鄉公所	13,488	**基隆市合計**	4,832,633
番路鄉公所	27,943	**臺東縣合計**	3,848,350	**基隆市政府**	4,832,633
中埔鄉公所	53,196	**臺東縣政府**	3,478,955	**新竹市合計**	4,475,004
東石鄉公所	-	臺東市公所	165,422	**新竹市政府**	4,475,004
六腳鄉公所	43,529	關山鎮公所	27,868	**嘉義市合計**	4,648,911
梅山鄉公所	35,147	成功鎮公所	2,326	**嘉義市政府**	4,648,911
大埔鄉公所	-	鹿野鄉公所	19,243	**金門縣合計**	1,428,899
阿里山鄉公所	1,842	卑南鄉公所	5,241	**金門縣政府**	1,290,330
屏東縣合計	15,238,914	大武鄉公所	13,202	金寧鄉公所	29,801
屏東縣政府	13,947,013	東河鄉公所	19,473	金沙鎮公所	49,769
屏東市公所	393,097	池上鄉公所	-	金城鎮公所	26,056
長治鄉公所	-	海端鄉公所	9,573	烈嶼鄉公所	6,419
瑪家鄉公所	3,204	達仁鄉公所	19,319	烏坵鄉公所	6,556
車城鄉公所	-	延平鄉公所	33,955	金湖鎮公所	19,968
高樹鄉公所	64,770	金峰鄉公所	14,576	**連江縣合計**	175,385
牡丹鄉公所	-	長濱鄉公所	19,606	**連江縣政府**	134,978
九如鄉公所	17,114	太麻里鄉公所	5,106	南竿鄉公所	20,906
竹田鄉公所	5,152	綠島鄉公所	14,485	北竿鄉公所	10,967
林邊鄉公所	31,373	蘭嶼鄉公所	-	莒光鄉公所	-
內埔鄉公所	111,243	**花蓮縣合計**	5,500,438	東引鄉公所	8,534
霧臺鄉公所	63,424	**花蓮縣政府**	5,253,917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15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兒字第 1080202144 號
案由	行政院核定本市「108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費新臺幣 6,539 萬 1,000 元整 1 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70102169B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行政院補助款為新臺幣 6,539 萬 1,000 元。 (二)本案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函規定須納入本府預算辦理，因中央核定來函日期已逾編列預算之作業期限，致未能及時編入 108 年度預算。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如君
電話：06-3901576
電子信箱：eileen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7099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99592A00_ATTCH1.pdf)

主旨：108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業已核定，請確實依照「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2169B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之補助經費均為行政院參酌各項指標與數據予以設算之結果，各機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各補助款限定之用途及實際需要情形編足相關經費據以執行。又上開補助款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時，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三、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四、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與執行，請依照「108年度中央對

107099959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電2018-09-25交10:52:11章

裝

公換章

訂

線

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壹、一般性補助款

一、108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包括：

（一）教育補助經費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與「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4項計畫。

（二）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部分：「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垃圾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等4項計畫。

以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8年度各項預算之編列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落實執行，相關執行事項本院主計總處將另案通知。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一）本項經費包括：1.一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休撫卹、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等經費。2.教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及退休撫卹、對市立大學補助等教育補助經費。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二）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本院核增之社工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進用，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三）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教育部國中小編班人數，國中每30人為一班，國小每29人為一班，國小全校班級數未達9班之學校增置教師員額1人，及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應置營養師等所增列之教職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班及

進用教師員額，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另如經教育部查明未編足增置校護所需經費者，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

（四）本項經費中有關設算之警察、消防人員基本辦公費，應優先用於警察、消防機關水電費等相關支出，並請就實際所需費用予以編足。

（五）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於改制後所增加之經費(包括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以及金門縣承接中央(福建省政府)現職人員所需人事相關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計算，係採匡列專項外加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教育補助經費：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中之教育補助部分，均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中：

1、水電費與學校午餐補助經費專款專用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良好或有其他額外財源挹注，致上開補助款有所賸餘時，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可解除專款專用限制，用於其他相關教育支出。

2、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經費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參考農業委員會估算數額（按每人每餐3.5元計算，估算情形詳附件1）納編預算，該項經費將由本院主計總處會同農業委員會，依其計畫執行情形再予分配撥付，年度終了如有賸餘將逕行繳庫。

（二）有關教師人事費補助經費，應確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支用外，其餘補助款應專用於各項教育支出。

（三）以上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四、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與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中之社會福利補助部分，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優先用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支出。其中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專款專用部分(詳附件2，各項目間可視需要自行調整)，應連同其他補助款及地方自有財源等，依相關規定確實編列並發放6項社會福利津貼，未來如各直轄市及縣(市)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可於徵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調整用於其他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及範圍」定義社會救助支出所編列之經費應不得低於本院主計總處匡列數，且應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於年度預算中未予編足或將經費移作他用，本院主計總處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未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時，於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可調整用於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支出。

五、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文化與體育等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縣鄉道、市區道路與道安計畫及文化、體育等相關支出，不得移作他用。

（二）水利專款補助經費中，除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應依其提報金額編足經費並落實執

行外，其餘款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需要，專款用於管理維護與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

（三）疏濬清淤補助經費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分別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作業要點落實執行。

（四）中央對各縣所轄貧瘠鄉鎮市補助經費(詳附件 3)，請各縣政府依附件表所列金額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另彈性調整數則由各縣政府視表列所轄各貧瘠鄉鎮市實際需要，在補助金額不超過 1,200 萬元範圍內併同縣統籌分配稅款，再予彈性增撥補助，並由各貧瘠鄉鎮市優先用於支付或償還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非表列鄉鎮市不得予以納入分配，違反者將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五）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按執行考核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減撥付之暫列數，未來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之考核結果予以增減變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屆時須就增減變動部分配合辦理年度相關預算之調整。

六、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經費：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納當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其中因 100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致增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將按 107 年度實際繳納數，經年金改革利率調整後全額補助(以下簡稱修正方案補助)，鄉鎮市公所部分則按 107 年度數額採定額補助至 110 年度為止（詳附件 4），並請縣府統一彙整所轄鄉鎮市繳款情形，至遲於 10 月底前函報本院主計總處據以撥款，再由縣府轉撥予各鄉鎮市公所。至其餘當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助方式，將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繳納數額扣除上開修正方案補助數額後，補助 65%至 80%，又本項補助金額將以本院主計總處匡列之補助數額為補助上限。

（二）為加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院主計總處匡列補助數額內，如再積極繳納以前年度積欠款，將依後續繳納數額補助 50%。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積欠以前年度款項，且未依與臺灣銀行簽訂之還款承諾書清償者，則予外扣分數；另 6 月底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當年度應繳數予以全數繳納者，將予以扣減考核成績。

貳、專案補助款

一、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係依地方制度法為保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3 年度基準年相同基礎獲配水準所編列之補助款，本項補助經費應優先用於法定應負擔之支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予以編足並繳納者，將停撥或扣減本項補助款。

二、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除年關資金調度由本院主計總處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資金狀況撥付外，其餘按季分次撥付。

附件1、108年度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估算表

縣市別	107學年度第1學期預估用餐學生人數			合計(A1+A2+A3)	每人每餐補貼費用(元/餐)(B)	108年度(萬元)(A*B*200天)	
	公(國)立國中小學生(A1)	公(國)立國小附設幼兒園(A2)	縣(市)立高中部學生(A3)			估計需用額度	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額度
臺北市	133,047	6,904	6,334	146,285	3.5	10,240	9,982
新北市	252,135	60	33,970	286,165	3.5	20,032	19,527
桃園市	182,176	0	4,151	186,327	3.5	13,043	12,715
臺中市	219,574	0	0	219,574	3.5	15,370	14,984
臺南市	122,454	8,614	4,854	135,922	3.5	9,515	9,275
高雄市	195,108	10,932	12,283	218,323	3.5	15,283	14,898
宜蘭縣	33,740	1,748	468	35,956	3.5	2,517	2,454
新竹縣	44,135	1,690	1,114	46,939	3.5	3,286	3,203
苗栗縣	39,888	2,246	2,201	44,335	3.5	3,103	3,025
彰化縣	97,570	2,208	4,550	104,328	3.5	7,303	7,119
南投縣	36,112	3,069	1,718	40,899	3.5	2,863	2,791
雲林縣	48,166	1,037	1,083	50,286	3.5	3,520	3,431
嘉義縣	30,961	2,132	761	33,854	3.5	2,370	2,310
屏東縣	52,201	3,656	3,590	59,447	3.5	4,161	4,057
臺東縣	16,238	2,109	54	18,401	3.5	1,288	1,256
花蓮縣	23,093	0	0	23,093	3.5	1,617	1,576
基隆市	23,968	2,333	1,220	27,521	3.5	1,926	1,878
新竹市	40,741	216	2,546	43,503	3.5	3,045	2,969
嘉義市	22,857	1,742	0	24,599	3.5	1,722	1,679
澎湖縣	5,893	317	0	6,210	3.5	435	424
金門縣	5,844	0	0	5,844	3.5	409	399
連江縣	705	0	0	705	3.5	49	48
合計	1,626,606	51,013	80,897	1,758,516	3.5	123,096	120,000

※每人每餐補貼費用係採106年1月各類食材價差(每週一餐有機四餐溯源蔬菜、二餐豬肉、二餐雞肉、一餐魚肉)平均計算。

※公(國)立國小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及縣(市)立高中部學生，係指與國中、國小午餐一起供餐無法切割者。

※本獎勵金原則由行政院編列12億元之經費支應，實際支應方式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方式辦理，另倘因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採用有機及產銷履歷食材，致經費不足外之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應。

附件2、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合計	**8,732,775**	**1,733,400**	**2,295,041**	**3,885,019**	**819,315**
直轄市	**5,617,253**	**1,250,728**	**1,510,367**	**2,308,636**	**547,522**
新北市	1,106,562	176,124	231,305	531,776	167,357
臺北市	735,267	369,428	184,320	181,519	0
桃園市	511,472	99,352	115,780	246,243	50,097
臺中市	1,056,013	235,544	261,177	445,494	113,798
臺南市	716,353	113,100	173,263	364,599	65,391
高雄市	1,491,586	257,180	544,522	539,005	150,879
縣市	**3,115,522**	**482,672**	**784,674**	**1,576,383**	**271,793**
宜蘭縣	155,932	22,092	36,351	85,999	11,490
新竹縣	115,035	19,200	23,631	58,275	13,929
苗栗縣	194,418	36,224	33,057	113,832	11,305
彰化縣	490,034	42,984	117,518	274,451	55,081
南投縣	237,118	24,380	87,769	114,523	10,446
雲林縣	371,209	77,796	93,515	172,825	27,073
嘉義縣	255,719	17,660	81,652	128,010	28,397
屏東縣	474,092	76,572	131,549	232,165	33,806
臺東縣	160,826	49,076	22,944	76,140	12,666
花蓮縣	198,143	36,592	36,165	101,438	23,948
澎湖縣	51,348	11,236	12,654	25,757	1,701
基隆市	183,468	31,124	50,352	84,414	17,578
新竹市	104,076	20,276	22,404	54,470	6,926
嘉義市	114,021	13,788	34,220	50,423	15,590
金門縣	8,864	3,100	763	3,231	1,770
連江縣	1,219	572	130	430	87

註：本表係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附件4、108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100年度退休公教人員
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增加補助數額表(修正方案補助)

單位：元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新北市合計	37,927,295	新豐鄉公所	-	埤頭鄉公所	52,230
新北市政府	37,927,295	五峰鄉公所	-	田中鎮公所	78,375
烏來區公所	-	竹林鄉公所	2,263	芬園鄉公所	25,675
臺北市合計	48,090,478	尖石鄉公所	-	花壇鄉公所	81,067
臺北市政府	48,090,478	關西鎮公所	68,074	秀水鄉公所	-
桃園市合計	18,651,308	峨眉鄉公所	24,484	福興鄉公所	87,107
桃園市政府	18,651,308	苗栗縣合計	9,335,913	二水鄉公所	19,788
復興區公所	-	苗栗縣政府	8,826,682	伸港鄉公所	48,683
臺中市合計	33,579,529	苗栗市公所	87,936	北斗鎮公所	40,042
臺中市政府	33,579,529	頭份市公所	85,404	溪湖鎮公所	59,495
和平區公所	-	通霄鎮公所	11,207	大村鄉公所	18,351
臺南市合計	30,435,863	公館鄉公所	-	竹塘鄉公所	-
臺南市政府	30,435,863	銅鑼鄉公所	61,219	線西鄉公所	-
高雄市合計	41,877,750	三義鄉公所	21,206	南投縣合計	9,020,020
高雄市政府	41,847,238	三灣鄉公所	-	南投縣政府	8,259,719
茂林區公所	10,106	大湖鄉公所	12,264	南投市公所	163,840
那瑪夏區公所	-	竹南鎮公所	-	草屯鎮公所	102,467
桃源區公所	20,406	苑裡鎮公所	68,032	集集鎮公所	12,825
宜蘭縣合計	6,580,731	後龍鎮公所	107,833	埔里鎮公所	141,365
宜蘭縣政府	6,114,441	卓蘭鎮公所	27,338	竹山鎮公所	117,317
宜蘭市公所	111,909	造橋鄉公所	225	中寮鄉公所	34,073
羅東鎮公所	48,453	西湖鄉公所	-	信義鄉公所	31,629
蘇澳鎮公所	-	泰安鄉公所	-	仁愛鄉公所	-
頭城鎮公所	25,182	南庄鄉公所	-	名間鄉公所	90,221
三星鄉公所	32,914	獅潭鄉公所	26,567	國姓鄉公所	-
壯圍鄉公所	24,500	頭屋鄉公所	-	鹿谷鄉公所	44,421
員山鄉公所	59,603	彰化縣合計	15,504,522	水里鄉公所	-
大同鄉公所	8,563	彰化縣政府	14,144,338	魚池鄉公所	22,143
五結鄉公所	-	埔心鄉公所	-	雲林縣合計	10,905,782
冬山鄉公所	39,481	大城鄉公所	12,420	雲林縣政府	9,981,656
南澳鄉公所	9,636	彰化市公所	108,014	斗六市公所	132,285
礁溪鄉公所	106,049	和美鎮公所	74,253	斗南鎮公所	41,792
新竹縣合計	4,700,321	員林市公所	232,775	西螺鎮公所	73,648
新竹縣政府	4,493,198	二林鎮公所	116,028	北港鎮公所	-
竹東鎮公所	16,415	鹿港鎮公所	55,419	虎尾鎮公所	88,285
新埔鎮公所	-	埔鹽鄉公所	7,440	元長鄉公所	94,690
橫山鄉公所	25,317	社頭鄉公所	103,614	四湖鄉公所	28,108
湖口鄉公所	-	溪州鄉公所	67,618	口湖鄉公所	25,150
北埔鄉公所	4,350	田尾鄉公所	1,674	大埤鄉公所	39,150
竹北市公所	30,816	永靖鄉公所	20,935	水林鄉公所	60,871
寶山鄉公所	35,404	芳苑鄉公所	49,181	林內鄉公所	2,236

附件4、108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100年度退休公教人員
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增加補助數額表(修正方案補助)

單位：元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政府別	修正方案補助
崙背鄉公所	35,242	三地門鄉公所	29,603	花蓮市公所	41,467
土庫鎮公所	50,198	新埤鄉公所	-	壽豐鄉公所	-
二崙鄉公所	62,092	里港鄉公所	37,884	玉里鎮公所	40,465
麥寮鄉公所	17,266	萬丹鄉公所	127,148	瑞穗鄉公所	34,511
褒忠鄉公所	23,714	泰武鄉公所	-	新城鄉公所	-
古坑鄉公所	47,880	來義鄉公所	44,951	秀林鄉公所	16,600
莿桐鄉公所	71,219	南州鄉公所	1,539	鳳林鎮公所	18,339
東勢鄉公所	20,798	春日鄉公所	3,128	吉安鄉公所	39,794
臺西鄉公所	9,502	枋寮鄉公所	-	萬榮鄉公所	19,853
嘉義縣合計	8,351,335	新園鄉公所	-	富里鄉公所	-
嘉義縣政府	7,621,107	麟洛鄉公所	19,913	卓溪鄉公所	-
朴子市公所	39,529	獅子鄉公所	56,235	光復鄉公所	35,492
民雄鄉公所	77,109	鹽埔鄉公所	50,193	豐濱鄉公所	-
水上鄉公所	55,269	枋山鄉公所	7,144	澎湖縣合計	1,452,605
竹崎鄉公所	118,087	潮州鎮公所	144,278	澎湖縣政府	1,298,556
鹿草鄉公所	28,774	恒春鎮公所	17,009	馬公市公所	83,331
新港鄉公所	39,743	崁頂鄉公所	-	湖西鄉公所	-
義竹鄉公所	75,704	萬巒鄉公所	12,838	西嶼鄉公所	13,820
布袋鎮公所	65,012	琉球鄉公所	-	望安鄉公所	17,400
大林鎮公所	34,499	東港鎮公所	-	白沙鄉公所	39,498
溪口鄉公所	7,839	佳冬鄉公所	37,173	七美鄉公所	-
太保市公所	27,006	滿州鄉公所	13,488	基隆市合計	4,832,633
番路鄉公所	27,943	臺東縣合計	3,848,350	基隆市政府	4,832,633
中埔鄉公所	53,196	臺東縣政府	3,478,955	新竹市合計	4,475,004
東石鄉公所	-	臺東市公所	165,422	新竹市政府	4,475,004
六腳鄉公所	43,529	關山鎮公所	27,868	嘉義市合計	4,648,911
梅山鄉公所	35,147	成功鎮公所	2,326	嘉義市政府	4,648,911
大埔鄉公所	-	鹿野鄉公所	19,243	金門縣合計	1,428,899
阿里山鄉公所	1,842	卑南鄉公所	5,241	金門縣政府	1,290,330
屏東縣合計	15,238,914	大武鄉公所	13,202	金寧鄉公所	29,801
屏東縣政府	13,947,013	東河鄉公所	19,473	金沙鎮公所	49,769
屏東市公所	393,097	池上鄉公所	-	金城鎮公所	26,056
長治鄉公所	-	海端鄉公所	9,573	烈嶼鄉公所	6,419
瑪家鄉公所	3,204	達仁鄉公所	19,319	烏坵鄉公所	6,556
車城鄉公所	-	延平鄉公所	33,955	金湖鎮公所	19,968
高樹鄉公所	64,770	金峰鄉公所	14,576	連江縣合計	175,385
牡丹鄉公所	-	長濱鄉公所	19,606	連江縣政府	134,978
九如鄉公所	17,114	太麻里鄉公所	5,106	南竿鄉公所	20,906
竹田鄉公所	5,152	綠島鄉公所	14,485	北竿鄉公所	10,967
林邊鄉公所	31,373	蘭嶼鄉公所	-	莒光鄉公所	-
內埔鄉公所	111,243	花蓮縣合計	5,500,438	東引鄉公所	8,534
霧臺鄉公所	63,424	花蓮縣政府	5,253,917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17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老字第 1080204134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8 年「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詳評及補強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 766 萬 2,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25 萬元整；市配合款 41 萬 2,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1568A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725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41 萬 2,000 元整。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15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501568A-1.pdf)

主旨：有關「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2日府社老字第1071313459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耐震補強工程請儘速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作業，以利於核定後6個月內開工施作；詳細評估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核銷結案。

三、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及掣據請領補助款時，補助機關請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

1070501568

「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五、請貴府持續盤整轄內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包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家庭等各類福利服務空間、場館及服務中心等公有建物，針對耐震能力有疑慮或不足建物，儘速辦理詳細評估，以利爭取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2016-12-07 交11:14:14章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80U002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龍崎區老人活動中心	12,049,911	6,269,911	0	5,780,000	5,780,000	0	5,780,000	5,780,000	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08/12/31	15%	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開工
1080U003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佳里區老人活動中心	463,262	93,262	370,000	0	370,000	370,000	0	370,000	詳細評估費	108/6/30	15%	
1080U004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仁德區老人活動中心	490,000	100,000	390,000	0	390,000	390,000	0	390,000	詳細評估費	108/6/30	15%	
1080U005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玉井區老人活動中心	340,184	80,184	260,000	0	260,000	260,000	0	260,000	詳細評估費	108/6/30	15%	
1080U006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西港區老人活動中心	438,240	88,240	350,000	0	350,000	350,000	0	350,000	詳細評估費	108/6/30	15%	
1080U007k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永康區老人文康中心	15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詳細評估費	108/6/30	15%	
合　計			13,931,597	6,681,597	1,470,000	5,780,000	7,250,000	1,470,000	5,780,000	7,250,00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18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社身字第 1080207556 號
案由	行政院核定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新臺幣 3 億 6,459 萬 9,000 元整 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70102169B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係按月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費。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如君
電話：06-3901576
電子信箱：eileen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7099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99592A00_ATTCH1.pdf)

主旨：108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業已核定，請確實依照「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2169B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之補助經費均為行政院參酌各項指標與數據予以設算之結果，各機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各補助款限定之用途及實際需要情形編足相關經費據以執行。又上開補助款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時，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三、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四、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與執行，請依照「108年度中央對

107099959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電2018-09-25文交10:55:11章

裝

公換章

訂

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壹、一般性補助款

一、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包括：

（一）教育補助經費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與「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 4 項計畫。

（二）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部分：「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垃圾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等 4 項計畫。

以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8 年度各項預算之編列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落實執行，相關執行事項本院主計總處將另案通知。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一）本項經費包括：1.一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休撫卹、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等經費。2.教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及退休撫卹、對市立大學補助等教育補助經費。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二）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本院核增之社工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進用，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三）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教育部國中小編班人數，國中每 30 人為一班，國小每 29 人為一班，國小全校班級數未達 9 班之學校增置教師員額 1 人，及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應置營養師等所增列之教職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班及

附件2、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合計	**8,732,775**	**1,733,400**	**2,295,041**	**3,885,019**	**819,315**
直轄市	**5,617,253**	**1,250,728**	**1,510,367**	**2,308,636**	**547,522**
新北市	1,106,562	176,124	231,305	531,776	167,357
臺北市	735,267	369,428	184,320	181,519	0
桃園市	511,472	99,352	115,780	246,243	50,097
臺中市	1,056,013	235,544	261,177	445,494	113,798
臺南市	716,353	113,100	173,263	364,599	65,391
高雄市	1,491,586	257,180	544,522	539,005	150,879
縣市	**3,115,522**	**482,672**	**784,674**	**1,576,383**	**271,793**
宜蘭縣	155,932	22,092	36,351	85,999	11,490
新竹縣	115,035	19,200	23,631	58,275	13,929
苗栗縣	194,418	36,224	33,057	113,832	11,305
彰化縣	490,034	42,984	117,518	274,451	55,081
南投縣	237,118	24,380	87,769	114,523	10,446
雲林縣	371,209	77,796	93,515	172,825	27,073
嘉義縣	255,719	17,660	81,652	128,010	28,397
屏東縣	474,092	76,572	131,549	232,165	33,806
臺東縣	160,826	49,076	22,944	76,140	12,666
花蓮縣	198,143	36,592	36,165	101,438	23,948
澎湖縣	51,348	11,236	12,654	25,757	1,701
基隆市	183,468	31,124	50,352	84,414	17,578
新竹市	104,076	20,276	22,404	54,470	6,926
嘉義市	114,021	13,788	34,220	50,423	15,590
金門縣	8,864	3,100	763	3,231	1,770
連江縣	1,219	572	130	430	87

註：本表係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19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安定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民自字第 1080200230 號
案由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區辦理「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提案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071402891 號函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南商字第 1070035971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108)年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整。(明細如下) (一)108 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108 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台幣 44 萬 5,000 元整。 (三)108 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台幣 471 萬 9,000 元整。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林桂珍
電話：06-2160216*1643
傳真：06-2119627
電子信箱：fin35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7140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402891A00_ATTCH1.doc)

主旨：本府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8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年12月13日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函辦理。

二、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4點，本府所送旨揭計畫經該局確認後，同意補助下列15項計畫金額計新臺幣36,763,000元：

(一)善化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臺幣5,843,000元。

2、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臺幣511,000元。

3、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臺幣400,000元。

4、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臺幣1,240,000元。

5、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臺幣170,000元

(二)新市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新臺幣1,000,000元。

2、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新臺幣1,000,000元。

3、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新臺幣550,000元。

4、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新臺幣5,614,000元。

(三)安定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臺幣3,000,000元。

2、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臺幣445,000元。

3、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臺幣4,719,000元。

(四)消防局：108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新臺幣5,215,000元。

(五)環保局：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汰換區清潔隊二期柴油清潔車輛計畫，新臺幣6,600,000元。

(六)教育局：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新臺幣456,000元。

三、該局表示教育局「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內容與107年11月13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計畫可行性暨經費分配額度審查會議」審查內容似有不符，請本府釐明，並請依該審查會所提報計畫內容及參考小新國小計

畫書範本修正計畫書後於107年12月20日前送該局申請，逾期將不受理，請教育局於107年12月19日中午前送本府財政稅務局，俾利辦理。

四、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第5點規定，本府受該局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未來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該局將收回補助款。

五、該局108年度所編列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前述計畫該局先予審查通過，後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後，再通知本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018-12-17 交10:54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專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11207@sts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府財務字第1071357101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同意補助15項計畫(詳如下)，補助金額共新台幣36,763,000元：

(一)善化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台幣5,843,000元。

2、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台幣511,000元。

3、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台幣400,000元。

4、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台幣1,240,000元。

5、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台幣170,000元。。

(二)新市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新台幣1,000,000元。

2、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新台幣1,000,000元。

3、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新台幣550,000元。

4、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新台幣5,614,000元。

(三)安定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台幣3,000,000元。

2、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台幣445,000元。

3、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台幣4,719,000元。。

(四)消防局：108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新台幣5,215,000元。

(五)環保局：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汰換區清潔隊二期柴油清潔車輛計畫，新台幣6,600,000元。

(六)教育局：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新台幣456,000元。

三、有關教育局「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內容與貴府107年11月13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計畫可行性暨經費分配額度審查會議」審查內容似有不符，請釐明，並請依該審查會所提報計畫內容及參考小新國小計畫書範本修正計畫書後於107年12月20日前送本局申請，逾期

將不受理。

四、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第5點規定，貴府受本局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未來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將收回補助款。

五、本局108年度所編列補助貴府辦理台南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前述計畫本局先予審查通過，後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後，再通知貴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主計室、營建組、環安組、工商組 電2018-12-13 交 09:32:50 章

局長 林威呈 決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0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善化區公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民自字第1080200230號
案由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費新台幣816萬4,000元整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鈞府107年12月14日府財務字第1071402891號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年12月13日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款為新台幣816萬4,000元整。(明細如下) (一)、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臺幣584萬3,000元。 (二)、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臺幣51萬1,000元。 (三)、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臺幣40萬元。 (四)、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臺幣124萬元。 (五)、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臺幣17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林桂珍
電話：06-2160216*1643
傳真：06-2119627
電子信箱：fin35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7140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402891A00_ATTCH1.doc)

主旨：本府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8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年12月13日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函辦理。

二、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4點，本府所送旨揭計畫經該局確認後，同意補助下列15項計畫金額計新臺幣36,763,000元：

(一)善化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臺幣5,843,000元。

2、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臺幣511,000元。

3、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臺幣400,000元。

4、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臺幣1,240,000元。

5、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臺幣170,000元

(二)新市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新臺幣1,000,000元。

2、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新臺幣1,000,000元。

3、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新臺幣550,000元。

4、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新臺幣5,614,000元。

(三)安定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臺幣3,000,000元。

2、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臺幣445,000元。

3、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臺幣4,719,000元。

(四)消防局：108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新臺幣5,215,000元。

(五)環保局：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汰換區清潔隊二期柴油清潔車輛計畫，新臺幣6,600,000元。

(六)教育局：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新臺幣456,000元。

三、該局表示教育局「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內容與107年11月13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計畫可行性暨經費分配額度審查會議」審查內容似有不符，請本府釐明，並請依該審查會所提報計畫內容及參考小新國小計

畫書範本修正計畫書後於107年12月20日前送該局申請，逾期將不受理，請教育局於107年12月19日中午前送本府財政稅務局，俾利辦理。

四、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第5點規定，本府受該局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未來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該局將收回補助款。

五、該局108年度所編列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前述計畫該局先予審查通過，後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後，再通知本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電2018-12-17 交10:00:0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專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11207@sts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府財務字第1071357101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同意補助15項計畫(詳如下)，補助金額共新台幣36,763,000元：

(一)善化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台幣5,843,000元。

2、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台幣511,000元。

3、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台幣400,000元。

4、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台幣1,240,000元。

5、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台幣170,000元。。

(二)新市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新台幣1,000,000元。

2、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新台幣1,000,000元。

3、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新台幣550,000元。

4、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新台幣5,614,000元。

(三)安定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台幣3,000,000元。

2、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台幣445,000元。

3、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台幣4,719,000元。。

(四)消防局：108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新台幣5,215,000元。

(五)環保局：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汰換區清潔隊二期柴油清潔車輛計畫，新台幣6,600,000元。

(六)教育局：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新台幣456,000元。

三、有關教育局「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內容與貴府107年11月13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計畫可行性暨經費分配額度審查會議」審查內容似有不符，請釐明，並請依該審查會所提報計畫內容及參考小新國小計畫書範本修正計畫書後於107年12月20日前送本局申請，逾期

將不受理。

四、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第5點規定，貴府受本局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未來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將收回補助款。

五、本局108年度所編列補助貴府辦理台南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前述計畫本局先予審查通過，後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後，再通知貴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主計室、營建組、環安組、工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13 09:32:08

局長 林威呈 決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21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族客字第 1080201890 號
案由	客家委員會核撥本府「106-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一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0700193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晨佐
聯絡電話：02-8995-6988#519
傳真：02-8995-6977
電子信箱：ha0364@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7001935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撥付本會「106-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單位成效獎勵金新臺幣10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2月12日府族客字第1071359249號函。

二、旨揭推動獎勵金新臺幣100萬元整，款由財政部國庫署逕匯貴府指定帳戶（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9045000108，戶名：臺南市公庫），請依規定專款專用。

三、另依所送納入預算證明書所載，本案獎勵金納入貴府109年度總預算(如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則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請確實依規定儘速納編預算，並於108年1月31日前提報獎勵金支用情形，一併檢附預算編列相關證明文件到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綜合規劃處 電2018-12-26 07:58:00章

1070019350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2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8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族客字第1080201840號
案由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08年度臺南市『全國客家日－多元好客、臺南好樣』」經費新臺幣30萬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該會108年1月24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1452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吳通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6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1@mail.hakka.gov.tw

裝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86100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08年2月16日辦理「108年度臺南市『全國客家日－多元好客、臺南好樣』」申請經費補助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月8日府族客字第1080058630號函。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30萬元(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美食饗宴、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建築、工作服、硬體設備購買及DIY材料費等項目)。請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108年3月16日)，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得免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線

1086100145

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三、對貴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實際結算數依前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扣減。

四、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場地等情事，若確需變更，請於活動15日前先行函報本會備查，且自籌款不得因計畫變更而自行刪減，影響原計畫成效。

五、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活動情形請錄製影像(規格不限)上傳至YouTube，並於成果報告書中載明網址，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六、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另，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

七、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經費項目或金額，修正幅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本會得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八、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於活動辦理前，依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傳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九、活動宣導資料、書刊、宣導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撤銷其補助。

十、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撤銷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十一、「活動宣傳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請依據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申請表、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查詢及下載；另，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已上線，本案後續變更及結案核銷等作業，請於該系統申辦（網址：http://www.hakka.gov.tw/首頁/獎補助線上申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電2015-01-25 交08:06:30 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23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族原字第 1080203211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08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費 46 萬 1,000 元整乙案，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計 26 萬 5,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080002736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41 萬 5,000 元整，其中已納編 15 萬元整，餘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計 26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案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案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族事務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孫寧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2511593
電子信箱：a89953109@apc.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80002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裝

主旨：檢送「108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請貴府將核定結果通知轄內各校，並請於本（108）年1月31日前，檢齊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彙整各校依核定金額修正後之計畫各1份等資料，一併函送本會，俾憑撥款，逾期未送者撤銷補助。

訂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德化國民小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埔里鎮埔里

臺南市政府 108/01/18
1080128666

國民小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信義鄉新鄉國民小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民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國民小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茂國民中學、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樟原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瑞源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8年鼓勵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計畫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區	學校	原民會核定補助金額		本府補助金額	各校核定補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臺南市	東區	忠孝國中	60,000	-	16,000	76,000
臺南市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55,000	-	15,000	170,000
臺南市	西港區	成功國小	120,000	80,000	15,000	215,000
合計			335,000	80,000	46,000	461,00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24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2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族原字第 1080203230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 108 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共計 3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0 日原民教字第 10800070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400 萬元整，上開預算本府已納編中央補助款 370 萬元整，餘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計 30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案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案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陳盈璇
聯絡電話：02-89953111
電子郵件：echo435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80007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配表1份、補助作業要點1份、結報表1份(108D003881_108D2001483-01.ods、108D003881_108D2001484-01.pdf、108D003881_108D2001485-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請於108年3月31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請查照。

說明：

一、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支給。

二、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依附件格式函送108年經費執行結報表，如有賸餘款5萬以上併予繳回。

三、請尚未辦理核結之縣市於108年1月31日前函報本會，逾期撤銷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2019-01-30 交10:52:08章

1080007062

108年度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單位:萬元）

序號	縣市別	原鄉地區	都會地區	合計	備註
1	臺北市	0	180	180	
2	新北市	100	2,150	2,250	
3	桃園市	250	2,600	2,850	
4	臺中市	100	1,390	1,490	
5	臺南市	0	400	400	
6	高雄市	200	1,260	1,460	
7	基隆市	0	270	270	
8	新竹市	0	175	175	
9	新竹縣	325	500	825	
10	苗栗縣	100	345	445	
11	彰化縣	0	220	220	
12	南投縣	800	355	1,155	
13	雲林縣	0	105	105	
14	嘉義市	0	57	57	
15	嘉義縣	80	90	170	
16	屏東縣	950	750	1,700	
17	宜蘭縣	400	343	743	
18	花蓮縣	2,500	0	2,500	
19	臺東縣	1,880	0	1,880	
	連江縣	0	2	2	
20	金門縣	0	11	11	
21	澎湖縣	0	32	32	

	合計	7,685	11,235	18,92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25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2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新市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民自字第 1080200230 號
案由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等四案」經費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整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鈞府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071402891 號函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南商字第 10700359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款為新台幣 816 萬 4000 元整。(明細如下) (一)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 (二)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 (三)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 (四) 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專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11207@sts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府財務字第1071357101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同意補助15項計畫(詳如下)，補助金額共新台幣36,763,000元：

(一)善化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台幣5,843,000元。

2、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台幣511,000元。

3、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台幣400,000元。

4、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台幣1,240,000元。

5、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台幣170,000元。。

(二)新市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新台幣1,000,000元。

2、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新台幣1,000,000元。

3、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新台幣550,000元。

4、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新台幣5,614,000元。

(三)安定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台幣3,000,000元。

2、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台幣445,000元。

3、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台幣4,719,000元。。

(四)消防局：108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新台幣5,215,000元。

(五)環保局：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汰換區清潔隊二期柴油清潔車輛計畫，新台幣6,600,000元。

(六)教育局：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新台幣456,000元。

三、有關教育局「智慧校園創造夢想」計畫內容與貴府107年11月13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計畫可行性暨經費分配額度審查會議」審查內容似有不符，請釐明，並請依該審查會所提報計畫內容及參考小新國小計畫書範本修正計畫書後於107年12月20日前送本局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四、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第5點規定，貴府受本局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未來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將收回補助款。

五、本局108年度所編列補助貴府辦理台南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前述計畫本局先予審查通過，後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後，再通知貴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主計室、營建組、環安組、工商組

局長 林威呈 決行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林桂珍
電話：06-2160216*1643
傳真：06-2119627
電子信箱：fin35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7140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8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年12月13日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函辦理。

二、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4點，本府所送旨揭計畫經該局確認後，同意補助下列15項計畫金額計新臺幣36,763,000元：

(一)善化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臺幣5,843,000元。

2、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臺幣511,000元。

3、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臺幣400,000元。

4、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臺幣1,240,000元。

5、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臺幣170,000元。

(二)新市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新臺幣1,000,000元。

2、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新臺幣1,000,000元。

3、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新臺幣550,000元。

4、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新臺幣5,614,000元。

(三)安定區公所：計新臺幣8,164,000元

1、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臺幣3,000,000元。

2、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臺幣445,000元。

3、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臺幣4,719,000元。

(四)消防局：108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新臺幣5,215,000元。

(五)環保局：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汰換區清潔隊二期柴油清潔車輛計畫，新臺幣6,600,000元。

(六)教育局：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新臺幣456,000元。

三、該局表示教育局「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內容與107年11月13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計畫可行性暨經費分配額度審查會議」審查內容似有不符，請本府釐明，並請依該審查會所提報計畫內容及參考小新國小計畫書範本修正計畫書後於107年12月20日前送該局申請，逾期將不受理，請教育局於107年12月19日中午前送本府財政稅務局，俾利辦理。

四、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第5點規定，本府受該局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未來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該局將收回補助款。

五、該局108年度所編列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前

述計畫該局先予審查通過，後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後，再通知本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來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	沈震東	沈家鳳、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研考會研議提升臺南市民服務熱線(1999)網路電話及open 臺南 1999 手機應用程式便利性及實用性。		
說　明	一、臺南市民服務熱線每月平均 2 萬多通，已經是市民和市政府溝通的重要橋樑，但多數民眾是使用市話和手機撥打，在網路電話方面所佔比率極少，而且使用體驗十分不方便。 二、open 台南 1999 手機應用程式中可以直接撥打台南市民服務熱線，卻不能選擇利用網路電話撥打，是變相要求市民使用電信公司服務！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2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2	曾信凱	杜素吟、許至椿、林燕祝、周麗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東智里、成大里、泉南里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暨活動場所之需求。		
說　明	東智里、成大里、泉南里無辦理活動及提供居民休閒使用之場所，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以利居民休閒暨活動場所之需求。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3	林美燕	張世賢、李中岑、洪玉鳳、吳禹寰
案　由	由於鐵路地下化，東區成大里臨時活動中心恐再面臨拆遷，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找地興建。		
說　明	由於鐵路地下化，東區成大里臨時活動中心位於鐵路管理局倉庫，面臨拆遷，建請市府允諾，再另闢活動場所，以保障居民權益。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4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4	許又仁、杜素吟、吳禹寰、鄭佳欣、郭鴻儀	許至椿
案　由	建議原歸仁區第四公墓用地變更地目，以提供歸仁區歸南里興建活動中心之用。		
說　明	一、歸南里社區公園原為歸仁區第四公墓，於 98 年遷葬後施作綠美化。 二、歸南里目前並無活動中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讓里民能有一空間提供休閒、娛樂、學習的活動場所。 三、該社區公園坐落於臺南市歸仁區民權段 0619-000 地號，面積為 6353.8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臺南市政府，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目為墓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四、請臺南市民政局針對變更地目可行性提出說明。		
辦　法	建請臺南市政府將歸仁區第四公墓用地變更使用使用編定，以提供歸仁區歸南里興建活動中心之用。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5	吳禹寰 鄭佳欣	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 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曾信凱、盧崑福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鄰長為民服務費作業費每人每月新台幣2,000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鄰長是基層的第一線幹部，雖為無給職人員，但為市政最前線人員，平時要幫忙分送市政宣傳資料、敦親睦鄰鄰民互助和諧之推動、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市政，處理多項為民服務的小細節，都須仰賴基層鄰長與里長、市政團隊的共同協助。 二、本席要求市府重視鄰長福利，增加為民服務作業費，比照北、高2市，編列鄰長每人每月2,000元交通費服務費，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辦　法	建請市府依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補助計畫經費，增列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每人每月2,000元。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與民政16號案併案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6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6	吳禹寰	蔡淑惠、尤榮智、鄭佳欣、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曾信凱、盧崑福、蔡育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建設仁德區仁和里、仁愛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安心的公共活動空間。		
說明	一、目前仁和里、仁愛里並未有活動中心提供里民舉辦活動或作為成人教育研習課程之場地使用。 二、仁和里、仁愛里舉辦相關休閒活動均無一個安心合適的空間，也無設置里辦公室、研習教室等環境。 三、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仁和里、仁愛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一個合適安心的活動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7	蔡蘇秋金	呂維胤、劉米山、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聚會暨里民活動場所之需求。		
說　明	佳里區建南里、南勢里、鎮山里、文新里、安西里之人口數佔全區 1/2，但目前並無辦理活動及提供居民休閒使用之場所。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聚會暨里民活場所之需求。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8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8	林燕祝	張世賢、李中岑、洪玉鳳、蔡育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位永康區地號忠孝段４號土地興建為永康區二王里、三合里、五王里等三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以嘉惠該三里之里民。		
說　明	一、查永康區二王里、三合里、五王里等三里之人口，近年來成長快速，已達數萬人，迄今卻無活動中心供民眾舉辦活動與交誼之用，相較於永康區其他里之里民可使用活動中心，對該三里之里長實屬不公。 二、又該三里多為住宅地區，已顯少有足夠土地可以興建里民活動中心，經不斷尋覓，發現位於永康區地號忠孝段４號土地不僅介於二王里、三合里、五王里之間，且地處寬闊足以興建里民活動中心。為此，建請市府於該上開地號土地興建為永康區二王里、三合里、五王里等三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不僅嘉惠該三里之里民，亦可達到一里一活動中心之目標。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9	吳禹寰 鄭佳欣 許又仁	尤榮智、李中岑、蔡淑惠、蔡育輝、Ingay Tali 穎艾達利、曾信凱、盧崑福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建設關廟區親子館，以給予民眾一個舒適又方便的場所。		
說　明	一、關廟市區目前缺乏友善兒童發展空間，以至於關廟鄉親都需要至鄰區歸仁。 二、建請市府儘速建設關廟區親子館，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讓兒童享有既安全又舒適的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60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0	李啓維	蔡旺詮、陳怡珍
案　由	建議市政府應取消活動中心收費，以利市民休閒。		
說　明	一、過去活動中心由里辦公室管理自負盈虧，現在里活動中心收回市政府公所管理，每年需編列經費補貼虧損活動中心。 二、里活中心顧名思義就是里民的福利，為鼓勵大家從事有益身心正當休閒活動都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三、或酌收清潔費、水電費。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1	李啓維	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麗津、蔡旺詮、陳碧玉
案　由	建議政府儘速改善台南市 228 公園紀念碑有碑無文問題。		
說　明	一、台南市 228 公園位於市政府西側南島路建平路上，興建於 1994 年，內容乏善可陳。 二、近來 228 史料在台灣逐漸浮現，實有必要重新撰寫，讓 228 歷史能夠在紀念公園更完整的呈現。		
辦　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62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2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邱莉莉、林易瑩、鄭佳欣、吳禹寰
案　由	建請市府民委會舉辦每年的單詞競賽時，應設置指導老師之指導費與獎金，以回饋與尊重族語指導老師的辛勞。		
說　明	去年首次由民委會辦理臺南市原住民單詞競賽，只編列學生團隊的得名的獎金，並沒有指導老師指導費用或獎勵金，顯然沒有尊重辛苦的族語老師，實有不妥之處，另外參與比賽的課務問題也需要審慎思考，建議改在周六、日時間舉辦，避免上課日時間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3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李啓維、蔡蘇秋金、李鎮國
案　由	「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劃」歷年來臺南市申請與通過案件少，建請市府民委會與教育局加強宣導。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4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李啓維、蔡蘇秋金、李鎮國
案　由	建請市府修訂「臺南市公益彩券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運用範圍增列原住民。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5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震東、林易瑩、鄭佳欣、吳禹震、陳怡珍、李啓維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各區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整建、籌建時，按各區里之原住民及新住民之數量，斟酌安排原住民空間。		
說　明	一、臺南市原住民遍佈本市37區，惟可資使用空間甚少的族群文化之推展傳承，教育甚為不利，亦有違本市尊重族群之施政原則。 二、建請市府於各區里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時，考量各區域原住民與新住民之人數及需求，提供合宜之空間供利用。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215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6	趙昆原 蔡蘇秋金 陳怡珍	李鎮國、吳禹寰、李啓維、林易瑩、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定台南市鄰長為民服務事項及費用支領要點，並編列 109 年度起之預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與民政 5 號案併案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1997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財資字第 1080209081 號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執行計畫(108-109 年度)」，其中 108 年度經費新臺幣 503 萬 6,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52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151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 1 月 22 日資通字第 1080000165F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六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相關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 108 年度經費 503 萬 6,000 元，其中央補助款(70%)352 萬 5,000 元及本市配合款(30%)151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47號
電話：(02)2763-1833分機4366
傳真：(02)2761-9217
電子信箱：sjliu@fia.gov.tw
承辦人：劉淑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資通字第1080000165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1810800000165-0006-.pdf、JCS1210800000165-0006-.odt)

主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年度至109年度)執行事宜，請依分配金額及月份(如附件1)擬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並於108年1月31日前函報財政部審核，請查照。

說明：機關提報計畫應以汰換7年(含)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為原則，並應優先採購國內資通訊產品。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本中心資通營運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22 09:41:2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特別預算
第2期(108-109年) 預算分配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108年 獎補助 6月	108年 獎補助 10月	108年 自籌款 6月	108年 自籌款 10月	109年 獎補助 6月	109年 獎補助 10月	109年 自籌款 6月	109年 自籌款 10月	第2期合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762,500	1,762,500	755,357	755,357	1,032,500	1,032,500	442,500	442,500	補助款 5,590,000
合 計	3,525,000		1,510,714		2,065,000		885,000		自籌款 2,395,714

5,075,71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執行計畫

108年度至109年度

108年1月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財政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辦理。

(二)行政院自102年以來持續發展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105年12月30日院臺護字第1050189725號函，復請資安責任等級列A級及B級機關(構)持續加強推動之深、廣度，且本局長久以來資訊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致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無原廠維護或無法配合更新軟體版本，造成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藉由汰換(擴充或更新)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體硬設備，並遵循行政院頒佈之TWGCB規範，導入機關政府組態基準，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

二、計畫目標

(一)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二)強化財政資訊共用系統防護，提供安全資訊作業環境。

(三)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1. 汰換超過年限(7年以上)之高風險資訊設備：

(1)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①108年：汰換屬101年底購置之個人電腦90台，每台金額20,873元，計1,878,570元；筆記型電腦5台，每台金額27,157元，計135,785元，合計2,014,355元。

②109年：汰換屬102年底購置之個人電腦計80台，每台金額20,873元，計1,669,840元。

(2)汰換伺服主機：

①108年：汰換屬101年底購置之伺服主機10台，並配合實體主機虛擬化，將購置主機5台，金額1,006,389元。

②109年：汰換屬102年底購置之伺服主機1台，金額159,744元。

(3)汰換資安防護設備—防火牆

①108年：汰換屬101年底購置之內網防火牆1台，金額350,000元。

②109年：汰換屬102年底購置之外網防火牆1台，金額1,120,416元。

(4)優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2.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

(1)完成機關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適用於機關所屬之Window作業平台，遵循行政院頒佈之TWGCB規範。

(2)108年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總數95%以上，組態符合率達95%以上，金額為567,710元。

(3)優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3. 建置LOG管理分析系統：

(1)為蒐集分析防火牆、網路設備或主機傳送之各項訊息，108年將購置LOG管理分析系統(含5部Syslog 設備管理授權)、主機及資料庫稽核管理功能模組(含50部可管理主機數授權)、可管理設備擴充(擴充5個資安/網路/主機設備授權)3套，金額773,808元。

(2)優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4. 建置設備監控管理系統：

(3)108年購置2套(管理100台設備)，金額323,452元。

(4)優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二)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

1. 採購資訊設備50%以上為國內廠商生產製造。
2. 採購軟體50%以上為國內廠商所研製。
3. 採購經費50%以上為國內資通訊產品。

四、實施範圍

本局暨所屬分局及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

五、計畫期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每2年為1期(106-107年、108-109年)，

本計畫為第2期(108-109年)。

六、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8年度目標值（累計）	109年度目標值（累計）
汰換（或擴充及更新）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	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汰換（或擴充及更新）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數量／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數量	80%	90%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電腦主機數量／所有電腦主機數量	95%	95%
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	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採購國內資通訊產品金額／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採購金額	50%	50%

七、持續營運評估

持續汰換(擴充或更新)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遵循行政院頒佈之TWGCB規範，導入機關政府組態基準，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水準，並透過地方政府區域聯防及教育訓練，培育專業資訊人才。

八、經費明細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資本門）	績效目標	備註
108	1	汰換（擴充或更新）資訊設備	1. 汰換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個人電腦90台及筆記型電腦5台。 2. 汰換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主機10台，並配合實體主機虛擬化，將購置主機5台。 3. 汰換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防火牆1台。	3,370,744	1. 汰換機關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達80%以上。 2. 採購金額50%以上為國內國內資通訊產品	

	2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協助建立GCB系統、終端佈署、組態基準調整與佈署、干擾組態排除。	567,710	1.完成機關之GCB導入，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總數95%以上，組態符合率達95%以上。 2.採購金額100%為國內資通訊產品。	
	3	建置LOG管理分析系統	LOG管理分析系統(含5部Syslog設備管理授權)、主機及資料庫稽核管理功能模組(含50部可管理主機數授權)、可管理設備擴充(擴充5個資安/網路/主機設備授權)3套。	773,808	1.完成機關防火牆、網路及主機設備日誌分析。 2.採購金額100%為國內資通訊產品。	
	4	建置設備監控管理系統	監控管理100台設備2套。	323,452	採購金額100%為國內資通訊產品。	

109	1	汰換（擴充或更新）資訊設備	1. 汰換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個人電腦80台。 2. 汰換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主機1台。 3. 汰換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防火牆1台。	2,950,000	1. 汰換機關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達90%以上。 2. 採購金額50%以上為國內資通訊產品。	
合　　計				7,985,714元		

九、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財政部(前瞻)補助款	地方機關(前瞻)自籌款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108	5,035,714	3,525,000	1,510,714	
109	2,950,000	2,065,000	885,000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08	60%	5,035,714	108年10月20日
109	100%	7,985,714	109年10月20日

十一、預期效益

(一)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1. 汰換超過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強化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降低遭入侵之資安風險,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水準,汰換率達90%以上。
2. 完成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適用於機關所屬之Window作業平台，遵循行政院頒佈之TWGCB規範,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總數95%以上，組態符合率達95%以上。

(二)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

1. 採購資訊設備50%以上為國內廠商生產製造。
2. 採購資訊軟體100%為國內廠商所研製。
3. 本計畫採購經費50%以上為國內資通訊產品。

十二、聯絡資料

單位名稱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科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林源銓　股長
聯絡人電話	06-2160216#1321
聯絡人電子信箱	d0267@tntb.gov.tw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2015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1	陳怡珍、周麗津 吳通龍、蔡旺詮	蔡育輝、鄭佳欣、李中岑 洪玉鳳、陳秋萍、周奕齊 陳昆和、陳碧玉、吳禹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有關臺南市近幾年大幅增加房屋稅導致民眾苦不堪言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調降「單一且自住」之房屋稅率，以符合公平原則。		
說　明	臺南近幾年大幅增加房屋稅，但整體經濟環境並不理想，導致民眾苦不堪言。以臺北市為例，設置自用住宅的免稅額，首創「單一且自住」課輕稅，將稅率從 1.2%降至 1%，明年更打算再降到 0.6%。房子是生活的必需品，自用住宅稅率本來就應該比較低。 爰此，本席建請　臺南市政府比照臺北市針對「單一且自住」的房屋稅擬定調降政策，方能真正體恤民眾生活辛苦、還稅於民。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201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2	李宗翰、呂維胤 沈家鳳、劉米山 蔡筱薇、黃麗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宏	林宜瑾、蔡旺詮、楊中成 許又仁、鄭佳欣、李啟維 郭鴻儀、吳禹寰、沈震東 林志展、陳昆和、蔡蘇秋金
案　由	要求重新檢討自用住宅房屋稅。		
說　明	一、 新房界線一刀劃在105年7月1日，將使未來下一代購買負擔增加、新屋價格增加、租屋價格增加。 二、 要求臺南市政府重新檢討自用住宅房屋稅，調降或凍漲自用住宅稅基，並加高刻意囤屋持有人成本，以符合房屋稅核心價值與目標。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2020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3	李宗翰、呂維胤 劉米山、蔡筱薇 黃麗招、郭鴻儀 陳秋宏	林宜瑾、蔡旺詮、楊中成 許又仁、鄭佳欣、李啟維 沈家鳳、吳禹寰、陳昆和 林志展、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蔡蘇秋金
案　由	要求黃偉哲市長於行政院院會提出重新檢討房屋稅。		
說　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更改《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增加 103 年以後考核項目：房屋稅努力程度，迫使地方政府加徵房屋稅。 二、房屋稅本有打擊囤房之意，所以自用住宅稅率較低，但行政院卻制定以特定年限為標準，不僅造成各地方房屋稅難符賦稅公平，還使打擊囤房的本意蕩然無存。 三、要求黃偉哲市長，於行政院院會提出「基於地方自治原則，不應再擅自運用補助款分配考核項目，只強行干預地方施政，卻無實質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措施。」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202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4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蔡筱薇 陳昆和、黃麗招、沈震東、沈家鳳 林宜瑾、鄭佳欣、方一峰、蔡淑惠 杜素吟、蔡育輝、李宗翰
案　由	建請臺南市府各項補助、福利津貼或禮金發放(含重陽禮金等)之適用金融帳戶行庫應增加擴大。		
說　明	一、為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並減少人力耗費，市府各相關局處之補助金、福利金、津貼或禮金已採用直接匯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方式辦理。 二、惟因金額發放作業，沿襲各主辦機關作業舊慣，常有市民反應需因應不同金額領取而需新辦金融機關帳戶之不便。除造成市民申辦不便、亦增加帳戶過多而管理不便、存管風險。 三、以重陽禮金發放為例，作業僅限制郵局及12家金融機構(郵局、兆豐銀行、台銀、彰銀、一銀、華銀、合庫、土銀、台企銀、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臺南市各區農會含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市民或有反應，就其固有慣用帳戶即可申領國民年金老年給付，但為申領重陽敬老金而需辦理指定之新帳戶，焉有「敬老」美意？ 四、為此建請市府各項補助、福利津貼或禮金發放之適用金融帳戶行庫應增加擴大，以便市民與行政(區鄰里)作業。		
辦　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9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府教體處設字第 1080191773 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大灣高中樂活空間案，經費計新臺幣 1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5,000 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02867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教育部核定本市辦理大灣高中樂活空間案，總計畫經費計115萬元(中央補助款80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編列34萬5,000元)，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108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辦理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年1月30日第374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張靜萍
電　話：04-3706111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02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有關貴府(局、校)辦理108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工作項目「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體育休閒站—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請於108年1月31日前，依核定補助金額製據函報本署請款，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3798號函（諒達）、107年6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142號函（諒達）及107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7257號函（諒達）辦理。

二、請貴府(局、校)確依核定金額、核定計畫內容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應專款專用；屬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者，經費執行以「納入預算」辦理。

線

三、請把握時效，如期、如質、如量、安全及確實執行計畫，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完成後2個月內，檢齊教育部核定公文影本1份、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1份、成果報告一式3份及電子檔燒製光碟1份，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並於經費核結時，以支票或匯款方式，一併繳還結餘款(如以匯款方式繳回者，請併附匯款憑證)。

四、另本署將審酌執行情形，工程採購流廢標次數達3次以上者，將辦理實地訪查或召開控管會議，請其所屬主管機關確實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重申旨案之目的，在於促進校園開放部分空間與社區居民共用，並強化社區與學校之間的連結，爰旨案竣工後務必開放社區民眾使用。

六、檢附成果報告格式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42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教安(二)字第 1080203221 號
案由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府 108 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之「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 6,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南商字第 1070035971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45 萬 6,000 元整，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二)近期鑑於空氣污染嚴重，空氣污染防制法修訂、鍋爐排放標準修訂及社會氛圍，公部門應做為表率，符合法規要求學校燃油鍋爐汰換，以減少燃油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爰汰換燃油鍋爐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鍋爐。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專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11207@sts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

裝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府財務字第1071357101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同意補助15項計畫(詳如下)，補助金額共新台幣36,763,000元：

訂

(一)善化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新台幣5,843,000元。

2、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新台幣511,000元。

線

3、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新台幣400,000元。

4、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新台幣1,240,000元。

5、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新台幣170,000元。。

(二)新市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新台幣1,000,000元。

2、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新台幣1,000,000元。

3、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新台幣550,000元。

4、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新台幣5,614,000元。

(三)安定區公所，計新台幣8,164,000元。

1、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新台幣3,000,000元。

2、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新台幣445,000元。

3、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新台幣4,719,000元。。

(四)消防局：108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新台幣5,215,000元。

(五)環保局：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汰換區清潔隊二期柴油清潔車輛計畫，新台幣6,600,000元。

(六)教育局：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新台幣456,000元。

三、有關教育局「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內容與貴府107年11月13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計畫可行性暨經費分配額度審查會議」審查內容似有不符，請釐明，並請依該審查會所提報計畫內容及參考小新國小計畫書範本修正計畫書後於107年12月20日前送本局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四、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第5點規定，貴府受本局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未來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將收回補助款。

五、本局108年度所編列補助貴府辦理台南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前述計畫本局先予審查通過，後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後，再通知貴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主計室、營建組、環安組、工商組

局長 林威呈 決行

來文

中華民國 108 年3月8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43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教社字第1080200166號
案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計畫「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1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4日臺教資（三）字第1070227122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教育部核定本市辦理前瞻計畫「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經費258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21萬8,000元、市配合款36萬5,000元)，依教育部規定，本補助經費需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能及時列入本府教育局108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配合中央績效列管，且符合前述說明二，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游淑卿
電　話：(02)7712-90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07022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表(0227122A00_ATTCH18.pdf)

主旨：為部分補助「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核定經費表(如附件)，計畫期程自核定計畫開始時間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惠請督導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稱DOC)，依審查意見修改營運計畫書及經費表，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金額請至「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https://itaiwan.moe.gov.tw)查詢，並請彙整所屬DOC已鈐印之經費表及縣市辦理資安經費之經費表正本，函文備據辦理108年經費撥款。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惠請督導所屬DOC依核定營運計畫書內容執行、定期填寫月報、出席相關會議及繳交各項成果資料。

三、經費執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本案採部分補助，依「108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各縣市需自籌部分相關經費。

(二)本案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補助經費

1070227122

請納入預算，請款時請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三)各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繳回本部，不得移用。

(四)經費執行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助設備清冊(含證明文件、照片)等辦理計畫核結。

(五)108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進行執行內容調整，減少全部或部分項目，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四、因本案經費不足，麻豆DOC申請本案計畫暫不予以補助。山上DOC於107年行動近用計畫完成後，除教學設備外，其餘補助設備請協調相關單位繼續執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2019-01-04 交16:51:30章

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臺南市
核定經費表

序號	DOC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計畫開始時間	核定計畫金額(元)			教育部補助金額			縣市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自籌比率	經常門	備註
	合計			1,812,000	771,000	2,583,000	1,447,000	771,000	2,218,000		365,000	
1	左鎮DOC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	108.01.01	202,000	30,000	232,000	169,000	30,000	199,000	14%	33,000	
2	龍崎DOC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108.01.01	310,000	0	310,000	266,000	0	266,000	14%	44,000	
3	西港DOC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小	108.01.01	270,000	38,000	308,000	226,000	38,000	264,000	14%	44,000	
4	將軍DOC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	108.01.01	311,000	103,000	414,000	253,000	103,000	356,000	14%	58,000	
5	後壁DOC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	108.01.01	330,000	600,000	930,000	199,000	600,000	799,000	14%	131,000	
6	六甲DOC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08.01.01	299,000	0	299,000	257,000	0	257,000	14%	42,000	
7	資安軟體			90,000	0	90,000	77,000	0	77,000	14%	13,00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44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教課(一)字第1080207947號
案由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補助辦理「108年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費新臺幣223萬7,000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南管局107年12月28日南商字1070037737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南管局於107年12月28日函知本府，補助本市善化區大成國小等9校辦理「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經費223萬7,000元，因計畫核定時未能及時納入本局年度預算編列。 （二）本案經費計223萬7,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局108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製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專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l1207@sts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70037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修正教育局「智慧校園自造夢想」計畫內容案，本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12月27日府財務字第1071429410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主計室、工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28 15:52:09

局長 林威呈 決行

1070037737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46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教課(一)字第1080207947號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本（臺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下稱國中教育會考）」經費新臺幣132萬5,000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7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54662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中央補助款經費計132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局108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製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謝佩娟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54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015466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核定貴局辦理臺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之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121萬7,324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2月3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71269305號函。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點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查本案於108年度起之補助比率前依行政院106年2月20日以院授主預教字第1060100317號函要求應全面調降補助比率至90%以下，故本署於107年5月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8464號函知各縣市政府「依107年3月8日會議案由二之決議...二、倘逐年調整期限未獲行政院同意，則依原議案之說明三辦理，即於108年度起，第1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6%，第2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7%，第3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8%，第4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9%，第5級補助核定經

1070154662

費之90%..辦理」，爰旨案補助比率應前揭決議予編列預算以為因應。

三、本案辦理期程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核定經費計1,121萬7,324元，補助經費計987萬1,245元(補助比率為88%)，依補助要點規定超過600萬元，採分期撥付辦理：

(一)第一期款：於107年先行撥付補助總經費之10%，計98萬7,124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二)第二期款：俟108年並第一期款執行率達70%以上時撥付其餘補助經費，計888萬4,121元，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本案108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三)另依107年全國局(處)長會議案由19決議...考量為有利試務推動，仍持續循程序向行政院再次爭取旨案108年得以第1至2級補助90%、第3至5級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倘本案獲行政院同意後再另函知辦理。

四、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經費，並請於108年9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結。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請貴局於107年12月25日前掣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撥款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電2018-12-17交09:28:41章

裝

訂

線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47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教課(一)字第1080207947號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107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案經費新臺幣62萬6,000元整乙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7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40268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中央補助款經常門經費計42萬6,000元整；資本門經費計20萬元整，因計畫核定時未能及時納入本局108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楊雅迪
電　話：02-7736-742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402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0140268A00_ATTCH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局「107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新臺幣62萬4,800元一案，請即掣據報署請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1月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70978771號函。

二、本案經費執行期程至108年7月31日止，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執行完竣2個月內辦理核結；本案應專款專用，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三、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2018-12-30 交15:16:54 章

1070140268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48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教體處設字第 1080202136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億5,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億5,000萬元；市配合款15億8,500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107年12月19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45058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旨揭計畫案經費計19億3,500萬元（中央補助款計3億5,000萬元整，市配合款計15億8,500萬元整)，市配合款15億8,500萬元部分，係由本處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分年編列預算總經費22億8,600萬元項下支應，依體育署規定，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108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2-87711884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323@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45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32202_107D2017526-01.docx、107D032202_107D2017527-01.xlsx)

主旨：所報申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計畫」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3億5,0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10月2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貴府107年11月26日府教體處總字第1071331931號函。

二、旨案工程規劃新建2萬5,000席標準主球場工程、3,000席標準副球場工程、訓練區工程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19億3,500萬元。其中第一階段新建2萬5,000席標準主球場工程中之房屋建築費、看臺工程、看臺屋頂等工程項目，所需經費10億8,820萬4,097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3億5,00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高於50%。

三、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

1070045058

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1億500萬元；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1）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報署，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回收已請撥款項。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

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旨案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及「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請參照前述資料及現場實際狀況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一、本案於辦理基本設計文件審查作業時，請通知本署邀專家學者，提供輔導建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2018-12-19 交14:01:18章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58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8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教體處設字第 1080202072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補助辦理本市「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1,975萬元整(中央補助1,225萬；市配合款750萬)。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107年11月23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41577號函暨107年12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46087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案總經費2,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計1,750萬元整，市配合款計7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50萬元部分，體育署已於107年12月25日同意第一期款525萬以代收代付款方式先行撥付予本市代收款專戶)，依體育署規定，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108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2-87711884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323@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41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29742_107D2016355-01.docx、107D029742_107D2016356-01.xlsx)

主旨：所報申請「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7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10月2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貴府107年10月26日府教體處總字第1071207511號函。

二、旨案工程規劃新建風雨排球場（鋼屋頂構架另案洽太陽能光電廠商投資興建）、性別友善廁所、夜間照明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坡道工程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75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三、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1070041577

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525萬元；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1）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報署，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回收已請撥款項。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

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旨案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與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請參照前述資料及現場實際狀況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2018-11-23 12:58:3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2-87711884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323@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7004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申請「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第1期補助款新臺幣525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一案，原則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體育處107年12月13日南市體處設字第1071388215號函辦理。

二、經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係屬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之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為106年9月至110年8月止應全數完成，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意貴府旨案第1期補助款新臺幣525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業已匯入指定之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體育處代收款專戶（帳號：009045097172）。

三、請就該項補助款，依據上開規定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並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部體育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2018-12-25 16:31:04

1070046087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59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處全字第 1080202900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年度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 418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68 萬元，市配合款 50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70046418D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年度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 418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68 萬元，市配合款 50 萬 2,000 元），依體育署規定，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思瑋
電話：02-87711848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0228@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7004641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辦理「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年度性專案經費新臺幣(下同)368萬元，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2日府教體處動字第1071317329號函。

二、旨揭專案補助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各項活動補助額度請上「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管理平台」-「計畫管理」-「計畫明細表列印作業」項下查閱。

三、有關補助款請撥、核結及計畫輔導等作業，請參閱「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各項計畫需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獲補助經費，另除審查意見註明須報署核備案件外，上開作業請本權責自行核處，並副知本署及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四、辦理活動時，應維持體育運動本質，避免活動失焦(如結合旅遊、造勢活動等)，且應有完善及安全的活動規劃，例如消費者保護規範（退費條款）、健康醫療、活動安全及環境保護等，並請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

1070046418

議》等規定，提醒受補助單位及參與者因應空氣品質及氣候變化做好必要之防護。另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第壹拾貳點附則四規定，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結。

五、為確保整體計畫之核實性，請函知受補助單位確認各項活動資訊，尤涉長期程規劃者，應於場次確認後，儘速於線上系統完備場次新增作業。

六、為提升分層訪視綜效，108年計畫將導入線上訪視系統，為貫徹執行並協助熟悉系統操作，相關作業暫定規劃如下(確認版內容另函通知)：

(一)「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中央、地方分層訪視說明會」：

１、時間：108年2月22日(五)上午10時整。

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３、參與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及地方訪視委員。

(二)「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線上訪視系統操作說明會」：

１、第一場次：

(１)時間：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３)參與縣市：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含縣市政府代表及訪視委員)。

２、第二場次：

(１)時間：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２)地點：高雄恆逸教育訓練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

二路2號）。

（3）參與縣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含縣市政府代表及訪視委員)。

3、第三場次：

（1）時間：108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2）地點：臺中恆逸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9號）。

（3）參與縣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含縣市政府代表及訪視委員)。

(三)為逐步導入線上訪視作業，有關108年1月至2月訪視需求，仍請參考107年模式採紙本方式辦理，並請協助於108年1月31日(星期四)前回填訪視委員名單；訪視委員名單及訪視紀錄表電子檔另由「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執行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電子郵件寄送。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全民運動組 電2018-12-27交交11:46:28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0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文秘字第 1080204843 號
案由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案）」經費新臺幣 2,0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060 萬元、市配合款 1,03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083002739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案經費新臺幣 2,0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060 萬元、市配合款 1,030 萬元）。 (二)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2,090 萬元，並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筑琳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1
信箱：lynn27@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2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8D002388_108D2002137-01.pdf、108D002388_108D2002138-01.pdf、108D002388_108D2002139-01.pdf、108D002388_108D2002140-01.pdf、108D002388_108D2002141-0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8年1月16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下開計畫跨年經費計新臺幣1,560萬元（含108年1,060萬元、109年500萬元）：

(一)在地藝文特色計畫：

1、「藝點點」出陣・交陪——臺南市藝陣扎根計畫，補助1,000萬元（含108年500萬元、109年500萬元）。

2、「藝點點」甜蜜蜜到臺南找甜頭—糖業藝術扎根計畫，補助180萬元。

(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1、「藝能使者」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玩劇總動員，補助200萬元。

1083002739

２、「藝能使者」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造型藝術的當代，補助180萬元。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一)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

(二)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三)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回復與計畫修正對照表。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五)計畫執行進度表（另須於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http://10.40.100.139/MOC/Account/Login，按季更新執行進度）。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八)撥款收據。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單年計畫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跨年計畫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收2019-02-25 09:51:33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1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文秘字第1080204843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臺南文化記憶庫計畫」經費新台幣1,040萬元(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240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07年12月14日文源字第1073035811號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文化部核定本市「臺南文化記憶庫計畫」經費新台幣1,040萬元(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240萬元)。 (二)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本局108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1,040萬元，並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洪聖凱
電話：(02)8512-6319
傳真：(02)8995-6603
信箱：moc401@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3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D029109_107D2030111-01.pdf、107D029109_107D2030112-01.pdf、107D029109_107D2030113-01.pdf、107D029109_107D2030114-01.pdf、107D029109_107D2030115-01.pdf)

主旨：同意補助「臺南文化記憶庫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計畫業經審查完成，請依委員會審查意見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核定年度與經費：核定108年-109年兩年計畫，108年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0萬元整，109年核定補助經費800萬元整，惟109年度補助額度將依108年計畫執行績效及本部109年法定預算通過情形，另案召開考評會議，依評核結果增減核定之；請貴市配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專輔中心)之輔導，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事宜。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

五級10%）。

(三)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

(五)宣傳與行銷：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六)撥款作業：本計畫原則分三期撥款，但因進度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紙本3份，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納入預算證明(未及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函者，請先行檢附貴府函請議會同意墊付文，俟完成墊付程序後補附議會同意函到部)、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預定進度表、預定達成績效指標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２、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請於108年7月31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３、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績效指標成果表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七)貴府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專輔中心，該中心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請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二、請貴府依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隨文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應注意事項」及「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補助(委辦)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各1份供參，其他未敘明事項，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相關附件清單等規定辦理。請貴府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並落實計畫之執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2018-12-17 13:33:40章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2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文秘字第1080204843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補助款360萬元、市配款240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108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文化部107年12月28日文源字第1073037839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之規定。 三、 本案由文化部補助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補助款720萬元(108年度360萬元、109年度360萬元)，本市配合款480萬元(108年度240萬元、109年度240萬元)，總經費計1,200萬元整。 四、 本案預計辦理本市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輔導訪視計畫、發展願景共識會議、館舍人才培訓、成立運籌推動辦公室及諮詢平台、館舍健檢及評估、交流參訪活動、共同典藏庫、共同志工、白皮書滾動式修正、博物館節館校合作及動畫製作等。 五、 本案108年度經費600萬元(補助款360萬元、市配款240萬元)未及編列於本年度法定預算中，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辦理108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09年度預算通過後予以轉正；109年度經費600萬元(補助款360萬元、市配款240萬元)，擬納入109年度預算編列。 六、 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辦理108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09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吳柏勳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339
傳真：(02)89956007
信箱：hiram6227@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37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107D030689_107D2031551-01.odt、107D030689_107D2031552-01.odt)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10月10日南市文源字第1071101952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分年補助經常門計新臺幣（下同）720萬元整（108年度360萬元、109年度360萬元），複審意見詳附件1，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辦理。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1月20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1073037839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於各年度12月25日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運籌團隊應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及配合本部線上管考系統108年初啟用，輔導貴府所轄館舍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及管考資料填報。

七、為配合監察院調查要求，請追蹤目前及以前年度曾獲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之館舍營運現況，優先對於未能繼續獲得補助之館舍進行整體盤點，掌握各館舍最新營運狀況，請貴府於108年6月底前提出初步調查成果送部，並於108年12月15日前將縣市整體盤點結果與輔導建議彙整陳報本部。

八、有關旨揭計畫年度工作執行，請將本部建議基本工作項目（附件2）納入辦理，倘貴府採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建議考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7款後續擴充規定，並訂定適當後續擴充評核機制後，納入招標文件，避免年度運籌輔導工作中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設施科(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2-02 10:34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3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文秘字第 1080204843 號
案由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文藝字第 10730372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200 萬元，並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翁嘉翊
電話：02-8512-6513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vette021@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3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結果、審查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7D030212_107D2031158-01.pdf、107D030212_107D2031159-01.pdf、107D030212_107D2031160-01.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12月11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流動饗宴一月津港夜之美術館」辦理經費新臺幣600萬元及「2019麻豆糖業大地藝術祭」辦理經費新臺幣200萬元，審查結果詳附件。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一)修正後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如附件)回復對照表。

(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四)修正後經費編列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五)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

1073037259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七)第一期款收據。

(八)著作利用授權書。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26 12:45:06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4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文秘字第 1080204843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7 至 108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創共好計畫」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65 萬元、市配合款 365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文創字第 10830035538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365 萬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36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7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65 萬元、市配合款 36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 本案業經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張致豪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8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A1084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830035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計畫審查意見表(108D003201_108D200301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書，業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年11月29日府文創字第1071301140號函。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新臺幣245萬元整，請依補助金額修正經費表，併附108年計畫審查意見表供參。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款(補助款30%)：請於108年3月15日前函送108年度執行計畫、期初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如檢附將納入預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工作摘要進度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二)第二期款(補助款50%)：請於108年9月15日前，函送108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工作摘要進度表、第二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1083003553

（三）第三期款(補助款20%)：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函送全案二年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已納入預算證明影本、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四、另因應貴府配合本部辦理108年臺灣文博會華山文化概念館「編輯地方」策展，將另補助新臺幣120萬元整並指定用於該策展用途，請於108年6月15日前函送「2019臺灣文博會－編輯地方策展」成果報告、已納入預算證明正本、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請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並惠請協助提供「編輯地方」專責聯絡窗口，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五、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 2019-02-01 08:30:30 章

裝

訂

線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5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文秘字第 1080204843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8 年「跨域平台－臺南市 108 年度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 1,7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80 萬元；市配合款 7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08300283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跨域平台－臺南市 108 年度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7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80 萬元、本府配合款編列 780 萬元），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先行辦理墊付新臺幣 1,760 萬元以利執行作業，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2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裝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跨域平台－臺南市108年度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980萬元整（專業發展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8年1月7日及8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府文永字第1071332907號函。

訂

二、本案補助經費配置為劇場營運630萬元、跨區合作250萬元、青少年劇場/培育100萬元，合計980萬元，請妥予運用。

三、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線

四、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五、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

明及第一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成果報告書、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六、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七、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來文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6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147040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 108 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34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編製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38353C 號、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39751 號、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45868A 號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20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餘款由學校自籌。 三、「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核定計 134 萬 4,000 元整，依體育署規定，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編製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周利容
電話：02-877115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atom771007@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3835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範本及核定表(107D027324_107D2015096-01.doc、107D027324_107D2015097-01.xls、107D027324_107D2015098-01.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屬永康國中辦理「羽球隊赴馬來西亞移地訓練」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5萬元，請於108年度再行製據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撥款，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07年9月3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7098534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50萬元，部分補助45萬元，補助項目為國內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訓練費及雜支，補助比率90%，餘款請自籌。

三、領據請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核結時請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參訪課程與訓練重點、技術現勢新知，提供本署政策參考研析。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一併檢送成果報告(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單)、經費收支結算表

1070038353

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核結。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2018-10-29 08:52: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周利容
電話：02-877115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atom771007@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3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整後核定表(107D029043_107D2016049-01.pdf)

主旨：所送本署部分補助貴屬大橋國中辦理「卡巴迪隊赴泰國參訪交流」申請經費調整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07年11月8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71253858號函辦理。

二、考量活動辦理實際需求，同意辦理；另調整後總核定計畫金額為51萬5,900元，補助金額為46萬4,000元，補助項目為機票費、國外交通費、國內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簽證費，補助比率89.94%，餘款請自籌。

三、請於108年度逕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後續撥款事宜，並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2018-11-15 15:24:05

10700397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周利容
電話：02-877115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atom771007@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458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範本及核定表(107D032731_107D2017775-01.pdf、107D032731_107D2017776-01.doc、107D032731_107D2017777-01.xls)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屬協進國小辦理「女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請於108年掣據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撥款，餘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07年11月1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712356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28萬元，部分補助25萬元，補助項目為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補助比率89.29%，餘款請自籌。

三、領據請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核結時請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參訪課程與訓練重點、技術現勢新知，提供本署政策參考研析。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一併檢送成果報告(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單)、經費收支結算表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核結。

1070045868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學校體育組 2018-12-24 11:48:28

裝

訂

線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7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148557 號
案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65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計 233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32 萬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02148J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 本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計 265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計 233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32 萬元)，依體育署規定，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 （二） 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梁焜珉
電話：02-87711985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uwe8255@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02148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08D001428_108D2000429-01.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新臺幣233萬5,000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1月16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71299095號函。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如附件，請於文到10日內，備妥正式領據(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送署以憑撥款。

三、本案辦理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署核結。

四、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學校體育組→資料下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各項報表」下載。

五、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2019-01-11收文08:30:10章

108000214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周利容
電話：02-877115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atom771007@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範本及核定表(108D001298_108D2000338-01.pdf、108D001298_108D2000339-01.doc、108D001298_108D2000340-01.xls)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屬復興國小辦理「韻律體操隊赴菲律賓參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請掣據逕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撥款，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7年12月12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71401229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20萬元，部分補助18萬元，補助項目為國內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膳食費及保險費，補助比率90%，餘款請自籌。

三、領據請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核結時請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參訪課程與訓練重點、心得及技術現勢新知，提供本署政策參考研析。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一併檢送成果報告(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單)、經費收支結算表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核結。

1080002070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11 16:16:23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68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8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183902 號
案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 萬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39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 本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核定經費計 2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市府自籌款 2 萬元由本局(體育處)從 108 年度原預算調整支應，依體育署規定，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 (二) 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盈孜
電話：02-87711026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oane.lin@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08D002789_108D2000903-01.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107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9月20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71059955號函。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20萬元，部分補助18萬元（詳如經費核定表），補助比率90%，餘款請自籌。請於文到後10日內，備妥正式領據(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報署辦理撥款。

三、收據送署撥款後，須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108年8月31日前），一併檢送成果報告（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報署核結。

四、本案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適應體育教材於研習辦畢後應妥為規劃用途，以確實投入教學現場。

(二)研習辦畢後提供受訓教師名冊，俾本署建置適應體育人

力資料庫用。

五、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網頁→資料下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項報表」下載。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25 16:06:22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3月8 日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9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教家字第1080209257號
案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7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007098B號函。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教育部核定本市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計畫核定經費1,254萬3,990元，部分補助958萬0,056元，市配合款296萬3,934元。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尚有217萬8,000元未能及時編入108年度預算，為利本案執行配合中央績效列管，且符合前述說明二，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蔡詠春
電　話：02-7736-568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800070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核定表、請撥單格式、審查意見、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成果報告資料格式（0007098BA0C_ATTCH17.pdf、0007098BA0C_ATTCH13.xlsx、0007098BA0C_ATTCH18.pdf、0007098BA0C_ATTCH14.xlsx、0007098BA0C_ATTCH15.docx、0007098BA0C_ATTCH16.xlsx）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254萬3,990元，部分補助958萬0,056元，補助比率76.37%(如附件1)。因本案補助經費超過400萬元，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應分兩期撥付(第1期撥付60%計574萬8,034元、第2期撥付40%計383萬2,022元，已撥款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請撥單格式如附件2)。

二、請即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3)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如附件4)，併同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憑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最遲於109年2月29日前依「教育部

10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件5)，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表件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四、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倘為新聘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

(二)人員聘定後，檢附渠等人員學歷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須另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1份，函送本部備查。

(三)渠等人員之加班費由貴局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四)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不得流入。

(五)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1、108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專業人員數低於前一年度(107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數。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六)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五、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

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8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點包括：「創新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策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推動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加強推動優先對象家庭教育」及「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及服務品質」，貴局應積極達成本部108年度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議題及預期目標達成值，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考核(107年10月9日臺教社(二)字第1070166834號函諒達)。

(三)為促進家庭教育推動朝向更專業化發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志工每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請建立貴市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人力資源。

(四)請按月進行年度計畫管考，以確保各項活動執行之時效性，建立各項課程及活動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調查、回饋單、檢討會議等)，尤應加強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內容與方式之認知。

(五)若108年度執行成果，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計畫經費所占比率落差達30%以上、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應持續於規劃109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六)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109年度補助經費。

(七)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109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22 17:14:04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199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	郭鴻儀 蔡筱薇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黃麗招、許至椿、鄭佳欣、沈震東 林易瑩、林美燕、蔡淑惠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案　由	請市政府於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排定舉辦「世界棒壘球總會 U-12 世界盃棒球賽」專案報告。		
說　明	2018 年 WBSC 執行委員會於法國巴黎正式宣布台南市持續獲得世界盃少棒賽 2021、2023、2025、2027 連續四屆的舉辦權利，加上確定的 2019 年，所以連續 10 年五屆賽事將持續在台南市舉辦，是台南市的榮譽，近期主辦單位卻傳出可能考慮將選拔賽移回台北舉行的聲音，建請市府針對舉辦「U-12 世界盃棒球賽」場館各場館施工進度及舉辦規劃做專案報告，讓國際對台南市舉辦各項活動更有信心。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提送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一、請議事組排入本會第 1 次定期會前段議程。 二、由副市長或秘書長率領教育局、體育處、工務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一級主管及承辦科室主管列席。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1999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	郭鴻儀 鄭佳欣	黃麗招、許至椿、蔡筱薇、沈震東 林美燕、蔡淑惠、林易瑩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請市府評估於新豐地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	一、臺南為六都之一，但相比其他都運動場館，臺南市是六都之末，明顯不足更缺乏整體規劃，以桃園市為例，升格後規劃有桃園、中壢、平鎮、蘆竹、八德共 5 座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南平公園運動中心，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等，反觀本市僅有永華國民運動中心，明顯不足。 二、請市府正視新豐地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18 萬人口長期運動場館不足問題，設置規劃新豐區國民運動中心。 三、仁德區都市計畫用地（文小 1）已於民國 80 年用地取得，目前除部分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外，剩餘空間仍處閒置狀態，建請以該用地納入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0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3	郭鴻儀	黃麗招、許至椿、蔡筱薇、沈震東 林美燕、蔡淑惠、林易瑩、鄭佳欣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請市府提高為臺南市爭取榮譽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		
說　明	臺南市為六都之一，各項體育運動競賽成績斐然，但獎勵卻是六都之末，還落後合併前的台南縣標準，以參加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為例，績優選手獎勵六都比較墊底，甚至未達其他縣市的一半，請市府全盤檢討各項賽事獎勵金補助辦法，給予本市優秀運動員合理獎勵。		
辦　法	檢討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等獎勵辦法，提高獎勵金等各項獎勵措施。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01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4	蔡育輝	蔡淑惠、許至椿、盧崑福、尤榮智 李鎮國、李文俊、王家貞、洪玉鳳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2 條第 6 項第 2 款：「學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之規定……」，以確保教師權益。		
說　明	一、國小教師教滿 6 學期且符合無限制條款情事之一者可申請市內教師介聘及他縣市介聘，這是教師應有的權利，但南市卻限制教師僅能擇一申請，且二者不得同時提出，而鄰近的高雄市並無此限制，對教師權利影響至鉅。 二、本市教師介聘採二擇一申請且不得同時申請，其市內介聘教師缺額的公告作業日期卻排定於他縣市教師積分審查日期之次日公告缺額，讓參與市內介聘的教師無法預先於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登錄前得知所開缺額有否為其需求之學校，造成教師為參與市內或他縣市教師介聘擇一申請之困擾，且限制不得同時提出申請，恐對教師期盼一年一次的介聘業務造成錯失機會，致無法補救的遺憾。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0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5	蔡育輝	蔡淑惠、盧崑福、尤榮智、李鎮國 王家貞、洪玉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就臺南市教師招考遴聘作業，應再適度修訂提高代課、代理老師考試之加分，讓具教育經驗之老師能有較佳的機會成為正式教師。		
說　明	一、教育工作須有經驗及高度熱忱，對學生較能有所助益。 二、本市每年都進行教師員額的控管，總控管人數達 5、600 人以上，尤其是幼教老師所控管比率遠超出教育部規定，甚多代理老師投入教育工作，年復一年，惟教育局調降控管率速度緩慢，致教師職缺有限，粥少僧多，令其權益缺乏保障，建議教育局能加速調降控管比率，並修訂提高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年資加分，以鼓勵資深代理代課老師續留教育基層，教育英才。		
辦　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04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6	沈家鳳	蔡筱薇、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市府文化局將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納為鹽水月津港燈節展覽場地之一，除可擴大展覽空間，避免遺珠之憾，另方面行銷新營，增加人潮，紓解月津港擁擠。		
說　明	一、鹽水月津港燈節為臺南市每年旅遊重點特色之一，自舉辦以來吸引海內外無數遊客，早已成為許多人每年必參與之盛會，尤其以水上燈節為特色，結合當地歷史、文化，每年展覽皆讓人回味無窮。 二、遺憾的是展出作品眾多，受限月津港腹地，難免有遺珠之憾，無法展出所有作品。 三、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為該區唯一天然湖泊，景色優美、腹地廣大，如可將其列為副展覽場地，一方面可以避免遺珠，另方面也可以行銷新營，同時避免鹽水主場地瞬間湧入過多人潮，無法負荷。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7	蔡育輝	李鎮國、許至椿、曾培雅、沈家鳳 吳禹寰
案　由	有關 228 正式開幕啟用之臺南市臺灣船園區，建請文化局比照臺南市美術館，開幕前 3 個月開放免費入場，俾利民眾參觀，更可帶動觀光人潮。		
說　明	一、文化局將修復好的台灣船打造成臺灣船園區，型塑一處公共藝術戶外博物館，2019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幕啟用。 二、臺南市美術館二館於 2019 年 1 月 27 日正式開館，至 5 月止開放免費入場。 三、建請文化局比照臺南市美術館，開幕前 3 個月開放免費入場，以嘉惠參觀民眾。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08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8	沈震東 許又仁 林易瑩 郭鴻儀	盧崑福、許至椿
案　由	臺南市政府原調高房屋稅之稅率用於幼教補助，效果不彰，而專設幼兒園受雇之職員及教保員薪資過低，影響幼兒受教權，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升教保員及職員薪資，保障其工作環境，以提升幼教品質。		
說　明	一、臺南市政府調高房屋稅之金額用於幼教補助效果不彰。 二、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受雇之職員及教保員薪資過低，甚至是六都之末，如此的工作環境也造成幼兒園員工流動率偏高的主因之一。 三、工作內容主要在培育國家未來之棟梁，在如此的工作環境與薪資待遇下，難以確保臺南市幼兒受教的權利。 四、爰此，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昇專設幼兒園受雇之職員及教保員薪資，降低員工流動率。		
辦　法	一、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原臨時技術單工、臨時技術工、約用人員、約聘人員身分留用之教保員，已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每月薪資不應低於契約進用教保員每月三萬五千元薪資。 二、建請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提高契約進用職員薪資至三萬一千元，並依學經歷給薪建立考核調薪機制。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0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9	沈震東 許又仁 林易瑩	盧崑福、許至椿、郭鴻儀
案　由	公立幼兒園名額長期不足，且代理教師聘用比例過高，應依編制聘足，不應管控教師比例。		
說　明	一、依照教育部統計處最新資料，臺南市106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總人數46663人，公幼收托10968，供應量僅達全市23.5%。 二、既然供應量不足，顯而易見不會有超額教師的問題，但現況是公幼園內教師長期不足，代理教師比例過高，也不當管控的行為。 三、代理教師雇用無實質工作保障，導致幼兒園員工流動率過高，且正式教師未聘足，幼兒受教品質實為堪憂。 四、為維護幼兒師資之穩定，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應管控公幼教師名額、應依編制聘足員額。		
辦　法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編制聘足專設幼兒園教師員額，不應管控公幼教師名額。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11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0	吳通龍 陳怡珍 周麗津	蔡旺詮、蔡育輝、鄭佳欣、李中岑 吳禹寰、陳碧玉、陳秋萍、周奕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有關臺南市民憑身分證文件參觀臺南市臺灣船園區享半票優惠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比照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提供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免費參觀臺灣船園區，以嘉惠民眾、回饋社會。		
說　明	一、1661 臺灣船園區即將於 228 連假起，開放入園參觀，臺灣船結會臺南歷史軌跡、造船技師、傳統匠師、歷史與與船舶學者共同合作，未來將形成文化新亮點。惟，現行公布之入園制度，全票 50 元、半票 25 元，臺南市民憑身分證明文件享半票優惠，並未如其餘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提供市民免費參觀，恐導致標準不一，另臺南市民失望。 二、爰此，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比照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提供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免費參觀，嘉惠民眾、回饋社會，以達復原臺灣船具重要價值、弘揚海洋教育之美意。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1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1	吳通龍 陳怡珍	蔡旺詮、蔡育輝、鄭佳欣、周麗津 李中岑、吳禹寰、陳碧玉、陳秋萍 周奕齊、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有關臺南市美術館地下停車場月租限制過多、門檻過高，導致周遭里民不便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臺南市美術館擴大承租之里別並降低月租金額，以敦親睦鄰、回饋地方。		
說　明	一、臺南市美術館已於今年一月盛大開幕，目前美術館對外公告之停車場收費標準，一般月租費為每月 3000 元，鄰近之南美、永華兩里里民優惠每月 2400 元。惟，美術館停車場較以往公 11 停車場已減少約 60 個停車格，導致周遭居民停車需求增加，但現行的里民月租政策僅限制兩里範圍過小，加上月租金額與以往公 11 停車場 2200 元相比太高，居民無法接受，美術館此舉實在不便民。 二、爰此，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臺南市美術館改善停車月租政策，擴大承租之里別並降低月租金額，以敦親睦鄰、回饋地方。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18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2	沈震東	鄭佳欣、沈家鳳、李啓維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臺南市美術館部分的地下停車場閒置空間提供附近居民使用，並比照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標準。		
說　明	一、臺南市美術館２館原址為公11立體地下停車場，曾經提供附近居民大量的停車位，也紓解了附近區域停車問題，但隨著美術館的興建，立體地下停車場改建導致停車問題日益嚴重。 二、爰此，建請貴府研議開放部分臺南市美術館２館地下停車場的車位，並比照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標準，以維護市民權益。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3	沈震東 林易瑩	鄭佳欣、沈家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放寬本市代理老師的聘期，讓本市代理老師聘期足年足薪，改善教育工作環境以提升臺南市教育教學品質。		
說　明	一、臺南市代理老師當前的聘期為當年的8月30日到隔年7月1日，多數未領薪資時期，也會支援行政作業和準備課程，造成有工無薪的情況。 二、爰此，建請貴府放寬代理老師的聘期，讓代理老師聘期足年足薪，也讓優質的代理老師能留在臺南，同時改善教育工作環境以提升臺南市教育教學品質。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3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4	李偉智	沈家鳳、林宜瑾、沈震東
案　由	建請興建菁拔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化區菁拔國民小學學生人數近年來有增加的趨勢。 二、為使學童有更良好的室內活動環境：畢業典禮、雨天之活動、室內之各項課程需求，應立即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以解決目前上開活動皆於二樓視廳教育辦理，空間窘迫的困境。 三、本案已 貴委員安排會勘，瞭解需求後俾利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4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5	李偉智	沈家鳳、林宜瑾、沈震東
案　由	建請市府為善化大成國民小學跑道優化，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善化最多，唯操場長年使用，已破損堪，建請即刻教育局提供經費，重新舖設PU跑道，提供學童一個安全、安心的使用環境。 二、為使學童有更良好的運動環境，運動場內圍的方型區域擬一併整理成平坦地面，併PU跑道一併辦理。 三、本案已規劃完成，提請 貴委員會研議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5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6	李偉智	沈家鳳、林宜瑾、沈震東
案　由	建請市府為新化體育公園環境優化，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化體育公園建置至今數年，使用率逐漸提高，建議市政府於108年度進行環境優化與改善，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使用環境。 二、建置風雨球場-新化皆未有任一個風雨球場，建請將現在使用率極高的監球場加蓋天棚，成風雨球場。 三、評估提供土風舞、氣功等社團更良好的的運動使用空間，提供優良的晨間運動環境。 四、加強外周圍的道路平整與北側步道、園內人行步道的平整與連貫性，加強全區的照明設施。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7	蔡筱薇	李宗翰、沈家鳳、沈震東、陳秋宏
案　由	請市府評估規劃於東區設置「東區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	一、六都之一的臺南市，目前僅有一處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相較於其他都市對於提升國民運動的風氣明顯不足，若能增設國民運動中心，以充實運動場地，並提升場館之品質，相信也能為臺南市注入活力及提升市民健康。 二、東區人口約18萬6千人，人口密度為臺南市首位，若將國民運動中心設置於東區，除了可以滿足、鼓勵市民朋友進行多元化的運動，也能提供各年齡層民眾運動休憩的好場所，增加市民朋友運動意願，提升運動風氣，促進健康。 三、臺南市老年人口比例高居六都第二，考量邁入老年社會若能增設運動中心，提供65歲以上民眾使用福利，以提升老年人運動意願，更能達到友善的高齡服務。		
辦　法	一、請市府評估目前東區合適的閒置空間，以新建國民運動中心。 二、為有效達到「東區國民運動中心」之使用率，可與學校或社區資源共享，使每位民眾都能選擇合適的運動場地。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7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8	沈震東	沈家鳳、蔡筱薇、林易瑩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教師甄試增設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考科。		
說　明	一、　臺南市以往教甄開缺的各科領域有一般教師、資訊教師、音樂教師、美術教師、體育教師、英語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藝術才能班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皆依照各領域的專業性而分考科招考。惟忽略了自然專長領域亦需要相當的專業性，例如科學原理、器材的操作維護、實驗結果的分析與研究等。由教育部推動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可以得知自然領域教師的專業性與獨特性是無法全由一般教師來承擔的。 二、　新北市、高雄市都已將自然專長領域教師獨立開缺，希望臺南市能跟上他們的腳步，以提升臺南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的專業性並減輕一般教師的負擔。 三、　臺南代課人力系統特地將自然與生活科技的項目分列出來，就表示以臺南各學校來說，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是有必要從一般教師獨立出來甄選，建請教育局了解並在教師甄試中增設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缺額。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8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9	陳碧玉	呂維胤、蔡筱薇、沈家鳳、沈震東 陳秋宏、蔡育輝
案　由	建請於新市區新建市立幼兒園。		
說　明	一、新市區因南科進駐發展，新和、社內重劃區開發完成，新市區年輕夫妻移入迅速，學齡前兒童不斷攀升，原市立幼兒園皆借用老舊社區活動中心。現大營、大社、新和、港墘等活動中心建築物，經專業評估建物未達耐震合格標準，評估結構補強經費達 2000 餘萬，未來還需修繕建物主體相關設備。 二、建請於新市三里活動中心停車場旁地政局土地，新建市立幼兒園，讓學齡前兒童享有安全的學習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29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0	蔡筱薇 沈震東	李宗翰、沈家鳳、陳秋宏
案　由	請市府評估小西門城遷回「小西門里」之可行性。		
說　明	一、「小西門里」由原小西里及仙草里整編而成。由於小西門遺址位於本區，故以「小西門里」為其新里名。台南為文化古都，而小西門城儼然成為「小西門里」的重要象徵。 二、故當地民眾提議，將小西門城遷回「小西門里」，重現歷史意義。藉以活絡當地觀光，吸引遊客造訪。建請市府評估小西門城遷回「小西門里」之可行性。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1	許又仁	沈震東、李中岑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案　由	建請本市教育局比照教育部新頒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收標準」(附件1)，調降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或修正相關條文，並溯自 107 學年起適用於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說　明	一、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頒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自107學年起，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調降或修正相關條文，並溯自107學年起適用於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自107學年度起主要修正之條文：將藝能科目（包括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領域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調降2節，另將部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調降1節，及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得再減授2節，並新增各校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教師予以減授鐘點等增修條文。 三、 為有助增進各科教學品質及新課綱順利推動，建請本市教育局比照辦理相關辦法之調整，並溯自107學年起適用。 四、 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四點第（四）款（附件2），本市只要負擔20%，四所完全中學每學期約增加224節鐘點費(附件3)，每年鐘點費需求約增加17萬（附件4），即使新課綱實施3年後，因應課程需求包含協同教學、適性分組、課程諮詢輔導教師等新課綱實施時高中新增的鐘點費配合款最大值亦只有67萬多。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1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2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沈家鳳、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修正「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增列必要時基於業務需要，得聘用約聘（僱）人員。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3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家鳳、沈震東、許又仁
案　由	建請臺南美術館應一定比例呈現原住民族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議，或設置原住民專區。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3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4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沈家鳳、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永康砲校之總圖，設置原住民影音專區，並每年一定比例預算購置原民圖書資料，並規劃相關動態、靜態活動。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5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沈家鳳、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市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成立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負責諮詢、審議南市民族教育事務。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5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6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許又仁、沈震東、李偉智
案　由	請規劃供給本市原住民專用之壘球場地或專用時段，各供溪北與溪南兩處壘球運動之推展及人才訓練之用。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203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7	李啟維	Kumu Hacyo 谷暮・哈就、沈家鳳
案　由	建議市府恢復小西門城原狀。		
說　明	如果技術上可以克服，小西門城的恢復將有助於提升文化首都的定位。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9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府衛食藥字第 1080169146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本市 108 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新台幣 47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37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新台幣 9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8 月 7 日 FDA 企字第 1071201710E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經費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7 萬 9,00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整。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馬靜然
聯絡電話：02-27877233
傳真：02-26533065
電子信箱：mcj@f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8120014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契約書一式4份(A21020000I108120014806-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08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契約書一式4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8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35556號函。

二、案內貴局所送之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修正計畫書，經本署核定經費為379千元整（經常門），惠請納入貴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

三、依107年7月9日「107年第2次食藥衛生安全工作聯繫會議」決議，修正本計畫分2期給付核定經費（第1期於簽約完成時給付契約總價70%；第2期於108年7月31日前繳交自簽約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之期中成果，並經機關查驗符合預定執行成效，給付契約總價30%）。倘未達平均每週監控各媒體廣告共30小時以上，則依契約予以扣款契約總價10%。

四、本署檢送之計畫契約書一式4份，惠請於用印後全部擲回(皆須蓋關防），並一併檢附以下資料：

(一)經常門補助款項265.3千元整領據正本乙份：該領據抬頭須註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請註明補助款匯入之銀行、戶名及帳號（須蓋關防），俾憑撥款。

(二)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正本乙份：該證明亦須蓋關防。

五、惠請於文到二週內檢送上述資料至本署，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2-21 16:34:33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68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農漁字第1080201236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108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351萬7千元整(中央補助款252萬6千元、配合款99萬1千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7年12月27日漁四字第1071348375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3,517,000元(中央補助2,526,000元，市配合款991,000元)，相關款項皆尚未編列。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僱用魚塭查報員辦理養殖魚塭實地調查等相關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王俊等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deng@ms1.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71348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348375ATTCH1.pdf)

主旨：所提108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07年12月17日(107)漁發會字第1076739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8漁發-1.30-養-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615萬4,000元整(本署補助3,290萬元、配合款325萬4,000元)，分2次撥付(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申撥)。請按經常、資本門分別製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

1071348375

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貴團體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八、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計畫108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十、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請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3份送本署。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養殖漁業組 電2018-12-28交08:04:06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漁發-1.30-養-01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DS2018122016370373792 107/12/20 16:37:03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二）英文名稱：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32,900 千元，配合款 3,254 千元，合計 36,15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8漁發-1.30-養-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7漁發-1.28-養-01

三、計畫依據

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2.「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3.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6-109年）中程計畫。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二）計畫主持人：林宗善執行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喬斌　　職稱：專員
電話：02-23835767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obin@msl.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彰化縣政府	丁宜君	科長	陳雅婷	技士	04-7531680
雲林縣政府	賴建陞	科長	林裕迪	技士	05-5522532
嘉義縣政府	張建成	科長	洪佳伶	技士	05-3620123-331
臺南市政府	吳國霖	科長	鍾智惠	技士	06-63322231-6155
高雄市政府	林琳	科長	曾莉芸	技士	07-7995678-1856
屏東縣政府	陳鴻裕	課長	鄭文生	技士	08-7320415-3783

DS2018122016370373792
107/12/20 16:37:03

核定本

宜蘭縣政府	洪承駿	股長	黃大容	技士	03-9252257-222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科長	施佳宏	技士	06-9262620-132
彰化區漁會	陳諸讚	總幹事	許富貴	專員	04-7774298-226
雲林區漁會	林傳育	總幹事	丁弘毅	助理幹事	05-5732269
嘉義區漁會	李進添	總幹事	張正義	主任	05-3454809
南縣區漁會	陳崇德	總幹事	吳玉絹	助理幹事	06-7220391-29
南市區漁會	吳春銀	總幹事	吳真利	主任	06-2222210-20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林宗善	執行長	吳喬斌	專員	02-23835767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許煌周	理事長	蔡蕙鎂	專員	06-6571096-26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曾義星	理事長	陳啟天	執行長	02-29311112#1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8年1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8年1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自98年起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就業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擴大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作業，執行率大幅度成長。98年執行率77.88%較97年22.65%提升逾55%，99年完成95.3%陸上魚塭調查，100-106年均完成約90%以上陸上魚塭調查，107年度截至11月上旬業已完成80.94%，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6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5戶555只，全國養殖現況資料日趨完備。

（二）擬解決問題：

1. 養殖漁業為我國重要食糧供應來源之一，陸上魚塭面積40,383.95公頃，淺海養殖面積為13,962.74公頃，賴以維生漁戶數達3萬餘戶，為掌控我國養殖生產狀況，有必要對其進行瞭解及資料建檔。
2. 我國牡蠣養殖分布於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及金門等縣市淺海地區，養殖的種類有平掛式、浮筏式、插篊式、延繩式及垂下式等養殖方式，加上每個地區的放養技術及方法不同，造成所掌握的資訊不是很精準，若應用傳統測量的方式，逐戶清點並測量養殖面積，所需經費是相當龐大且耗費時間，因此需要運用航空拍攝（乾潮時段）結合電腦繪圖的方法，測繪實際的養殖面積及棚數資料，以有效掌握淺海牡蠣養殖分布情況。

DS20181220163703737792
107/12/20 16:37:03

核定本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建構並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以利相關漁政單位掌控漁戶放養量現況資訊及資料，以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2. 本年度目標：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等聘僱查報員辦理魚塭養殖養殖現況調查，建置並更新養殖魚塭現況資料達85%以上。

(2)優先調查吳郭魚養現況及增加該魚種放養資料覆核抽查比例。

(3)運用航空器拍攝臺灣沿海(乾潮時段)之牡蠣養殖區共2次，更新牡蠣分布圖1式。

(4)淺海牡蠣養殖調查及資料更新1式。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養殖基金會執行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前置作業：

(1)印製陸上魚塭、淺海養殖、箱網養殖、觀賞魚申報書及調查表，並寄送至各縣(市)政府及漁會。

(2)辦理全國魚塭查報員放養量調查作業勤前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

(3)印製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宣導海報寄送全國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漁會及養殖團體。

2、陸上魚塭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1)計畫執行單位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加強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期間協助養殖漁民填具申報書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其養殖情形，並查勘申報人養殖情況，如有發現不符申報或未養殖況狀，應退回申報書改正。查報員應赴養殖所在地進行魚塭養殖現況調查作業，申報及調查資料應登入養殖放養量系統。

(2)種子人員聘僱：由養殖協會續聘8種子人員，分別派駐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政府，協助調度養協各分會及各縣(市)政府聘僱查報員，分配其放養量調查作業責任區及工作量，並受漁業署指揮督導，以及配合養殖漁業相關業務宣導與推動。

(3)魚塭查報員聘僱：由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甄選提報魚塭查報員。

(4)查報員應受各縣市種子人員之指揮、調度、監督及控管每日執行進度，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不定期派員赴現地考核查報情形。

(5)優先查報大宗養殖魚種放養現況，於7月31日前完成第1次放養戶查核，及10月31日前執行第2次50%(以第一次未抽查)放養戶抽查，另協助育苗場每月申報繁殖量，每季抽查產銷流程紀錄及其申報量等作業。

2、各區漁會執行淺海牡蠣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1)牡蠣申報前置作業：1-2月份整理去年度牡蠣養殖分布圖，規劃設計各縣

DS20181220163703737792
107/12/20 16:37:03

核定本

市放養申報的分區，整理去年業者申報資料依分區提供分區名冊，提供漁民申報作業時可直接查詢，可節省漁民申報作業的時間。

(2)航測學會執行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利用航空飛機於六月前、颱風發生後共計2次航拍，在天空晴朗無雲與潮汐為乾潮的時段進行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沿海牡蠣養殖區航照拍攝，拍攝完成後進行影像正射處理(地理位置定位)並判識牡蠣之棚架的養殖分布後，再運用電腦製圖，繪製成牡蠣養殖分布及分區圖，供申報牡蠣養殖參據。

(3)淺海牡蠣養殖申報：牡蠣養殖所在地漁會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作業，並聘僱牡蠣養殖查報員，協助養殖戶於申報期限內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其放養情形，未建立牡蠣養殖衛星定位養殖區或有異動者，由漁民攜帶GPS軌跡儀進行設施定位並填寫放養量申報書，由區漁會登錄並上傳申報書及軌跡儀資料，對應航拍圖，建立定位資料，如有放養區位疑義，協助召集漁民出海釐清現況，申報書由漁會彙送養殖起卸港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依程序完成申報程序。

(4)牡蠣養殖分區之申報棚數與航拍有差異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作業確認。

(5)航測學會於計畫期間，負責協助與指導區漁會進行定位相關作業，於12月份彙整當年度牡蠣申報資料及年度牡蠣放養現況資訊，另配合天然災害適時提供災前及災後影像。

3、養殖放養查報執行進度控管：

(1)各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管控轄區內陸上魚塭及淺海養殖申報及查報執行進度，並通知養殖戶如有放養異動應主動辦理更新。

(2)由養殖基金會每季定期追蹤各計畫執行單位經費執行進度，提供漁業署作為計畫執依據，並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4、由養殖協會督考相關養殖團體計畫執行：

每季（3個月）定期追蹤全國8縣市養殖協會及45個生產區管理委員會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進度，針對進度落後者進行催辦，若經催辦於年底結案時，進度未達目標70%之單位，將適度縮減俟該年度補助額度，俾利養殖放養量調查作業順利進行及經費有效之利用。

5、由養殖基金會執行放養量資料整合及應用：

(1)協助漁業署統籌及督導各縣(市)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進度，以掌握養殖產業動態。

(2)運用放養量現況資料，每週定期發布大宗養殖魚種年度放養面積、放養量、產量推估值，供產銷預警參酌。

(3)協助天然災害前(後)，整合放養現況資訊，俾利漁政單位適時掌握災前魚種放養狀況。

(4)每週定期更新養殖漁業放養量魚種調查累積統計資料於放養量查詢平臺及漁業署首頁，供漁民查詢作為放養參考，以必免過度集中放養單一漁種，造成產銷失衡。

DS2018122016370373792
107/12/20 16:37:03

核定本

(5)按月彙整漁業署政令及養殖相關輔導措施等資料，提供各縣(市)及各協會查報員調查時宣導使用。

(6)協助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權限管理，辦理帳號權限申請及審查、使用權限者管理及系統障礙及問題排除，並配合漁業署資訊安全政策，取得資訊安全認證。

(7)協助漁業署依「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盤點全國總容許鰻線放養量及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俾公告週知鰻魚養殖業者。

(8)協助核算鰻魚放養之年度2階段放養許可量及放養量相關統計報表，供漁業署參考。

(9)協助漁業署彙整「全國鰻魚放養許可清冊」致各合作社及縣市政府。

(10)彙整各鰻魚合作社每階段實際鰻魚放養量，並逐筆鍵入系統。

(11)定期彙整鰻魚相關統計報表(包含四國交換資料、進出口貿易資料、放養情形等相關報表)供參酌。

(12)運用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資料(魚種放養面積、放養量等)協助校正漁業統計年報大宗魚種產量及訂定年度生產目標。

(13)每季定期協助漁業署彙整航測學會執行西部淺海牡蠣養殖航拍空域申請文件，以利向民航局提出申請。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至107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淺海牡蠣養殖申報調查	式	1	0	1	1,840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4縣市淺海養殖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式	1	0	1	26,060	3,254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等各縣市陸上魚塭調查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次	2	0	2	5,000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牡蠣養殖區	

DS20181220163703737792
107/12/20 16:37:03

核定本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8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4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陸上魚塭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淺海牡蠣養殖申報調查	3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淺海養殖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3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處理及申報分區圖製作	第一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第二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57	80	100	
查核項目			完成查報員進用及訓練	完成申報	養殖查報	成果報告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達成年度養殖漁業放養調查漁塭口數	口	90,000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面積	公頃	36,000
達成養殖魚業放養調查申報戶數	戶	12,00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掌握全國養殖漁業之養殖面積、放養狀況等資訊。

(2)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有效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

(3)調查資料供產銷政策參考，以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4)遭逢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據此提供完整資料以供參酌。

七、計畫經費分類

DS20181220163703737792
107/12/20 16:37:03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2,900	0	32,900

DS2018122016370373792
107/12/20 16:37:03

核定本

1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526	0	2,526	991	0	3,517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6	0	2,416	99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991)	0	3,407	1.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1,318元(每人每日薪資1,238元，每日騎摩托車至養殖魚塭現地勘察油資80元)*22天*10個月*10人=2,899,600元。 2.臨時人員勞、健保費(2,161元+1,250元)*10個月*10人=341,100元。 3.臨時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27,600元*6%*10個月*10人=165,600元。 (備註：倘需延長人員聘期至12個月或核發年終獎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0	0	50	印製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宣導看板、布條、DM、旗幟、保溫瓶、提袋、資料袋、背包、3C配件等相關宣導品等50,000元。
26-10	雜支	55	0	55	0	0	55	執行計畫調查作業所需茶水、會議逾時便當、影印、相片沖洗、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帽子、雨具(鞋、衣)、袖套、外套、背心及防曬(寒)用品等雜支55,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0	0	5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魚塭及淺海牡蠣養殖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5,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合計		2,526	0	2,526	991	0	3,517	

DS2018122016370373792
107/12/20 16:37:03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84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080144042號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本市108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經費9萬8,000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21日環署督字第1070048706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局業已於107年度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107年3月29日南航字第1075000419號函已先行辦理編列108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預算50萬元整。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六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相關規定。 (三)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08年1月11日通知核定補助航空回饋金總額為新臺幣59萬7,189元(中央補助59萬7,189元，無須本市配合款)較原編列金額高，因經費補助核定未及納入本局108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9萬8,000元整，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經費用於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回饋相關作業使用。 (五)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1

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105年3月7日府法規字第1050220611A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為回饋金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

第　三　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告之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所在之里。

高雄市之回饋金，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直接撥付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回饋金之分配。

第　四　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三、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四、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五、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之一分配回饋金：

一、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區或里為單位，依據土地面積、戶口數、人口數、噪音量、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或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之。

二、分配公式：噪音防制區內里之回饋金＝航空站提撥之回饋金×（該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Σ（各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

權重－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五比二十五比七十。

面積比例－該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戶口數比例－該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第四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各航空站回饋金百分之五，其中執行機關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回饋範圍內之執行機關。

里辦公處應依第四條之用途研提申請計畫，由執行機關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前項之申請計畫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　七　條　收受回饋金之執行機關，其收支預算應以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之方式辦理。

收受回饋金之執行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上一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抽查執行機關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9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府經能字第 1080202560 號
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或 109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1 月 16 日能技字第 1080004023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計畫係由本府爭取經濟部能源局「108 年之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案」經費補助。 四、本案總經費 700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700 萬元。上開經費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為應時效，擬請准予提送貴會審議墊付。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或 109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2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brchen@moeaboe.gov.tw
承辦人：陳柏儒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004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1080004023.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一案，本局核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月7日府經能字第1080063945號函。

二、旨案計畫書規劃執行內容業經本局審查核定通過，相關核定事項如下：

（一）、執行期間：1年。

（二）、計畫起始日：108年1月1日。

（三）、補助金額：新臺幣700萬元整(含107年度推廣成效優異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

三、請貴府依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於本補助核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執行期間、計畫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後，向本局辦理貴我補助契約之簽訂；逾期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本局得廢止補助。

四、另依本要點第13點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

1080004023

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依補助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補助款挪為他用，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補助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五）、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經本局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六）、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已獲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相關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

五、本補助經費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併予敘明。

六、隨函檢附貴我補助契約書1份，請於上開要點規範時限內鈐印併同修正計畫書裝訂成冊，函送正本2份及副本5份至本局辦理後續簽約用印事宜。

七、本補助計畫之本局聯絡窗口：陳柏儒專員，電子郵件：brchen@moeaboe.gov.tw，連絡電話：02-2775-7642；劉家錚先生，電子郵件：ChiaChengLiu@itri.org.tw，連絡電話：02-8772-0089分機808。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能源局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0-01-16 16:32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86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1	蔡育輝	許至椿、沈家鳳、李鎮國、尤榮智 林燕祝、洪玉鳳、王家貞、杜素吟 吳禹寰、蔡淑惠、蔡秋蘭、曾培雅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針對新營地區嚴重的空污問題召開空污防治公聽會或是說明會，正視及有效提出改善空污措施。		
說　明	一、每到秋冬季節，南部的空氣品質就變差，尤其進入11月之後新營地區的空氣品質更是糟透了，經年籠罩霧霾，空氣中夾雜惡臭，從環保單位的空品監測中可以發現新營出現對所有族群都不健康的比率就比府城多出40%左右，新營地區監測出的PM2.5含量更屢次高居全國之冠，嚴重戕害居民健康。 二、本席曾於107年12月間與張世賢議員、尤榮智議員共同召開記者會，會中決議要求環保局積極找出污染源，予以罰款及限期改善；並在空氣品質未改善前，環保局應運用空污防治基金進行彌補民眾健康的措施，衛生局應藉由行動醫院加強檢測及促進新營地區居民的健康，請環保及衛生兩單位依此決議執行，並速於新營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說明推動的空污防治作為。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9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2	許至椿	鄭佳欣、吳禹寰、林阳乙、尤榮智 方一峰、李中岑、林志聰、蔡育輝 蔡淑惠、許又仁、蔡旺詮
案　由	環保局台南市焚化爐底渣處理資源再生利用。		
說　明	一、依據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經篩分破碎或篩選等前處理製成的資源化產品可再利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等。 二、本市焚化底渣處理廠已於去年 11 月正式啟用，環保局應確定底渣再生利用處理時無污染地下水源或土壤之情形。 三、環保局應善用環境設備，落實規劃底渣的再利用處理及研製產品，使底渣再生料能妥善處理，並提升產品品質，以增加施工單位使用意願，使底渣達最終資源再利用及經濟效益最大化功能。		
辦　法	建請環保局落實焚化爐底渣處理資源再生利用。		
審　查 意　見	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9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3	吳禹寰	尤榮智、鄭佳欣、蔡淑惠 蔡育輝、曾信凱、盧崑福 李中岑、Ingay Tali
案　由	建請市府建設仁德區仁和里仁愛里社區內市場，以供附近年長者便利採買日常物品之場所。		
說　明	一、原仁和里仁愛里境內之市場，因眷村改建目前已拆除。 二、仁和里、仁愛里為舊有二空眷村住戶搬遷居住之範圍，目前居住人口偏向老年化，長者原先都於就近的市場採買日常煮食材料，但目前市場已廢除，長者們不便於行或未有交通工具可以前往較遠之市場，嚴重影響生活採買之需求。 三、建請市府正視年長者生活之基本需求，興建仁和里、仁愛里境內之市場。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9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4	呂維胤	許又仁、鄭佳欣、沈家鳳 陳碧玉、陳秋宏
案　由	請市府於漁光島規劃合法攤商區。		
說　明	一、漁光島為台南市熱門觀光景點，觀光條件優渥。 二、假日遊客人數眾多，民眾卻無法就地解決飲食需求。 三、應規劃設置合法攤商區，開放民眾申請設攤，促進當地經濟。		
辦　法	漁光島作為台南市知名觀光景點，海岸線綿長，觀光條件優渥，卻無法將人潮帶來的經濟效應留在漁光島內。故建請市府於漁光島規劃合法攤商區，不僅能成為地方特色，更能帶來經濟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94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5	李宗翰	沈家鳳、蔡筱薇、沈震東 李鎮國、 Ingay Tali
案由	登革熱防治相關措施。		
說明	一、鑑於今年氣候暖熱時節早於前些年度，蚊類孳生也比往年提早，登革熱防治相關措施也必須提前。 二、登革熱為蚊類傳染疾病，除了防治病毒，也必須減少蚊類孳生。 三、建請市府提早開始宣傳防疫相關資訊，且宣傳不可只在過去的熱區，整個台南皆需開始防疫。 四、建請市府除宣傳之外，也必須研擬公共地區減少滋生蚊類措施，例如下水道是否會淤積以孳生蚊類。 五、建請市府提出本年度登革熱防治措施予本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1995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6	黃麗招 林阳乙 郭鴻儀	
案　由	建請環保局為企業界徹底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說　明	針對台南龍崎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開發停止案，縣市合併後臺南市工業區數量為全台之冠，再加上民間企業每日生產的垃圾量該何去何從，因為垃圾問題無法解決造成企業界到處申訴，臺南市永康跟城西焚化爐難以消化家庭垃圾外多餘的企業垃圾，請環保局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徹底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3屆第2次臨時會專案報告

建設委員會

類別	編號	報告單位	報告事項	會議結論	大會決議
建設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專案報告	1. 請農業局針對本市白堊地形評估儘速完成認定為自然地景之審議。 2. 攸關臺南市產出之各項事業廢棄物，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處理方式。 3. 若該地區經認定為自然地景後，請觀光旅遊局審慎評估發展何種觀光產業。	1、請農業局針對本市白堊地形評估儘速完成認定為自然地景之審議。 2、攸關臺南市產出之各項事業廢棄物，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處理方式。 3、若該地區經認定為自然地景後，請觀光旅遊局審慎評估發展何種觀光產業。 4、1月23日既已宣告暫定自然地景，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並辦理公告。本會給予充分時間，請市政府於4月中旬前自行衡量並辦理完成。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53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府交綜字第 1080154997 號
案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補助本市 108 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之「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智慧化整合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85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680 萬，市配合款新台幣 17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本(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年 10 月 29 日建研綜字第 1070009894 號函暨 108 年 1 月 10 日建研綜字第 1080000742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 6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0 萬元，總經費計 850 萬元。 (二) 因未及納入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提送市議會審議辦理墊付，後續納入本(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本(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組
聯絡人：吳偉民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28
傳真電話：02-89127826
電子信箱：davidwu@abri.gov.tw

裝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建研綜字第1070009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3624_107D2002649-01.pdf)

主旨：貴府函送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之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智慧化整合示範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書，同意以107年10月25日之修正計畫書備查，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0月2日府交綜字第1071093607號函。

二、續請依本部「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諒達）相關規定事項及期程，辦理旨揭計畫建置、各期請款、結案及執行情形填報等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 電2018-10-29 交11:16:04 章

線

107000989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組　聯絡人：吳偉民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28　傳真電話：02-89127826　電子信箱：davidwu@abr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建研綜字第108000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本設計圖說

裝

主旨：貴府函送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之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智慧整合示範計畫（第二期）基本設計圖說，本所同意以107年12月27日修正後之基本設計圖說(如附件)備查，請儘速依所載建置項目辦理公告招標，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12月5日府交綜字第1071359531號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

線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4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108年02月13日 府觀銷活字第1080205348號
案由	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party行銷推廣」案新臺幣200萬元，為配合補助規定期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08年2月1日海洋字第108000113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party行銷推廣」新臺幣200萬元整【整體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1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萬元，餘110萬元由本局「108年度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觀光行銷-辦理特色產業及生態觀光活動(如臺南梅嶺賞螢季、七股海鮮節、清燙牛肉節等)」經費項下支應】。因本案核定經費未及納入本局108年度預算，擬先行辦理墊付，並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陳立和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12
電子信箱：lihe@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海洋字第108000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五(108D001038_108D2001415-01.odt、108D001038_108D2001416-01.odt、108D001038_108D2001417-01.pdf、108D001038_108D2001418-01.pdf)

主旨：核定108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party行銷推廣：新臺幣（以下同）2,0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二)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砂問題之研究評估：3,2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三)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1,5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四)浮棚式牡蠣養殖之環保浮具可行性研究：2,336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二、請依本會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附件1）於108年2月22日前以府名義函送修正計畫書及回覆說明表（附件2），以利

1080001130

核備後據以辦理。未限期提報修正計畫書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

三、補助計畫編列事項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請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3）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四、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並應納入地方預算，倘實施計畫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並於完成採購權責後依規定申撥補助款。

五、有關經費核撥、結案提報及受補助計畫義務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4）辦理。

六、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三)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

(四)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五)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會，計畫內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六)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

名稱，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七)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執行進度表，提送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報會備查。

(八)核定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九、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於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海洋資源處 電2015-02-07 交14:04:04 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5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交公運字第 1080204069 號
案由	交通部核定本市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 座太陽能智慧站牌」計畫經費 48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配合款 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8 年 1 月 18 日交科字第 10850001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六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相關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 本案申請交通部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本市「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 座太陽能智慧站牌」建置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480 萬元整，業經交通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400 萬元，另本局須配合自籌 80 萬元。 (二) 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 108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85000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5000172-0-0.pdf、1085000172-0-1.pdf、1085000172-0-2.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本部本(108)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7年8月30日以交科字第1075011997號函(諒達)請貴府提案旨揭計畫，茲檢送本部核定結果(如附件1)。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本部「108年度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詳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

(一)請於108年2月15日前，依核定結果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側設備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請依上開要點之附件2最新格式修正。

(二)請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否本部得調降補助額度。

(三)請於108年5月15日前，提送契約與本部核備；往後若有契約變更之需求，務請致函本部評估及核備。

(四)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數補助款請領，並於次(109)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1085000172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09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 電20市-02-19 交08換:08章

裝

訂

線

附件 1

機　　關：臺南市政府

核定經費：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600 萬元

一、「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 座太陽能智慧站牌」：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

二、「108~109 年臺南市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109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1,200 萬。

三、審查意見：

1. 為配合智慧運輸成果發表，上述計畫敬請編列行銷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金額 2%)。
2. 請依核定補助金額修正對應自籌金額，自籌比率不得低於各縣市之財力分級自籌比率。
3. 請依新版需求申請書進行修正。

本部聯絡窗口：

李孟衡 (02)2349-2877；simon0125@drts.com.tw

林昶禎 (02)2349-2877；ace@drts.com.tw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6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交停管字第1080205487號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補助本市「安平與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設施與環境維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50萬元整乙案(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1日港總會字第10701721025號函暨本府交通局107年8月23日南市交運字第1070947423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為新台幣250萬元整(全額補助)。 (二)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108年度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後續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聯絡人：蕭銘純
聯絡電話：07-5219000#6312
電子信箱：p08389@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港總會字第10701721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106至108年度盈餘預計分配貴府之數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第七條規定，有關106年度盈餘分配經以初編決算之稅後盈餘試算，預估分配貴府約2,424萬9千元，並俟審計機關審定後，將就確定數額另函撥付貴府。

二、為利貴府執行及編列預算，本公司依前揭辦法以107與108年度預算及概算之稅後盈餘試算，預估分配約2,211萬7千元及2,136萬6千元予貴府。

三、因未來經濟環境具不確定性，仍以最終審定決算數進行分配及撥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1070172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倍慈
電話：06-2991111轉8271
電子信箱：kinisa06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運字第107094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0947423A30_ATTCH2.pdf、0947423A3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20日「『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本局額度分配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交通工程科、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運輸管理科(含附件) 電2018-08-23 交14:42:21 章

1070947423

「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本局額度分配事宜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7年8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00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西側會議室

參、 主持人：熊副局長萬銀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郭倍慈

伍、 承辦單位報告：

依府內107年7月24日會議決議，「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本局獲分配數額1,197萬5百元，較原提報總數額(1,666萬元)不足468萬9千5百元，爰召集各科(處)研商額度分配事宜。

陸、 會議結論：

一、 本局各科(處)分配額度如下表：

科(處)	工作項目	總計(千元)	
		提報需求	分配金額
綜合規劃科	108年安平及南區等區交通資訊露出、交通安全宣導與既有設施維護	500	500
	108年安平及南區等區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	5,460	3,640
交通工程科	港區週邊道路路側交通設施新設改善工程	3,000	2,500
公共運輸處	安平假日公車營運費補助	2,500	2,000

停車管理處	安平與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設施與環境維護補助	4,200	2,500
運輸管理科	安平及南區公共運輸行銷推廣	1,000	830.5
總計		**16,660**	**11,970.5**

二、 因108年度預算編列時程較早，今(107)年度港務盈餘分配款未及納編108年預算，爰相關經費請各單位依本府107年8月2日府交運字第1070835421號書函附會議紀錄，逕依計畫推動期程簽辦墊支程序，後續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柒、 散會：9時20分

交通局

「臺灣港務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分配事宜

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熊副局長萬銀 熊萬銀

四、出列席人員:　　記錄:郭倍慈

委員/單 位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科	莊惠忠
交通工程科	黃柏彰
運輸管理科	吳[illegible]
公共運輸處	劉[illegible]
停車管理處	陳英傑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7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交工字第10802061010號
案由	「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辦理108年港區週邊道路路側交通設施新設改善工程，計新臺幣250萬元(全額)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1日港總會字第10701721025號函暨本府交通局107年8月23日南市交運字第1070947423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經本府107年7月24日「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審查會議」確認交通局分配額數為11,970,500元，其中「港區週邊道路路側交通設施新設改善工程」項目經交通局107年8月20日「『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本局額度分配事宜」會議結論分配額度為250萬元。 (二)本案因時程緊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聯絡人：蕭銘純
聯絡電話：07-5219000#6312
電子信箱：p08389@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港總會字第10701721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106至108年度盈餘預計分配貴府之數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第七條規定，有關106年度盈餘分配經以初編決算之稅後盈餘試算，預估分配貴府約2,424萬9千元，並俟審計機關審定後，將就確定數額另函撥付貴府。

二、為利貴府執行及編列預算，本公司依前揭辦法以107與108年度預算及概算之稅後盈餘試算，預估分配約2,211萬7千元及2,136萬6千元予貴府。

三、因未來經濟環境具不確定性，仍以最終審定決算數進行分配及撥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2018-06-12交 交08:30:21章

1070172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倍慈
電話：06-2991111轉8271
電子信箱：kinisa06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運輸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運字第107094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0947423A50_ATTCH2.pdf、0947423A5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20日「『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本局額度分配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交通工程科、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運輸管理科(含附件) 2018-08-23 14:42:22

1070947423

「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本局額度分配事宜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7年8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00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西側會議室

參、 主持人：熊副局長萬銀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郭倍慈

伍、 承辦單位報告：

依府內107年7月24日會議決議，「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本局獲分配數額1,197萬5百元，較原提報總數額（1,666萬元）不足468萬9千5百元，爰召集各科（處）研商額度分配事宜。

陸、 會議結論：

一、 本局各科（處）分配額度如下表：

科（處）	工作項目	總計（千元）	
		提報需求	分配金額
綜合規劃科	108年安平及南區等區交通資訊露出、交通安全宣導與既有設施維護	500	500
	108年安平及南區等區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	5,460	3,640
交通工程科	港區週邊道路路側交通設施新設改善工程	3,000	2,500
公共運輸處	安平假日公車營運費補助	2,500	2,000

停車管理處	安平與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設施與環境維護補助	4,200	2,500
運輸管理科	安平及南區公共運輸行銷推廣	1,000	830.5
總計		**16,660**	**11,970.5**

二、 因108年度預算編列時程較早，今(107)年度港務盈餘分配款未及納編108年預算，爰相關經費請各單位依本府107年8月2日府交運字第1070835421號書函附會議紀錄，逕依計畫推動期程簽辦墊支程序，後續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柒、 散會：9時20分

交通局

「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分配事宜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熊副局長萬銀

四、出列席人員:　　記錄:郭倍慈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科	
交通工程科	
運輸管理科	
公共運輸處	
停車管理處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8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府交工字第1080205237號
案由	交通部108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本府辦理108年臺南市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案，總經費1,750萬元整（其中交通部補助1,200萬元，市府配合款為55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18日交科字第1085000172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交通部審查核准同意補助，依交通部匡列經費分配補助本府1,200萬元整，本府應提列550萬元整之配合款。 (二)本案因時程緊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85000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5000172-0-0.pdf、1085000172-0-1.pdf、1085000172-0-2.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本部本(108)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7年8月30日以交科字第1075011997號函(諒達)請貴府提案旨揭計畫，茲檢送本部核定結果(如附件1)。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本部「108年度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詳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

(一)請於108年2月15日前，依核定結果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側設備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請依上開要點之附件2最新格式修正。

(二)請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否本部得調降補助額度。

(三)請於108年5月15日前，提送契約與本部核備；往後若有契約變更之需求，務請致函本部評估及核備。

(四)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數補助款請領，並於次(109)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1085000172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09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2-19 08:06:08

裝

訂

線

附件 1

機　　關：臺南市政府

核定經費：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600 萬元

一、「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 座太陽能智慧站牌」：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

二、「108~109 年臺南市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109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1,200 萬。

三、審查意見：

1. 為配合智慧運輸成果發表，上述計畫敬請編列行銷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金額 2%)。
2. 請依核定補助金額修正對應自籌金額，自籌比率不得低於各縣市之財力分級自籌比率。
3. 請依新版需求申請書進行修正。

本部聯絡窗口：

李孟衡 (02)2349-2877；simon0125@drts.com.tw

林昶禎 (02)2349-2877；ace@drts.com.tw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9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	林易瑩、許又仁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家鳳、陳秋宏
案　由	建請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永康區T-bike站點，如：永康火車站、奇美醫院（及大橋火車站周邊）、南台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大附中、台南高工、永康社教中心、探索公園、永康區公所、平實公園、榮總永康分院、復華夜市、永大夜市、大灣高中、永仁高中、崑山中學周邊等。		
說　明	台南市T-bike現於永康僅有崑山科大一處可使用，因數量過少不利租借、歸還與使用率之提升。交通局可評估於永康火車站、奇美醫院(及大橋火車站周邊)、南台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大附中、台南高工、永康社教中心、探索公園、永康區公所、平實公園、榮總永康分院、復華夜市、永大夜市、大灣高中、永仁高中、崑山中學周邊等往來人口較多的地方，擇適合位置規劃增設T-bike站點。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2	郭鴻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筱薇 黃麗招、Kumu Hacyo 谷暮・哈就 鄭佳欣、林美燕、許至椿 蔡淑惠
案　由	請市府將捷運藍線延伸段延伸至歸仁區、關廟區納入「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延伸段」可行性評估。		
說　明	依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藍線並未規劃經歸仁區與關廟區主要人口集中地短，無法緩解現今新豐區主要幹道中山路車流，建請市府將捷運藍線延伸段進入歸仁區及關廟區進行可行性評估，擴大先進運輸系統服務範圍及功能。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1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3	鄭佳欣	林宜瑾、吳禹寰、陳怡珍 呂維胤、林志展、杜素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設置「永康區-南丁路-中正北路-中正南路-長大路」之公車路線，以提供歸仁區當地民眾往來南北向之交通便利性。		
說　明	一、歸仁區目前尚無南北直通的公車，由大廟到大潭，必須在圓環轉車，且南丁路無公車行駛通行。 二、為便利歸仁地區當地民眾往來之交通，建請市府增加設置「永康區-南丁路-中正北路-中正南路-長大路」之公車路線，以提供歸仁區當地民眾往來南北向之交通便利性。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2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4	沈家鳳	沈震東、蔡筱薇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議市府交通局於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增加 T-bike 公共自行車站及公車站牌，以方便遊客前往，便捷新營區之旅遊交通。		
說　明	一、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為新營地標之一，為該區唯一天然湖泊，尤其是夏季四周荷花隨風搖曳，樓台亭閣處處，不管平、假日皆有不少民眾前往遊玩、休憩。 二、本市推廣慢遊旅遊，但大眾交通不便利一直是大問題，外地民眾除自行駕車外，無法到此遊玩。 三、建請市府研議增設該區 T-bike 公共自行車站及公車站牌，便利民眾。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3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5	鄭佳欣 吳禹寰 郭鴻儀	沈震東、沈家鳳、陳秋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許至椿 蔡旺詮、蔡筱薇、許又仁 李宗翰、杜素吟、陳怡珍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台南鐵路地下化、高架化的同時，將「仁德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列入「南鐵地下化案」內，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以減少當地交通回堵的衝擊。		
說　明	一、　關於臺南鐵路地下化案件中，規劃永康地下化、新市高架化予以肯定。 二、　仁德區仍維持平面設計，其中台鐵仁德站位於仁德區中正路一段保安工業區旁，且中正路為仁德區主要道路，北接永康、南接省道台一線，車流量相當大，每逢台鐵列車通過均造成車輛回堵，對人車影響甚鉅。 三、　仁德區段土地取得困難度相對較低，推動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亦相對較容易！ 四、　期盼市府推動台南鐵路地下化、高架化的同時，將「仁德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列入「南鐵地下化案」內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以減少當地交通回堵的衝擊。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6	鄭佳欣 吳禹寰	杜素吟、沈震東、李宗翰 沈家鳳、陳秋宏、蔡旺詮 許至椿、許又仁、蔡筱薇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郭鴻儀、陳怡珍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設置「永康區永大路與仁德區中正路」之間公車路線，以提供二區當地民眾往來之交通便利性。		
說　明	一、仁德區與永康區均為原台南縣所屬工業區較多之區域，且互為相鄰之鄉鎮，但彼此間之無聯絡此二區之公車。 二、為便利連結二區民眾交通往來之便利性，建請市府增設永康區永大路與仁德區中正路之聯絡公車，以增加民眾轉乘主要幹線之意願，並可直接聯絡此二區交通。		
辦　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7	呂維胤	鄭佳欣、沈家鳳、陳秋宏 陳碧玉
案　由	於漁光島漁光路上(近健康路口)規劃設置停車場。		
說　明	一、漁光島為台南市熱門觀光景點，停車場卻明顯不足，假日遊客眾多無處停放，造成民眾困擾。 二、建請市府於漁光島漁光路上(近健康路入口)增設停車場，完善漁光島遊憩環境。 三、停車場選址鄰近漁光島步道出入口，提高民眾便利性。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8	李宗翰	蔡筱薇、沈家鳳、沈震東 李鎮國、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於節慶時節，視遊客人數增加聯外交通班次。		
說　明	一、外地遊客大部分皆使用高鐵抵達台南，並且轉公車至相關活動地點。 二、建請市府檢討活動期間，相關聯外交通班次是否充足，並提出說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9	李宗翰	蔡筱薇、沈家鳳、沈震東 李鎮國、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市府舉辦各式活動，應互相交互宣傳。		
說　明	一、各類活動時間相近、地點相近時，應互相交互宣傳，使活動效益最佳化。 二、例如：於後壁國際蘭展展區內，可宣傳晚上有鹽水月津港燈節。 三、除了將觀光效益最大化，並且使遊客增加再訪的理由。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8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0	呂維胤	鄭佳欣、沈家鳳、陳碧玉 陳秋宏
案　由	將怡平里怡平停九停車場改建為複合式停車場。		
說　明	一、怡平里位於安平區第五期重劃區，係台南市新都會區，卻缺乏里民活動之公共空間。 二、建請市府將怡平里怡平停九停車場改建為複合式停車場。 三、一樓可當里民活動中心，二三樓作停車場使用，解決停車問題的同時亦能提供民眾休憩場所。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1	曾培雅	沈家鳳、鄭佳欣、陳秋宏 呂維胤
案　由	住家巷內門前劃設紅線，是否可改善。		
說　明	市民住家門前劃紅線，造成被拖吊、被罰，交通局應研議如何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2	曾培雅	沈家鳳、鄭佳欣、陳秋宏 呂維胤
案　由	停車收費問題。		
說　明	市府停車建設是為解決停車亂象，故社區內小停車場應不用收費。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1771 號

請　　願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本市中西區里長聯誼會 會長 陳建國 市議員 林美燕				

事由：請再對西門路高架捷運沿路居民問卷調查暨召開說明會說明，若仍多數不同意興建時，請停止該路線興建規劃。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1、針對台南市西門路輕軌捷運有經過以上五階段嗎？若有第一階段(A)政策的發生、探討、設想、規劃與考核何時做?

2、台南市輕軌捷運從規劃至成立捷運處共多久?

3、捷運預算經費多少?經費來源?市府自籌比率多少?

4、能保證載客率（預估人數與實際人數比率）嗎?

5、高架捷運是需要[真需要借錢也要做]或想要[想要只是個人以為如此]?如何保證有效能?

6、里民、里長、民代一致反對，有去溝通嗎？

7、市府有對里民、里長、民代的陳情有回應或置之不理?

8、市府有對里民、里長、民代的陳情開過公聽會嗎？還是只要講聽會（台語，講呼您聽ㄟ會）？

9、台南市區民眾會捨棄機車而搭捷運嗎？若民眾仍騎機車而不搭捷運，市政府敢強制制止機車入城嗎？

10、看看高雄，停車格全部取消、沿線的店面幾乎倒光，美麗島站雖美也被列為世界級捷運站，但豎立 4 角落的「捷運之心」站體龐大且過高，擋住附近店家、住家的出入口與動線，造成不便與困擾；另圓環主幹中山路擴大紅磚人行道，因無法停車、人潮銳減，衝擊商圈生意一落千丈。

11、新北捷運環狀線通車，中和段行經市區，列車試營運時，鋼輪與鐵軌產生嚴重的尖銳磨軌聲，令沿線民眾難以忍受。

願望：請再對沿路居民調查說明，若仍多數不同意時，請停止興建規劃。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一、併保安專案報告１號案。 二、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籌設經費辦理說明會，得到多數人民支持後，再行提案送議會審查。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72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專案報告案及後續待解決事項討論

類別	編號	報告單位	報告事項	會議結論	大會決議
保安委員會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暨「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專案報告	1. 本次報告無決議。 2. 後續待解決事項討論，詳說明，請大會討論。(詳說明)	一、併保安請願1號案。 二、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籌設經費辦理說明會，得到多數人民支持後，再行提案送議會審查。

說明：

待解決事項

（一） 是否同意核發「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同意函？

（二） 是否同意「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墊付案之動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府水雨字第 1080122683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 1 期—「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3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64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25 日營署水字第 1071362839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局為改善永康區大灣排水上游文化路周邊低窪地區積淹水問題，遂依據「永康區大灣低地排水改善計畫」辦理興建大灣抽水站第一期（10cms）、第二期（12cms）工程，其中第一期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竣工，第二期工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補助，經核定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3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640 萬元）。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一、 修正說明三內容「第二期(12cms)工程」為「第二期(16cms)工程」。 二、 修正後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翁嘉惠
聯絡電話：07-2156388#523
電子郵件：chweng@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362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1期—「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工程編號：107-G302-0203-6731-1020）基本設計報告書1份，備查，餘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2月7日南市水雨字第1071381016號函。

二、旨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核定工程總經費1億2,000萬元（中央款9,360萬元、地方配合款2,640萬元），請儘速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

三、本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億元，請依內政部107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618號函（正本諒達）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38點規定略以：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億元者，縣市政府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1071362839

並將審議結果副知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署。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8-12-25 交18:20章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3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地農字第 1080204631 號
案由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市「臺南市學甲區大灣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8 年度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配合款 3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8 年 1 月 30 日地工農字第 10818550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市「臺南市學甲區大灣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8 年度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配合款 30 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
聯絡人：張昌鈴
聯絡電話：04-22524985#2305
傳真：04-22583580
電子信箱：cl.chang@mail.lce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地工農字第108185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200G108185502301-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補助計畫1份，請依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處補助貴府執行本計畫各作業項目經費分配情形詳如本計畫附表1，請依表各月份之補助金額檢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資料函請本處撥款；另108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處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付期程。

二、請貴府依本處訂頒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辦理；於辦理重劃工程，請確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控管施工進度及品質，並於契約中訂定本處工程施工督導小組施工督導得予扣點之相關規定。

三、請貴府將108年度辦理招標地區之勞務採購開標紀錄函送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另重劃工程開標紀錄則函送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且應於行政院公共工

1081855023

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網站登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本處處長室、副處長室、主任工程司室、正工程司室、主計室、秘書室、農地重劃工程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30 15:58:00

訂

線

108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補助計畫

一、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3 月 20 日水保農字第1041802595號函；農村再生基金計畫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108農再-2.1.3-1.1-重-001）。

二、補助經費：農村再生基金獎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4,700萬元；地方政府辦理地區及各月份補助經費詳如附表1。

三、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四、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先期規劃2區（如附表2）、重劃工程2區（如附表3）、測量及地籍整理1區（如附表4）。

（二）作業項目

1、先期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招標事宜，並由委外廠商擬定先期規劃報告書，辦理期間需至少召開5場地方說明會，另於召開各階段審查會議時，應邀請專家學者3人以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本處參加。先期規劃報告書則依權責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2、重劃工程：由地方政府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招標事宜，並辦理施工管理、工程驗收、移交、接管及工程決算等。

3、測量及地籍整理：由地方政府配合重劃工程進行，辦理土地權利調查及測量，土地分配及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書狀、交接清償及成果統計等作業。

附表2、108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及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別	社區別	面積（公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備註
1	臺南市	學甲區	大灣	9.92	1,200	300	1,500	
2	苗栗縣	竹南鎮	海口	2.76	860	140	1,000	
合計				12.68	2,060	440	2,500	
註：農村再生基金經常門								

附表3、108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地區及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別	社區別	面積（公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備註
1	宜蘭縣	冬山鄉	丸山	9.89	11,062	2,428	13,490	跨108至110年度
2		員山鄉	阿蘭城	7.70	33,550	7,365	40,915	跨106至108年度
合計				17.59	44,612	9,793	54,405	
註：農村再生基金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3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地用字第 1080207534 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係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0 萬元)。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3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58872_107D2026853-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6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0263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7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1918號函續辦。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請貴府儘速配合辦理納入預算、編列配合款及相關作業，俾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三、本部將另案函頒「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並協助盤整工作事項供貴府研擬招標文件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 電2018-08-06交10:59:59章

107081331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				備註	
	基本規劃費(A)	基本補助款(B=A*補助比例E)	增加補助款(C)	補助款合計(D=B+C)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第一級	0.6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第二級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第二級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第二級	0.7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第三級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第三級	0.8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第四級	0.85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第三級	0.8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第四級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第四級	0.85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第五級	0.9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第四級	0.85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第五級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第五級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第五級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第五級	0.9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第三級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第三級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第三級	0.8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第五級	0.9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第三級	0.8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第五級	0.9
小計	—			102,200,000	—	—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府水雨字第 1080207599 號
案由	海洋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08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沙問題之研究評估」總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海洋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13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局為改善鹿耳門溪出海口長年因出海口淤積問題，遂辦理本計畫進行現地基本資料收集與分析，釐清鹿耳門溪口淤積成因與曾文溪以南至鹽水溪以北之間海岸變遷的情況，並提供減緩鹿耳門溪出海口淤積之海岸防護計畫檢討與海堤施作規畫建議，以利後續工程辦理參考。本計畫提報海洋委員會 108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核定總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80 萬元）。 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陳立和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12
電子信箱：lihe@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海洋字第108000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五

裝

主旨：核定108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party行銷推廣：新臺幣（以下同）2,0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二)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砂問題之研究評估：3,2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三)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1,5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四)浮棚式牡蠣養殖之環保浮具可行性研究：2,336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訂

線

二、請依本會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附件1）於108年2月22日前以府名義函送修正計畫書及回覆說明表（附件2），以利核備後據以辦理。未限期提報修正計畫書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

三、補助計畫編列事項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請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3）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四、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並應納入地方預算，倘實施計畫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並於完成採購權責後依規定申撥補助款。

五、有關經費核撥、結案提報及受補助計畫義務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4）辦理。

六、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三）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

（四）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五）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會，計畫內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六）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七）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執行進度表，提送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報會備查。

（八）核定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九、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於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海洋資源處



來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	尤榮智	盧崑福、林燕祝、杜素吟
案　由	請重視六甲區復興街(仁愛街~忠孝街)及民生街(建國街~復興街)交通瓶頸段之徵收開闢，給民眾安全的通行道路。		
說　明	一、復興街東側路段為六甲都市計畫 8 米道路，臨近忠孝街(12M)、復興街(10M)、仁愛街(10M)皆已開闢完成，僅餘長 115M 尚未開闢，目前道路狹窄彎曲，常造成交通事故。 二、民生街北側路段為六甲都市計畫 8 米道路，臨近建國街(12M)、復興街(10M)、永安街(10M)皆已開闢完成，僅餘長 84M 尚未開闢，目前道路狹窄，常造成交通通行瓶頸。 三、建請市府儘速徵收開闢上述計畫道路,以利地方人車安全通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	李鎮國	王家貞、蔡育輝、尤榮智、洪玉鳳 許至椿、蔡淑惠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永康區復興路 227 巷所屬 22、28、34 弄鋪設連鎖磚工程，以凸顯社區營造點「復興老兵文化園區」營造成果與地方之需求。		
說　明	一、永康區「復興老兵文化園區」自 103 年社區營造至今，吸引虎航機上雜誌及香港華爾街雜誌跟國內報章媒體爭相報導，吸引相當多遊客及社區參訪，係政府在社造施政最佳宣傳。 二、惟住戶巷弄道路坑洞補丁，已造成許多老人婦幼不便及危險，對外觀感不好。且基於凸顯社區營造之美，建議以連鎖磚鋪設，而非柏油路面鋪設（如附件），增加社區美感。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3	李鎮國	王家貞、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洪玉鳳、許至椿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永康區復興路277巷2號至206號前之柏油路面刨除及鋪設工程。		
說　明	一、該位址永康區復興路277巷2號至206號，自14年前水溝加蓋後至今，皆未刨除重鋪柏油，造成道路中線剝落龜裂且因後方工廠林立，大型車輛通行久壓，造成道路破損嚴重，致人車通行障礙。 二、如附件。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5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4	郭鴻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黃麗招 鄭佳欣、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沈震東、林易瑩、蔡筱薇、林美燕 許至椿、蔡淑惠
案　由	請市府加速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園用地之取得作業及鄰里公園之建置。		
說　明	一、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台南市推動「一區一公園」計畫，包含鄰里公園、大型公園、重劃區等公園建置，尚有許多市民居住區域無鄰近公園綠地，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請市府加速鄰里公園建置。 二、市府於都市計畫區內劃定公園用地，未經用地取得，導致用地閒置、阻礙公園建設等問題，建請市府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園用地之取得，並提出列管公園用地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統計報告書。		
辦　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5	沈家鳳	沈震東、Ingay Tail 穎艾達利 蔡筱薇、曾培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當雨量過大，致柳營區聯外橋梁及道路（省道台一線新營往柳營急水溪橋、新營延平路往柳營市區急水溪橋及新營長榮路往柳營雙營橋）封閉，導致交通中斷或增加柳營區對外聯絡橋梁道路，以解決居民無法安全通行問題。		
說　明	一、107年8月23日豪雨成災，導致柳營地區聯外橋梁與道路皆封閉，因此交通中斷，瞬間柳營地區成為孤島，人車皆無法通行，影響民眾甚鉅，進出受限有家歸不得。 二、長期以來每逢豪雨或颱風，柳營區對外橋梁與道路就可能封閉，實有必要研議如何提供民眾一條能安全回家的路。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8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6	沈震東	林易瑩、沈家鳳、鄭佳欣 Ingay Tail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進行台南市美術一館相鄰南門路側之側溝及側溝路面全段之修繕工程。		
說　明	案址南門路段側溝及側溝路面，出現高低落差，路面破碎、凹凸不平等情形，容易造成用路人危險。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7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7	沈震東	林易瑩、Ingay Tail 穎艾達利 鄭佳欣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進行小東路147巷整排側溝之修繕工程。		
說　明	因該側溝位置緊鄰小東公園，致公園樹根生長竄向側溝溝內，不僅造成清溝障礙，亦導致排水相關問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80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8	林燕祝	張世賢、洪玉鳳、李中岑、蔡育輝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永康區社教館周圍道路上(永大二路-永忠路-永大五路-永興路-永華路)之樹木，並將行人紅磚道、柏油路面重新鋪設，以維護民眾往來及車輛通行之安全。		
說　明	一、據民眾反應，永康社教館周圍道路之樹木，因生長茂盛導致樹根亂竄，嚴重破壞行人紅磚道及柏油路面，而有龜裂及破損之情形。 二、為避免民怨並維護民眾往來及車輛通行之安全，建請市府將永康社教館周圍道路之樹木予以整修，並將行人紅磚道、柏油路面重新鋪設。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8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9	林燕祝	張世賢、洪玉鳳、李中岑、蔡育輝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永康區鹽忠街至鹽行路 328 巷間之鹽行路路面柏油，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說　明	一、據民眾反應，位於永康區鹽忠街至鹽行路 328 巷間之鹽行路路面柏油，於水利局施作污水工程後導致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二、建請市府儘速將上開路段之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8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0	陳秋宏	沈家鳳、李宗翰、李鎮國、蔡筱薇 Ingay Tail 穎艾達利
案　由	請市府應於麻豆 26 號水門增設抽水機組，讓海埔里附近居民免於淹水之苦。		
說　明	因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將軍溪暴漲，致大排水量無法由水閘門排出，造成海埔地區大淹水，農漁業損失嚴重。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3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1	蔡育輝	王家貞、尤榮智、洪玉鳳、盧崑福 李鎮國、許至椿、蔡淑惠
案　由	請台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岸內大排防汛道路，自鹽水區南5線往文昌國小方向，南5-1線岸內大排防汛道路全長約400公尺，鋪設柏油路面改善工程，以利汛期救災時，車輛進出之順暢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鹽水區南5線往文昌國小方向，南5-1線岸內大排防汛道路，因年久失修，亟需改善，以維汛期救災時，車輛進出之順暢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請台南市政府優先列入道路改善。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4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2	蔡育輝	沈家鳳、尤榮智、洪玉鳳、許至椿 李鎮國、林燕祝、王家貞、杜素吟 蔡淑惠、蔡秋蘭、吳禹寰、曾培雅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班芝花(東原高幹98)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說　明	一、本案係蔡育輝議員服務處受理民眾陳情，於 107 年 7 月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會同東山區公所等單位進行會勘，確認野溪邊坡崩塌情形嚴重，影響安全甚鉅。 二、本改善工程已有民眾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因涉及部分承租國有地，請市府水利局應予協調處理，儘速辦理發包施工。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4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3	蔡育輝	曾培雅、蔡秋蘭、尤榮智、洪玉鳳 許至椿、沈家鳳、林燕祝、杜素吟 李鎮國、吳禹寰、蔡淑惠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公館坑(白原幹 184 支 4)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說　明	一、本案係蔡育輝議員服務處受理民眾陳情，於 107 年 10 月東山區公所會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等單位進行會勘，確認野溪邊坡嚴重崩塌，影響通行民眾安全甚鉅，改善工程實有迫切需求。 二、本改善工程受影響者眾多，請市府水利局立即辦理發包施工，並應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挹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42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4	蔡育輝	蔡秋蘭、沈家鳳、尤榮智、洪玉鳳 許至椿、李鎮國、林燕祝、王家貞 杜素吟、吳禹寰、蔡淑惠、曾培雅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水雲里番子坑(牛山高幹109右3左24)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說　明	一、本案係蔡育輝議員服務處受理民眾陳情，於108年1月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與東山區公所等單位進行會勘，確認野溪邊坡嚴重崩塌，不僅造成周邊房屋有塌陷的可能性，更影響通行民眾安全甚鉅，改善工程實有迫切需求。 二、本改善工程受影響者眾多，請市府水利局立即辦理，並應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挹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4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5	蔡育輝	許至椿、尤榮智、洪玉鳳、沈家鳳 李鎮國、林燕祝、王家貞、杜素吟 吳禹寰、蔡秋蘭、蔡淑惠、曾培雅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子龍廳坑排水改善工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本案係蔡育輝議員服務處受理民眾陳情，於107年12月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與東山區公所等單位進行會勘在案，確認邊坡嚴重崩塌，影響民眾安全甚鉅，改善工程實有迫切需求。 二、本改善工程受影響者眾多，請市府水利局立即辦理發包施工。		
辦　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45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6	李啟維	Ingay Tail 穎艾達利、周麗津 蔡旺詮、陳碧玉
案　由	建議政府儘速更改連雅堂公園名稱。		
說　明	一、連雅堂在日治時代為自身利益而主張鴉片有益論，吳濁流筆下出賣台灣民眾，當時文化協會批評連雅堂無志氣、無節氣就是最好的證明。 二、連雅堂是連戰的祖父，而連家都是和統治者站在一起，在台灣歷史充滿爭議、不堪檢驗，做一個公務員竟然財產那麼多。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4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7	林燕祝	洪玉鳳、尤榮智、李文俊
案　由	建請市府依專業判斷將永康區永安路與仁愛街交叉路口間之路面高差降低至合理高度，以利永安路拓寬工程之施作。		
說　明	一、據民眾反應位於永康區永安路與仁愛街交叉路口間之路面原設有高差，以供作台糖火車行駛之用，然台糖火車已久未行駛，且近期永安路亦有拓寬工程欲施作，若該路面高差之高度未予以降低，恐影響永安路拓寬工程之進度。 二、建請市府以專業判斷將上開交叉路口之路面高差降低至合理高度，以利永安路拓寬工程之施作。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4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8	黃麗招	陳秋宏、盧崑福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就安南區淹水問題做總體檢討。		
說　明	安南區每遇下雨就淹水，治水預算已花費龐大經費，至去年(107 年)還是淹水。雨季即將來臨，安南居民擔心去年淹水噩夢今年是否又會重演，請水利局做總體檢討，讓安南居民生命財產得到保障。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5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9	黃麗招	蔡筱薇、陳秋宏、盧崑福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翻修安南區安和路四段574巷53弄柏油路。		
說　明	安和路四段574巷53弄柏油路年久失修，路面顛簸不平，為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請市府儘速修繕路面。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1851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0	李啟維	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建議政府補強安平區水景橋，並開放遊覽車通行。		
說　明	一、自從安平路興建水景橋，遊覽車卻不能通行，造成遠洋漁港交通不便，反而影響地方發展。 二、政府實有必要改善水景橋，以利通行，也可減輕安北路交通負擔。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市政府法規報告事項

查照案

類 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修正「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2136號
法規	查照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修正「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訂定「臺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請查照。	同意備查	

備查案

類 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2136號
法規	備查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訂定「臺南市臺灣船園區參觀收費標準」，請備查。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法規事項報告案

類 別	編號	報告事項	內容	大會決議
法規	1	行政院函告本會於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107年5月25日)修正通過之「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無效	1. 本案係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107年5月25日)修正通過，並107年6月4日南議法規字第1070004068號函請臺南市政府研辦。 2. 臺南市政府於107年6月14日府財稅字第1070682260號及6月28日府財稅字第1070734645號函請行政院，聲請無效。 3. 行政院108年2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70028488號函告無效。	經向大會報告在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2037 號

報告案一

市長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
「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	一、本案業於 2 月 23 日函文市府辦理。 二、經向大會報告在案。

報告案二

專案小組名稱	大會決議
臺南市議會「0206 震災善款使用監督小組」	一、通過。 二、**小組成員：** 本會全體議員。 **召集人：** 蔡育輝、林宜瑾、杜素吟、楊中成、林易瑩

報告案三

專案小組名稱	大會決議
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各項基金使用管理監督小組」	一、通過。 二、**小組成員：** 盧崑福、林易瑩、蔡淑惠、蔡筱薇、沈震東、沈家鳳、Ingay Tali 穎艾達利、洪玉鳳、蔡旺詮、林阳乙、吳禹寰、李啟維、李中岑、李宗翰 **召集人：** 蔡淑惠、蔡旺詮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19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動　　議　　人
臨時動議	1	李宗翰
附議人	蔡筱薇、李鎮國、呂維胤、鄭佳欣、林宜瑾、沈家鳳、蔡育輝 邱莉莉、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長期連假供餐或送餐的中斷問題。	
說明	一、長照制度基於照顧長者的美意，提供送餐、共餐甚至喘息及社區照護等服務。 二、但連假致使社區志工或機構員工無足夠人力照顧原受顧者，尤其長連假將面臨更大考驗。 三、建請市府針對將近的 228 連假先行緊急處置並規劃未來符合經濟成本效益之配套方案。	
辦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108.02.20~108.02.27)

議案別 / 類別	市府提案/有關機關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逕送大會市府提案	臨時動議/其他	小計	備註
民政委員會(民政、社會、勞工、民族事務、法制、秘書、研考、人事、政風)	21	16				37	一般報告案1案。(成立專案小組)
財經委員會(財稅、主計)	1	4				5	一般報告案1案。(成立專案小組)
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新聞)	19	27				46	
建設委員會(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4	6				10	專案報告1案。(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
保安委員會(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6	12	1			19	專案報告1案。(先進運輸系統)
工務委員會(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4	20				24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							1. 查照3案、備查2案。 2. 法規事項報告案。
議事組					1	1	專案報告1案。(房屋稅)
合　　計	55	85	1		1	142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目　　錄

一、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

二、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2

三、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3

四、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市府提案 34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 二 次 臨 時 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議案提案別	件數	執行情形		
			錄案辦理	研議中	中央權限或法規限制
第二次臨時會	民政議提（含其他報告）	16	9	7	0
	財經議提	4	4	0	0
	教育議提	27	18	9	0
	建設議提	6	5	1	0
	保安議提	12	11	1	0
	工務議提	20	11	9	0
	臨時動議	1	1	0	0
總計	件	86	59	27	0
	%	100%	68.60%	31.40%	0.00%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 二 次 臨 時 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議案提案別	件數	執行情形		
			錄案辦理	研議中	中央權限或法規限制
第二次臨時會	民政市提	21	21	0	0
	財經市提	1	1	0	0
	教育市提	19	19	0	0
	建設市提	4	4	0	0
	保安市提	7	7	0	0
	工務市提	4	4	0	0
	法規報告查照案	2	2	0	0
	法規報告備查案	2	2	0	0
總計	件	60	60	0	0
	%	100%	100%	0%	0%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提案><108 年 9 月>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1 號	民政議提 1 號	建請研考會研議提升臺南市民服務熱線(1999)網路電話及 open 臺南 1999 手機應用程式便利性及實用性。	沈震東	函送市府研辦。	研考會	一、108 年 3 月 20 日府研綜字第 1080317699 號函復。 二、本府研考會於 108 年進行 1999 話務系統優化，9 月 18 日正式上線，民眾可透過 OPEN 臺南 1999APP，撥打網路電話，且手機作業系統不受限，以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及實用性。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2 號	民政議提 2 號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東智里、成大里、泉南里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暨活動場所之需求。	曾信凱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 108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80317698號函復。 二、 東智里目前使用私人鐵皮屋作為臨時活動中心，倘有活動中心需求將請區公所先行協助取得適當用地後函文本府民政局納入競爭型評比審查研議爭取興建經費。 三、 成大里因配合鐵路地下化拆除臨時活動中心，未來需俟本府停管處於東區育樂街(原救國團辦公室)土地興建立體停車場部分空間可供作活動中心使用。 四、 泉南里目前使用民國66年興建並領有使照3層樓活動中心，總面積211.85m2(每層約21坪)，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一里、社區內已設有活動中心者，不得再興建。本案請區公所輔導評估興建之需求。 五、 上列案件，將視市府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3號	民政議提3號	由於鐵路地下化，東區成大里臨時活動中心恐再面臨拆遷，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找地興建。	林美燕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80319616號函復。 二、成大里位處東區後火車站係鐵路地下化主要區域，目前建議以租借適當空間作為臨時活動中心；未來將俟市府停車管理處於東區育樂街E1、E2土地(原救國團辦公室已拆除，現為平面收費停車場)興建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後配合使用。 三、上揭立體停車場開發案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變更朝立體多目標開發，並視市府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4號	民政議提4號	建議原歸仁區第四公墓用地變更地目，以提供歸仁區歸南里興建活動中心之用。	許又仁、杜素吟、吳禹寰、鄭佳欣、郭鴻儀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民自字第1080319617號函復。 二、旨案地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後續應由需用地機關依使用需求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事宜。 三、所提歸仁區民權段619地號(6353.81平方公尺)興建活動中心，經查該地號為農業區(墓地使用)，且周邊無臨計畫道路，建築線指定較為困難。且活動中心興建需面臨8米道路以上，現況道路均為私設通道，且路寬僅2~3米，不符規定。 四、活動中心興建部分，待區公所尋覓適當用地後，再行提案爭取相關經費辦理。 五、本案經詢問歸仁區區公所里長有意另尋他地興建活動中心。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5號	民政議提5號	建請市府編列鄰長為民服務費作業費每人每月新台幣2,000元，提請審議。	吳禹寰、鄭佳欣	照案通過(與民政16號案併案辦理)。	民政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民區字第1080319618號函復。 二、本府每年度編列鄰長福利經費包括春節慰勞金、文康暨訓練活動費用、報費補助、喪葬慰問金、健康保險費(公所負擔部分)及傷害保險等，計每人/每年3萬2,328元(不含喪葬慰問金1萬元/人)；總經費合計3億1,228萬8,480元。 三、本府致力於瞭解城市實際需求，乃適時調整鄰長福利經費如下： (一)鄰長春節慰勞金：100年每人/年500元，101年起每人/年1,000元。 (二)文康暨訓練活動費：105年起預算由2,000元提高至3,000元。 (三)報紙費：106年先將山區計10個行政區由250元調整至300元；107年再將其餘27個行政區由250元一律調高為300元。 (四)團體傷害保險費:106年保險額度由60萬元提升為80萬元，108年再提升為100萬元投保規格。 四、依臺南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里內各鄰置鄰長1人，鄰長為無給職……」然本府仍善用現有資源，充分應用財源編列上揭鄰長福利經費，以慰勞鄰長為地方服務之辛勞，且本府每年籌編預算將針對鄰長福利詳予規劃及實行滾動式檢討，以利共築優質基層服務網絡。 五、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維持現況。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6號	民政議提6號	建請市府儘速建設仁德區仁和里、仁愛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安心的公共活動空間。	吳禹寰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民自字第1080320334號函復。 二、有關所提興建活動中心乙案，應先取得適當用地再評估興建可行性，本案請仁德區公所協助尋覓適當用地後再行評估興建可行性。 三、另仁和里目前已有一建築物提供作為臨時辦公處及集合場所。區公所已有提案辦理整修計畫，目前修正中。 四、仁和里活動中心興建案，後續將配合都更計畫進行討論。 五、仁愛里活動中心興建案，目前里內有一廣(停)用地，里長建議變更都市計畫興建活動中心，該變更部分已請仁德區公所專簽市府研議。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7號	民政議提7號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興建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聚會暨里民活動場所之需求。	蔡蘇秋金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民自字第1080319619號函復。 二、有關第二聯合活動中心原提案於佳里區佳里段1630-14地號等六筆市有地，因考量未來整體發展推動，增加大型商場…等企業進駐佳里區，進而帶動佳里區及周邊區域開發，故佳里第二聯合活動中心預定地規劃為活動中心為基礎的 BOT 開發案。 三、第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乙案，如有其他較為適當用地，可由佳里區公所協助確認該適當用地後再行評估興建可行性。 四、有關所提開闢佳里區第二多功能活動中心乙案，108年5月6日由佳里區公所召開現場會勘，並會同民政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財政稅務局、工務局及地政局等局處於現場討論興建可行性。 五、佳里區公所彙整與會各局處意見後，108年6月3日函文當日會勘紀錄，所提各興建基地，除廣安段5888地號為市有土地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公墓用地)，其餘為私人或國有財產署所有，須辦理徵收價購(私人土地)或有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另興建基地除機12用地免辦理用途變更外，其餘均須辦理用途變更，所需期程較無法掌握。 六、所提各興建基地均有不同困難點需處理，故本案將由佳里區公所先行針對所提各興建基地進行全盤性評估，再依評估後興建難易程度進行研議。 七、第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位置評估報告，佳里區公所108年7月18日函送市府，審查後108年8月1日南市民自字第1080861440號函復區公所針對評估內容再修正。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8號	民政議提8號	建請市府將位永康區地號忠孝段4號土地興建為永康區二王里、三合里、五王里等三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以嘉惠該三里之里民。	林燕祝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80320337號函復。 二、永康區忠孝段4號土地目前仍為公墓用地無法興建活動中心，需俟本府都發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體育公園開闢完成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新建活動中心，並納入競爭型評比審查研議爭取興建經費。 三、上揭案件需視市府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9號	民政議提9號	建請市府儘速建設關廟區親子館，以給予民眾一個舒適又方便的場所。	吳禹寰、鄭佳欣、許又仁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8年4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339726號函復。 二、關廟區目前已設置1處公共托育家園，鄰近亦有仁德親子悠遊館運用外展車，提供社區外展服務，讓關廟地區家長能得到兒童福利相關政策資訊與資源。(如親子教養知識、圖書、玩具等)。另108年將於鄰近歸仁區設置歸仁區親子悠遊館。 三、本府社會局將積極於關廟區尋找適合的閒置空間規劃設置關廟區親子悠遊館，增加親子互動的遊戲空間，目前暫請家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長至上述鄰近區域使用相關設施。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60號	民政議提10號	建議市政府應取消活動中心收費，以利市民休閒。	李啓維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民自字第1080320336號函復。 二、本市里活動中心有358間，含社區活動中心共有五百餘間。活動中心興建後納入市府財產，提供里民集會研習場所，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使用除依第16條認定屬公共、公益性質活動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外，為支應活動中心後續維護管理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收取場地使用費。 三、另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活動中心所需基本水電費及相關設備管理維護費，業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故為維持公共資源的利用，達到合理、有效及永續經營，活動中心仍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方為適切。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61號	民政議提11號	建議政府儘速改善台南市228公園紀念碑有碑無文問題。	李啓維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8年4月8日府民宗字第1080388740號函復。 二、有關現今228紀念碑背面已刻有紀念碑文，兩側刻有受難者姓名，總計157人。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62號	民政議提12號	建請市府民委會舉辦每年的單詞競賽時，應設置指導老師之指導費與獎金，以回饋與尊重族語指導老師的辛勞。	Kumu Hacyo谷暮・哈就	函送市府研辦。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108年3月21日府族原字第1080353240號函復。 二、本府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各項經費，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規定編列，該計畫並無補助編列指導老師指導費與獎金等項目；惟為提升本市決賽代表隊訓練成效以爭取佳績，並慰勉指導老師辛勞，經向該會爭取補助決賽訓練指導費；業獲特例補助之縣市政府，凡本市取得決賽參賽資格隊伍，指導老師於決賽訓練期間即能請領指導費，至於獎金部分，未來將持續向該會爭取，以鼓勵族語老師踴躍組隊參賽。 三、另，建議單詞競賽舉辦時間宜為週六、日一節，已參採並於第5屆族語單詞競賽（初賽）計畫內調整辦理時間。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63號	民政議提13號	「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劃」歷年來臺南市申請與通過案件少，建請市府民委會與教育局加強宣導。	Kumu Hacyo谷暮・哈就	照案通過。	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族原字第1080353412號、108年4月8日南市教課(三)字第1080358070號函復。 二、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2年起函頒「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其性質屬競爭型計畫，每年度由本府轄內國、中小學提具申請計畫送本府彙整後，轉該會審查；本市108年度共5校（安平國中、忠孝國中、西港區成功國小、永康區大橋國小、西港區松林國小）申請，核定數3校（安平國中、忠孝國中、西港區成功國小），107年度申請學校3件，核定2校；本府除函轉本市各國、中小外，亦公告本府相關網站宣導周知，未來除將轉請教育局協助發布於局內公告系統，鼓勵踴躍申辦，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亦當適時輔導，以提升本市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申請及核定件數。 三、 本案由民族事務委員會主政，教育局會配合加強宣導將「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之教育公告，並鼓勵學校申請。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64號	民政議提14號	建請市府修訂「臺南市公益彩券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運用範圍增列原住民。	Kumu Hacyo谷暮・哈就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 108年3月20日府社助字第1080333471號函復。 二、 本案修法簽呈呈核中，並已依本府法制處意見修正及踐行預告程序。 三、 本修正草案業經108年8月28日簽准並經本府40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現正函請本府法制處辦理發布中。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65號	民政議提15號	建請市府於各區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整建、籌建時，按各區里之原住民及新住民之數量，斟酌安排原住民空間。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照案通過。	民政局、社會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民自字第1080320342號、108年4月2日府社團字第1080345195號函復。 二、活動中心之空間及設施，原則係以提供本市市民，乃至於外縣市來訪之國人或非本國人均可於開放時間以及使用規定範圍內使用，並不設限使用身份。 三、倘原住民市民及新住民有使用上需求均可與各區公所反應；對於活動中心之空間及使用有需求，基於尊重地方自主管理，均可與各區公所反應於活動中心規劃時一併考量。 四、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社區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活動中心所在地區公所」及第6條規定：「活動中心之興建或設置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研訂具體興建或設置計畫，並備妥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工程概算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活動中心之興建或設置係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 五、社區活動中心原則係提供本市市民使用，乃至於非本市民眾均可於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範圍內使用，並不設限使用身份。 六、原住民及新住民對於社區活動中心之空間及使用上需求，基於公所為管理權責單位，均可向各區公所反應於活動中心規劃時一併考量。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55號	民政議提16號	建請市府編定台南市鄰長為民服務事項及費用支領要點，並編列109年度起之預算，提請大會審議。	趙昆原、蔡蘇秋金、陳怡珍	照案通過。(與民政5號案併案辦理)。	民政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民區字第1080319618號函復。 二、本府每年度編列鄰長福利經費包括春節慰勞金、文康暨訓練活動費用、報費補助、喪葬慰問金、健康保險費(公所負擔部分)及傷害保險等，計每人/每年3萬2,328元(不含喪葬慰問金1萬元/人)；總經費合計3億1,228萬8,480元。 三、本府致力於瞭解城市實際需求，乃適時調整鄰長福利經費如下： (一)鄰長春節慰勞金：100年每人/年500元，101年起每人/年1,000元。 (二)文康暨訓練活動費：105年起預算由2,000元提高至3,000元。 (三)報紙費:106年先將山區計10個行政區由250元調整至300元；107年再將其餘27個行政區由250元一律調高為300元。 (四)團體傷害保險費：106年保險額度由60萬元提升為80萬元，108年再提升為100萬元投保規格。 四、依臺南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里內各鄰置鄰長1人，鄰長為無給職……」然本府仍善用現有資源，充分應用財源編列上揭鄰長福利經費，以慰勞鄰長為地方服務之辛勞，且本府每年籌編預算將針對鄰長福利詳予規劃及實行滾動式檢討，以利共築優質基層服務網絡。 五、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維持現況。
南議財經字第1080002015號	財經議提1號	有關臺南市近幾年大幅增加房屋稅導致民眾苦不堪言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調降「單一且自住」之房屋稅率，以符合公平原則。	陳怡珍、周麗津、吳通龍、蔡旺詮	照案通過。	財稅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財稅字第1080375511號函復。 二、本市10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決議自108年7月1日起，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於課徵房屋稅時折減課稅現值16%(即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實質稅率由1.2%降低為1%)，現值最高折減100萬元。
南議財經字第1080002017號	財經議提2號	要求重新檢討自用住宅房屋稅。	李宗翰、呂維胤、沈家鳳、劉米山、蔡筱薇、黃麗招、陳秋宏、Ingay Tali 穎艾達利	照案通過。	財稅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財稅字第1080375560號函復。 二、本市10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決議自108年7月1日起，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於課徵房屋稅時折減課稅現值16%（即實質稅率由1.2%降低為1%)，現值最高折減100萬元。
南議財經字第1080002020號	財經議提3號	要求黃偉哲市長於行政院院會提出重新檢討房屋稅。	李宗翰、呂維胤、劉米山、蔡筱薇、黃麗招、郭鴻儀、陳秋宏	照案通過。	財稅局	一、 108年3月26日府財稅字第1080378728號函復。 二、 行政院已以106年2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0255號函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6點，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自106年1月1日起不再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 本府為積極回應民意及市議會第3屆第1次及第2次臨時會之決議，於本市10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提案並決議通過多項輕稅政策，如中古屋漲幅歸零、新屋漲幅調降為58%，調幅為6都最低、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課稅現值折減16%（即實質稅率由1.2%降低為1%)及調高折舊率等，並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財經字第1080002021號	財經議提4號	建請臺南市府各項補助、福利津貼或禮金發放(含重陽禮金等)之適用金融帳戶行庫應增加擴大。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請市府研議辦理。	財稅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財支字第1080352649號及5月6日府財支字第1080531528號函復。 二、本案前經本府一級機關盤點其涉有對民眾補助、福利津貼或禮金發放之適用帳戶，並請各機關配合決議案研議辦理。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僅社會局部分補助項目有指定適用金融帳戶，其餘機關並無指定特定金融帳戶之情事。 三、社會局發放重陽禮金部分，除了原先委託12家金融機構匯撥至民眾帳戶之外，今年(108)已再增加委託京城、元大及中國信託等3家銀行辦理匯撥。該局表示今年重陽禮金發放已訂定「臺南市108年度重陽敬老禮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發放方式無指定匯款帳戶，其中上述15家金融機構免匯款手續費，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需匯款手續費由民眾自付，民眾申領時一併告知。 四、另社會局每月發放之現金型社會福利補助，因採用中央開發之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辦理作業，該局表示已於4月10日以南市社老字第1080430159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修改系統程式，增加可供匯撥入帳金融機構，以便利民眾領款。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1990號	教育議提1號	請市政府於第三屆第1次定期會排定舉辦「世界棒壘球總會U-12世界盃棒球賽」專案報告。	郭鴻儀 蔡筱薇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一、請議事組排入本會第1次定期會前段議程。 二、由副市長或秘書長率領教育局、體育處、工務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一級主管及承辦科室主管列席。	教育局	一、108年4月1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080386305號函復。 二、今(108)年3月26日第3屆第1次定期會由秘書長帶領教育局、體育處、工務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一級主管及承辦科室主管列席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並於U-12世界盃棒球賽第三次籌備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1999號	教育議提2號	請市府評估於新豐地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郭鴻儀 鄭佳欣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080336738號函復。 二、未來體育署若有相關國民運動中心補助計畫，將列入評估辦理。 三、本案尚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00號	教育議提3號	請市府提高為臺南市爭取榮譽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	郭鴻儀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教體處全字第1080337450號函復。 二、本市參加全國運及全民運獲獎選手之獎勵，目前除頒發一至三名獎勵金外，皆有給予四、五、六名選手、教練、委員會獎勵金，為6都中給予獎勵對象最寬裕者。 三、本府刻正檢討評估相關獎勵金額調整幅度，致力在有限經費預算內，給予本市優秀運動員合理獎勵。 四、本案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01號	教育議提4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學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之規定」，以確保教師權益。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教課（二）字第1080322358號函復。 二、有關教師僅能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之規定，旨在考量下列事宜： （一）教師若同時達成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將有「一師占兩員額」之情形，影響其他教師調動之權益。 （二）若教師達成兩校之介聘，僅得選擇至其中一所學校服務，而需放棄至其中一所介聘學校報到。惟此情將有違反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之虞，並致使教師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影響其自身調動之權益。 三、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03號	教育議提5號	建請教育局就臺南市教師招考遴聘作業，應再適度修訂提高代課、代理老師考試之加分，讓具教育經驗之老師能有較佳的機會成為正式教師。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教課（二）字第1080319354號函復。 二、本市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教師甄試試務，本市甄選簡章已訂有合理範圍之代理年資加分機制，該機制已優於全國其他縣市，對本市之代理教師相對友善，倘再提高加分幅度，恐對其他考生有不公平之虞。 三、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04號	教育議提6號	建請市府文化局將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納為鹽水月津港燈節展覽場地之一，除可擴大展覽空間，避免遺珠之憾，另方面行銷新營，增加人潮，紓解月津港擁擠。	沈家鳳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8年3月29日府文源字第1080363947號函復。 二、「月津港燈節」結合鹽水在地歷史人文，邀請國內外藝術家現地創作作品，辦理至今已成為臺灣藝術燈節指標品牌，2018年更以凸顯鹽水文化內涵之獨特策展方式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成為臺灣唯一獲獎之燈節，而月津港燈節與各縣市燈會活動相較，活動預算之編列堪為精省，卻創造絕佳之口碑及效益，善用月津港優美的水域景觀及老街巷弄的在地特色，實為關鍵之所在；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為新營區重要景點，佔地面積10公頃，水深平均達6米，遠高於月津港水域平均約1.5米，考量燈會實際施作，不僅場域過大，作品無法呈現對比震撼效果，也無法固樁定位水上作品，將造成工作人員修繕作品極大困難，亦無法延伸水上公園之特色。 三、近年月津港燈節因應本府各局處於月津港水域進行相關「前瞻計畫」整治，策劃之範圍亦逐年調整擴大，並精進展區動線分流規劃，舒緩參觀人潮。在期盼以有限資源創造活動最大效益的前提下，是否延伸燈節展覽場域至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仍須考量本府財政及燈節既有特色、活動效益，審慎評估。 四、有關強化行銷新營及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市長亦於本（108）年1月23日天鵝湖祈福法會提示「未來將再改善休憩設施，包括延長噴水池噴水時間及頻率、加裝夜間採光投射照明、門面綠美化等，與南瀛綠都心花海及太子宮新春燈籠相輝映。」刻正由新營區公所規劃執行中。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05號	教育議提7號	有關228正式開幕啟用之臺南市臺灣船園區，建請文化局比照臺南市美術館，開幕前3個月開放免費入場，俾利民眾參觀，更可帶動觀光人潮。	蔡育輝	一、本案併教育議提10號案。 二、自開放日起3個月內市民享受免費入園；免費期過後市民酌收10元清潔費。 三、修正通過。	文化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文運字第1080348056號函復。 二、臺灣船園區2月28日起至6月30日市民免費參觀。 三、7月1日起市民半價優惠，市民兒童10元優惠。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08號	教育議提8號	臺南市政府原調高房屋稅之稅率用於幼教補助，效果不彰，而專設幼兒園受雇之職員及教保員薪資過低，影響幼兒受教權，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升教保員及職員薪資，保障其工作環境，以提升幼教品質。	沈震東、許又仁、林易瑩、郭鴻儀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教特（一）字第1080320489號函復。 二、有關原公托留用人員之薪資，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以原職原薪留用;契約進用職員薪資，係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本府肯定渠等人員多年來為教育無私奉獻之辛勞，將評估研議可行之改善措施，以提升其薪資待遇及幼兒教育品質。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09號	教育議提9號	公立幼兒園名額長期不足，且代理教師聘用比例過高，應依編制聘足，不應管控教師比例。	沈震東、許又仁、林易瑩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教特（一）字第1080320758號函復。 二、本市每年皆審慎評估公立幼兒園招生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情形。後續將視未來幼兒人口出生情形、非營利幼兒園以及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情形，綜合評估檢討增加公幼供應量。 三、本市107學年度學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比例，已從縣市合併時之3成，逐年調降至2成以下；另專設幼兒園自幼托整合前無教師編制，迄今已配置65名教師。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11號	教育議提10號	有關臺南市民憑身分證文件參觀臺南市臺灣船園區享半票優惠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比照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提供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免費參觀臺灣船園區，以嘉惠民眾、回饋社會。	吳通龍、陳怡珍、周麗津	一、本案併教育議提7號案。 二、自開放日起3個月內市民享受免費入園；免費期過後市民酌收10元清潔費。 三、修正通過。	文化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文運字第1080348056號函復。 二、臺灣船園區2月28日起至6月30日市民免費參觀。 三、7月1日起市民半價優惠，市民兒童10元優惠。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16號	教育議提11號	有關臺南市美術館地下停車場月租限制過多、門檻過高，導致周遭里民不便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臺南市美術館擴大承租之里別並降低月租金額，以敦親睦鄰、回饋地方。	吳通龍、陳怡珍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文藝字第1080325894號函復。 二、108年3月19日府文藝字第1080353986號函請該館研議，該館於108年3月29日南美行字第1080000252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本館開放停車場提供民眾停車，停車場為全日24小時開放，同時全年無休開放供民眾停車。 (二)因本館係為行政法人型態，相關營運經費需自行籌措，自行籌措經費比例將從開館第一年的10%並逐年往上提高，並無法一直仰賴市府之補助。同時本館停車費標準係參考本館周遭公民營停車收費標準，亦以兼顧里民與市民的權益訂出之停車收費標準。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18號	教育議提12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臺南市美術館部分的地下停車場閒置空間提供附近居民使用，並比照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標準。	沈震東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文藝字第1080326575號函復。 二、業於108年3月19日府文藝字第1080353946號函請該館研議，該館於108年3月29日南美行字第1080000253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本館月租方案共分三種，館舍所在里之里民(南門及永華里，月租費2200元)、館舍周圍里里民(約以300公尺為範圍計小西門里、南門里、郡王里，月租費2400元)及一般月租民眾(月租費3000元)，並未再有其他限制。 (二)本館停車費標準係參考本館周遭公民營停車收費標準，同時亦以兼顧里民與市民的權益訂出之停車收費標準。因本館係為行政法人型態，相關營運經費需自行籌措，自行籌措經費比例將從開館第一年的10%並逐年往上提高，而無法一直仰賴市府之補助。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2號	教育議提13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放寬本市代理老師的聘期，讓本市代理老師聘期足年足薪，改善教育工作環境以提升臺南市教育教學品質。	沈震東、林易瑩	照案通過。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教課（二）字第1080319647號函復。 二、考量代理教師年資提敘需求，為保障其權益，本市代理教師之聘期長期以來均依實際開始上課日(開學日)起至隔年7月1日止。本局已於校長行政會議及教務主任會務多次宣導，請各校落實「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 三、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3號	教育議提14號	建請興建菲拔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提請審議。	李偉智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教永字第1080317549號函復。 二、於108年3月12日向學校了解後，學校申請風雨球場即可符合當前需求。 三、目前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該校已納入「108年度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108年7月31日開標。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4號	教育議提15號	建請市府為善化大成國民小學跑道優化，提請審議。	李偉智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19日府教永字第1080315428號函復。 二、本案本府教育局已於108年5月7日轉陳體育署爭取補助，體育署於108年6月12日函復已收悉。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5號	教育議提16號	建請市府為新化體育公園環境優化，提請審議。	李偉智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080313591號函復。 二、本案已函請新化區公所審慎評估在地民眾之運動習慣、運動需求、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提報計畫書，新化區公所於5月15日提送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風雨籃球場新建工程計畫書，已於6月19日轉送體育署「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申請補助。 三、本案尚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6號	教育議提17號	請市府評估規劃於東區設置「東區國民運動中心」。	蔡筱薇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080344955號函復。 二、未來體育署若有相關國民運動中心補助計畫，將列入評估辦理。 三、本案尚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7號	教育議提18號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教師甄試增設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考科。	沈震東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教課（二）字第1080319720號函復。 二、依現有之師資培育制度，國小仍以通科教學為原則，因應校內人力及課程安排需求，在有限的員額編制人力下，本市所屬各國小缺額類別向以一般教師為主，英語、資訊、音樂、美術、體育等科目次之，自然教師之需求乃相對少數。 三、教育部業有自然科增能機制，惟取證尚未普遍，且本府教育局受各校委託辦理聯合甄選試務，應優先補足所屬學校相對多數之需求，爰現況自然教學知能仍以現有正式教師再增能方式因應。 四、本案經審議提案內容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8號	教育議提19號	建請於新市區新建市立幼兒園。	陳碧玉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教特（一）字第1080312549號函復。 二、新市幼兒園及大營、港墘及大社等分班，皆設於社區活動中心內，活動中心具有提供社區里民托育幼兒、長照服務及休閒活動等功能，故仍有補強俾賡續提供社區服務之需求。另查新市區三里活動中心旁之地政局用地(地號128)為本市都市計畫之行政區用地，故是否新建新市幼兒園舍，本府將錄案審慎評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29號	教育議提20號	請市府評估小西門城遷回「小西門里」之可行性。	蔡筱薇、沈震東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8年4月19日府文資處字第1080342598號函復。 二、本案經提108年度第2次「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研議後，其決議建議維持現狀較為妥適。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0號	教育議提21號	建請本市教育局比照教育部新頒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收標準」（附件1），調降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或修正相關條文，並溯自107學年起適用於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許又仁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7日府教課（一）字第1080325715號函復。 二、有關本市4所完全中學目前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辦理，如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收標準」，將涉及藝能科目教師、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人員之減授課節數及增加數百萬元經費支出。 三、本案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中。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1號	教育議提22號	建請修正「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增列必要時基於業務需要，得聘用約聘（僱）人員。	Kumu Hacyo谷暮・哈就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3月21日南市教課(三)字第1080308350號函復。 二、本局依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設置人力，目前中心人力編制設有主任1人，行政、課程教學、文化圖資組長各1名，專職族語教師1名，負責執行108年度整體推動方案(子計畫共9項)，目前各項計畫均如期進行中，如有修正要點之必要,將再另審慎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2號	教育議提23號	建請臺南美術館應一定比例呈現原住民族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議，或設置原住民專區。	Kumu Hacyo谷暮.哈就、Ingay Tali穎艾達利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文藝字第1080320970號函復。 二、業於108年3月13日府文藝字第1080320757號函請該館研議相關措施，該館於108年3月22日南美展字第1080000218號函復本府，表示會將原住民及多元族群之主題納入未來籌辦之思考。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3號	教育議提24號	建請市府於永康砲校之總圖，設置原住民影音專區，並每年一定比例預算購置原民圖書資料，並規劃相關動態、靜態活動。	Kumu Hacyo谷暮・哈就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8年03月25日府文圖字第1080314661號函復。 二、預計109年新總館開館時，原住民資料專區館藏可達2500冊/件。 三、凡有原住民圖書資料出版，一律優先納入採購。 四、108年已辦理原住民手作課程5場、主題講座2場、舞蹈律動2場、影片欣賞暨映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後座談1場、說故事1場。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4號	教育議提25號	建請市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7條規定成立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負責諮詢、審議南市民族教育事務。	Kumu Hacyo谷暮・哈就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4月1日南市教課(三)字第1080309202號函復。 二、本市無原鄉亦無原住民重點學校，惟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本市已率全國之先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並設有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協助規劃及提供諮詢。 三、查「原民族教育法」第7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按前開規定，中央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有關本市設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事宜，本府相關單位將再行協調。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5號	教育議提26號	請規劃供給本市原住民專用之壘球場地或專用時段，各供溪北與溪南兩處壘球運動之推展及人才訓練之用。	Ingay Tali穎艾達利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局	一、108年4月1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080405700號函復。 二、體育處於108年4月22日假新市區公所召開「研商規劃本市原住民運動會培訓專用之壘球場地使用時段」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請原住民球隊先以加入聯盟方式參加比賽，待組織壯大後，再行討論原住民運動會培訓使用之壘球場地及使用時段。 （二）原住民運動會組隊事宜，由體育處協助協調訓練場地。 三、本案已辦理完成。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6號	教育議提27號	建議市府恢復小西門城原狀。	李啟維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8年4月19日府文資處字第1080342598號函復。 二、本案經提108年度第2次「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研議後，其決議建議維持現狀較為妥適。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86號	建設議提1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針對新營地區嚴重的空污問題召開空污防治公聽會或是說明會，正視及有效提出改善空污措施。	蔡育輝	照案通過。	環保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環空字第1080300240號函復。 二、本府環保局已針對柳科及新營工業區進行深度稽查，新營工業區稽查4次告發3件，柳科稽查14次，告發1件，稽查抽測1件，包括導入科學儀器追蹤污染源。 三、108年1~6月新營地區藍天日(AQI≦100)比例為歷年最佳達74.6%、不良日(AQI>100)比例則為歷年最低25.4%，顯示在積極管制下，新營地區空品已有改善。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89號	建設議提2號	環保局台南市焚化爐底渣處理資源再生利用。	許至椿	照案通過。	環保局	一、108年4月3日府環廢字第1080409818號函復。 二、本市自建全國首座公有底渣處理廠業於108年7月完成驗收作業，目前刻正辦理委託廠商操作勞務採購案，7月底決標予操作廠商，逐步啟動自有底渣廠運轉程序。 三、本府環保局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規定」辦理，再生粒料主要用途包括：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級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磚品及衛生掩埋場覆土。目前市府已成立跨局處再生粒料推廣平台，由市府公共工程共同推廣使用。108年上半年度共有9,758噸再生粒料運用於本市公共工程，透過制度化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之申請領料、管制編號追蹤及現勘確認使用等程序，工程單位使用意願與信心已逐步提升，共同確保粒料合法再利用。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91號	建設議提3號	建請市府建設仁德區仁和里仁愛里社區內市場，以供附近年長者便利採買日常物品之場所。	吳禹寰	函送市府研辦。	經發局	一、108年6月5日府經場一字第1080644610號函復。 二、查仁德區仁和里辦公處曾於「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二空新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展期間陳情設置市場，惟原二空新村市場所在地並非市場用地，且位於二空新村住宅區之市場攤商已疏落無幾，市場機能隨著攤商遷移至二空新城一樓店家及保華路而沒落，考量本案鄰近地區已有崇德公有市場、仁德公有市場、仁和民有市場、崇義黃昏市場等(與二空新城車程相距約10分鐘)，超級市場型態則有北海道生鮮超市、家樂福、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及現正興建之大智市場，尚有多處可供民眾採買日常物品，爰經106年10月3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尚無增設市場之需求性及必要性。 三、興建新市場除需評估設置市場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外，尚需透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市場用地，再行編列取得市場用地及興辦市場經費預算等，恐耗時冗長且經費龐大，爰建議民眾先行利用上述既有市場使用，俟未來該區符合增設新市場需求再予評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92號	建設議提4號	請市府於漁光島規劃合法攤商區。	呂維胤	照案通過。	經發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經場攤字第1080344848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依108年5月8日會議結論： 1.108年5月22日函請觀旅局針對漁光段393-1地號進行需求評估；108年5月30日觀旅局函復，考量旅遊人員編制員額，目前暫無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之需求。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2.108年6月3日函詢工務局該局所轄地段號(漁光段 327-1、328-1、347-1、354-2、355-2及393-2地號)可否提供作攤販集中場使用，至今工務局尚未函復。 (二)108年6月19日市場處函復安平區公所108年召開上半年里長業務聯繫會報，礙漁光段393-1地號管轄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府市場處無權變更旨揭地段號做為攤販集中場使用。 三、經108年7月22日電洽市府工務局承辦，承辦表示尚與市府地政局確認上開地段號所管轄機關為何單位後，再予以函復臺南市市場處。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94號	建設議提5號	登革熱防治相關措施。	李宗翰	照案通過。	衛生局	一、現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9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防治中心組織執行各項防治業務： (一)目前進入登革熱高原期疫情分析採誘卵桶監測及病媒蚊密度調查，輔以戶外或公共區域聯合稽查。 1.目前臺南市共設置3,096個誘卵桶，當里內誘卵桶陽性率大於40%或總卵數大於250粒時，立即通知區公所在一週內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誘卵桶陽性率大於60%且總卵數大於500粒，通知區公所於該里插立孳清旗至少3支。 2.由防治中心與衛生所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密度調查並統計布氏指數，當布氏指數大於2級，通知區公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 3.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60%或總卵數大於500粒(布氏指數3級)，隔週陽性率大於60%且總卵數大於500粒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時(布氏指數 3 級)，委請環保局進行戶外預防性噴藥。 4. 監測人員戶外巡查將查核水溝，發現孑孓將投藥並通報環保局及區公所等機關。 5. 每月本中心皆有規劃 8 至 10 場的跨局處聯合稽查，針對每月不同的查核重點，例如:公園、觀光景點、廟宇等進行巡查，一經查獲斑蚊孑孓則開立舉發通知單。 （二）針對入境旅客，入境時發現發燒旅客即會進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驗，並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住家環境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 （三）高原期發生登革熱散發疫情，第一時間即針對個案戶內放置噴霧罐並給予防蚊液作自主保護及個案周圍加強孳生源清除，積極進行疫情調查以找出可能之感染源，同時評估實施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可感染期）間停留地點為中心，其周圍半徑 100 公尺為原則，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同時輔以周圍半徑 100 公尺之戶內及 100 公尺之戶外化學防治，108 年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 15 例，化學防治後執行噴藥區域內之成效評估皆成效良好。 二、針對移工宿舍主要以環境巡查及孳生源清除為主，衛教移工加強環境環境衛生管理，每週進行「巡、倒、清、刷」清除積水容器。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95號	建設議提6號	建請環保局為企業界徹底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黃麗招林阳乙郭鴻儀	送市府研辦。	環保局	一、108年5月15日府環事字第1080563976號函復。 二、事廢依法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處理設施，本市目前既設工業區有環保用地者均已著手規劃事廢處理設施，設置完後將可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研擬進行焚化爐擴充160噸/日(新增2爐)，已於108年7月3日決標，決標廠商要求於6個月內完成規劃後，後續移由南科管理局營建組辦理統包相關事宜，預計於112年完成興建。 (二)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採標售方式招商興建台南科技工業區193噸/日焚化爐，108年6月3日所召開資格標結果為流標，將擇期另行公開招標，後續得標人應自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之日起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三)柳營科技工業區環保用地刻正依促參條例辦理民間自提ROT及BOT案，已於108年6月27日辦理招商說明會，7月實施第二階段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等相關作業，得標廠商要求自簽約後3年內完成建廠，預計於112年完成興建。 三、本府與經濟部持續輔導廠商建置RDF(垃圾衍生燃料)與SRF(固體回收燃料)廠。 四、目前本市推動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本府環境保護局與農業局已於108年4月3日與農委會共商禽畜廢棄物處理機制，會中請台糖公司盤點土地，以供設置農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使用，目前農委會已於本市擇台糖公司四場址評估規劃設置農業資源循環利用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研究中心。 五、相關辦理結果目前中央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農委會及本府刻正持續辦理中。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9號	保安議提1號	建請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永康區T-bike站點，如：永康火車站、奇美醫院（及大橋火車站周邊）、南台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大附中、台南高工、永康社教中心、探索公園、永康區公所、平實公園、榮總永康分院、復華夜市、永大夜市、大灣高中、永仁高中、崑山中學周邊等。	林易瑩、許又仁、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2日府交綜字第1080306331號函復。 二、所提地點本府交通局已於108年3月28日辦理現勘，其中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周邊因空間不足無法設置，其他位置依現勘結果將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0號	保安議提2號	請市府將捷運藍線延伸段延伸至歸仁區、關廟區納入「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延伸段」可行性評估。	郭鴻儀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交捷工字第1080315171號函復。 二、本市先進運輸系統規劃係以未來都市發展、解決交通問題等面向作一整體考量。有關建議未來捷運行經歸仁區、關廟區主要人口集中地，並連結關廟轉運站之路線規劃，將納入「臺南市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及「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先進運輸系統案)」中評估。 三、整體路網評估案業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10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另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正辦理招標作業。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1號	保安議提3號	建請市府增加設置「永康區-南丁路-中正北路-中正南路-長大路」之公車路線，以提供歸仁區當地民眾往來南北向之交通便利性。	鄭佳欣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4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318129號函復。 二、查歸仁區南丁路區域北側即臨大廟地區，另該區域可於歸仁區中山路上「南保」站搭乘本市公車紅10線前往永康區，或搭乘紅3線前往前往大潭區。 三、因本市公車於歸仁區係以歸仁市區做為重要匯集與轉乘節點，另本市公車為滿足各地區乘車需求，並需兼顧乘客搭乘路線之直捷與路網運行效率，尚無法全面提供各點間相互直達路線，部分搭乘需求仍仰賴路線間相互轉乘，本府為鼓勵乘客使用轉乘行為，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等)搭乘本市公車路線，4小時內相互轉乘(含市區公車、幹支線公車)可享最高9元優惠。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2號	保安議提4號	建議市府交通局於新營區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增加T-bike公共自行車站及公車站牌，以方便遊客前往，便捷新營區之旅遊交通。	沈家鳳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交綜字第1080309529號函復。 二、有關案地增加公車站牌部分，本府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已於108年4月8日辦理會勘，決議利用黃6-1路增設「天鵝湖公園站」並新設公車站牌，已於108年5月10日開始停靠。 三、另案地增設T-bike公共自行車站部分，本府交通局業已會勘大新營地區15處地點，現勘結果將專案簽報府層核准後再行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3號	保安議提5號	建請市府推動台南鐵路地下化、高架化的同時，將「仁德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列入「南鐵地下化案」內，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以減少當地交通回堵的衝擊。	鄭佳欣、吳禹寰、郭鴻儀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2日府交綜字第1080315363號函復。 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經行政院98年核定，迄今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取得等相關法定作業，目前4標工程內已有3標工程積極展開，如將「仁德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列入「南鐵地下化案」內，則需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計畫變更作業，除造成工程停擺，影響工程進度外，相關中央地方補助比例亦須重新計算，影響甚鉅。 三、鐵路立體化建設經費動輒數百億元，雖是中央主政之交通建設，但中央均要求地方政府一定比例的預算挹注，考量本府財政預算有限，本府交通局先已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離峰時刻減少火車停站之次數等相關短期措施來減輕鐵路對平面交通之衝擊，另正研擬經費補助申請書，向交通部申請可行性研究補助經費。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4號	保安議提6號	建請市府增加設置「永康區永大路與仁德區中正路」之間公車路線，以提供二區當地民眾往來之交通便利性。	鄭佳欣、吳禹寰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4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318358號函復。 二、查現行永康區永大路至仁德區中正路(三段)由本市公車「紅10」路線(每日22班次)提供服務，可於仁德區中山路沿線站位轉乘「紅幹線」(每日90班次)，或可於「仁德」站轉乘「紅2」路線(每日10班次)前往中正路一、二段。 三、目前刻正規劃紅2線調整路線以滿足需求，108年9月1日上線服務。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5號	保安議提7號	於漁光島漁光路上(近健康路口)規劃設置停車場。	呂維胤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5日府交停管字第1080316980號函復。 二、考量案地現況為防風林保護區，現為國有土地，所能開闢為停車場之空間有限，本市停車管理處已邀集相關單位於108年3月6日現地辦理會勘，協調億載國小漁光分校於假日開放空間做民眾停車使用，已開闢約40席小客車停車空間；考量環境保育及開闢成本效益，案地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以現況保留作為防風林保護區。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6號	保安議提8號	於節慶時節，視遊客人數增加聯外交通班次。	李宗翰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3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308690號函復。 二、現行外地遊客可搭乘高鐵至高鐵台南站轉乘台鐵沙崙線、高鐵接駁車(H31、H62)、公車（綠16、紅3、紅14）或至高鐵嘉義站轉乘黃9公車、台灣好行33路進入本市。 三、上述聯外交通服務於各節日尚可提供足夠運能並滿足乘客需求，惟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針對上述路線配合各國定例假日與節日等需求滾動檢討，以期提供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7號	保安議提9號	市府舉辦各式活動，應互相交互宣傳。	李宗翰	照案通過。	觀旅局	一、108年3月13日府觀銷廣字第1080305419號函復。 二、本市舉辦重大活動，如臺灣國際蘭展、月津港燈節、鹽水蜂炮、臺南國際芒果節、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WBSC少棒錦標賽等，均將活動資訊揭露於台南旅遊網、台南旅遊FB粉絲團等社群平台進行推廣行銷，擴大活動觀光效益。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8號	保安議提10號	將怡平里怡平停九停車場改建為複合式停車場。	呂維胤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4月1日府交停管字第1080358039號函復。 二、怡平停九停車場用地現為免費停車場，由於周邊已有建平八街臨時免費公有停車場等路外停車場，及平通路(文平路至健康三街路段)、怡平路(建平路至華平路段)、華平路(健康路口至建平十七街段)等收費路邊停車格位可供使用(計426席)，停車使用率約18%，整體停車格位供給尚有餘裕。考量該停車場尚未具備收費條件，且案址周邊收費路邊停車格使用率較低，爰暫無立體化闢建之規劃。 三、至怡平里缺乏里民公共活動空間一事，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民眾活動中心尚符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爰由本府民政局先行評估可行性並籌編經費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69號	保安議提11號	市民住家門前劃紅線，造成被拖吊、被罰，交通局應研議如何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曾培雅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4月2日府交停管字第1080319562號函復。 二、巷道內住家門前禁止臨時停車線，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劃設外，另部分係屬消防局列管狹小巷道範圍，為強化狹巷之火災搶救效能與公安管理，由本市各區公所召集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嗣依會勘決議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以配合留設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 三、如有住家門前禁止臨時停車線個案劃設疑義，建請向本市停車管理處、警察機關、區公所或里辦公處提出改善申請，俾相關單位續辦現勘研議處理。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70號	保安議提12號	停車收費問題。	曾培雅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交停管字第1080313155號函復。 二、本府公有停車場納入收費管理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乃為改善交通秩序、合理分配有限停車資源，建構公平友善停車環境；考量免費停車場易衍生車輛長期佔用及置放雜物情事，進而影響交通秩序、整體環境衛生及治安等疑慮，故社區內小停車場是否納入收費管理，皆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綜整考量個案條件審慎評估，另為降低民眾負擔，亦配合發售停車場所在里優惠月票措施。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2號	工務議提1號	請重視六甲區復興街(仁愛街~忠孝街)及民生街(建國街~復興街)交通瓶頸段之徵收開闢，給民眾安全的通行道路。	尤榮智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工新二字第1080321359號函復。 二、六甲區民生街(建國街至復興街)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路長度80M、寬度8M；復興街(仁愛街至忠孝街)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長度80M、寬度8M，以上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先行錄案並視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3號	工務議提2號	建請市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永康區復興路227巷所屬22、28、34弄鋪設連鎖磚工程，以凸顯社區營造點「復興老兵文化園區」營造成果與地方之需求。	李鎮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4月10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407417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3月15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經現場勘查永康區復興路227巷所屬22、28、34弄鋪設連鎖磚工程，請永康區公所提報本府民政局辦理。 三、永康區公所業於108年3月29日提報計畫至本府民政局，民政局於6月17日以南市民自字第1080706665號函核定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目前設計中。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4號	工務議提3號	建請市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永康區復興路277巷2號至206號前之柏油路面刨除及鋪設工程。	李鎮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4月10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407417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3月15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業以108年5月8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080549849號函核定補助予永康區公所辦理。 三、區公所已於108年8月16日決標，預計10月份完工。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5號	工務議提4號	請市府加速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園用地之取得作業及鄰里公園之建置。	郭鴻儀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4月3日府工園二字第1080368508號函復。 二、本府推行一區一公園計畫，已開闢474座，惟七股、南化、左鎮、龍崎等區為非都市土地未有公園用地，另選擇七股黃昭堂公園、南化源之旅公園、左鎮休閒公園、龍崎虎形山休憩公園等執行。目前本市尚有884處都市計畫公園土地尚未開闢，經費約4千億元，金額龐大非可立即完成。未開闢的公園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本府先就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總盤點，擇公有土地比例較高者、周邊道路已闢者及住宅區開發密度高者，優先開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6號	工務議提5號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當雨量過大，致柳營區聯外橋梁及道路（省道台一線新營往柳營急水溪橋、新營延平路往柳營市區急水溪橋及新營長榮路往柳營雙營橋）封閉，導致交通中斷或增加柳營區對外聯絡橋梁道路，以解決居民無法安全通行問題。	沈家鳳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工新二字第1080316178號函復。 二、台1線省道急水溪橋改建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作業中，預計108年底辦理發包作業、預估工期960日曆天。新營區延平路(南95)跨急水溪橋依急水溪治理計畫，屬梁底高程不足需改建橋梁，惟因台1線省道急水溪橋已有改建計畫，考量急水溪兩岸交通需求且經費龐大，不宜同時改建，將俟台1線省道急水溪橋改建工程完成後視本府財務狀況研議辦理；另新營長榮路往柳營雙營橋係屬新營南外環道路新建橋梁，符合治理計畫無改建需要。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8號	工務議提6號	建請市府工務局進行台南市美術一館相鄰南門路側之側溝及側溝路面全段之修繕工程。	沈震東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工養一字第1080306687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2月20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案南門路路面並無損壞情事，側溝將由本府文化局依原有高程、平整度及銜接面等續辦改善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9號	工務議提7號	建請市府工務局進行小東路147巷整排側溝之修繕工程。	沈震東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工養一字第1080352961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2月15日會同議員、當地里長辦理會勘，經現場勘查小東路147巷西側側溝老舊，且樹木竄根導致溝壁破損，本段側溝確有改善需要，惟考量本府經費短絀，本案先行錄案，俟年度經費籌編情形再行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80號	工務議提8號	建請市府整修永康區社教館周圍道路上(永大二路-永忠路-永大五路-永興路-永華路)之樹木，並將行人紅磚道、柏油路面重新鋪設，以維護民眾往來及車輛通行之安全。	林燕祝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13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310165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1月30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並已依永康區公所針對破損嚴重部份提案，以107年11月7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071259979號函及107年12月5日南市工園二字第1071169472號函，核定補助改善在案，目前公所已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年底前改善完成。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81號	工務議提9號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永康區鹽忠街至鹽行路328巷間之鹽行路路面柏油，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林燕祝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4月10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407432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108年3月22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經現場勘查水利局說明目前汙水管已經埋設完成，俟2年以後辦理後續用戶接管。有關鹽行路(鹽忠街至洲尾街)以一車道刨鋪改善路面，請區公所提報本局錄案，視年度經費編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另請公所先行將道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路破損嚴重部份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82號	工務議提10號	請市府應於麻豆26號水門增設抽水機組，讓海埔里附近居民免於淹水之苦。	陳秋宏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5月10日府水工字第1080308371號函復。 二、麻豆26號水門位於麻豆排水支流出口處，集水區主要蒐集麻豆真理橋與海埔中排間之魚塭與社區降雨逕流，若逢連續豪大雨且麻豆排水高漲致無法重力排水，易造成海埔里積淹水情形。 三、本府於108年3月8日現地會勘，經檢討需使用私有地新設抽水平台，請麻豆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提報新設抽水平台提案單至本府水利局，由本府籌措經費改善。並由本府爭取調配抽水機，以加速海埔里內水拍排，降低淹水潛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39號	工務議提11號	請台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岸內大排防汛道路，自鹽水區南5線往文昌國小方向，南5-1線岸內大排防汛道路全長約400公尺，鋪設柏油路面改善工程，以利汛期救災時，車輛進出之順暢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蔡育輝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6月5日府水政字第1080308371號函復。 二、於108年1月29日於現地會勘，經查該路段權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目前之級配路面現況，尚可因應臨時性之防汛搶險需求，後續將視岸內排水全線實際需要統籌檢討改善方案。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40號	工務議提12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班芝花(東原高幹98)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蔡育輝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水保字第1080305427號函復。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107年6月6日現地勘查，建議改善排水設施，新建排水溝長110公尺，所需經費計182萬2,800元整。 三、本工程尚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審查作業要點」，且提案案件係屬整治工程，為妥運用本府編列有限預算財源，有關本案工程案將錄案視符合公眾使用、公共安全、土地同意使用及災害急迫性等條件，統籌納入年度預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41號	工務議提13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公館坑(白原幹184支4)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蔡育輝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水保字第1080305424號函復。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107年10月04日現地勘查，現況為延續野溪既有護岸，以防沖刷造成邊坡土石流失，建議新建護岸長190公尺、高 5～6 公尺，所需經費計需535萬4,800元整， 三、本工程尚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審查作業要點」提案案件係屬整治工程，本府於107年10月18日函送水土保持局辦理補助，為妥運用本府所編列有限預算財源，避免重覆編列預算，將先行錄案視水土保持局是否納入補助後研議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42號	工務議提14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水雲里番子坑(牛山高幹109右3左24)野溪改善工程」,以便利交通,確保民眾安全。	蔡育輝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水保字第1080305425號函復。 二、本府水利局於108 年1月9日至現地勘查，現況為延續野溪既有護岸，以防沖刷造成邊坡土石流失，建議新建護岸長170公尺、高4～5公尺，所需經費計需383萬4800元整。 三、本工程尚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審查作業要點」且提案案件係屬整治工程，為妥運用本府編列有限預算財源，有關本案工程建議案將錄案視符合公眾使用、公共安全、土地同意使用及災害急迫性等條件，統籌納入年度預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44號	工務議提15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東山區東原里子龍廳坑排水改善工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蔡育輝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水保字第1080305426號函復。 二、本府水利局107年11月26日至現地勘查，現況為野溪兩側植生狀況良好，惟下游處高低落差大，造成邊坡有坍塌之情況，鄰近未有民宅或道路，建議新建護岸長50公尺，高4～5公尺，建議經費需200萬元整。 三、本工程尚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審查作業要點」且提案案件係屬整治工程，為妥運用本府編列有限預算財源，有關本案工程建議案將錄案視符合公眾使用、公共安全、土地同意使用及災害急迫性等條件統籌納入年度預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45號	工務議提16號	建議政府儘速更改連雅堂公園名稱。	李啟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25日府工園一字第1080307970號函復。 二、連雅堂紀念公園之命名由來已久，本府將責成北區公所探訪當地居民意見後再酌。 三、北區公所目前探訪中。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46號	工務議提17號	建請市府依專業判斷將永康區永安路與仁愛街交叉路口間之路面高差降低至合理高度，以利永安路拓寬工程之施作。	林燕祝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3月18日府工新一字第1080319931號函復。 二、本案係指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4-11號道路工程(中正北路至永安橋)，因道路下方有水利局既有排水箱涵，未來拓寬段亦將配合施作壓力箱涵，兩處排水箱涵採垂直重疊通過，且考量與周邊橫向既有道路銜接，經檢討目前將酌予調降路面高度約40公分。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47號	工務議提18號	建請水利局就安南區淹水問題做總體檢討。	黃麗招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8年3月21日府水雨字第1080305926號函復。 二、鹿耳門溪排水水系： （一）鹿耳門溪排水主流今年已完出海口至里程數4k+440之大部分護岸整治工程，配合鹿耳門抽水站發揮效用，顯宮里一帶淹水情況已大幅改善。 （二）鹿耳門溪排水支流土城仔排水，並提報「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Sta.0k+000~0k+750)」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辦理，經費9,800萬元，目前工程已完工，打開土城仔排水下游瓶頸段，改善上游土城社區一帶淹水情況。 （三）鹿耳門溪排水支流土城仔一之二排水，為改善安南區土城一帶淹水情況，明溝段里程數1k+768至1k+320段落已辦理改善完成，後續本府持續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經費辦理里程數1k+320至1k+210，經費1,000萬元，工程施工中。 三、曾文溪排水（海尾寮排水）水系： （一）曾文溪排水支流海尾寮排水已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編列約2億3千萬元經費辦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理整治工程，共分為五標工程同時施工，工程均已完工。完成後河道已拓寬至25至35公尺，且於海尾寮排水河道北側留設六萬噸蓄水量之長條型滯洪池，可有效提升保護標準，避免外水倒灌造成市區淹水情形。107年8月23日豪雨期間已發揮成效。 （二）針對海佃路二段至同安路一帶淹水問題，於下游海佃路海東橋雨水下水道出口處新建4CMS海東橋應急抽水站，可於鹽水溪排水外水位高漲時加速排除內水，抽水站已完工。 （三）潮見橋因橋樑寬度及樑底高程不足，本府已爭取8,200萬元經費辦理「曾文溪排水潮見橋改建工程」，工程已完工。已抬升潮見橋高程，打開曾文溪排水瓶頸段。 （四）曾文溪排水為中央管區域排水，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整治，自匯流口至安中路五段第十號橋下游段落已完成整治工程，現正辦理安中路五段第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落，施工中。 （五）海尾橋及本淵橋因橋樑寬度及樑底高程不足，本府已爭取2億元經費辦理「台17線海尾橋改善工程」，工程刻正施工中。「台17線本淵橋改建工程」目前由公路總局進行改建，施工中。 （六）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安南區段)，辦理加大通容斷面，加速外水水位降低。已自籌經費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經費5,200萬元，施工中。 （七）本府積極爭取第六河川局持續往上游辦理整治工程，目前正辦理十號橋至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十二佃社區箱涵段落整治工程。 四、六塊寮排水水系： （一）六塊寮排水上游明溝段，本府已逐段爭取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三期經費辦理改善。其中「六塊寮排水(Sat：2k+320~3k+370)整治工程」，預計整治段落為北安路三段至台江大道，經費3億2,720萬元（含用地費），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已完工。 （二）改善六塊寮排水下游箱涵段道路兩側溝渠之排水能力，並增設沉水式抽水機組，加大排洪能力。已自籌經費辦理「安南區六塊寮排水堤後排水改善工程」，經費1,500萬元，施工中。 （三）本府今年辦理六塊寮箱涵清淤作業，保持箱涵通容斷面，已自籌經費辦理「安南區六塊寮箱涵清淤及新設機械清掃孔」，經費1,800萬元。 （四）六塊寮排水其餘尚未符合治理計劃斷面段落，本局已排定期程，預計由下游往上游分段逐步辦理治理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 （五）爭取經費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分流箱涵工程」，為減輕安南區六塊寮排水下游既有箱涵段負荷，提高安南區人口密集區防汛應變能力，沿台江大道新建分流箱涵約1,000公尺。 五、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改善海佃路四段及本原街三段234巷一帶淹水問題，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四段E幹線與本原街三段F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5,500萬元，施工中。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二）改善同安路巷弄內積水問題，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暨安中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1,000萬元，工程施工中。 （三）提昇海尾寮滯洪池備援能力，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海尾寮HG幹線抽水站工程」，經費1,500萬元，工程施工中。 （四）改善安和路四段538巷及中洲寮排水淹水問題，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暨YW幹線排水改善工程」，經費1,500萬元，工程施工中。 （五）十三佃聚落內水排除不易問題，藉由新建截流箱涵，將總頭寮地區高地逕流先行截流排入六塊寮排水，減少雨水逕流流入，降低淹水潛勢。本府已爭取經費辦理「安南區十三佃聚落排水改善工程」，經費7,500萬元，施工中。 （六）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社區K幹線雨水下水道箱涵頂版改善工程」，經費2,350萬元，工程招標中。 （七）改善城西街淹水問題，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與城西街二段K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1,750萬元，工程招標中。 （八）改善同安路及安中路淹水情況，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5,186萬元，工程招標中。 （九）改善長溪路一段及巷弄內淹水問題，辦理「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A幹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6,000萬元，工程招標中。 （十）改善安昌街(B幹線)及大安街138巷逢雨淹水情形。辦理「臺南市安南區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安昌街(B幹線)及大安街138巷排水改善工程」，經費800萬元，工程招標中。 （十一）將長和路逕流水量分流至安順寮排水，減輕長和路下游箱涵雨水逕流量。本府將爭取經費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肉品市場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十二）配置沉水式抽水機組，增加排洪能力，以降低北安路二段及商60重劃區周邊淹水潛勢。本府將爭取經費辦理「西溪頂中排出口增設抽水設備工程」。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50號	工務議提19號	建請工務局翻修安南區安和路四段574巷53弄柏油路。	黃麗招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4月17日府工務一字第1080445849號函轉安南區公所辦理。 二、經查建議路段應為安和路四段274巷53弄，係屬8公尺以下道路，依據「臺南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本府105年3月9日府工養一字第1050238621A號公告規定，請公所依權責辦理。 三、區公所已於108年7月31日鋪設完成。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51號	工務議提20號	建議政府補強安平區水景橋，並開放遊覽車通行。	李啟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4月8日府工養一字第1080323243號函復。 二、經洽水景橋原始設計單位表示，水景橋設計採用H10-44(M9)載重標準，只能通行9噸以內小型車輛。遊覽車為大型客車，車重在18噸以上，與設計標準差異甚大。若要通行大客車，必需採用設計標準 H20-44(MS18)，與原有標準H10-44(M9)差異大，在改善上必需重新檢討上部結構、盤式支承、下部結構。水景橋上部結構為一座3跨鋼拱橋，鋼橋桁架相互聯結，要達到H20-44標準必須整座置換。盤式支承及下部結構的橋台、橋墩、基樁在設計標準放大一倍以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上也有相當不足，必須重新施作。綜上，現狀尚難通行遊覽車。
南議議事字第1080001965號	臨時動議1號	建請市府解決長期連假供餐或送餐的中斷問題。	李宗翰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08年3月20日府社照字第1080327649號函復。 二、有關本市長照營養餐飲服務對象，多數為平日白天無家人照顧或有家人照顧但照顧者負荷量重需協助送餐，於假日時長輩則有家人陪伴與備餐，若無則以居家服務備餐協助提供服務。 三、為使得連假期間無家屬照顧的個案免於飢餓，本府現已規劃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代餐，或是連結民間協助假日送餐之團體，如燭善愛心會，協助連續假日時送餐。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市提案><108 年 9 月>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1812 號	民政市提 1 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經費新臺幣 295 萬 7,000 元整 1 案(中央補助 189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106 萬 1,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16 名長照行政人力及長照服務業務費，目前已聘有 12 名人力，餘 2 名督導及 2 名行政人員，刻正辦理人員聘用作業，於本年 9 月前到職。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1830 號	民政市提 2 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新台幣 719 萬 8,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共計核定 90 名照顧管理人員及 13 名行政人力辦理長照服務評估作業，目前已聘有 96 名人力，餘 3 名督導、3 名專員及 1 名行政人員，刻正辦理人員聘用作業，本年 9 月前到職。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1889號	民政市提3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年度充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臺幣54萬1,000元整1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108年6月20日將補助經費撥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108年度充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之相關設施設備等已完成規劃，現正進行相關採購程序，預計年底前完成核銷及結案作業。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1890號	民政市提4號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經費案，總經費計新臺幣2,996萬元整（衛福部補助計新臺幣946萬元，本府配合款計新臺幣2,050萬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業於108年3月11日函請區公所依期程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1號	民政市提5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經費新臺幣20萬5,000元整1案(中央補助19萬4,000元；市配合款1萬1,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19日社家障字第1080012330號函知本局因107年度尚有未核銷計畫，需俟107年計畫核銷後方能撥款。 二、108年7月12日簽准同意動支。 三、108年7月12日完成採購程序，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簽約，將於108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2號	民政市提6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支持計畫」經費新臺幣1,046萬3,000元整1案(中央補助889萬3,000元；市配合款157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108年7月15日南市社身字第1080832718號函及南市社身字第1080835033號函復接受補助單位3家，共計補助新臺幣575萬2,500元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惟至7月24日中央補助款尚未匯入，俟中央補助款匯入後，方能核撥至上開單位。 二、辦理情形： (一)補助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新臺幣195萬7,500元整。 (二)補助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營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新臺幣189萬7,500元整。 (三)補助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濟生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新臺幣189萬7,500元整。 三、將於108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3號	民政市提7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經費新臺幣58萬6,000元整1案(增撥補助19萬2,000元；市配合款及原編預算未提配合款39萬4,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108年5月20日南市社身字第1080587476號函、南市社身字第1080587522號函、南市社身字第1080587505號函、南市社身字第1080586694號函復接受補助單位5家，共計補助新臺幣740萬3,836元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惟至7月24日中央補助款尚未匯入，俟中央補助款匯入後，方能核撥至上開單位。 二、辦理情形： （一）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橄欖樹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新臺幣156萬9,836元整。 （二）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香柏樹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新臺幣145萬8,500元整。 （三）補助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附設泰陽花身心障礙者社區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新臺幣145萬8,500元整。 （四）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附設夢飛揚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新臺幣145萬8,500元整。 （五）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附設智協甜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新臺幣145萬8,500元整。 三、將於108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4號	民政市提8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330萬6,000元整1案(中央補助280萬9,000元；市配合款49萬7,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108年5月17日南市社身字第108058905號函復接受補助單位1家，共計補助新臺幣321萬8,000元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惟至7月24日中央補助款尚未匯入，俟中央補助款匯入後，方能核撥至上開單位。 二、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新臺幣321萬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8,000元整。 三、將於108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5號	民政市提9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經費新臺幣1億3,154萬8,000元整1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108年6月27日簽准同意動支。 二、本案中央分2期核撥補助費，第1期款核撥6,355萬9,500元，中央業於108年4月9日來文通知補助費近日內匯入市公庫，第2期補助費預計將於12月匯入市公庫。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支出金額近1億7,000萬元並每月撥款。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6號	民政市提10號	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費計新臺幣1億1,310萬元整1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109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本案業已簽請同意動支，並於8月份起動用該筆經費。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097號	民政市提11號	行政院核定本市108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經費新臺幣1億7,326萬3,000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109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本府於108年8月15日完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15號	民政市提12號	行政院核定本市「108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費新臺幣6,539萬1,000元整1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109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本府於108年6月10日簽請動支，並於8月開始撥付民眾補助款項。 二、本案每月預計受益9,900人，預計有37,600人次受益。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17號	民政市提13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8年「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詳評及補強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766萬2,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725萬元整；市配合款41萬2,000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109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第1期款項217萬5,000元中央業於108年5月21日入本府市庫。 二、刻正向中央辦理第2期款項102萬9,000元請撥。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18號	民政市提14號	行政院核定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新臺幣3億6,459萬9,000元整1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108年6月27日簽准同意動支。 二、本案屬一般性補助款非指定施政項目，故免另外請款，將每月隨本府一般性補助經費匯入市公庫。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支出金額近1億7,000萬元並每月撥款。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19號	民政市提15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區辦理「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所需經費新台幣816萬4,000元(中央全額補助)提案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政局(安定區公所)	一、依臺南市政府108年2月13日府民自字第1080200230號函。 二、執行內容：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三、108年度嘉南大圳支線(安定橋至保西橋)綠美化工程於108年6月25日府財務字第1080730554號函報變更計畫名稱為108年安定區安加及蘇厝里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函請南科管理局核定中；108年安定區圖書館節約能源環境改善計畫，目前採購施作中預計7月30前完成；108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於5月25日工程開工，9月30日前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0號	民政市提16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區辦理「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所需經費新台幣816萬4,000元(中央全額補助)提案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政局(善化區公所)	一、 南科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補助金額583萬3,000元，採購金額583萬3,000元，開工日期108年7月9日，施工中，執行進度30%。 二、 LM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補助金額51萬1,000元，採購金額51萬元整，開工日期108年4月19日，施工中，執行進度80%。 三、 烏橋中路涼亭改善工程，補助金額40萬元整，採購金額39萬1,042元整，開工日期108年4月19日，完工日期108年7月10日，已竣工辦理驗收中，執行進度100%。 四、 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補助金額124萬元整，採購金額123萬6,724元整，開工日期108年4月15日，停工中，辦理變更設計，執行進度85%。 五、 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補助金額17萬元整，採購金額16萬9,890元整，已完成核銷。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1號	民政市提17號	客家委員會核撥本府「106-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獎勵金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一案，未及納入108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府於108年5月19日辦理「客家語言巢行銷計畫」及「客語友善環境營造計畫」，須訂「客語薪傳師獎勵計畫」及「臺南市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1號	民政市提17號	客家委員會核撥本府「106-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獎勵金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一案，未及納入108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府於108年5月19日辦理「客家語言巢行銷計畫」及「客語友善環境營造計畫」，須訂「客語薪傳師獎勵計畫」及「臺南市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2號	民政市提18號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08年度臺南市『全國客家日－多元好客、臺南好樣』」經費新臺幣30萬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年度臺南市『全國客家日－多元好客、臺南好樣』」於108年5月19日計畫辦理竣事。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3號	民政市提19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08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費46萬1,000元整乙案，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計26萬5,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以108年7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80045498號函撥付補助款在案，本府於108年7月22日發文請受補助學校掣據請款，以利計畫執行。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4號	民政市提20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108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新台幣400萬元，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共計3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府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業於108年6月30日前核撥完竣，共補助213名幼生。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5號	民政市提21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等四案」經費新台幣816萬4000元整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政局(新市區公所)	一、辦理「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等四案」。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年12月13日南商字第1070035971號函，核定補助經費816萬4000元整。 二、「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100萬，108年4月18日決標，決標金額98萬元，得標廠商展誠科技有限公司，工期60日曆天，4月30日開工，6月27日申報竣工，7月11日辦理驗收。 三、「新市區景觀燈燈座改善工程」，核定補助經費100萬。108年3月15日決標，決標金額87萬元，得標廠商宏業土木包工業，工期60日曆天，於108年7月15日辦理驗收。 四、「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核定補助經費55萬，108年3月15日決標,決標金額44萬1000元，得標廠商誠財土木包工業，工期90日曆天，3月31日開工,7月1日申報竣工,7月5日辦理驗收。 五、「臺南市新市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核定補助經費561萬4000元。108年5月15日決標,決標金額499萬元，得標廠商得源營造有限公司，工期100日曆天，7月3日開工，現施工中。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財經字第1080001997號	財經市提1號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執行計畫(108-109年度)」，其中108年度經費新臺幣503萬6,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352萬5,000元;市配合款151萬1,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財稅局	一、汰換使用年限逾7年之資訊設備、導入政府組織基準(GCB)、建置LOG管理分析系統及設備監控管理系統。 二、本計畫經費中央分兩期(6月及10月)撥付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一期：已完成個人電腦90台、筆記型電腦5台、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設備監控管理系統之採購驗收，中央已於108年6月11日撥付補助款2,036,420元。 (二)第二期：已完成主機5台、防火牆1台及LOG管理分析系統採購，9月中旬完成所有採購驗收，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 (三)本年度累計執行數2,909,172元，執行率已達57.77%。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39號	教育市提1號	教育部核定本市大灣高中樂活空間案，經費計新臺幣115萬元(中央補助款80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34萬5,000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案已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款，刻正簽辦補辦預算。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42號	教育市提2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府108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之「汰換安定國中燃油鍋爐計畫」經費新台幣45萬6,000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局業於108年4月2日核定安定國中補助案，該校已完成招標作業，7月底驗收。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43號	教育市提3號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計畫「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1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108年5月7日核定6所數位機會中心執行本計畫，持續進行資訊課程開設與平板借用服務，計畫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教育局將於109年2月28日前報教育部完成核結。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44號	教育市提4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補助辦理「108年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費新臺幣223萬7,000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府業於108年5月7日核定本市善化大成國小等9校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46號	教育市提5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本（臺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下稱國中教育會考）」經費新臺幣132萬5,000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府業於108年5月8日核定資本門經費予臺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主委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47號	教育市提6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補助辦理「107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案經費新臺幣62萬6,000元整乙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府業於108年5月7日核定本市安南區海佃國小等7校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48號	教育市提7號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億5,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億5,000萬元；市配合款15億8,500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一、 二期工程體育署已於107年12月19日核定補助計畫經費3.5億元。 二、 中央補助第一期款1億500萬元，已於108年4月25日撥入本市庫，後續將依工程發包後再檢具相關必要文件向體育署請領第二期款。 三、 二期統包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中，已於108年7月8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108年7月24日第2次開標(資格標)，全案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58號	教育市提8號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補助辦理本市「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1,975萬元整(中央補助1,225萬；市配合款750萬)。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一、教育部體育署已於107年11月23日核定補助計畫經費1,750萬元。 二、本案於108年5月31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於108年6月24日完成修正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另於108年7月12日召開基本設計修正審查會議。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59號	教育市提9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年度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418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8萬元，市配合款50萬2,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案已於108年2月21日核定補助委外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0號	教育市提10號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案)」經費新臺幣2,0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60萬元、市配合款1,03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文化局	發包執行中，預計108年底完成。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1號	教育市提11號	文化部核定本市「臺南文化記憶庫計畫」經費新台幣1,040萬元(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240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文化局	本計畫分為10件子案，目前有7案執行中，2案發包中、1案規劃設計中。預計108年12月完成並辦理結案。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2號	教育市提12號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補助款360萬元、市配款240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108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提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文化局	一、 2019臺南博物館節：已於108年6月底執行完畢。 二、 「108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108年4月1日完成發包，預計108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3號	教育市提13號	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文化局	一、 開幕系列活動：3月3日辦理完畢。 二、 藝術家屋創作計畫於6月底完成，展覽期間自7月3日起至9月1日止。 三、 畫冊出版，預計11月上旬辦理發表會。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4號	教育市提14號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7至108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創共好計畫」108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3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5萬元、市配合款365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文化局	發包執行中，預計108年底完成。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5號	教育市提15號	文化部核定本市108年「跨域平台－臺南市108年度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1,7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80萬元；市配合款78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文化局	發包執行中，預計108年底完成。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6號	教育市提16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108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134萬4,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編製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一、教育部體育署已核定分攤辦理108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經費新臺幣975萬元。 二、本案優先列入本年度或明年度預算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7號	教育市提17號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65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計233萬5,000元，市政府自籌款32萬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案已於108年3月27日簽准動支，預計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8號	教育市提18號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7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萬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案已於108年3月27日簽准動支，108年8月15日完成核銷。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2069號	教育市提19號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217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請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同意墊付。	教育局	本案已同意墊付，目前「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各項計畫依規劃期程刻正辦理中。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67號	建設市提1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本市108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新台幣47萬4,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新台幣37萬9,000元;市配合款新台幣9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衛生局	一、議會決議同意墊付(108年3月7日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67號函)，預計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再予轉正。 二、108年7月30日已支出人事費、業務費等經常門支出計10萬5,452元。 三、執行成果：監控電視439小時、電台157小時、網路242小時，總計監控2264則廣告，違規952件，違規率42%。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68號	建設市提2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108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351萬7千元整(中央補助款252萬6千元、配合款99萬1千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農業局	108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業於108年3月12日簽准委由相關公所辦理僱用及管理魚塭查報員11名，預計僱用9個月，所需費用約為340萬元，分2期預付各公所，第1期款於4月底前全數撥款，8月底通知各公所辦理第1期核銷並繳回賸餘款，始撥付第2期款。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84號	建設市提3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本市108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經費9萬8,000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環保局	一、 依據臺南市議會108年3月7日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84號函，決議同意(第3屆第2次臨時會於108年2月27日)墊付。 二、 108年臺南航空站本市回饋金分配金額為新臺幣587,339元。
南議建設字第1080001985號	建設市提4號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70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7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或109年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經發局	本案標案已辦理完畢，業於108年5月24日完成決標公告，由加昱能源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08年6月3日與加昱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勞務採購簽約，履約中。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3號	保安市提1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補助本市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之「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智慧化整合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案，經費新台幣850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680萬，市配合款新台幣17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本(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交通局	本案已於108年7月30日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撥入第二期補助款項，該所補助款項撥入額度已達 90%，而本案經廠商提交相關進度文件，整體辦理進度已達60%，預計將於108年10月份辦理完竣。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4號	保安市提3號	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party 行銷推廣」案新臺幣200 萬元，為配合補助規定期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觀旅局	一、 108年2月13日府觀銷活字第1080205348號函復市議會。 二、 108年6月28日以府觀銷活字第1080747361號函報海洋委員會撥付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120萬元，補助總額新臺幣200萬之60%)，後經該會108年7月10日以海洋保字第1080006488號函知逕依程序撥付本府指定帳戶(臺南市公庫：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45-000108)。 三、 案內各項活動賡續辦理中，計畫期程預計於本(108)年度10月31日前結案送核銷，報請海洋委員會撥付剩餘款。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5號	保安市提4號	交通部核定本市108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座太陽能智慧站牌」計畫經費480萬元（中央補助400萬元；市配合款8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已於108年7月3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刻由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6號	保安市提5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補助本市「安平與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設施與環境維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50萬元整乙案(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安平與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設施與環境維護補助」一案，已完成招標作業，刻正履約中。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7號	保安市提6號	「臺灣港務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辦理108年港區週邊道路路側交通設施新設改善工程，計新臺幣250萬元(全額)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交通局	本案已於108年6月17日完成發包，並於7月2日完成簽約，8月21日前辦理派工作業。
南議保安字第1080001758號	保安市提7號	交通部108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本府辦理108年臺南市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案，總經費1,750 萬元整（其中交通部補助1,200萬元，市府配合款為 55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交通局	本案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108年6月24日簽約,刻正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0號	工務市提1號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1期—「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工程總經費1億2,000萬元（中央補助款9,360萬元，地方配合款2,64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一、修正說明三內容「第二期(12cms)工程」為「第二期(16cms)工程」。 二、修正後同意墊付。	水利局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新建工程、7月23日公開閱覽、8月13日公告招標，8月27日開標。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36號	工務市提2號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市「臺南市學甲區大灣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08年度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中央補助款120萬元，市配合款3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地政局	本案補助經費業經貴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同意墊付，本府地政局業於108年4月30日完成先期規劃勞務採購發包作業，於108年8月1日完成先期規劃期中報告審查作業，目前刻正辦理先期規劃後續相關作業中。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38號	工務市提3號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新臺幣600萬元(中央補助款4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地政局	目前正研擬招標文件，9月上網招標，10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1871號	工務市提4號	海洋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108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沙問題之研究評估」總經費400萬元（中央補助款320萬元，地方配合款8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水利局	本案於5月13日辦理訂約完成，年5月27日辦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7月19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7月30日提送期中報告書，現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階段，8月6日提送第一期請款資料，現正辦理估驗。
	法規報告備查案1號	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請備查。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衛生局	本府於108年1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113371A號令發布實施。
	法規報告備查案2號	訂定「臺南市臺灣船園區參觀收費標準」，請備查。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文化局	108年2月11日訂定發布，定自108年2月28日施行。
	法規報告查照案1號	修正「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請查照。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地政局	已奉考試院108年1月2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12489號函同意備查，已辦理完畢。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法規報告查照案2號	修正「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地政局	一、 本案修正條文經本府法制處於108年1月22日府法規字修正發布。 二、 本局於108年1月31日以南市地籍字第1080124364號函行政院及本市議會備查並同意備查在案。 三、 後續將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
	法規報告查照案3號	訂定「臺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請查照。	臺南市政府	同意備查。	環保局	一、 本辦法已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80166852A號令發布。 二、 臺南市議會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2136號函覆同意備查。

伍、附錄

臺南市議會第３屆第２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30～12：30	下午 1:30～5:30
2月20日	三	1	一、報到 二、開幕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事項 （一） 法規報告事項 （二） 其他 五、審議各項提案 （一）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二） 其他	
2月21日	四	2	市長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	
2月22日	五		專案報告-「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畫成果及「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2月23日	六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2月24日	日		例假（停　　會）	
2月25日	一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2月26日	二		專案報告-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	
2月27日	*三*	*3*	一、報告事項 （一） 各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果報告 （二） 其他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其他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備註:

一、 本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第1次會決議通過，期間自108年2月20日至2月27日，共計8日。

二、 108年2月21日市長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之議程，**請市長率相關局處之一級首長、承辦局科室主管列席。2月20日、21日及27日之議程，須經過半數議員出席**。

三、 108年2月26日專案報告-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之議程，請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經發局、交通局、農業局及相關局處列席報告，經3位議員以上出席即可開會。

四、 108年2月23日(六) 調整為會議日期係補108年3月1日調整228紀念日彈性放假。

五、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六、 開會會場：

（一）議事廳－大會。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08.2.20 版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民政委員會	2月23日(星期六) 下午3時	永華議會 第一審查室	蔡佳蓉 390-3951 cary0920@mail.tncc.gov.tw
財經委員會	2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1時30分	永華議會 第二審查室	林亮州 390-3945 parrylin@mail.tncc.gov.tw
教育委員會	2月22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	永華議會 第一審查室	劉貞秀 390-3946 show@mail.tncc.gov.tw
建設委員會	2月23日(星期六) 下午1時30分	永華議會 第四審查室	郭奇榮 390-3947 chlon@mail.tncc.gov.tw
保安委員會	2月22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永華議會 第四審查室	蔡璧鴻 390-3935 m3935@mail.tncc.gov.tw
工務委員會	2月25日(星期一) 下午2時	永華議會 第四審查室	張嘉晏 390-3964 tingyu39@mail.tncc.gov.tw
法規委員會			李靜娟 390-3992 uouo@mail.tncc.gov.tw

※備註：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增減更動，由各委員會逕行通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員出席情形一覽表
(108/02/20~108/02/27)

議員＼日期		2/20（三）	2/21（四）	2/22（五）	2/23（六）	2/24（日）	2/25（一）	2/26（二）	2/27（三）
1	郭信良	○	○	○	○		○	○	○
2	林炳利	○	○	○	○		○	○	○
3	趙昆原	○	○	○	○		○	○	○
4	Kumu Hacyo	○	○	○	○		○	○	○
5	盧崑福	○	○	○	○		○	○	○
6	曾信凱	○	○	○	○			○	○
7	林易瑩	○	○	○	○		○	○	○
8	許又仁	○	○	○	○		○	○	○
9	陳碧玉	○	○	○	○		○	○	○
10	陳秋萍	○	○	○	○		○	○	○
11	劉米山	○	○	○	○		○	○	○
12	蔡蘇秋金	○	○	○	○		○	○	○
13	陳昆和	○	○	○			○	○	○
14	郭清華	○	○	○	○		○	○	○
15	蔡秋蘭	○	○	○	○		○	○	○
16	李啓維	○	○	○	○		○	○	○
17	郭鴻儀	○	○	○			○	○	○
18	謝龍介	○	○						○
19	王家貞	○	○	○	○		○	○	○
20	沈震東	○	○	○	○		○	○	○
21	李文俊	○	○	○	○		△	△	△
22	曾培雅	○	○	○	○		○	○	○
23	林美燕	○	○	△	△	△	△	△	△
24	林燕祝	○	○	○	○		○	○	○
25	杜素吟	○	○	○	○		○	○	○
26	黃麗招	○	○	○	○		○	○	○
27	邱莉莉	△	△	○	○		○	○	○
28	李偉智	○	○	○	○		○	○	○
29	Ingay Tali	○	○	○	○		○	○	○
30	李鎮國	○	○	○	○		○	○	○
31	林阳乙	○	○	○	○		○	○	○
32	周奕齊	○	○	○	○		○	○	○
33	林志聰	○	○	○	○		○	○	○
34	陳怡珍	○	○	○	○		○	○	○
35	王錦德	○	○	○	○		○	○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員出席情形一覽表
(108/02/20~108/02/27)

議員＼日期		2/20（三）	2/21（四）	2/22（五）	2/23（六）	2/24（日）	2/25（一）	2/26（二）	2/27（三）
36	林宜瑾	○	○	○	○		○	○	○
37	楊中成	○	○	○	○		○	○	○
38	謝財旺	○					○		
39	陳秋宏	○	○	○	○		○	○	○
40	沈家鳳	○	○	○	○		○	○	○
41	呂維胤	○	○	○	○		○	○	○
42	林志展	○	○	○	○		○	○	○
43	鄭佳欣	○	○	○	○		○	○	○
44	蔡旺詮	○	○	○	○		○	○	○
45	吳禹寰	○	○	○	○		○	○	○
46	吳通龍	○	○	○	○		○	○	○
47	周麗津	○	○	○	○		○	○	○
48	李中岑	○	○	○	○		○	○	○
49	李宗翰	○	○	○	○		○	○	○
50	蔡筱薇	○	○	○	○		○	○	○
51	許至椿	○	○	○	○		○	○	○
52	張世賢	○	○	○			○	○	○
53	方一峰	○	○	○	○		○	○	○
54	蔡育輝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56	尤榮智	○	○	○	○		○	○	○
57	洪玉鳳	○	○	○	○		○	○	○

備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未註記」係指未簽到、未請假。

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席位表

